傳播研究與實踐

科技部TSSCI期刊

第9卷 第2期 2019 年7月

特邀論文：五四百年：溝通行動、媒介生態與歷史事件

五四運動100年後的德先生／江宜樺

公民社會與自由民主：五四運動留下的問題／周陽山、黃玫瑄

我要說話：五四運動與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游梓翔

技術、政治的合力與五四抗議運動的興起／江沛

傳統與離散：從魯迅到黃錦樹／羅鵬

民國範兒：胡適與他的時代／李功勤

研究論文

廣大興28號事件之新聞交鋒：臺菲國家通訊社觀點／莊伯仲、陳承泰

年金改革議題的風險傳播：從公眾情境檢視認知、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傅文成

法式甜點的在地化：以雙北留法獨立法式甜點師傅作為文化中介者為例／林宜潔、林怡潔

典籍再現

看指不看月：《留聲機、電影、打字機》方法論線索／于成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主　　編

夏春祥／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

副 主 編

黃順星／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副研究員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

王孝勇／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
林富美／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
林照真／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胡元輝／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胡幼偉／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施琮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兼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炳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賴祥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編輯顧問

李金銓／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與文學院合聘教授
周成蔭／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館長兼美國杜克大學亞洲與中東研究學系客座副教授
邱皓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林靜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林麗雲／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侯　傑／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胡智鋒／中國傳媒大學教授
倪炎元／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教授
高　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郝曉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黃金輝傳播與信息學院教授
夏曉鵑／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郭良文／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媒體與傳播學院教授
郭振羽／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黃金輝傳播與信息學院教授
陳國明／美國羅德島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陳憶寧／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張惠晶／美國伊利諾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
張錦華／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張讚國／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教授
黃清龍／旺旺中時集團《中國時報》發行人兼《旺報》社長
黃鈴媚／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
黃懿慧／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程曼麗／中國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院長
鍾振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簡妙如／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英文編輯

蕭宏祺／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曾絲宜／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助理教授
劉玉皙／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羅尹悅／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Editor

Hsia, Chun-Hsiang /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Address: No. 1, Ln. 17, Sec. 1, Muzha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Tel: +886-2-22368225 ext. 83170
Fax: +886-2-22360278
Email: chhsia@mail.shu.edu.tw

Associate Editor

Huang, Shun-Shing /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ial Board

Chen, Ping-Hung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Lai, Hsiang-Wai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aiwan
Lin, Chao-Chen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Lin, Fu-Mei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Hu, Yu-Wei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Hu, Yuan-Huei /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Shih, Tsung-Jen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Wang, Hsiao-Yung / Providence University, Taiwan

Advisory Board

Chang, Chin-Hwa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Chang, Hui-Ching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SA
Chang, Tsan-kuo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en, Guo-Ming /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USA
Chen, Yi-Ning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Cheng, Man-Li / Peking University, China
Chiou, Haw-Jeng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Chow, Cheng-Yin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Duke University, USA
Chung, Jensen /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Gao, Gang /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Hao, Xiao-Ming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Hou, Jie / Nankai Univesity, China
Hsia, Hsiao-Chuan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Hu, Zhi-Feng /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Huang, Ching-Lung / *Want Daily News*, Taiwan
Huang, Christine Yi-Hui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uang, Lin-Mei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Jian, Miao-Ju /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Kuo, Chen-Yu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Kuo, Liang-Wen /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na
Lee, Chin-Chuan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Lin, Jing-Ling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n, Li-Hyun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Ni, Yen-Yuan / Ming Chuan University, Taiwann

English Editor

Shiau, Hong-Chi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

Liu, Yu-His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Lo, Yin-Yueh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Tzeng, Sy-Yi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傳播研究與實踐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第 9 卷 第 2 期　**2019** 年 **7** 月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i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編者的話

2019 年，適逢 1919 年「五四運動」一百周年；事件意義在今日 21 世紀益發凸顯與深刻，本刊共同主辦單位之一的舍我紀念館因而邀請幾個單位於 3 月至 5 月共同舉辦「與五四運動的百年相遇」系列講座 7 場和相關特展。值此契機，本刊藉由館方建立的聯繫，在短時間內迅速籌劃此次「五四百年」（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的專題，藉以回應這一在東亞地區，甚且是在世界格局中深具影響，但在臺灣社會青年世界圖像中已漸次模糊的過往記憶。

就歷史意義來看，「德先生」（democracy）與「賽先生」（science）是五四運動後被喊得震天價響的理想概念，當時的中國人也把這兩個理念視為是現實問題的可能解方。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弄得全球筋疲力竭、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 Wilson, 1856–1924）發表由知名評論家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889–1974）代筆演講稿中的 14 點和平原則，更被簡化成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繼而成為當時海峽兩岸民眾的積極渴望，臺灣關於祖國的想像也與此有關。在 1911 年 10 月 10 日前、後，針對中國人對於美國民主制度抱有美好想像的集體情感，日本殖民政府下的《臺灣日日新報》便曾做出描述與嘲諷。只是，威爾遜當時關注的只是歐洲的民族問題，並非今日我們熟悉的概念——普世原則，後來現實的發展也帶給大家不少折磨與苦難，雖然也有幸福、美好的時刻，但總短暫而片面。

1949 年共產黨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便是在「中國人民站起來了」的民族呼求中闡述「新民主主義」。而在 1970 年代退出聯合國以後，臺灣開展了新一波的變革，動力來自於民間社會的逐步崛起，而國民黨政府不同派系間形成的恐怖平衡關係，也伴隨著此間「狂飆年代」中的各種運動，從保釣、環保到黨外種種，共同經歷了解除軍事戒嚴、成立新政黨、解除報禁、總統民選，以及政黨輪替等。簡單來說，代表第三世界人民爭取從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中解放的五四運動，其部分目標就是在臺灣體現了，甚且更積極的成為一種批評時政、追求理想的符號象徵：「五四意識」。

在全球性的意義層面上，21 世紀將是建設一個民主、平等與和平的國際秩序新時代，廣大第三世界國家還在為擺脫往日封建包袱而奮鬥，感性氛圍的浪漫激情已漸次退去，其中重點正是民主改革下的政治治理。近日世界各地的許多發展，正說明了臺灣不流血的民主化經歷，意義絕不僅止於寶島本地而已。

當然，歷史從未遠去，她只是以不同面貌再次浮現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誠如馬克思在經典的〈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揭示的：一切已逝先輩們的傳統，像夢境一樣環繞著我們……（任何）今日的革命一定要讓死者去埋葬他們自己的前人，為的是每一個世代都能弄清自己的內容，而不被華麗的詞藻所遮蔽。這些年來，一些看似分散、全球的各自追求，卻與百年前那帶來西方個人主義關注的現代關懷息息相關，這也是作為傳播期刊的我們為何要加入歷來眾多五四運動研究者之列的關鍵背景，畢竟作為一種技術基礎，傳播已是社會動力的核心範疇，各種新變遷所形成的媒介生態，更是任何社會、文化變革不可忽略的重要物質因素。只是，這項傳播技術變革絕非是在 20 世紀晚期才出現在華人世界，早在這世紀初期，它的影響已然深刻。因此，從傳播視角來檢視五四運動便成為我們的期待，也寄望能為五四運動的既有文獻開拓出更多的理解可能，並超越、克服那存在於人性中的「幽暗意識」，實踐歷史學者們描述的「傳統的創造性轉化」。

在此，德國社會暨政治學者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1929–）在建立真理共識上深為仰賴的「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概念，則是我們專題企劃過程中的起點，因為在促進生活世界的理性化上，溝通行動絕不可少，也是種看待世界的文化態度。誠如美國傳播學者凱瑞（James Carey, 1934–2006）所指稱，傳播實在是生活方式構建出整體關係的核心要素，因此如何從自然而然的理解慣習中開創出獨特關照的新穎觀點，便是我們期刊致力發展的工作內容，尤其是在對於現實影響巨大的歷史事件之上。今日，各種傳播媒介同時並存、數位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的新興趨勢早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情況，是故將傳媒作為探究孕育文化等複雜系統的基礎，據以瞭解在當時政治、經濟脈絡中人類傳播行為及其生活環境的媒介生態學（media ecology）也就愈加地具有解釋力。本次專題名稱「溝通行動、媒介生態與歷史事件」就產生於這樣的信念與想法之中，畢竟在五四運動之後，那種對於理性與感性的孺慕更加地在眾多華人心中萌生。

此次企劃的專題論文，江宜樺、游梓翔、李功勤與羅鵬（Carlos Rojas）等四位作者邀請自世新大學「與五四運動的百年相遇」的活動，分別是舉辦於美國洛杉磯圓桌論壇與世新大學校內講座等兩個場次；其餘則由主編邀請自國立中央大學「再現．傳承與超越：五四運動一百年」論壇（4 月 26 日）中為文發言的周陽山，以及中央研究院「五四運動 10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2 日）活動上的大陸學者江沛。這些作者有其代表性，也是相關論題的一時之選；部分文章是講座中的發言整理、有的則是過往意見的匯集改寫，更有的則是針對特定專題而撰寫的專門論文。

基本上談及五四運動，相關文獻汗牛充棟，從口述回憶、感懷紀念，到研究探索，各個面向的爬梳既多且雜；與之相關的主題也相當廣泛，從救亡圖存、國家發展到家庭改革、婦女解放等，但大致上，相關研究文獻可概分為三個面向：思想史、政治史及文化史，以從不同面向探究五四運動的本質：是愛國決心的付諸實踐，以抗議世界列強對中國的欺凌與壓迫？還是現代化理想社會的摸索，以尋求中國的富強之道？甚或是一場終極理想新社會中跨越階級障礙的革命起點？

本次專題中，由前行政院長也是政治學者江宜樺撰寫的〈五四運動 100 年後的德先生〉，以及擔任過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政治學者周陽山、國立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黃玫瑄共同撰寫的〈公民社會與自由民主：五四運動留下的問題〉等文章，都是嘗試整理「德先生」在這百年來於海峽兩岸的相關演變，也就是說，他們嘗試將大量研究成果整理出幾個認識五四運動的基本模式。目前任職於國立中正大學的江宜樺指出：五四運動在作爲一場「愛國學生運動」、一場「新文化運動」以及「馬列主義進中國的先驅」等不同詮釋間的民主現況，結論指出從五四運動以來，民主早已成為值得追求的目標。今天問題並不是中國人要不要民主，而是大家對「什麼才是值得追求的民主」有不同看法；而隨著兩岸在政府施政能力、社會穩定和諧、經濟繁榮發展上各有利弊得失，看法差異已逐漸成為一個具有實踐意義的制度之爭。而在合力撰寫的文章中，周陽山等兩位作者則提及在民主自由的社會解放論，以及憲政建構說之間，五四運動的相關探索如何在 “civil society” 的不同譯名中摸索前行，結論中指出公民社會自主條件的不足，始終無法擺脫政黨勢力，導致政治紛爭不斷浸染著公民團體與公民運動的運作，而且消耗了有限的社會經濟資源，則是當前自由民主在臺灣面臨的考驗和挑戰。兩篇論述都嘗試紮根於現實中的複雜脈絡，但簡單的發問起於：臺灣、香港或中國大陸等華人世界，實現了五四運動引進「民主」的期待嗎？

五四運動發生時的 1919 年，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階段，香港則為英國殖民地，當時北洋政府名義上的大總統是徐世昌（1855–1939），總理則是在運動過程中辭去職位的錢能訓（1869–1924），但在幕後掌控實權的則是「安福國會」的皖系領袖段祺瑞（1865–1936）。在民國 8 年時，與他們持相左意見、且互爭軒輊的是直系軍閥的吳佩孚（1874–1939）與曾經組黨參政的福建人林長民（1876–1925）等。在這裡，不同意見、不同派系、不同主張、不同思潮，甚且是不同國際力量相互出場，共同構成了當時世局的推動；在文獻中，「主義時代」、「運動時代」，以及「群眾時代」等的描述都是這一時期的重要勾勒。世新大學副校長游梓翔以世新創辦人成舍我（1898–1991）的個別經歷切入，揭示出一個過往較少被注意、卻在今日社群媒體階段裡已相當明顯的傳播脈動；透過

對於演說、辯論、白話等技藝的個別分析，他闡述了五四運動所體現的，乃是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至於試圖爬梳中國社會此次運動的巨大變革，但也對過往大量五四文獻相當熟悉的天津市南開大學歷史學院院長江沛，則指出民族主義是這一波學潮、工運、罷市等席捲大江南北等抗議運動背後的核心議題，但在派系政治與國際強權的互相作用下，沒有傳播與交通技術的作用，上述風潮難以形成。換句話說，對當時整個環境的更完整考察，以及對於當時社會力量的更多細節探究，將可以瞭解到在媒介生態下各種溝通行動對於歷史事件的微妙作用。游梓翔〈我要說話：五四運動與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與江沛〈技術、政治的合力與五四抗議運動的興起〉的這兩篇文章，正闡述了本期主題勾勒在歷史事件中傳播視角的價值、作用與意義，以試圖從廣義的「賽先生」視角靠近更為複雜的歷史真實，也延續了期刊在過往幾期專題中對於媒介技術性的關注。

當然，這一觀點在過去便受重視，當時的新文化運動與大眾媒體研究，探索的報紙如《晨報》、《申報》、《大公報》，以及《益世報》等，雜誌如《新青年》、《新潮》、《國民》、《東方雜誌》，以及《每週評論》等，都受到很大注意。其中可以發現，當時在北京各大學申請入學與在籍讀書的青年，正是這些報章雜誌刊物的稿件撰寫者。前述的成舍我於 1919 年 5 月 23 日在《益世報》撰寫的〈安福與強盜〉，至今仍鏗鏘有力，他後來於 9 月終於成為北大正式學生。而五四運動最為知名的文件〈北京全體學界通告〉，便是由當時的北大學生領袖之一、後來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的羅家倫（1897–1969）先生負責起草，其中的內容「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又在後來 1970 年代，成為臺灣保釣運動中懸掛在臺大校園裡的長條布幅內容。這些五四運動親歷者，除了成舍我、羅家倫等「學生一代」，還包括當時的北大校長蔡元培（1868–1940）、當時被視為是運動精神領袖的北京大學文科學長陳獨秀（1879–1942）、北大圖書館主任李大釗（1889–1927），以及當時北大教授的胡適（1891–1962）等「老師一代」，都成為後來兩岸發展過程中重要且特定的文化象徵，胡適甚且成為《自由中國》發行人與臺灣中央研究院院長。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李功勤〈民國範兒：胡適與他的時代〉將上述老師輩人物視為是「民國範兒」的典型，並以胡適後來在臺灣的經歷，來介紹五四運動發生的時代及當時社會的追求。至於美國杜克大學亞洲與中東研究學系教授羅鵬的〈傳統與離散：從魯迅到黃錦樹〉，則是以獨特文學視角揭示出五四議題如何在當代討論與被傳遞；論述始於五四運動的代表性作品之一：魯迅（1881–1936）的〈祝福〉（1924），並由此出發討論臺灣馬華作家黃錦樹（1967–）的同名短篇小說〈祝福〉（2014），文中的相關討觸及到後來去了南洋卻又無疾而終的五四文學作家

郁達夫（1896–1945；書上亦有記載他是被日本軍隊殺害於叢林）。換句話說，從討論國家認同與民族離散出發，藉由文學、書法、占卜龜甲等媒介討論到最後結語，作者提到了與卡夫卡所說的「我們稱之為路的，其實不過是彷徨」話語有關的離散詮釋。

本期刊物除五四專題論文外，另有「研究論文」與「典籍再現」兩個專欄。後者刊載的文章是青島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也是復旦大學新聞傳播學博士後研究員于成撰寫的〈看指不看月：《留聲機、電影、打字機》的方法論線索〉。該文試圖介紹德國學者 Friedrich A. Kittler (1943–2011)，以及他寫於 1986 年的專書《留聲機、電影、打字機》中媒介作為文化技藝的想法；作者從方法論出發的考察，嘗試解釋物質基礎乃是文本的可能性條件，最終揭示「技術媒介在歷史中被忽略的作用」，與本期專題有遙相呼應之意，提醒注意這種重視媒介，卻又不同於加拿大麥克魯漢媒介生態關懷的另類媒介生態觀點是如何看待歷史。

而在「研究論文」中收錄的三篇一般性論文，分別是關注不同主題，以及使用各種方法完成的研究成果。第一篇是由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莊伯仲、三立電視臺新聞部國際中心編譯記者陳承泰共同完成，討論發生於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廣大興 28 號事件，研究方法結合內容分析與深度訪談，並針對臺灣中央通訊社與菲律賓通訊社的成員與報導內容進行調查。結論指出：兩國通訊社冷、熱有別，且中央通訊社受商業報紙影響，在再現新聞過程中，更具有符合與滿足本國閱聽人期待的感性框架與馴化（domestication）傾向。第二篇論文則是由國防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傅文成所撰寫，題目為〈年金改改革議題的風險傳播：從公眾情境檢視認知、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運用統計分析後的結論指出：新聞媒體對社會風險議題具有一定程度的擴大效果，媒體使用程度愈高，愈覺得風險社會程度愈高。最後一篇論文是由《遠見》雜誌記者林宜潔與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學系助理教授林怡潔撰寫，〈法式甜點的在地化：以雙北留法獨立法式甜點師傅作為文化中介者為例〉一文使用的研究方法則是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研究過程中訪談留學歸國後獨立創業的 7 位法式甜點主廚，檢視新興法式甜點文化在臺灣的生產脈絡、在地行動者的身體化技藝（bodily technique），以及法式甜點主廚如何扮演文化中介者以在臺生產與轉譯法式甜點文化之跨文化傳播。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與舍我紀念館共同發行的學術期刊《傳播研究與實踐》，在獲得科技部評選收錄於 2018 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名單後，再度於 201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中獲得獎項，亦即是在傳播學門中獲得「知識傳播獎」與「知識影響力獎」；前者凸顯長期、廣泛的流通貢獻，後者則著重在近五年來的即時影響力，非常感謝學界對於本刊的支持與鼓勵。

《傳播研究與實踐》的編輯團隊也於今年 2 月 1 日進行改組，執行編輯、編輯委員與編輯顧問因而有些更動；新任團隊將在過往幾位主編黃鈴媚、翁秀琪、溫偉群等諸位教授奠定的堅實基礎上繼續努力，更感謝舍我紀念館館長周成蔭教授暨館方的全力相挺，促成本期專題的迅速成型與期刊的準時發行。世新大學創校以來學、術並重的傳統，以及跨社群之間對話精神，將是團隊同仁牢記互勉的準則，以為華人傳播社群提供優質的發表與交流平臺。而從明年 1 月起，我們也陸續規劃了「科學傳播」與新聞傳播教育建制化等幾個專題，歡迎各位投稿並參與討論。

夏春祥

2019 年 7 月 23 日

目　次

特邀論文：五四百年：溝通行動、媒介生態與歷史事件

五四運動 100 年後的德先生／江宜樺 1

公民社會與自由民主：五四運動留下的問題／周陽山、黃玫瑄 25

我要說話：五四運動與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游梓翔 41

技術、政治的合力與五四抗議運動的興起／江沛 77

傳統與離散：從魯迅到黃錦樹／羅鵬 105

民國範兒：胡適與他的時代／李功勤 121

研究論文

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新聞交鋒：臺菲國家通訊社觀點／莊伯仲、陳承泰 133

年金改革議題的風險傳播：從公眾情境檢視認知、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傅文成 171

法式甜點的在地化：以雙北留法獨立法式甜點師傅作為文化中介者為例／林宜潔、林怡潔 201

典籍再現

看指不看月：《留聲機、電影、打字機》方法論線索／于成 229

Contents

INVITED PAPERS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Communicative Action, Media Techniques, and Historical Events

Mr. Democracy on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 Jiang, Yi-Huah 1

Civil Society and Liberal Democracy: Legaci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 Chou, Yang-Sun & Huang, Mei-Hsuan 25

I Want to Talk: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China's Age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 Yu, Tzu-hsiang 41

The Convergence of the Forces of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the May Fourth Protest Movement / Jiang, Pei 77

Tradition and Diaspora: From Lu Xun to Ng Kim Chew / Carlos Rojas 105

Republic Models: Hu Shi and His Era / Lee, Kung Chin 121

RESEARCH ARTICLES

The Guang Da Xing No. 28 Shooting Incident: Comparison of National News Agency Coverag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 Chuang, Po-Chung & Francis Von Tyrone Ruiz Tan 133

Risk Communication on the Annuity Reform Issue: Applying Situational Theory to the Public to Examine Public Risk Perceptions, Communication Behaviors, and Propensity to Support Policies / Fu, Wen-Cheng 171

Domesticating the French Pastry: A Case Study on Artisanal French Pastries as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in Taipei / Lin, Yi-Chieh Holly & Lin, Yi-Chieh Jessica 201

REVIEW AND REFLECTION

Focusing on the Finger When Pointing to the Moon: Methodology on *Gramophone, Film, Typewriter* / Yu, Cheng 229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1-24．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1

五四運動 100 年後的德先生

江宜樺 *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研究傑出特聘教授

摘要

「五四運動」發生迄今 100 年，這 100 年來不僅是中國從帝制轉型成共和的關鍵年代，也是中國摸索如何建立現代政治制度的青澀歲月。本文首先探討五四運動在中國現代史上的意義，分析它作為一場「愛國學生運動」、一場「新文化運動」，以及「馬列主義進中國的先驅」，分別發揮了什麼作用。其次，本文回顧一百多年來，民主政治在中國的顛躓歷程，以及臺灣 1980 年代後期民主轉型的意義。接著，本文比較兩岸三地政治制度的差異，以及「人民民主」跟「憲政民主」在實踐上的利弊得失。最後，本文探索這場尚未結束的制度競賽究竟帶給我們什麼啟示，以及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民主普世價值的問題。

關鍵詞：五四運動、民主、中國、臺灣

* Email: jiang@cc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前言

「五四運動」發生迄今整整 100 年，這 100 年來不僅是中國從帝制轉型成共和的關鍵年代，也是中國摸索如何建立現代政治制度的青澀歲月。當然，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是在 1911 年推翻滿清，並在 1912 年建立中華民國，而中國知識分子關於民主及憲政的討論更是早在滿清末年就已經展開，但是 1912 年的民國締建並沒有自動創造一個令人滿意的民主政治，而袁世凱的稱帝、張勳的復辟，以及民國初年北洋政府的動盪，更說明了「民主」並沒有因為「共和」的建立而自動來到，所以 1919 年五四運動爆發時，國人仍然大聲疾呼「民主」。

為何五四運動大聲呼籲引進「德先生」（democracy）與「賽先生」（science）？為何民主對中國的未來如此重要？這一方面要回到 1919 年的歷史背景，另方面也要檢視 1919 年之後中國追求民主的顛躓歷程，才能看出民主在中國現代政治發展史上的意義。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中國大陸仍然拒絕源自西方的憲政民主，香港、澳門在「一國兩制」之下實施不完全的議會民主，只有臺灣在最近 30 年裡建立了一個廣受世人肯定的民主政體。兩岸三地的政治發展差異，說明了五四運動 100 年後，民主仍然未在華人社會普遍建立，但也說明了華人社會不是不可能建立民主。

本文首先探討五四運動在中國現代史上的意義，分析它作為一場「愛國學生運動」、一場「新文化運動」，以及「馬列主義進中國的先驅」，分別發揮了什麼作用。其次，本文回顧一百多年來，民主政治在中國的顛躓歷程，包括民國創建之初如何受到期待、北伐之後如何開始以「訓政」之名展開、抗戰期間如何銷聲匿跡、國共內戰凸顯了多少政治分歧，以及臺灣 1980 年代後期民主轉型的意義等等。接著，本文比較當前兩岸三地政治制度的差異，以及三種制度的相對優缺點。最後，本文探索這場尚未結束的制度競賽究竟帶給我們什麼啟示，以及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民主普世價值的問題。希望本文在五四運動 100 周年的反省，能夠提供所有關心華人世界民主發展的人，若干繼續往前努力的思想基點。

貳、五四運動的歷史意義

「五四運動」是什麼呢？從中國現代史，特別是中國現代思想史的角度來看，五四意味著許多不同的事情。而不同的人群、不同的黨派，也總是試著從他們偏好的角度來詮釋五四運動。大體說來，有三種詮釋「五四運動」的觀點，在

過去 100 年來始終居於主流地位：第一，五四是「外爭國權、內除國賊」的愛國學生運動；第二，五四是「標榜德先生與賽先生」的新文化運動；第三，五四是「引進馬列思想、催生中國共產黨」的新民主主義運動。以下我們就簡略分析這三種觀點，再回歸到本文所關心的中國民主發展問題。

我們最常聽到的一個說法，是強調「五四是一場愛國的學生運動」。這個說法當然沒錯，因為 1919 年的五四運動之所以會爆發，是因為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國當時作為參戰的戰勝國之一，原本滿心期待能夠藉這個機會站上世界舞臺，把滿清末年以來加諸中國的種種不平等條約一筆勾銷，尤其是廢除外國在華勢力範圍、撤除外國在華駐軍等要求。結果沒想到在一次大戰之後的巴黎和會上，西方列強與日本聯手起來欺負中國。中國所要求的，列強沒有答應；反而是日本要求繼受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列強竟然一口答應。這個消息傳回國內之後，北京各校的大學生群情激憤，在 5 月 4 日發動示威遊行，抗議北洋政府軟弱無能。抗議學生不僅聚集天安門示威演講，而且遊行到東交民巷，火燒趙家樓、追打章宗祥。在隨後一個多月裡，全國各地紛紛響應北京所發生的「外爭國權、內除國賊」運動，在上海、天津、廣州、南京、杭州、武漢、濟南、重慶、廈門、開封等等地方，都有罷課、罷工、罷市等活動，要求北洋政府不得在合約上簽字。因此毫無疑問地，五四運動是一場以愛國主義為基調的學生運動，這是第一種歷史詮釋，也是最常見的歷史解釋（陳平原，2003）。

但如果說五四只是一場學生運動，那麼它跟在這之前及之後中國所發生過的許多學生運動，其實意義並沒有特別突出。因為在五四之前，中國的年輕人早就為了關心國事，一次又一次地上過街頭，像是滿清末年著名的「公車上書」運動；而在五四之後，中國繼續有著各式各樣的學生運動，像是青年從軍運動、反內戰運動、保釣運動、四五運動、六四天安門運動等等。學生運動如此之多，五四只是其中一個，規模並不見得比其他學生運動更大。如果我們不是從學生運動的角度，而是從思想文化的角度來看的話，那麼五四運動的意義就比較深刻一點，這就是本節一開始所提到的第二種詮釋觀點：五四運動的本質是一場追求民主與科學的「新文化運動」。

民國肇建之後，很多知識分子就知道中國已經進入一個新時代，不能再用清朝以前的那套思想、觀念、制度來治理這個新的國家。一個新的時代來臨，往往需要一套全新的文化和全新的制度，所以在 1919 年五四運動爆發前的幾年間，知識界已經醞釀各種思想文化的改造運動。當時一種流行的說法是：傳統的東西不行了，因為它們阻礙進步，我們要把這些封建時代的東西丟掉，引進現代西方

之所以強盛的東西。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許多人認為傳統的文化、道德、思想、美學、宗教、政治等都是障礙，尤其是「儒家文化」，作為傳統社會的主要支柱，它的障礙最大，因此必須打倒。所以在五四運動之前，文學及文化的革命早就開始了。可是隨著五四運動的爆發，新文化運動得到更大的關注，在接下的十幾年、二十幾年裡，它就創造出中國百年來最重要的一個百家爭鳴的時代。在這個期間裡，我們今天所熟悉的各種西方意識形態統統被引進中國，包括西方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工團主義、保守主義、民族主義、法西斯主義等等，甚至還有激進的無政府主義，都在這個時代被引進中國（王賡武、鄭永年，2009）。

在這個百家爭鳴的時代裡，雖然各家的主張南轅北轍，但是有個訴求似乎獲得相當廣泛的響應，就是五四運動前後知識分子所提出的「科學與民主」（唐小兵，2019）。無論是左派或右派，大家都期待中國變得富強，而富強之道又與學習西方有關。在清朝末期，富強之道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是「整軍經武、船堅炮利」。但是在民國初年，富強之道已經變成「拋棄傳統、全盤西化」，尤其是「引進德先生與賽先生」。當我們從「引進科學與民主」的角度來觀察，五四運動的歷史意義就不只是「外爭國權、內除國賊」，或是要求「廢除二十一條要求」等，只是一個彰顯愛國主義的歷史事件，而具有更深層的「思想革命、文化革新」的意義。這就是上面所說，詮釋五四運動的第二種觀點（Chow, 1967／周子平等譯，1999；陳方正，2018；歐陽哲生，2004）。

第三種詮釋五四運動的觀點，是從比較政治性的角度切入，強調五四運動跟中國共產黨的關係。這個觀點認為五四運動除了是一場愛國運動之外，更重要的是催生了中國共產黨，以及中國共產黨所主張的新民主主義。我們都知道中國共產黨正式成立於 1921 年，也就是五四運動之後兩年，但共產主義傳入中國，則主要是在 1917 年俄國革命成功之後。五四運動發生的同一年（1919 年），共產國際在莫斯科成立，而最早呼應共產國際世界革命的人之一，正是後來中國共產黨的創辦人（第一任書記）陳獨秀。五四運動爆發時，陳獨秀是青年導師之一，年紀約 40 歲。他除了在《新青年》雜誌力倡「科學與民主」，同時也大力推崇共產主義。因此，中國共產黨跟 1919 年的五四運動確實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中國共產黨向來喜歡强調他們是五四精神的繼承人，無論是在 1949 年之前，還是 1949 年建政之後。雖然中國共產黨連結五四的說法歷經變化，黨中央每年紀念五四的調性也隨著時代而迭有不同，但是它從不輕易放棄自己與五四運動的特殊關係。

大體上，在中國共產黨的解釋裡，五四精神從來不會偏向西方民主政治與科

學精神，無論是「憲政主義」、「思想言論自由」或「為真理而追求真理」，而比較偏向「愛國主義」、「反帝反封建鬥爭」及「共產黨領導」。對共產黨而言，五四運動是馬列思想進入中國的關鍵時刻，五四運動扮演著推動共產主義的關鍵角色，也是無產階級工農革命的先聲。譬如在今年中國共產黨紀念五四運動 100 周年的大會中，習近平就強調：

> 五四運動，以徹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追求救國強國真理的進步性、各族各界群眾積極參與的廣泛性，推動了中國社會進步，促進了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促進了馬克思主義同中國工人運動的結合，為中國共產黨成立做了思想上幹部上的準備，為新的革命力量、革命文化、革命鬥爭登上歷史舞臺創造了條件，是中國舊民主主義革命走向新民主主義革命的轉捩點，在近代以來中華民族追求民族獨立和發展進步的歷史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習近平，2019 年 4 月 30 日）

正因為五四運動是這樣被詮釋，所以習近平可以在談話中一再強調愛國主義的重要性，而「愛國主義的本質就是堅持愛國和愛黨、愛社會主義高度統一。新時代中國青年要聽黨話、跟黨走！」（習近平，2019 年 4 月 30 日）這種「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解釋觀點，跟前文所講兩種解釋觀點，當然是截然不同。

上面的分析，主要在於指出五四運動的歷史意義，會隨著不同觀點而得到不同結論。有人認為五四主要是「愛國學生運動」，其意義在抗議列強對中國的欺凌；有人認為五四是一場引進科學與民主的「新文化運動」，其意義在尋求中國富強之道；有人則認為五四是「中國共產主義革命的先驅」，其意義在促進馬列主義與中國工農階級的結合。

對筆者而言，五四運動留給後代最重要的思想資產，還是「民主與科學」，而不是「愛國主義」或「共產主義」，因為「民主與科學」的價值歷久彌新，而「愛國主義」極易受到政治力量的操弄，「共產主義」只帶給現代中國一場浩劫。

關於「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歷史意義，以及它對往後 100 年中華民族所構成的挑戰，我們可以從當年兩大青年導師——陳獨秀與胡適——的敘述中，獲得若干重要的啟發。

陳獨秀在 1915 年就跟一群朋友創辦了《新青年》月刊，力倡自由、進步、科學、人權等價值，推廣白話文學運動，同時也強烈批判孔教及舊道德、舊思想、

舊文學。五四運動爆發前的幾個月，在《新青年》第 6 卷第 1 期中，陳獨秀發表了一篇著名的文章〈本誌罪案之答辯書〉，不僅清楚說出「新文化運動」要做什麼，更大聲疾呼要藉助「科學」與「民主」之力，掃除封建社會種種阻礙進步的因素：

> 反對《新青年》的人，無非是因為我們破壞孔教，破壞禮法，破壞國粹，破壞貞節，破壞舊倫理，破壞舊藝術，破壞舊宗教，破壞舊文學，破壞舊政治，這幾條罪案。
>
> 這幾條罪案我們直認不諱。但是只因為擁護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賽因斯（Science）兩位先生，才犯了這幾條滔天的大罪。要擁護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對孔教，禮法，貞節，舊倫理，舊政治。要那賽先生，便不得不反對舊藝術，舊宗教。……我們現在認定只有這兩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國政治上道德學術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陳獨秀，1994：97）

在陳獨秀的心目中，新文化運動與傳統文化是完全對立的。如果我們選擇科學與民主，就不能容忍儒家文化與傳統道德；如果我們繼續保有傳統宗教與藝術，就不可能發展民主與科學。這種立場導致很多人說五四運動在本質上，像是一場全面的反傳統的激進主義，把傳統元素都當成是不好的、負面的東西，如果不推翻就不會有新中國（霍韜晦，2010）。然而，並不是每一個五四運動時期的知識分子都這麼激進。如同前面所講的，五四運動時期固然有非常激進的主張，但是也有相對保守的主張。胡適也是當時一位青年導師及知名人物，但是他在當時的主張，就沒有陳獨秀那麼激烈。胡適是 1891 年出生，比陳獨秀小 12 歲，所以五四運動發生時，他大約 28 歲。胡適說新文化運動是一種新思潮，而這種新思潮是要提倡「評判的態度」，用今天的話來講，就是「批判性的思考」（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的思考並不是「凡事否定」，而是「凡事重新評估」，不要盲從。胡適寫道：

> 新思潮的根本意義只是一種新態度，這種新態度可叫做「評判的態度」。評判的態度，簡單說來，只是凡事要重新分別一個好與不好。
>
> 我們對於舊的學術思想有三種態度：第一，反對盲從；第二，反對調和；第三，主張整理國故。

> 新思潮的唯一目的是什麼呢？是再造文明。（胡適，1998c：552）

與陳獨秀相較起來，胡適對傳統的東西還是有溫情的。胡適所講的「國故」，就是陳獨秀所講的「國粹」。陳獨秀為了引進科學與民主，主張打倒國粹；但是胡適認為國故之中有好有壞，壞的固然要丟棄，但好的仍然可以保存。我們必須以客觀嚴謹的態度，仔細整理、檢視每一種傳統元素，再來再決定如何處理。

對於五四學生運動本身，胡適也顯得比較謹慎而保留。其實胡適在一生之中，對五四運動寫過好幾篇文章，包括運動發生之後的一年（1920 年）、1928 年、1935 年、1938 年、1947 年、1960 年等，他都寫下了文章或發表演講，對五四持續有所反思（楊建民，2017 年 5 月 4 日）。他對五四學生運動的態度，從一開始的支持跟鼓勵，慢慢地變得有所保留，因為他發現學生走上街頭固然是一種出於愛國情操的行為，可是群眾運動有時候畢竟是衝動、不理性的，更不要說背後如果有人推波助瀾的話，就很容易被帶向一種激烈抗爭但是並不理性的方向。

> 五四本身含有不少的反理智成分，所以「不少五四時代過來人」終不免走上了反理智的路上去，終不免被人牽著鼻子走。（轉引自楊建民，2017 年 5 月 4 日）

對一個哲學家來講，最讓胡適感到痛心的，就是每一場大規模的政治運動之中，總是會有很多盲從者。他們在運動進行時情緒高昂、義憤填膺，可是他們大概不會想到運動背後可能都有人在操弄，而運動本身的非理性特質，也很可能讓運動所想要追求的目標，更加無法達到。他說：

> 我們從前作的思想運動，文學革命的運動，思想革新的運動，完全不注重政治，到了五四之後，大家看看，學生是一個力量，是個政治的力量，思想是政治的武器……所以從此之後，我們純粹文學的、文化的、思想一個文藝復興運動就變質了，就走上政治一條路上。（胡適，1998b：856）

胡適一生不喜歡碰太多政治，雖然許多人曾經鼓勵他競選總統，他也不為所動。他本來一直希望新文化運動可以成為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

（Renaissance），但是沒想到新文化運動被 1919 年的五四愛國運動打亂之後，後面幾年的發展是愈來愈政治化，也愈來愈無法完成文化思想上的創造性轉化，他為此相當失望。

余英時先生是中國思想史的權威，他在最近出版的回憶錄及訪談中，多次提到五四運動的歷史意義（余英時，2018，2019）。基本上，他也認為五四運動最深遠的意義是作為一場「新文化運動」，而「民主」與「科學」則是五四運動留給後人「最重要的遺產」，只是這個長期的努力還尚未成功，有待今人繼續努力。他說：

> 五四時期的所謂「新文化運動」，其核心問題是怎樣接受西方現代的若干中心觀念和價值，使之與中國傳統文化互相溝通，最後引導出中國的全面現代化，但仍不喪失原有文化的認同。……
>
> 今天回顧廣義的「五四」，我們不能不承認：「民主」和「科學」是它留給我們最重要的遺產，因為德、賽兩先生雖久已入籍，但仍未在中國大地上普遍地安家立業。「科學」在中國主要表現為「科技」，……為真理而真理的科學精神尚未充分建立。「民主」的地位則是「尊」而不「親」，甚至還時時有取消國籍、遣返西方的呼聲。（余英時，2018：35-37）

余先生用「尊而不親」、「入籍而面臨遣返」來形容「民主」目前在中國的處境，是非常生動、貼切的描述。事實上，雖然中國從辛亥革命之後已經進入民國，而五四運動疾呼民主也已超過百年，但是民主在中國的成長歷程備感艱辛，迄今仍未安頓。至於這個移入過程為什麼如此坎坷，是我們接下來要分析的課題。

參、百年來的中國民主歷程

中國的民主並不是在 1919 年五四運動發生之後才出現，在這之前，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在歷經多次失敗之後，終於在 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隔年（1912 年）中華民國正式建立，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所以民主早在五四之前就已經進入中國。但是我們也知道，民國肇建的過程並不順利。革命成功之後，真正掌握軍事實力的是袁世凱，孫中山先生為了讓國事順遂，只當了一

段時間的南京臨時大總統，就讓袁世凱擔任了開國之後的第一任大總統。可是袁世凱並不是真的想當民國的總統，而是想當滿清帝國型的皇帝，所以三年之後他就醞釀稱帝，改民主共和為君主立憲。然而，袁世凱沒有想到的是當一個國家走上民主共和之後，想要再恢復帝制是不太可能的。所以當「中華帝國」及「洪憲元年」的消息一出來，各地反對袁世凱稱帝的力量就風起雲湧，逼迫袁世凱必須放棄稱帝野心。雖然袁世凱在稱帝失敗之後很快就病死，但是政治秩序也沒有辦法進入穩定狀態，接著北洋軍閥輪流控制中央政府，而各地也被派系軍閥所割據，中國實質上處於分裂狀況，既談不上民主共和，也沒有憲政體制（Hsü, 1999／計秋楓、朱慶葆譯，2002）。

當 1919 年五四運動發生時，中央政府名義上的大總統是徐世昌，總理是錢能訓，但背後操控的實權人物則是「安福國會」的領袖段祺瑞。由於民國成立多年來的政府始終沒上軌道，因此陳獨秀等人還是在《新青年》及其他刊物上鼓吹「民主」，而五四運動上街頭的大學生除了「外爭國權、內除國賊」，也響應「科學」與「民主」的口號。不過，即使知識分子都希望建立真正的民主，但大家對民主政治究竟要如何落實、對政府該採取內閣制還是總統制，還是莫衷一是。而各地軍閥割據的現實，以及接踵而來的內憂外患，更使得民主之議只是紙上談兵，從未落實於神州大陸。

五四運動之後的十年間，軍閥繼續混戰，孫中山過世，國民黨內部重組，最後由蔣介石在 1927 年率領軍隊北伐成功，定都於南京。根據孫中山在《建國大綱》的遺訓，新中國必須經過三個階段逐步建立：第一個階段是軍政，就是以軍事力量統一全國，進行軍事統治；第二個階段是訓政，就是當國民革命軍成功控制一個省分之後，就要由國民黨開始教導百姓如何行使公民權，籌備自治並興辦事業；第三個階段才真正實施憲政，就是當全國過半省分實施自治之後，國民黨可以功成身退，由全國人民代表制定憲法，開始實施憲法之治（孫文，1989）。孫中山並不知道每一個階段要多久，也不知道憲政民主要多久後才能實施。蔣介石在定都南京之後宣布訓政開始，而這個訓政實際上走了十年，剛好就是我們今天史學家所講的「黃金十年」或「十年建設」，從 1928 年到 1937 年。在這個階段，中國形式上是統一的（雖然若干地方還是有人擁兵自重），內政上則比較有餘裕從事各種建設，包括教育、經濟、財政、交通、農業等等。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此時期施政的依據是《訓政時期約法》，還不是《憲法》，而政府統治的形式則是「以黨治國」、「以黨領政」，而非「憲政民主」和「多黨政治」。

1936 年 5 月 5 日，國民政府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稱「五五憲

草」），其憲政架構是根據孫中山學說的五權政府，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1937 年 5 月 18 日，國民政府修訂後又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是後來《中華民國憲法》的雛形，它本來預定在同年召開的制憲國民大會通過，然後中國就可以正式進入憲政民主時期。但這個時候，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全面對日抗戰開始，制憲及行憲一事又無限期延宕。對日抗戰整整打了八年，這八年裡不可能實施民主政治，純粹是軍事動員體制。到了 1945 年，日本投降，二次大戰結束，中國又回到如何實施憲政民主的問題。

1946 年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由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無黨派人士等 38 位代表在重慶協商，通過政府改組案、和平建國綱領案、軍事問題案、國民大會案、協定五五憲草的修改原則，並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政協決議案的憲法草案因為中共的要求，相當幅度修改了五五憲草，偏離了原本孫中山五權憲法的主張，引起國民黨內部反彈。在政協會議閉幕後，國共兩黨代表又協請民社黨的張君勱主持起草了一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保留三民主義的基本思想，並設法落實政協憲草決議案主要內容，算是一種妥協各方立場的產物。但是，這段期間國共軍事衝突不斷擴大，雙方對憲法草案如何落實已經很難繼續討論。

1946 年 11 月，國民黨為了早日結束「訓政時期」，單方面決定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共產黨當然拒絕參加大會，而民盟內部中，中國青年黨和中國民主社會黨決定參加南京的制憲國民大會，其他黨派則選擇與共產黨統一戰線，抵制制憲國大。1946 年 12 月 25 日，《中華民國憲法》經國大三讀通過，於當天閉幕式中由大會主席吳稚暉遞交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並咨請於民國 36 年（1947 年）元旦公布、於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因此理論上，中華民國從 1947 年年底結束訓政，正式進入憲政時期，政府體制採取內閣制。

但是，實際上的發展完全不是這麼順利。國共內戰在那兩、三年間打得如火如荼，經過遼瀋、淮海、平津等三大戰役後，共產黨在東北與華北取得軍事上絕對優勢，至 1949 年初已控制長江以北所有省分。而在渡江戰役之後，解放軍進一步占領了中華民國首都南京、全國經濟中心上海，及杭州、武漢等大城市，並快速向南方推進，國民政府的軍隊兵敗如山倒，被迫在 1949 年年底退守臺灣，從此展開了超過 70 年的兩岸對峙與分治之局。

在國民政府還沒退守臺灣之前，1948 年 4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南京召開，為擴大總統權力以因應內戰局勢，決定以不更動憲法主文的方式，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予總統緊急處分權。等到退守臺灣之後，國

民大會又陸陸續續增訂好幾條憲法增修條文，其結果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政體制被改得面目全非，不僅內閣制實際上變成了總統制，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長期不必改選，總統連任沒有上限，而且因為實施戒嚴，《憲法》所保障的諸多基本人權也大幅緊縮，包括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公平司法審判、發行報紙雜誌、組織新興政黨等權利。因此，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事實上還是沒有施行「民主憲政」，而是「革命民主」或「戒嚴體制」（張玉法，2018）。這種威權統治形態一直要到蔣經國晚年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才開始轉向民主，但那是 40 年後的事情了。從 1948 年到 1987 年，中華民國（臺灣）並沒有真正的民主政治。

至於在中國大陸，憲政民主更是渺無蹤跡。從一開始，共產黨人所講的民主就不是西方憲政民主，因為根據馬克思主義，現代西方民主只是資產階級（布爾喬亞階級，the bourgeoisie）的民主，不是無產階級（普羅階級，the proletariat）的民主。無產階級過去飽受資產階級剝削，因此在揭竿而起、推翻資產階級之後，就要先對資產階級實施「專政」，這種專政稱為「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是要徹底消滅反動的資產階級，以達到未來的「無階級理想社會」(Marx & Engels, 1969)。

等到列寧領導的革命成功，他就提出「工農革命民主專政」口號，作為俄國建立純粹無產階級專政之前的政治制度。因此，當陳獨秀在五四運動之後到處宣揚「德先生」時，他所引進的主要也是這種來自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民主觀念。正因為如此，當時胡適才不斷提醒這跟西方英美國家的自由主義民主不同，希望國人不要貿然採用。胡適說：

> （俄國人）告訴陳君（陳獨秀）說，他們的「科學社會主義」才是真正的「科學」；才是真正的「民主」。老的民主根本不成其為民主。因為那只是「布爾喬亞（bourgeoisie，中產階級）」的民主。只有「布爾什維克黨人」（Bolsheviks）所推行的所想望的新的民主才是人民大眾和「普羅階級」（proletariat，無產階級）的民主。因此，「科學」和「民主」，在這裡又有了新的意義了。但是在我看來，「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是一種習慣性的行為。「科學」則是一種思想和知識的法則。（胡適，1998a：356）

毛澤東領導中國共產黨革命，採用的也是這種來自俄羅斯的「新的民主」觀

念，而不是英美國家的「舊的民主」觀念。毛澤東把列寧的「工農革命民主專政」再加修飾，變成「人民民主專政」（the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從此成為中國共產黨所要追求、所要實施的民主。「人民民主專政」的意義是說：「以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各個革命階級的聯合專政」，也就是「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毛澤東，1977：1480）。其中，工人階級是核心，通過代表其利益的共產黨來行使領導權。其次是農民，他們是工人階級最可靠的盟友。然後是小資產階級，他們充其量是追隨者。最後是民族資產階級，他們有可能背離人民，加入「反人民」的敵對陣營，但仍然可以加以統戰聯合。這四個階級共同實施「人民民主專政」，將資產階級徹底打垮、完成革命（毛澤東，1977）。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正式將「人民民主專政」的原則寫入其憲法之中，雖然後來經過幾次修憲，但這個「人民民主專政」的原則從未變更。在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清楚說明中國大陸所追求的民主模式：

> 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社會逐步實現了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完成，人剝削人的制度已經消滅，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得到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

中國大陸《憲法》的「民主」概念，對臺灣以及西方而言，都是難以理解的觀念。因為臺灣人或西方人普遍認為「民主」與「專政」是矛盾的，如果要民主，怎麼可能又要專制呢？可是對共產黨來講，「民主」與「專政」是不衝突的。當無產階級推翻了資本家，當農奴推翻了地主之後，當然就要以專制方式統治他們，直到把他們全部改造完畢為止。更重要的是，人民民主專政必須由共產黨來領導，因為依據列寧的理論，共產黨是領導廣大工農階級的「職業革命家」；而根據毛澤東的說法，中國共產黨是將馬克思主義中國化、領導廣大中國人民邁向社會主義的唯一合法政權。因此，從 1949 年兩岸對峙分治開始，臺灣方面是實施戒嚴及

動員戡亂體制，大陸則是人民民主專政，海峽兩岸實質上都是不民主的。

華人世界的民主化，一直要等到 1987 年，隨著蔣經國宣布解除臺灣的戒嚴，以及解除了黨禁、報禁才開始。論者大都同意，臺灣的民主化主要是發生在 1980 年代末期到 1990 年代初期之間（江宜樺，2001；殷海光基金會，1998；張玉法，2018）。雖然從 1977 年五項公職人員選舉開始，黨外人士就開始形成有意義的反對勢力，但是臺灣仍然處於戒嚴時代，而國民黨的統治也無法撼動。直到 1986 年，蔣經國容許民主進步黨成立，翌年解除戒嚴及黨禁、報禁，臺灣的政治發展進入關鍵轉型期。1991 年，李登輝透過修憲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並依序進行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以西方的標準來講，民意機關可以透過普及、祕密、公平、公開的方式而定期改選，而且政黨可以自由成立並自由競爭，基本上就符合民主政治的標準了 (Dahl, 2015; Huntington, 1991)。有人比較吹毛求疵，要求國家元首也需要透過普選產生，則臺灣在 1996 年實施首次總統直接選舉。有人要求更嚴格，認為光是政黨自由競爭還不夠，必須發生政黨輪替，則臺灣在 2000 年發生第一次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轉移。最後，還有人認為只有一次政黨輪替還不算，必須至少發生兩次輪替，則臺灣在 2008 年發生第二次政黨輪替。因此無論用什麼標準來衡量，中華民國在臺灣確確實實已經實施了民主。

中華民國在臺灣能夠成功轉型為民主政體，在華人世界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這證明了中國人是可以接受民主，也有辦法實行民主。從五四運動標榜「德先生」與「賽先生」的角度來看，這是「德先生」第一次在中華民族的土地上立足生根。

雖然有些人批評臺灣的民主具有種種缺失，可是如果我們平心靜氣，從過去 30 年來的經驗來看，臺灣的民主確實有不少可貴之處（江宜樺，2018a）。第一，我們確定了政權是可以和平轉移，不需要政變或內戰。這一點幾乎就是民主政治最主要的價值。在民主國家，無論選舉過程多麼激烈，選舉完的那天晚上，落選的候選人總是向支持民眾鞠躬致歉，表示自己努力不夠，並向對手表達祝賀之意，這是民主最令人欣慰的一幕，因為民主國家所需要的，就是這種依照民主程序決定勝敗的精神。

第二，臺灣的民主從一黨獨大發展到多黨政治、不同政黨輪流執政，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成就。過去三次的政黨輪替，證明「兩黨政治」在華人社會是可以建立起來的。我們並不需要讓某一個政黨永遠執政，如果它做不好，人民可以用選票換一個政黨來執政。如同民主理論家所言，任何一個政黨都有可能在執政一段時間之後，變得比較專斷、腐敗，而累積愈來愈多的民怨，這時候人民可以透過

選票換一組人上來執政，這就是政黨輪替的精義，臺灣也做到了。

第三，臺灣可以從限制性的增額選舉，發展到普及、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這不僅代表人民的參政權利獲得保障，也代表一般公民的政治素質值得肯定，因為選民不會被派系或賄選所綁架。基本上，臺灣的選舉相當公平，雖然偶爾還有賄選或暴力，但那些狀況已經無傷大雅，不會影響選舉的結果。

第四，臺灣不是只有選舉，也貫徹了對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的保障，其保障程度甚至讓「自由之家」都高度肯定。在「自由之家」最近公布的 2019 年全球評比中，臺灣獲得 93 分，排名第 26 名，表現比美國還好 (Freedom House, 2019)。事實上，有些人甚至抱怨臺灣輿論太過自由，所以連不實報導或栽贓污衊都不會受罰。

第五，臺灣的公民社會非常活躍，許多事情並不需要政府帶頭做，無論是慈善的、文化的、環保的、動物保護的，人們都已經習慣「想做就做，由我做起」。具有同樣興趣的民眾，可以自主組成社團去做他們想要推動的事，因此民間社團極為活躍，讓整個社會洋溢著生命力與創造力，這不能不說是民主的優點。

最後，臺灣的民主並沒有完全跟傳統文化割裂，反而保存了不少傳統的價值與信仰。譬如每年 3 月、4 月間的媽祖進香，可說是臺灣最盛大的宗教活動，而積極參與這些民俗活動的人，其實也是選舉時熱心參加造勢活動或排隊投票的人。陳獨秀曾經說中國人如果要實施民主，就必須推翻傳統宗教、儒家禮法，但是臺灣的實踐經驗證明了並非如此。臺灣變成民主社會之後，傳統宗教還是保存得不錯，甚至還是民主社會重要的基礎。傳統的價值，無論是忠孝節義或敬天愛人，在民主社會還是可以保留的。

以上是臺灣民主的某些優點。但是，臺灣民主當然也有一些缺點，讓相信民主價值的人常常感到無奈，我們同樣也舉出一些例子來講。

首先，臺灣一直有所謂「國家認同」的問題，有人希望臺灣獨立建國，有人希望將來跟中國大陸統一，這種關於國家定位的立場分歧愈來愈明顯，幾乎沒有辦法理性討論。同時，臺灣的政黨也惡鬥不斷，就像最近幾年美國的民主黨跟共和黨一樣，大部分時間都花在如何攻擊對方、把對方拉下來，而不是設法證明我比你好，或努力尋求共識。這種政治上的極端對立，使得公共政策無法理性討論，凡是對手贊成的，我就反對；凡是對手反對的，我就偏偏贊成。「國家認同分裂」以及「朝野政黨惡鬥」，已經成為臺灣民主最大的隱憂。

第二，臺灣憲政採取「雙首長制」（又稱「半首長制」），已經導致權責不分、行政效能低落的問題。「雙首長制」就是在一個國家裡，既有一個最高的

國家元首（總統），又有一個最高的行政首長（行政院長），可是這兩個人到底誰對重要公共政策負責，卻是永遠分不清楚。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總統負責國家安全，並可以在總統府下設置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由總統主持。而行政院長則負責國家安全以外的大政方針，透過行政院院會決定公共政策，並向國會（立法院）負責。但是實際上，總統真正管的事情，絕對不限於國家安全。過去，我們把兩岸、國防、外交等界定為國家安全的範疇。但是總統是民選產生，民眾對於總統有高度期待，總統本身也有強烈的使命感，所以任何一個民選總統都會在總統府裡面，成立各種常設性或臨時性的小組，來協助其做決策。舉例來講，蔡英文當選總統後，總統府除了國家安全會議之外，還有人權諮詢委員會、年金改革小組、司法改革小組以及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等等。這些組織的成立，跟兩岸、國防、外交當然無關，但是總統府還是成立了。可是總統一旦主導這些事務，行政院長又如何就這些事務向立法院負起最終的責任？換言之，總統有權決定國家所有的重要政策，可是總統並不需要到立法院去報告跟答詢。相反的，行政院長必須向國會負責，但有時候這個政策並不見得是行政院決定的。這種「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的現象，以及隨之而來的政府施政效能不彰的後果，一直是社會各界所詬病的問題（江宜樺，2018b；沈有忠、吳玉山，2017）。

第三，臺灣的立法院很不幸地已經變成民意代表作秀的地方，而無法認真討論法案及公共政策。臺灣的立法委員以羞辱部會首長、彼此肢體衝突著稱。他們對預算及法案的討論並無興趣，但是喜歡辱罵官員、利用各種誇張的表演博取媒體版面，藉以鞏固自己的黨派利益及選民支持。國會議員全武行的打架畫面，甚至經常登上國際媒體，讓臺灣人民蒙羞。國會素質的低落，也使得不少人懷疑民主選舉究竟是否能「選賢與能」？

第四，政黨輪替是民主常態，但政黨輪替產生政治分贓文化，連帶也影響到文官系統的穩定性以及國家重大建設的一貫性。民主國家一定會有政黨輪替，因為「做不好下臺」，可是每一次發生政黨輪替，就意味著原來政府的重大政策，將會被新政府推翻。從好的角度來看，這是反映新民意；從壞的角度來講，則是欠缺穩定性與一致性。譬如，美國歐巴馬總統花了八年的時間推出一個歐巴馬健保，川普一上來就把它廢除，如果下次民主黨選上，是否又要重來？臺灣花了 20 年的時間及兩千多億臺幣，籌劃蓋一個核四電廠，民進黨上臺後主張「非核家園」，想方設法把核四廠廢掉。國民黨如果有機會再執政，是不是又要重啟核能電廠？同樣地，民進黨執政之後，把軍公教的年金大幅砍掉，讓退休的軍公教

人員氣憤不已，如果國民黨的候選人承諾當選後要恢復年金，年金政策也能夠如此左右擺盪嗎？民主政治的政黨輪替，似乎必須付出重大政策搖擺不定的代價。

最後，臺灣媒體生態逐漸惡化，而網路世界民粹主義盛行，已經使得公民文化愈來愈偏離正軌。臺灣的媒體以衝高收視率為目標，極盡譁眾取寵之能事，而且報導不必善盡公正平衡及查證責任，經常一面倒地追捧或打擊特定對象。網路上的情況更為慘烈，匿名造謠、無理謾罵、集體霸凌幾乎成為常態，使得公共議題很難獲得理性討論空間。長此以往，臺灣民主政治的基礎也會侵蝕殆盡。

肆、當前兩岸三地的政治制度

回顧百年來華人世界的民主發展，可以看出民主政治仍然尚未普及。在神州大陸，中國共產黨實施的是一黨專政；在港澳地區，是「一國兩制」下的有限民主；只有在臺灣，憲政民主已經累積了 30 年左右的基礎，是華人地區唯一落實民主政治的地方。本文接下來進一步分析兩岸三地現有的政治制度，探討它們與理想民主制度的距離，並反省這些差距透露出什麼訊息。但是在分析比較之前，我們需要先說明一下什麼是理想憲政民主的條件。

已故美國政治學大師道爾（Robert A. Dahl）曾主張，現代民主政治必須具備以下制度性的條件 (Dahl, 2015)：一、經由選舉產生官員及民意代表；二、選舉本身必須自由、公平且經常舉辦；三、人民必須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四、人民可以接觸多元、獨立的資訊來源；五、人民可以組成各種政黨和利益團體；六、每一個定居並守法的成年人都應具有公民資格。

我們在這個基礎上，如果加上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要素，就可以得出一個更完美、更理想的民主想像。這個想像就像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說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Weber, 1997: 90)，雖然無法百分之百落實，但可以作為衡量現實狀況的標準。這些標準應該包括：一、定期舉行公平、公正的選舉；二、競爭性的政黨政治；三、尊重法治精神，以法治為自由的根本；四、保障基本人權（言論、集會、財產、信仰等）；五、分權制衡，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六、司法獨立，不受政治力量影響。

事實上，目前世界上衡量一個國家民主化程度的標準，也大致跟上述理想標準差不多。譬如《經濟學人》雜誌每年編制「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對全世界一百六十幾個國家進行評分及排名。在這項評比中，主要衡量五個指標：選舉程序與多樣性、政府運作、政治參與、政治文化和公民自由。而依據評分結

果，所有國家可以分成「完全民主」（8 ~ 10 分）、「有缺陷的民主」（6 ~ 7.9 分）、「混合政體」（4 ~ 5.9 分）和「威權政體」（低於 4 分）四類。在最近公布的 2018 年評比中，挪威、冰島和瑞典位居民主國家前三名，北朝鮮、敘利亞、剛果則被評為最不民主的三個國家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9)。美國因為近年來川普總統行事風格爭議大，已經從「完全民主」退步為「有缺陷的民主」。

至於我們所關心的兩岸三地，臺灣得分 7.73，名列 32，屬於「有缺陷的民主」；香港得分 6.15， 名列 73，也是「有缺陷的民主」，但接近不民主的範疇；中國大陸得分 3.32，名列 130，屬於「威權政體」，在全部 167 個國家中，算是後段班的國家。

臺灣在兩岸三地之中，民主化的程度相對較高，因為已經落實定期選舉、政黨競爭、人權保障、分權制衡、司法獨立、公民社會自主等要件。臺灣的民主不僅獲得國際評比機構的肯定，也經常被某些大陸及港澳民眾稱道，認為是值得其他華人地區學習的對象。但是根據一項學界的民意調查，臺灣民眾對自己國家的民主表現並不是很滿意，其中滿意者大約占 36%（非常滿意 2%，滿意 34%），不滿意者大約占 64%（不滿意 40%，非常不滿意 24%），這顯示臺灣民主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林瓊珠、蔡佳泓，2010）。甚至在二次政黨輪替之後，臺灣民眾對民主體制表達絕對支持的比例也僅約為半數，而滿意民主運作的比例則僅約略超過一半，屬「民主堅定滿意者」（支持民主並滿意民主運作者）的比例大約只有三成左右。研究者指出：這表示仍有相當比例民眾對臺灣民主體制的支持仍存有疑慮（林聰吉，2007；黃信豪，2011）。

如果我們進一步分析臺灣民眾為什麼對現行民主感到不滿意，就會發現「媒體亂象」位居首要原因，而且媒體也是民眾最不信任的對象。其他民眾詬病的現象包括立法院亂象、政黨惡鬥、司法不公平、政府行政效能不佳等等，跟我們前面分析臺灣民主的缺點，基本上若合符節。學者們也認為，政治信任度低迷的國家，容易導致政府合法性的降低，其中政黨所扮演的角色尤其重要，如果政黨政治不上軌道，可能會連帶影響到民眾對民主政治的信心與滿意度（林瓊珠、蔡佳泓，2010）。臺灣的民主如果要吸引華人世界效法，顯然還有許多功課要做，否則大陸、港、澳民眾看到立法院的打架新聞、媒體報導的偏頗不公，以及經濟表現低迷不振，可能無法相信民主一定會是更好的選擇。

在中國大陸，我們關心的是憲政民主有無機會發展？從 1949 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選擇一條跟西方民主政治不一樣的道路。在中共的詮釋裡，中國實

施的才是真正的民主。它不僅將國號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自己是個民主共和國，而且在《憲法》中明訂「人民民主專政」，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它的軍隊叫「人民解放軍」，它的政府叫「人民政府」，它的法院叫「人民法院」，它的各級民意機構叫作「人民代表大會」。在它的《憲法》中，所有公民都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也享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就像西方國家一樣。而且在最近的公民教育中，中共不斷強調「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包括：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等 12 項。為了「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各級政府還下達通知文件，要求各個學校、醫院、企業、網咖、商店、購物中心、公車候車站等地方，都要通過宣傳展板、橫幅或電子螢幕等媒介，展示這 12 項社會主義核心價值。因此，從觀念上來看，中共彷彿是完全支持「民主」、「法治」、「人權」的。但是實際上，除了中共領導階層，很少人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踐了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

首先，中國《憲法》明訂中共為唯一合法執政團體，根本不准任何政黨與之競爭。剛修訂的《憲法》第一條第二項是：「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第一條）。在一個完全否定其他政黨執政可能性的地方，兩黨政治或多黨政治沒有出現的機會，而執政黨再怎麼腐敗或失能，也不會發生政黨輪替。這跟「人民做主、做不好換人」的「西方」民主制度是完全不同的。

第二，中共對民主、法治、人權的擁護，只有字面上、形式上、宣傳上的作用，而沒有真正的落實。因為中國的選舉沒有反對黨的競爭，所有媒體、學校都必須「姓黨」，批評領導會被政府以「妄議中央」、「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逮捕，各種宗教活動都被政府管控，所有出版品都必須經過事先審查，所有不利政府統治的網路訊息都可能被屏蔽……。中共經常強調「憲政主義」、「分權制衡」、「法律主治」、「軍隊國家化」、「司法中立」、「政黨政治」等，都是西方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特徵，是資產階級用來統治無產階級的工具，因此不值得採用，也不允許輸入中國，以免污染了廣大人民的心靈。但是，它始終沒有辦法證明為什麼「一黨專政」、「管控言論」、「禁止傳教」、「黨政不分」等，就會是更有利於廣大人民的作法。從民主理論的架構到維護人民權利的踐行上，中共的「民主」實踐似乎無法取信於人。

最後，讓我們審視一下香港的情形。香港在英國殖民時期，可以說「有自由，

沒有民主」。1997 年回歸之後，根據《香港基本法》，可以實施與內地不同的「一國兩制」。換句話說，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只要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可以享有「高度自治」，在經濟上繼續實施資本主義制度，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政治體制方面，香港設有行政長官，其產生辦法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同時，香港的立法會也是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後面兩項規定，就是所謂「最終實施全面普選」的民主目標。

然而，香港的「全面普選」政改方案進行得並不順利，因為民間期待特首候選人可以開放民間提名，但官方要求透過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提名；民間要求立法會應以「地區直選」議員為主，但官方希望保留較多的「功能組別」議員，雙方沒有交集。2014 年 9 月爆發「雨傘運動」，示威者以「真普選」為訴求，爭取行政長官選舉的公民提名權，以及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由於此一訴求並未獲得北京同意，香港的激進力量乃開始轉而訴求「香港獨立」、「香港自治」或「香港民族」、「香港城邦」等，直接挑戰北京的「一國兩制」原則（陳弘毅、趙心樹，2017；陳雲，2014）。但是「港獨」議題的出現，也使得北京中央及特區政府採取愈來愈嚴苛的管治方式。2017 年，北京開始強調中央對香港具有「全面管治權」，取代了先前的「高度自治」說法。在具體的政策攻防上，包括「歷史教科書問題」、「二十三條立法」（意即「國安立法」）、「一地兩檢」問題、「立法會議員宣誓無效」風波、「逃犯條例」爭議等等，都使得香港泛民主派人士跟北京及港府關係愈來愈緊張。而在這個過程中，香港人普遍覺得殖民時期享有的各種自由逐漸流失，尤其是新聞出版自由及政治結社自由，「銅鑼灣書店事件」以及「禁止香港民族黨」更是其中具體的事例。時至今日，香港的「全面普選」遙遙無期，而公民自由度也逐年下降，彷彿成了一個「半民主、半自由」的地區。

總體來看，民主在華人世界的發展命運各有不同。在中華民國統治的臺灣地區，符合西方標準的「憲政民主」大約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建立，如今已經是世界各國普遍肯定的新興民主典範。當然臺灣的民主還存在不少缺失，但是基本上瑕不掩瑜，仍然值得臺灣人民驕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下的大陸地區，民主以一種完全不同於西方民主的風貌呈現，其中共產黨一黨專政及高度的言論管控，是這種「人民民主」的特色。雖然西方國家普遍批評中國的民主表現，但中

共認為這種「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才能確保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及經濟高度成長，而不想接受西方的憲政民主。至於在香港、澳門地區，特殊的殖民歷史背景使得兩地回歸後必須採用「一國兩制」原則。其中澳門的發展比較符合北京中央的期待，沒有出現實質性的抗爭或反對；而香港則歷經波折，迄今無法落實《香港基本法》所揭示的全面普選，也無法確保香港社會的自由繁榮真能「五十年不變」。因此我們可以斷言：從五四運動揭櫫「德先生」以來，民主在華人世界的發展並不順利。

伍、結語

我們在紀念五四運動 100 周年之際，回顧了民主政治在華人世界的發展歷程，發現中國雖然已經告別帝王統治超過百年，但憲政民主迄未在神州大陸出現，而臺灣及香港的民主也未臻完善。

由於中國共產黨的強勢統治，中國大陸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只會繼續實施「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人民民主專政」，但嚮往憲政民主的人仍將前仆後繼，追求建立一種接近西方民主的憲政體制。至於在臺灣，抱怨民主現況的人很多，嚮往新加坡或中共治理方式的人也不少，但實際上大部分民眾不會放棄目前這種不完美的民主制度，因為大家覺得這種制度比較能夠保障自由與人權。臺灣需要做的，是不斷改善現有民主制度的缺點，尤其是政黨政治及政府效率。在港澳地區，「一國兩制」理論上為西方式的憲政民主留下一些空間，但實際上兩地的政治制度愈來愈傾向「一國」的控制，「兩制」的空間日益縮緊。

對華人而言，憲政民主政治會是必然的選擇嗎？基本上，代議民主的歷史只有三百多年，雖然到了 20 世紀之後，選擇民主政治的國家愈來愈多，但目前全世界仍然有大約半數的國家並非民主國家。由於各國的文化差異頗大，經濟條件也不太一樣，很難斷言民主政治會是唯一的選擇。就像道爾在他的著作中一再強調的，成功的民主需要一些條件配合，並不是實施普選或政黨競爭就保證會有好的結果 (Dahl, 2015)。最近幾年，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也強調良好的政治秩序有三個條件：國家施政能力（state capacity）、法治（rule of law），以及可問責的政府（accountability）。福山認為：如果一個國家先具備基本的施政能力再民主化，結果會比較好；反之，如果先實施民主選舉再發展國家施政能力，通常不容易成功。這個理論，可以解釋為何許多新興民主國家陷入發展困境，或甚至倒退回威權統治（Fukuyama, 2012, 2015）。

雖然民主不是想要建立就可以建立，而且有些非民主國家可能有歷史文化方面的理由不採取民主制度，但是就華人世界而言，「民主」從五四運動以來就已成為值得追求的目標。今天的問題並不是中國人不要民主，而是大家對「什麼才是值得追求的民主」有不同的看法。目前中國大陸採行「人民民主」，臺灣採行「憲政民主」，究竟「一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比較好？還是「多黨競爭的憲政民主制度」比較好？隨著兩岸在政府施政能力、社會穩定和諧、經濟繁榮發展等方面各有利弊得失，「什麼才是值得追求的民主」逐漸成為一個具有實踐意義的制度之爭，短期內未必能有定論。

在制度競爭的過程中，如何改善自身缺失、提高生活水準，應該比相互批評、彼此醜化要來得重要。臺灣固然不欣賞大陸的民主專制體制，但重要的是要能證明多黨政治也能創造有效能的政府。大陸固然不認同臺灣的政治紛擾與媒體亂象，但重要的是要能證明一黨專政也能真正保障人民所嚮往的自由。在這個制度競爭的過程中，說不定對方的某些作法還有值得學習之處，而不是一無是處。如果兩岸能夠從這個角度去思考「良善民主」的問題，將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爭論，而讓五四運動的理想逐漸落實。

參考書目

王賡武、鄭永年編（2009）。《中國的「主義」之爭：從「五四運動」到當代》。新加坡，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

毛澤東（1977）。〈論人民民主專政：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周年〉，《毛澤東選集》（第四卷），頁 1468-1482。北京，中國：人民。

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臺灣：聯經。

_____（2018a）。〈府院權力關係的理論與實況〉，朱雲漢、游盈隆、曾建元（編），《總統直選與民主臺灣》，頁 221-234。臺北，臺灣：致知學術。

_____（2018b）。〈對臺灣民主現狀與未來的思考〉，《二十一世紀》，169，23-29。取自 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articles/c169-201807025.pdf

沈有忠、吳玉山編（2017）。《半總統制下的權力三角：總統、國會、內閣》。臺北，臺灣：五南。

余英時（2018）。《余英時回憶錄》。臺北，臺灣：允晨。

_____（2019）。〈試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歷史作用〉，《思想》，37，139-151。

周子平等譯（1999）。《五四運動：現代中國的思想革命》。南京，中國：江蘇人民。（原書 Chow, T.-T. [1967].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林聰吉（2007）。〈解析臺灣的民主政治：以民主支持度與滿意度為觀察指標〉，《選舉研究》，14（1）：61-84。doi:10.6612/tjes.2007.14.01.61-84

林瓊珠、蔡佳泓（2010）。〈政黨信任、機構信任與民主滿意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5，147-194。doi:10.6523/16845153201012003 5004

計秋楓、朱慶葆譯（2002）。《中國近代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原書 Hsü, I. C. Y. [1999].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6th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胡適（1998a）。〈五四運動〉，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一冊），頁 352-370。北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_____（1998b）。〈五四運動是青年愛國的運動〉，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十二冊），頁 846-856。北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_____（1998c）。〈新思潮的意義〉，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二冊），頁 551-558。北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唐小兵（2019）。〈「五四運動是一股真實的歷史動力」：「五四」百年之際專訪余英時先生〉，《思想》，37，153-174。

孫文（1989）。《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臺北，臺灣：三民。

殷海光基金會編（1998）。《民主．轉型？臺灣現象》。臺北，臺灣：桂冠。

陳方正（2018）。《大逆轉與新思潮：五四、啟蒙與現代化探索》。香港：中華書局。

陳平原（2003）。《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一場遊行．一份雜誌．一本詩集》。臺北，臺灣：二魚文化。

陳弘毅、趙心樹（2017）。《民主與選舉：香港政改的回顧前瞻》。香港：天地圖書。

陳雲（2014）。《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

陳獨秀（1994）。〈本誌罪案之答辯書〉，吳曉明（編選），《德賽二先生與社會主義——陳獨秀文選》，頁 97-98。上海，中國：上海遠東。

張玉法（2018）。〈從革命民主到民主革命：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與轉變〉，《二十一世紀》，169，4-10。取自 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articles/c169-201808003.pdf

習近平（2019 年 4 月 30 日）。〈在紀念五四運動 100 周年大會上的講話〉，《新華網》。取自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4/30/c_1124436

427.htm

黃信豪（2011）。〈民主態度的類型：臺灣民眾二次政黨輪替後的分析〉，《選舉研究》，18（1），1-34。doi:10.6612/tjes.2011.18.01.01-34

楊建民（2017 年 5 月 4 日）。〈多年以後，胡適是如何「反思」五四運動的？〉，《每日頭條》。取自 https://kknews.cc/zh-tw/history/p8op2kj.html

歐陽哲生（2004）。《新文化的傳統：五四人物與思想研究》。廣東，中國：廣東人民。

霍韜晦（2010）。《從反傳統到回歸傳統》。北京，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Dahl, R. A. (2015). *On demo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9). *Democracy Index 2018: Me to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otest and democracy*. Retrieved from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cVyjyC0t6RdjnIIVRrlq7OUQf9OwUB6/view

Freedom House. (2019).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countries-world-freedom-2019

Fukuyama, F. (2012).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2015).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Huntington, S.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Marx, K., & Engels, F. (1969).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Moscow, Russia: Progress.

Weber, M. (1997).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In E. A. Shils & H. A. Finch (Trans. & Eds.),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p. 50-112). New York, NY: Free Pres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1-24, July 2019

Mr. Democracy on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Jiang, Yi-Huah*

Outstanding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happened one hundred years ago. The century between 1919 and 2019 was not only the critical epoch of China's transformation from an empirical to a republican order, but also a turbulent time during which China explored its moder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is article first illuminates the significanc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a—as a patriotic student movement, a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the precursor of Marxism–Leninism in China. It then examines the processes of democratiz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s well as the relative merits and shortcomings of "people's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Finally, this article reflect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asks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universal value of democracy.

Keywords: May Fourth Movement, democracy, China, Taiwan

* Email: jiang@cc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25-40．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2

公民社會與自由民主：五四運動留下的問題

周陽山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教授

黃玫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1919 年 5 月 4 日，學生的愛國行動和巨大的民意壓力，迫使當時在巴黎參加和會的北洋政府外長陸徵祥拒簽和約，以抵制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蠶食和侵淩，並藉此抗議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不公不義。但在國難方殷、殖民主義列強壓迫日亟的逆境下，為了救亡圖存，激進的反傳統主義者和西化派，卻未能細緻的疏理中西文化傳統的優、劣因素，反而走上激進、偏頗的革命道路，尋求以解放論視角來理解民主。本文將針對五四時代的民主自由觀進行探討，並著重分析當前公民社會的發展困境與自由民主面臨的現實困境，以掌握五四課題的當代面貌及挑戰。

關鍵詞：五四運動、解放論、公民社會、自由民主

* Email: t24007@ntnu.edu.tw

壹、導言

五四運動已屆100年，1919年5月4日，學生的愛國行動和巨大的民意壓力，迫使當時在巴黎參加和會的北洋政府外長陸徵祥拒簽和約，以抵制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蠶食和侵凌，並藉此抗議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不公不義。當時，由羅家倫先生負責起草的〈北京全體學界通告〉（即《五四運動宣言》）說到：

> 現在日本在國際和會，要求併吞青島，管理山東一切權利，就要成功了。他們的外交，大勝利了。我們的外交，大失敗了。山東大勢一去，就是破壞中國的領土。中國的領土破壞，中國就要亡了。所以我們學界，今天排隊到各（國）公使館去，要求各國出來維持公理，務望全國農工商各界，一律起來，設法開國民大會，外爭主權，內除國賊。中國存亡，在此一舉！今與全國同胞立下兩個信條：
> （一）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
> （二）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
> 國亡了，同胞起來呀！（羅家倫，1943／1970：1）

於是，「救亡」與「啓蒙」成為五四新文化運動的主旋律。但在國難方殷、殖民主義列強壓迫日亟的逆境下，為了救亡圖存，激進的反傳統主義者[1]和西化派，[2]卻未能細緻的疏理中西文化傳統的優、劣因素，既未排斥西方帝國主義和殖民文化中的腐朽和污穢，也未能針對傳統中國的基本內涵進行創造性的轉化，反而以囫圇吞棗的方式，一方面否定中華文化中值得珍攝的歷史傳承；另一方面，卻吸收了許多西方現代化發展過程中的歧出經驗和異端學說，並走上激進、偏頗的革命道路。再加上官僚主義的積習和黨國霸權的持續影響，終而造成近代中國長期以來的政治動盪、文化飄零和經濟困頓，使中國現代化道路的開展充滿了荊棘和挫折。

所幸，中國人終於站起來了，20世紀下半葉，救亡圖存的使命完成了，但

1 林毓生先生對五四時期的反傳統主義有深刻的研究與反省，他指出，五四知識分子的全盤性反傳統主義反映了一種「藉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的途徑。這種全盤性反傳統主義的思維模式其實是中國思想傳統的產物，並潛存於五四知識分子腦海之中。參見 Lin (1978)（中譯本參見 Lin, 1978／穆善培譯，1988）。

2 當代中國普遍存在著各式各樣不明就裡的西化派主張，例如將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誤解為法制主義（legalism），將自由主義（liberalism）誤解成解放論（liberation），將科學（science）誤解為科學主義（scientism）。

如何啓蒙，則依舊是考驗。1978 年起，中國大陸從文革的慘痛教訓掙脫出來，走上了改革開放的道路，40 年來已獲致十分豐碩的成果，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且向中華文化回歸，提出了一帶一路倡議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新主張。另一方面，臺灣也歷經民主化與自由化改革，發展出代議民主體制。但是，五四留下的課題與考驗並未得到徹底的解決，迄今，「德先生」（民主）與「賽先生」（科學）的奠基與發展，依然面臨著艱困的考驗。

本文將針對五四時代的民主自由觀進行探討，並著重分析當前公民社會的發展困境與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面臨的挑戰，以掌握五四課題的當代面貌。

貳、五四運動的性質：跨階級的民眾運動

誠如周策縱先生在其所著《五四運動史》（Chou, 1960 ／陳永明、張靜譯，2016）[3] 乙書中指出，「五四運動」是一個複雜的歷史現象，其中包括了新思潮、文學革命、學生運動、工商界的罷市罷工，抵制日貨運動，以及新知識分子所提倡的各種政治和社會改革。這一連串的活動是由兩個因素激發出來的：一方面是二十一條要求和山東決議案所燃起的愛國熱情；另一方面是知識分子的提倡學習西洋文明，希望依科學和民主觀點對中國傳統進行重新的估價，建設一個新中國。五四運動不是一種單純不變，組織嚴密的運動，而是由許多思想分歧的活動匯合而成（周陽山，1979：700）。

除了在北京的五四運動外，上海的五四運動在社會結構上並不相同。陳曾燾先生的《五四運動在上海：中國社會運動的形成》(Chen, 1971) 提供了有關五四社會運動一個分析性、區域性的研究成果。他特別將「民眾運動」（popular movement）和「群眾運動」（mass movement）這兩個名詞加以釐清。所謂「民眾」是對「官吏」而言，它包括官吏以外社會上的所有成員，不受社會背景、籍貫和職業的限制。而「群眾」則是特指「無產階級」，是與中產階級對立的，五四運動在上海的發展是「民眾運動」，而非「群眾運動」。

陳曾燾先生進一步對上海的五四運動與北京的五四運動兩者做了比較 (Chen, 1971)：

一、上海的五四運動領導階層與北京不同，它是以知識分子、商人、工人為主，學生在運動發生後才居於有力的地位。

3 該書以英文寫成（1960 年），有繁體與簡體中譯版本，本文參考的中譯本請見 Chou (1960) ／陳永明、張靜譯（2016）。

二、上海的五四運動是各個社會階層一個接著一個加入的，起先是知識分子，然後是學生，接著是商人階層，最後則是工人階層和無產階級。

三、在 1919 年 6 月 5 日以前，五四運動在上海只是一個範圍與影響有限的運動，而在 6 月 5 日以後，各類民眾的逐一參與，擴大了此一運動的基礎，而上海也取代北京，成為五四運動的中心。

四、上海的五四運動是以學生與商人的聯合為主力，它並非義和團式的暴動，雖然它也包括了抗議的行動，但基本上是有秩序而非暴力的，其主要原因也就是由於運動的主要參與者是學生與商人，也都是受過教育和有知識的。

五、最後，也是上海的五四運動與北京的五四運動的最大分野，即前者是中產階級為主、各階層參與的民眾運動，而後者則係知識分子階層的運動。

上述的分析說明五四運動包羅了社會不同的階層，而在不同地區有其不同的屬性。這是在分析日後中國社會結構與民主發展時應特別注意的。

參、自由民主與解放論：誤解與分歧

在五四運動持續性的影響中，對德先生（民主）的理解始終存在著高度的爭議，其中最明顯的一項就是從解放論的角度詮釋民主，並否定憲政主義精神，這也是對自由民主的嚴重誤解。

解放論與自由民主之間最大的分歧，是解放以抗爭為手段，將推翻舊體制、建立新政權，打擊異己、使敵人永不復起當成抗爭總目標；也就是說，把民主當成奪權工具，自由與人權卻不是終極價值。社會主義革命與激進的反傳統主義都以解放論為其鮮明的特色。

相對於激進而決絕的解放論，憲政自由主義（constitutional liberalism）的基本概念，則是將奠定憲法權威與憲政秩序當成建立自由民主體制的核心，主張限制政府權力（limited government），以保障公民權利，並爭取最大程度的自由與人權。憲政自由主義以憲政秩序為中心，實施分權制衡，以保障民權，爭取最大程度的自由。憲政主義涉及兩種關係：一為政府與公民之間，即權力（power）與權利（rights）之間的關係，主張必須限制政府的權力，以維護人民的權利；二為規範政府各部門之間的權力關係，亦即實施有效的分工合作與權力制衡，強化政府績效，進而實踐善治（good governance）。[4]

4 「善治」是國際學界經常使用的詞彙。根據「聯合國亞太經社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ESCAP）的定義：「『治理』

換言之，憲政民主不但要規範政府與公民的權力及權利關係，並且要落實人權保障、有限政府、主權在民、多數統治等理念，體現法治與程式正當性（due process）等核心原則。另外，它也進一步規範政府各部門之間的權力運作，建立分權（division of power）和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機制，防止政治人物的貪腐和濫權，並落實憲法優先於法律、法律優先於命令的「憲政優位」（constitutional supremacy）原則。這一系列的政治規範與思想內涵源自於西方民主國家，而非中國自古即有之。換言之，憲政民主本係西方的舶來品。

1840 年鴉片戰爭發生，西方殖民國家侵略中國，迫使清廷推動「洋務運動」以求自保，其主旨是學習西方的船堅礮利，「師夷長技以制夷」，但尚未及於法政制度的改良。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後，中國推動「變法運動」，對憲法、政黨、議院、地方自治等議題多所探討，並思考如何參考西方的法律與政治制度。1898 年「戊戌變法」失敗，清廷拒絕引入西方的法律與政治制度；1905 年日俄戰爭之後，清廷開始推動「立憲運動」，新興的知識階層對西方文化、法律、憲政、民主有了進一步的瞭解，與憲政民主息息相關的自由主義，逐漸為知識界所重視。

近代中國自由思潮的推動，以嚴復（1854–1921）在 1903 年（清光緒 29 年）所翻譯穆勒氏的《群己權界論》（Mill, 1859 ／嚴復譯，1930）為標竿。嚴復將 “liberty” 譯成「群己權界」，凸顯了建立自由規範的重要性，亦即「每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界」，同時也顯現了自由絕不是為所欲為或隨心所欲，更不是推翻體制、衝決網羅的「解放」。自由的真諦是爭取人權保障、維護社會

（governance）是指決策及決策執行（或不執行）的過程。『治理』可以用在下述的脈絡中，如公司治理、國際治理、國家治理和地方治理」（UNESCAP, 2009）。至於「善治」的衡量標準，則包括八個主要面向：一、參與（participation）：包括直接參與，以及透過合法的仲介機制（如民意代表）的參與。但是，當代的代議民主體制往往忽略了社會弱勢的需求。而參與管道又必須依據充分的訊息和組織。其中包括：自由結社與言論自由，以及組織化的公民社會，對參與程度影響至深。二、法治（rule of law）：包括公平的法律架構，執法的公正無私、人權的保障、對少數族群的權利保護等。而執法的公正無私則有賴獨立的司法體系和公正、不貪腐的員警公安制度。三、透明度（transparency）：意指決策及執行過程遵循既定的規則及法規，訊息自由地公開，而且可以讓受決策而影響的人，直接接觸到充分的訊息；並經由適當的媒體管道，提供給社會大眾。四、反應敏捷（responsiveness）：在一定的時間內，相關機構能讓決策及其執行過程中所涉及的各方，都接受到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五、效能（effectiveness）與效率（efficiency）：「善治」意味著決策過程和機構在資源的運用上，有最佳的「效率」，並能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至於「效能」則強調著在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方面，兼顧「永續」使用的原則。六、公平（equity）與包容（inclusiveness）：社會福祉要公平的讓所有社會成員共用，尤其是要能包容弱勢，以增進其福祉。七、共識取向（consensus oriented）：社會中的不同利益取向經過調停、斡旋後，形成共識，瞭解到什麼才是對這個社會最有利的，以及如何才能達成這樣的共識。此外，對於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建立起廣泛，持之以恆的共識，也是必要的。八、問責（accountability，或稱究責、督責）：這是善治的關鍵因素。不僅政府機關，而且包括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都必須對公眾和機構成員負責。如果缺乏法治和透明度，就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問責機制（同上引）。

秩序、鞏固個人之間與整體國家的自由。換言之，自由是建立法治規範與憲政秩序的基礎，是建立憲政權威的穩定基石。自由主義和憲政主義乃是一體兩面，不可須臾分離。

但是，與西方憲政自由主義者的認知不同，許多近代中國的知識分子雖然嚮往憲政民主體制，卻不重視自由主義所強調的個人價值、有限政府、權力分立與法治秩序等重要內涵；也不瞭解在西方基督教信仰中為何特別強調「人性的幽暗面」，人具有「原罪」（sin）、是無法超克的。有別於中國的思想傳統，基督教信仰重視天啓與召喚，不相信人類可借助自身的努力修為而成聖成賢（與儒家思想迥異）。因此憲政自由主義主張，必須盡力防範政治人物的濫權與極權，並藉助分權制衡、法治監督等手段，箝制政治權術的操縱和濫用。

換言之，憲政自由主義者反對權力極大化的「極權式民主」（totalitarian democracy），[5] 也不認同中國傳統士大夫所期待的民本之治，或聖君賢相、開明專制等依附於領袖個人品格良善的「人治」主張。極權式民主承認唯一的、排他的「絕對真理」。為了追求集體的目標，極力構築起排他、排外的教義，並提倡民族第一、國家至上，強調必須犧牲小我、成全大我，以服膺國族神聖的使命。而且還進一步透過組織化的御用工具脅迫言論自由，戕害基本人權，並藉司法手段整肅異己，罔顧法治正義，形成一種民粹主義的氛圍與政治動員「法西斯化」的現象。

許多五四時代的中國知識分子在國難方殷、民族危機的處境下，多將憲政民主和自由主義視為達成國家富強之工具，甚至當成是推翻傳統束縛的解放工具。他們不但寄望「好人政府」、[6] 賢人政治，強調權力集中、意志統一，同時還相信唯有將權力包攬於一，建立起集權的「大政府」，藉此鞏固領導中心，才能挽救國族免於危亡。

許紀霖（2014）曾指出，許多五四時代以後的知識分子，包括金岳霖、梁思

5 著名的以色列學者塔蒙（Jacob Talmon）在《極權主義民主的起源》一書中指出：極權主義的民主承認唯一的和排他的政治真理，認為如果不是為了追求集體的絕對目標，自由是不會實現的，而自由民主卻採取反覆嘗試的經驗主義。極權主義中的救世主義卻極力構築起排他的教義，並提倡用強制性的手段實現它的理想，藉此証明他們的正確無誤，並且果敢的用強制與極端的手段，罔顧法治和普世價值，強行推動、以促其實現。相對的，自由民主卻在強大的壓力之下退縮，參見 Talmon (1970)。

6 1922 年 9 月，由吳佩孚主政，延請王寵惠、羅文幹、湯爾和等精英分子出面組閣，並任命王寵惠為國務總理。他們當時都被認為是無黨無派的「好人」，這個政府也被稱之為「好人政府」，但實際上卻是聽命於吳佩孚。「好人政府」的壽命很短，只存在 72 天就垮臺了。這反映五四時代自由主義者看重精英的角色，卻忽略自由民主的社會與經濟基礎（周陽山，1989：450）。

成等人雖被稱之為自由主義者，實際上他們關懷的核心價值，卻是民族主義和民本主義。1948 年梁思成讀到了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他突然發現，他的追求與新民主主義文化的價值有共鳴。因此，在毛澤東提出「科學的、大眾的、民主的新民主主義」之後，在他們那兒取得了某種回應，甚至進而接受了毛澤東推動的政治改造。

無獨有偶，近年來在臺灣，無論是藍綠陣營，也都出現了一些強調國族主義與排他意識，堅持「XX 至上」的意識形態主張，並輕易的給對手戴上異色的帽子。這種激進的民族主義訴求，自以為代表「絕對真理」，也最能反映真實的民意，正是極權式民主的具體表徵。

除了極權式民主的挑戰外，另一種以法制主義為尊，重視法律條文的解釋和法理的文字推敲，以及對主流政治勢力屈從依附的心態，也扭曲了憲政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形成「政治正確、法律扈從」的法匠文化。法制主義關注法條的文字詮釋，卻忽視了憲政主義的核心價值，包括人權保障、有限政府、分權制衡，以及憲法優位等原則，而且承認「惡法亦法」，同時也接受「行政命令治國」（rule by decree）[7] 的非常態作法；甚至願意接納「行政權獨大、勝選者全拿」的民選獨裁（electoral autocracy）統治，置分權與制衡機制於不顧，成為獨裁政權的護航者。

在 1987 年解嚴以前，當時的政府藉《刑法》100 條以「意圖犯」（而非具體的行動）打擊異己，招致社會的物議和憲政自由主義者的強烈批判，後來終於成功的推動修法，落實改革。但是，近年來民主化運動逐步開展之後，新上臺的執政者竟然又重蹈覆轍，透過《轉型正義條例》的專法制定，鎖定特定政敵，設立所謂的獨立機關——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集行政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威行專政，最後卻因被輿論斥責為「東廠」，導致該機關首長被迫辭職，以示抗議。這正是法制主義和法匠文化違背憲政主義和自由民主精神的具體寫照。

換言之，無論是極權型民主或法制主義及法匠文化，由於對憲政自由主義的否定或曲解，實際上卻是將法制與民主當成鬥爭奪權的工具，並藉此迎合專制政權或民選的獨裁者，這種「政治正確、法制工具化」的現象，不但違背基本的自由民主精神，也使憲政體制不斷受到嚴重的斲傷。這正是五四運動追求自由民主

7 「行政命令治國」是指行政部門在立法機關拒絕配合的情況下，依據行政特權而採取的非常措施，例如美國總統川普在國會否決的情況下，堅持動用預算在美墨邊境設置高牆，阻止非法移民進入美國。這種未經議會通過而由行政部門強行運作的措施，只有一定期限的效力（通常只及於該總統任期內），並非「依法而治」。

百年之後，依然持續存在的一項負面教材。

肆、自由民主的構成條件

進一步，我們將檢討自由民主發展的具體條件。這是在五四時代難以掌握和理解的，但從 1980 年代全球民主化開展以後，由於廣泛的經驗研究和細緻的個案分析，目前對此一課題已經有了全面的掌握。其中，最重要的發展因素，包括下列各端（周陽山，1990：173-211）：

一、社會經濟因素：經濟發展和社會結構對民主發展影響至深，其中包括國民所得的增長、中產階級的形成、公民社會的自主發展，貧富差距的可控制性，以及階級流動的穩定成長，均係關鍵性的因素。

二、文化傳統因素：五四時期的反傳統主義者主張打倒孔家店，將儒家傳統文化視為阻止民主與科學發展的主要障礙。但後來愈來愈多的學者卻認為，儒家倫理有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且與民主發展不相違背。實際上，穩定的民主體制必須建立在傳統政治文化相配合的基礎之上，例如，日本的民主發展即與神道教的傳統有關，而西方民主的發展亦與基督教（尤其是基督新教）倫理與文化，密切筍接。因此，文化傳統因素與民主化發展之間的適應與調整，既迫切而又必要。

三、國際環境因素：1980 年代以來東亞、東歐與拉丁美洲的民主轉型，受到國際環境的積極影響，目前已成定論。而各國憲政體制的選擇，也往往受到鄰國及相近文化圈因素的影響。例如，中西歐各國因受君主立憲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影響而採行議會內閣制（parliamentarism），中南美洲國家則多倣傚美國的立憲經驗而採行總統制（presidentialism），至於中東歐及中亞國家則受到法國、芬蘭及俄羅斯的影響而採行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這都是國際因素影響憲政體制的具體表徵。

四、人的因素：民主化與自由化的發展受到四類重要政治人物的影響，也與他們之間的互動策略有著密切的關係。這四類人物分別是：執政集團中的「保守派」與「改革派」，以及反對勢力中的「激進派」與「溫和派」。如果是其中「保守派」和「激進派」對峙，往往會激化雙方的對立，使朝野間的衝突情勢升高。反之，若是「改革派」和「溫和派」主導政局的發展，彼此之間都願適度的妥協，則局勢的變化就會趨於平穩，而雙方建立共識的機會也較大。辛亥革命的成功，即肇因於清政府中的改革派與革命黨人的溫和派，願

意積極推動和談（即「南北議和」），協議讓清廷和平退位，不但避免了更大規模的流血抗爭，也使內戰的範圍大幅度縮減。基於此，辛亥革命被許多史家稱之為「未完成的革命」（周言、方曌，2012）。反之，在俄羅斯的十月革命中，布爾什維克激進派當道，結果不但將沙皇全家殺害，也推動流血革命，結局十分慘烈。

五、時機因素：如何掌握有利的時機，是對領導人政治睿智的重大考驗。五四時期國力孱弱，外交人員談判實力不足，但五四學運成功的結合了北京學界和其他社會階層的力量，逼使北洋政府在巴黎和會上，拒絕簽字，也使得北洋政府的親日派受到極大的打擊。對於當時南方的國民黨政府和北方的進步黨人士而言，五四學運的影響無疑是積極的。這不啻是對時機因素的有利掌控，從而拒絕了列強的橫加干預。同理，1987 年蔣經國總統在他最後幾年裡，開放了黨禁、報禁，推動全面的民主化與自由化改革，掌握民主轉型的有利時機，對於日後臺灣平順的民主發展，可說是居功厥偉。

在上列五大因素之外，還有第六項重要成因，這就是政體的選擇與政治體系的效能。一般而言，如果在單一民族國家中，沒有嚴重的種族、宗教、語言、信仰等多元衝突，可以採取簡單的多數決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的決策形式，國會採行一院制（unicameralism），國家體制實施單一制（unitary system），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並落實分權機制。

但是，在種族、宗教、文化、信仰等領域多元分歧的社會裡（如美國、加拿大、俄羅斯、瑞士、西班牙、比利時、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就必須採行聯邦制（federalism）或聯邦化的政制設計，在國會中設置兩院（bicameralism），並根據不同族群的人口比例，依照族群關係的特殊性質，而採行不同型態的族群保障措施，亦即採行協商民主體制（consociational democracy）。[8]

再者，如果這種協商民主體制不能真正有效運作的話，在敵對族群之間的傾軋和對立將會激化，並引發政治領域中持久的對抗與鬥爭（如北愛爾蘭、巴斯克、卡特羅尼亞、科索沃等地），甚至造成憲政體制與民主運作上的嚴重困境，最終

8 著名的政治學者李派特（Arend Lijphart）提出有別於英美多數決式民主的協商式民主概念，其指涉的對象，即是在統攝性文化層面，有基本文化與國族認同分歧（包括語言、宗教、文化），如比利時、奧地利、南非等。在這樣的民主體制下，單單藉助政治過程中的利益分配與衝突解決方式，無法解決政治體系中的基本問題，尤其是想藉助多數決的決策體制解決問題，也是緣木求魚。相對的，在這些多元而分歧的社會（plural society）中，必須藉助雙元國會（bicameralism）、區域自治（segmental autonomy）、大聯合政府（grand coalition）、少數族群的否決權（minority veto power）等多元的制度設計，方能化解因基本認同歧異而衍生的政治衝突問題。參見 Lijphart (1977)。

使自由民主體制的運作，難以為繼。基於此，政體的選擇與政治體系的效能，誠屬自由民主發展面臨的重要課題。

伍、公民社會與市民社會

上述各項自由民主構成的要素中，從五四迄今 100 年間，民主發展面臨的最大困境之一，是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與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之間難解的糾結，也就是說，由於政黨運作和政治競爭的場域（即政治社會）始終掌控著公民社會的發展，因而囿限公民社會的自主與成長。但是要深入探討此一課題，必須先就相關名詞作一釐清，以明究竟。

在過去 30 年間，“civil society” 是臺海兩岸社會科學界重要的分析工具之一，而中文知識界針對此一概念先後出現了四個不同的譯名，反映其中複雜多元的面貌（周陽山，2002）。說明如下。

一、「市民社會」：強調財產私有化與自由市場經濟為其主要特色。在五四時期，市民社會業已勃興，各個階層自由發展，前述「五四運動在上海」跨越階級的民眾運動經驗尤為明顯。在過去 70 年的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市民社會的成長未嘗稍歇，中產階級早已成型。但是由於國際冷戰的背景與兩岸長期的對峙，國民黨政府自 1950 年代以來實施反共與親美政策，並推動民生主義的平均化政策（egalitarian policy），藉助威權手段對付左翼工運、社運和學運，進行了有效的壓制。因之，迄今臺灣始終未能出現成熟的左翼群眾力量。而葛蘭姆西（Antonio Gramsci）描繪的「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爭奪戰，在臺灣並非以左—右對抗為主軸，而始終是環繞在統獨、本土化、民族主義及族群意識等層面，形成統—獨對抗；卻未針對「個人—集體」、「自由—平等」、「市場競爭—社會正義」等課題，進行深入的論辯。換言之，市民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及經濟社會發展等互動課題，並未得到充分的梳理，也未深入探索其中的核心爭議及路線分歧等議題。

基於此，跨越階級的民眾運動，在臺灣的市民社會中並未得到充分的發展。無論是 1970 年代的保釣運動、1990 年代的野百合或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都是以學生為主體，影響層面狹窄，並非跨越階層的民眾運動。換言之，市民意識的勃興，始終未深入到對「資本主義國家本質」進行徹底的批判和反省（如同美國的「反華爾街」運動、抗議全球化的「黑衣人」行動和法國的「黃背心」反體制運動），更遑論階級意識的覺醒和資產階層利益的對抗。這也正是臺灣的市民

社會相對「溫馴」的主因。

二、「民間社會」：以社會自主與人民抗爭為其主軸，強調與政府之間的對立。這在過去幾十年的黨外運動中頗為明顯，而從 1980 年代起，「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之類的論述，也曾一度在民主化發展過程中受到矚目。但曾幾何時，當反對運動的領導者透過選舉走進國會，龐大的黑金轉輪和無遠弗屆的樁腳政治，卻快速吞噬了昔日抗爭者素樸與清廉的理想，而過去在民間社會中面對威權體制所展現的抗議精神和道德自主，也就逐漸隱晦不見了。

但是，臺灣的經驗並非特例，在共黨陣營解體之後的東歐，卻也屢見不鮮，出現了相似的困境。例如，波蘭的「團結工聯」曾經一度成為民間社會高度支持與期許的反對力量，但在民主化進程中，它的快速式微以及華勒沙總統的失去民心，反映出民間社會面對反對勢力的無能與腐化，旋即轉向反撲的強烈力道。這也正是民間社會自主性的成熟表現。

戰後臺灣在歷經三次政黨輪替執政後，臺灣民間社會的作用卻變得無足輕重，對於政府主導的各項轉型政策，包括性別平等、核能發電、年金改革、中小學課綱及教材調整等議題，臺灣民間社會無論是支持或反對，都已無法撼動執政者的堅持與決心。在 2018 年 11 月的各項公民投票中，自認為代表進步改革與唯一真理的執政黨，將民間社會的多數決，視為落後的象徵，對於公民投票的結果完全置之不理，對憲政民主的分權制衡機制也不削一顧。政府只想利用對選舉機制的掌控而勝者全拿，形成「不自由的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和「民選的獨裁」，[9] 對於「落後的民間社會」則是不聞不問。換言之，公民投票代表的直接民主與多數民意，對政府而言並無任何實質的約束力。這也反映出臺灣憲政民主的真實困境。

三、「文明社會」：這是以法治秩序的建構與限制政府的濫權為其主旨，也是長期以來臺灣一直缺乏的憲政民主的核心內涵，可說是前述五四時代解放論始終持續不絕的遺緒。在威權統治時代，臺灣是有「法制」（戒嚴體制下的惡法亦法）而無「法治」（以憲政權威、人權保障和有限政府為基本規範）。而在自由化與民主化改革的年代裡，卻依然故我，變成了「選擇性的執法」和「選票為大，

9 「不自由的民主」所指的是雖然開始實行民主選舉，但國家整體上並未呈現充備的政治自由，人權保障，法治，分權制衡和經濟自由化機制，而市民社會的自主性也不充分。俄羅斯總統普京在國內享有很高的聲望，而且在選舉中一再勝選連任，但西方輿論卻指責他獨攬大權，威行專政，是一位民選的獨裁者。這也說明選舉式民主的確迥異於自由民主。參見 Zakaria (2007)。

勝者全拿」。[10] 換言之，解嚴後臺灣的民粹政治，為短線的權力操作和「錢權交易」提供了充分運作的空間，讓各類的政治掮客和投機大亨在法律邊緣遊走，形成裙帶關係（nepotism）與朋黨政治（cronyism）大擅勝場的局面，其中尤以「南港展覽館案」、「巴紐案」、「南科減振案」、「黃世銘案」等最具代表性。但司法正義迄今卻無法落實，這也說明政治社會始終存在的叢林化現象，迄今依然是無法無天、唯政治正確是從。

四、「公民社會」：是以公民自主性與憲政共識為前提。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本應平行發展，互不隸屬，這是多元主義社會的特色。但是在臺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中，卻陷入藍—綠對立的窠臼，公民社會也因而陷入二元分化的格局，為政治社會所操縱。儘管有一些公民團體和公民運動的參與者強調本身是中立自主、獨立於政治勢力之外，但實質上卻仍是各大政治勢力的附庸。甚至連一些依據憲法規定必須獨立、超越黨派的重要職位，包括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共媒體負責人（如公共電視）及獨立機關主要人員（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也都被迫或自願成為特定陣營的代言人。由於缺乏前述文明社會的法治觀念和憲政理念，無法掌握政治分際，公民社會自然也就失去了獨立性和自主性。換言之，儘管臺灣已具備民主構成的社會經濟條件，但同樣重要的文化成因和價值選擇，迄今仍不具備。

基於此，雖然臺灣業已出現多元化的社會階層、族群意識和市民社會的根基，而且民間社會也不斷湧現豐富的競爭力與持續的創造力，但是，迄今為止，臺灣仍然是一個缺乏憲政共識、法治規範與國族認同的多元分歧社會。1990 年代起的七次修憲歷經波折，但貪婪而短視的政治人物，只想「掌權卻不負責」，卻造就了一段「憲政破毀」的歷程。

簡而言之，經過了 30 年的民主改革，臺灣依然不是一個具備公民社會自主性、憲政主義權威性和文明社會法治共識的多元主義社會，也未能奠立真正的自由民主和憲政權威。最近，立法院一再反覆的對《公民投票法》推動符合政黨利益的修法工程，凸顯了「以法制為芻狗」、「以憲政為奪權工具」的威權心態。這正是臺灣的民主困境！

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石元康在〈市民社會與現代性〉一文中，曾就東歐各國在 1990 年代以來民主化過程中如何訴諸公民社會（石教授將 “civil society” 譯為「市

10 透過參與和選舉，建立起行政權與立法權這兩項主要制衡機制，只是民主運行機制的一部分，嚴格說來，這是一種「選舉民主」，也就是以為「選票為大，勝者全拿」。至於「自由民主」，則是在選舉民主之外，進一步建立自由秩序與法制權威。

民社會」），做了細緻的分析：「在這些國家中，政治上的觸角延伸到每一個領域中去，因而，獨立於政治的自主及自發性的社會不再存在。訴諸市民社會這個概念的目的就是要再建立一個獨立於政治之外而具有自主性的社會。唯有建立這樣一個具有自主性的社會，人們才可能與政治對抗」（石元康，1997：57）。

如果我們回顧解嚴之初的臺灣，公民社會原本就帶有強烈的「與政府對抗」的色彩，特別強調民間社會的自主性，並且反對威權統治。但是在過去近 20 年裡，臺灣進入所謂「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的階段，公民社會的自主性卻不斷受到嚴重的挑戰，許多原先在威權時代扮演異議角色的社團與個人，卻轉而成為新政權的化妝師和護航人。一些知識分子在過去威權時代扮演與政治主流對抗的角色，現在卻強調「適度的政治權力慾也是健康的」、「應該要支持執政黨，儘量要多給政府一些機會」。

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讀完石文的下一段話，就可明瞭其中的困境了。他指出：「即使在建立了民主政治之後，一個獨立於政治而具有自主性的社會仍然應該存在下去，泛政治主義，以及由它所導引出來的不民主及不自由才可能被避免」（石元康，1997：57）。

我們將這段話與近期政府運用各種法制手段，藉「國家安全」、「轉型正義」之名恫嚇異議人士、整肅在野黨的作法作一對照，當可深深體悟「一個獨立於政治而具有自主性的公民社會」，實係抵抗任何一種泛政治、不民主的獨裁政權的關鍵所在。捨此之外，民主制衡與民間自主均將無以為繼。這也充分說明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之間，必須保持適度的分際。

總之，政治社會是高度政治競爭的場域，在威權統治的時代，它曾為當權者所壟斷，但在進入民主化與自由化階段後，公民社會就必須自覺的獨立於政治勢力之外，不應再成為某一政治派系的御用工具，否則政治社會將會被特定的政治勢力所壟斷，而公民社會也將成為執政集團的附庸。

以南韓為例，在威權統治時代，異議人士金大中執身囹圄，公民社會積極支持他、聲援他；但後來他當選總統、掌握了行政主導權，公民社會中的自主力量（包括工運人士、學運人士等），卻站在金大中政府的對立面，與政治社會保持著適度的區隔，以維持自身的獨立性與自主性。這正是公民社會自主力量的成熟展現，也是臺灣民眾必須學習的寶貴經驗。

質言之，正是由於文明社會與公民社會的發展條件不足，而市民社會又呈現著意識形態單一化、政策扁平化與議題空洞化的困境，臺灣民間社會所呈現的是活力充沛、動能無限、民心浮躁卻又擾嚷不安。而政治場域中也就不斷充斥著各

式各樣民粹的動員與抹黑的文宣，其結果則是：一方面，部分狂熱的群眾不斷被政治社會動員和收編，成為政黨派系附翼的工具，進而導致政治社會中的兩極化對立；另一方面，卻有愈來愈多的選民對政治感到疏離、無奈、灰心，最後就是對政治的冷漠了。

綜而言之，正因公民社會缺乏自主的公民意識和獨立的公民精神，導致臺灣民主體制中普遍存在宗派化、樁腳網路與恩一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的傾向。由於公民社會自主條件的不足，始終無法擺脫政黨勢力，導致政治紛爭不斷浸染著公民團體與公民運動的運作，而且消耗了有限的社會經濟資源，形成民間社會對政治的疏離感。換言之，自由民主的頓挫、公共精神的不足和公民社會的囿限，正是臺灣進入「民主鞏固期」面對的困境所在！

怎麼辦？答案其實很清楚，如果憲政體制的權威不能建立，如果國族建構的期待不能滿足，如果缺錢的選民不能捐棄買票的文化和錢權的交易，如果法制主義和法匠文化不能在政治社會中絕跡，那麼不自由的民主和民選的獨裁者就會反覆出現，並且持續吞噬自由民主的根基。

這是當前自由民主在臺灣面臨的考驗，也是五四自由精神遺緒的持續性挑戰。

參考書目

石元康（1997）。〈市民社會與現代性〉，劉軍寧、王焱、賀衛方（編），《經濟民主與經濟自由》，頁 57-87。北京，中國：三聯書店。

周言、方曌編（2012）。《未完成的革命：辛亥革命論壇演講錄》。臺北，臺灣：新銳文創。

周陽山（1979）。〈五四與中國——論有關五四的研究趨向〉，周陽山（編），《五四與中國》，頁 699-711。臺北，臺灣：時報。

_____（1989）。〈五四時代的民主觀對中國政治發展的影響〉，周陽山（編），《從五四到新五四》，頁 445-457。臺北，臺灣：時報。

_____（1990）。《自由與權威》。臺北，臺灣：三民。

_____（2002）。〈從公民文化到公民社會——一項現實的考察〉，《華岡社科學報》，16，1-9。

陳永明、張靜譯（2016）。《五四運動史：現代中國的知識革命》。北京，中國：世界圖書。（原書 Chow, T. T.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許紀霖（2014）。〈梁思成是一個沒有世界觀的大匠〉。取自 https://cul.qq.com/a/20141120/009824.htm

穆善培譯（1988）。《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州，中國：貴州人民。（原書 Lin, Y.-S. [1978].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羅家倫（1970）。《黑雲暴雨到明霞》。臺北，臺灣：雲天。（原書出版於 1943 年）

嚴復譯（1930）。《群己權界論》。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原書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London, UK: John W. Parker and Son, West Strand.）

Chen, J. T. (1971).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The making of a social movement in modern China*.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rill.

Lijphart, A.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n, Y.-S. (1978).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Talmon, J. L. (1970).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NY: Praeger.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What is good govern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good-governance.pdf

Zakaria, F. (2007). *The future of freedom: Illiberal democracy at home and abroad*. New York, NY: Nort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25-40, July 2019

Civil Society and Liberal Democracy: Legaci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Chou, Yang-Su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Mainland China Affairs,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Huang, Mei-Hsuan*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udent and popular movement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and science are two of the main stated objectives associated with this milestone event. However, it was very difficult to pursue these two goals, especially to establish constitutionalism and liberal democracy, given the Chinese political ecosystem. In this article, we investigate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and its interactions with political society in Taiwan. We will analyze its significance in strengthening and weakening democratic transitions during the past four decades. We also note how one of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remains unrealized.

Keywords: May Fourth Movement, liberation, civil society, liberal democracy

* Email: t24007@ntn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41-75．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3

我要說話：五四運動與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

游梓翔 *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

摘要

「五四」包括狹義的青年政治運動與廣義的思想文化運動，本文以成舍我先生的「我要說話」為核心概念理解「五四」。作者從成先生與廣狹「五四」的歷史脈絡關係切入，透過「我要說話」詮釋「五四」帶給中國的傳播生態及思想文化改變，是「五四」讓中國邁入獨特的「口語傳播時代」。「五四」中的「我要說話」主要展現在三方面——作為教育宣傳工具的「演說」、作為思想解放工具的「辯論」，以及作為實用書寫工具的「白話」。作者分析，演說、辯論與白話所造就的口語傳播時代，讓這位「康先生」為「賽先生」與「德先生」的抽象理念找到具體實踐路徑，使知識分子透過啟迪民智實現救國強國。而「五四」時期的口語傳播發展，深遠地影響了其後百年的中國。

關鍵詞：五四運動、演說、辯論、白話、成舍我

* Email: tyu@mail.sh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前言

1919 年 5 月 4 日，中國發生了震撼中外的「五四運動」。百年之後，這場運動仍在後人心中留下深刻印記。多年來不同背景的學者從各種層面探討五四運動究竟如何改變了中國的歷史。作為傳播研究者，筆者相信，從「傳播生態學」（communication ecology）角度切入，五四運動可被視為一場中國傳播生態樣貌的變革，打造了中國獨特的「口語傳播時代」，而歷史進程則與此種傳播生態的改變密切相關。

本文將從定義狹義與廣義「五四」運動的主要人物與傳播媒介開始，並借用成舍我先生「我要說話」的概念，來分析「五四」如何開啟了「口語傳播時代」——歷史證據顯示，演說、辯論與白話在這個「口語傳播時代」獲得了高度發展，並帶動了中國社會變遷。

貳、狹義廣義五四與傳播媒介

「五四運動」（後稱「五四」）可以狹義地指稱 1919 年 5 月 4 日發生的歷史事件及後續發展，也可以廣義地代表那個日子前後的歷史脈絡，這就是史學家史景遷所言：

> 「五四運動」一詞因此即是窄的也是寬的，視你要將之應用於特定那天發生的抗議，或是應用至隨後複雜的情緒、文化於政治發展。(Spence, 2013: 286)

首先，狹義「五四」指的是 1919 年 5 月 4 日，一群愛國學生發起的抗議活動。起因是中國以一戰「戰勝國」之一身分參與巴黎和會，竟無法取回戰敗國德國在山東的強占權利，只能目睹列強在會中將相關權利轉讓日本。「山東問題」消息傳回，舉國譁然。北京大學（以下簡稱北大）與其他高校學生因此在 5 月 4 日這天，齊聚天安門前，呼喊「外爭國權、內除國賊」。抗議中還發生了「火燒趙家樓」事件，學生放火焚燒了「國賊」交通總長曹汝霖（1877–1966）的住宅，並打傷人在曹宅的駐日公使章宗祥（1879–1962）。在北大的學生領袖中，包括後來成為「九三學社」創始人的許德珩（1890–1990）、後來擔任北大代理校長與臺灣大學校長的傅斯年（1896–1950）、後來做了清華大學（原清華學校）首任校長

的羅家倫（1897–1969），另外還包括張國燾（1891–1962）和聞一多（1899–1946）等人。

「五四」抗議的影響持續數月，範圍擴大至全國。事件後兩週，羅家倫在 1919 年 5 月 26 日出版的《每週評論》23 號 1 版，正式將之命名為「五四運動」，他並透過強調三種「真精神」為「五四」定調——學生犧牲、社會制裁和民族自決。因此，狹義「五四」代表著青年學生的覺醒，是對國家處境和無能官員發出的怒吼，是一場青年運動、一場政治運動。

廣義「五四」的時間範圍則可擴大至狹義「五四」的前後幾年，在這段期間中國發生思想文化的巨大轉型，史家稱之為「新文化運動」（Dikötter, 2008 ／陳瑤譯，2016）。

在 1840 年鴉片戰爭失敗，中國知識界體認需靠「自強」來救國，於是產生了 1861 年「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洋務運動」。但 1895 年甲午戰爭敗給日本，才讓眾人驚醒到片面學習技術無法真正強國，全面的政治與教育改革勢在必行，這就帶來了「變法維新」。但短短百日的「變法維新」在 1898 年慈禧太后的「戊戌政變」後成了泡影。知識界於是轉而寄希望於孫中山的「國民革命」。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但隨之而來的並非中國的真正共和與革新，反而是另一片混亂局面。許多知識界人士達成一項結論——唯有根本改造中國的國民性，即所謂「新民」（王汎森，2007），才能真正讓中國改頭換面（Dikötter, 2008 ／陳瑤譯，2016）。新文化運動就是在清末民初此種歷史脈絡下誕生，所謂「沒有晚清，哪來五四」，強調的就是五四與晚清局勢的延續性（熊靜文，2017）。

因此，看廣義「五四」不能忽略維新派的梁啟超。不過廣義「五四」最具代表性的關鍵人物則是時任北京大學校長的蔡元培（1868–1940），以及獲得蔡元培聘任，先後任教於北大的陳獨秀（1879–1942）、李大釗（1889–1927）、胡適（1891–1962）、魯迅（1881–1936）等人（參見 Spence, 2013）。

新文化運動早期的指標人物是梁啟超。他早年和老師康有為（1858–1927）共推變法維新，戊戌政變後逃亡日本，一度力主君主立憲，後來支持國民革命。民國建立，他曾二度在北方政府內閣任職。後對混亂政局絕望而離開，開始推動文化改造。但除了廣義「五四」，梁啟超其實也和狹義「五四」關係密切。巴黎和會時，他以民間人士身分，籌款組了一支學者團隊到歐洲遊說列強（其中包括蔣百里、張君勱、丁文江等人），「向世界輿論申訴申訴」以「盡一二分國民責任」（張玉法，1998：812），並發動輿論，呼籲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絕不能簽字。

為推動文化改造，梁啟超與林長民（1876–1925）共同創辦了《晨報》。《晨

報》前身是1916年8月15日創刊的《晨鐘報》，李大釗是首任總編輯。《晨鐘報》後因刊載北方政府向日本貸款的消息而被關閉。1918年12月，《晨鐘報》改名《晨報》重新出刊。《晨報》在新文化運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例如1920年8月1日，胡適、蔣夢麟、李大釗等七人在《晨報》發表著名的〈爭自由的宣言〉文章，強調「我們本來不願意談實際的政治，但實際的政治，卻沒有一時一刻不來妨害我們」，他們也強調：

> 政治逼迫我們到這樣無路可走的時候，我們便不得不起一種徹底覺悟，認定政治如果不由人民發動，斷不會有真共和實現。但是如果想使政治由人民發動，不得不先有養成國人自由思想、自由評判的真精神的空氣。（胡適等，1920年8月1日／1920）

《晨報》也與廣義「五四」重要的一部分——推動白話文學的「新文學運動」有關（朱汝曈，2011：3）。包括魯迅的《阿Q正傳》、周作人的《人的文學》、郁達夫的《生活與藝術》，胡適的《新自由主義》，都是在《晨報》副刊發表，後來不少文學名家如沈從文、胡也頻、彭家煌、冰心、李健吾，也都是在此開始他們的創作生涯。

1919年5月2日，狹義「五四」前兩天，梁啟超電報指示林長民，由林長民執筆，在《晨報》頭版頭條刊載了〈外交警報敬告國民〉一文，開頭寫道：

> 嗚呼！此非我舉國之人所奔走呼號，求恢復國權，主張應請德國直接交還我國，日本無承繼德國掠奪所得之權利者耶。我政府我專使非代表我舉國人民之意見，以定議於內折衝於外者耶。今果至此，則膠州亡矣！山東亡矣！國不國矣！（林長民，1919年5月2日）

這篇報導造成「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輿論氛圍，最終中國代表團也如梁啟超呼籲的未在和約上簽字。

梁啟超在1920年3月從歐洲返滬，續推文化改造。他向商務印書館負責人張元濟提出了「擬集同志數人，譯輯新書，鑄造全國青年之思想」的想法（張榮華，1997：108）。於是當年4月梁啟超和一群知識界人士在北京成立了「共學社」，蔡元培、張元濟、蔣夢麟都在發起人名單中。隨後幾年「共學社」在翻譯引入西方思想著作上發揮重大貢獻。該年9月梁啟超又成立了「講學社」，邀請

外國知名學者來華講學，美國哲學家杜威、英國哲學家羅素、德國學者杜里舒和印度詩人泰戈爾等人都曾受邀（教育部，1987）。

除了梁啟超主導的《晨報》、共學社與講學社。與新文化運動關係密切的還有兩份關鍵刊物——《新青年》與《每週評論》。

《新青年》雜誌是由陳獨秀在 1915 年 9 月 15 日創辦，原名《青年雜誌》，從 2 卷起，為免與其他冠以「青年」名稱刊物相混淆而改名。其後幾度停刊，到 1926 年 7 月停刊為止，共發行了 9 卷 54 號。《新青年》是廣義「五四」推動的主要舞臺，在「創刊號」中，陳獨秀撰文〈敬告青年〉，要求青年要以自由、進步、進取、世界、實利與科學，取代過去的奴隸、保守、退隱、鎖國、虛文與想像。他並寫道：

> 國人而欲脫蒙昧時代，羞為淺化之民也，則急起直追，當以科學與人權並重。（陳獨秀，1915：6）

這裡已經可以看出陳獨秀標舉「科學」與「人權」為新文化運動的目標。陳獨秀在雜誌 1 卷 6 號中這樣描述這場運動：「今茲之役，可謂為新舊思潮之大激戰」（陳獨秀，1916：2）。隨後在 1919 年 1 月的《新青年》6 卷 1 號中，陳獨秀為《新青年》被視為異端邪說撰文答辯，名為〈本誌罪案之答辯書〉，他寫道：

> 本志經過三年，發行已滿三十冊；所說的都是極平常的話，社會上卻大驚小怪，八面非難，那舊人物是不用說了，就是咶咶叫的青年學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種邪說，怪物，離經叛道的異端，非聖無法的叛逆。本志同人，實在是慚愧得很；對於吾國革新的希望，不禁抱了無限悲觀。（陳獨秀，1916：10）

接著陳獨秀說：

> 本誌同志本來無罪，只因擁護那德謨克拉西（民主）和塞因斯（科學）兩位先生，才犯了這幾條滔天大罪的……我們現在認定只有這兩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國政治上、道德上、學術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為擁護這兩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壓迫，社會的攻擊笑罵，就是斷頭流血，都不推辭。（陳獨秀，1919：10-11）

這就是廣義「五四」最廣為人知的核心價值「德先生」（民主）與「賽先生」（科學）的來源。此外，當時中國社會許多的最新觀念與思潮，都是透過《新青年》來發表，包括推廣白話文學的「新文學運動」。「新文學運動」的代表人物胡適，當時還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生，他在 1917 年 1 月於《新青年》2 卷 5 號發表的〈文學改良運動〉一文，吹響了改革傳統文學為白話文學的號角，而各種改造中國社會的可能方案，也藉由《新青年》的版面百家爭鳴，包括在其中占有重要篇幅的馬克思列寧共產主義思想在內。

除了《新青年》，陳獨秀又和李大釗在 1918 年 12 月 22 日共同創辦了另一份刊物《每週評論》。不同的是，《每週評論》是在每週日發行，因此比每月出刊的《新青年》更具時效性。到 1919 年 8 月 31 日被北洋政府查禁為止，《每週評論》共出版了 37 期。

由此可知，廣義「五四」代表的是知識界的覺醒，是對傳統思想和價值觀念的全面改造，這是一場思想運動、一場文化運動。研究「五四」，首需知道狹義「五四」的輿論爆發和廣義「五四」的時代脈絡密不可分。

參、我要說話：五四運動與成舍我

觀察「五四」帶來的傳播生態改變，以及其對思想文化的影響，本文是以「我要說話」四個字來總結。「我要說話」來自臺灣世新大學創辦人，民國著名報人成舍我（1898–1991）先生。舍我先生原名成勛，後名成平，舍我是他的筆名。舍我先生晚年因病無法言語，某日用紙條書寫下「我要說話」四字，被後人認為恰是他的一生致力新聞事業、爭取言論自由的最佳寫照（蔡曉濱，2011：160）。雖然「我要說話」寫下的時間遠比「五四」來得晚，但這四字卻能替「五四」造就的中國傳播生態改變作最佳註解。而舍我先生和「五四」確有個人淵源，這又增添了用「我要說話」來看待「五四」的特殊意義（參見表 1）。

舍我先生與「五四」的淵源為何？這要從 1918 年（民國 7 年）說起。時年 21 歲的成舍我因為想進北京大學，辭去上海的報刊編輯工作來到北京。後來獲得他在上海時即有過接觸的李大釗介紹，舍我先生獲聘為北京《益世報》的總編輯（蔡曉濱，2011：139）。不過他一心想進北大讀書，卻苦於欠缺中學文憑而難以如願。舍我先生於是致書蔡元培校長，終獲通融成為旁聽生（隨後舍我先生靠優異成績如願轉為正式生），為兼顧學業，舍我先生轉任《益世報》主筆。

1919 年，狹義「五四」爆發，輿論聲討「國賊」，除了前面提到的曹汝霖

時間	紀事
1918 年初	嚮往北京大學，辭去上海工作來赴京。
1918 年初	缺中學文憑，致書北大蔡元培校長，獲准報考旁聽生。
1918 年 5 月	經李大釗介紹，任北京《益世報》總編輯。
1918 年 8 月	考取北大預科國文門旁聽生，為兼顧學業轉《益世報》主筆。
1919 年 1 月	參與北大新潮社，該社出版《新潮》雜誌。
1919 年 4 月 4 日、5 日	於《晨報》副刊創作小說〈吾友〉與〈車夫〉。
1919 年 4 月 6 日	於《每週評論》16 號摘譯《共產黨宣言》。
1919 年 5 月 4 日	於《每週評論》20 號「隨感錄」撰寫兩篇短文。
1919 年 5 月 23 日	於《益世報》發表〈安福與強盜〉評論，報館一度遭查封。
1919 年 9 月	轉為北大中文系正式生。
1921 年 6 月	於《新青年》發表列寧《無產階級政治》譯文。

表 1：舍我先生與五四

資料來源：劉家林（1998）。

和章宗祥，另一群「國賊」則包括在 1917 年為向日方貸款，將山東兩鐵路路權抵押給日本的前總理段祺瑞（1865–1936），以及段祺瑞背後被稱為「安福國會」[1]的腐敗國會議員們。為了譴責這群「國賊」，作為仍在北大求學的年輕《益世報》主筆，成舍我於 1919 年 5 月 23 日在《益世報》發表了著名的〈安福與強盜〉一文，文中用直白的語言和堅定的立場寫道：

> 安福俱樂部成立以來，試問他們替人民安了什麼，福了什麼，他們所做所為，那一件不是鬼鬼祟祟禍國殃民的勾當，他們眼中只有金錢，只有飯碗，只要自己那一窩子有金錢、有飯碗，他們便不問國亡也好，種滅也好，這種行動，簡直是強盜的行動，所以我說他是強盜窟宅。（成舍我，1919 年 5 月 23 日）

〈安福與強盜〉當然觸怒了仍因「五四」而風聲鶴唳的北洋政府，《益世報》在第二天便被下令查封。三日後才在幕後經營的美國教會抗議下復刊，但總編輯仍因此被判刑一年（李文絢，1999）。〈安福與強盜〉讓我們看見舍我先生如何身體力行他晚年寫下的「我要說話」，在批判腐敗官員上勇於發聲。

在狹義「五四」前後，除了擔任《益世報》主筆，舍我先生也為《晨報》、

1 「安福國會」其名是因為國會成員大多來自一個在 1918 年 3 月 8 日於北京安福胡同成立的政治組織「安福俱樂部」。

《新青年》與《每週評論》撰寫文章，參與了廣義「五四」的思想與文化運動。

這包括 1919 年 4 月 4 日、5 日兩天，舍我先生在著名的《晨報》副刊上發表小說〈吾友〉，4 月 6 日又發表了一篇名為〈車夫〉的文章。

年輕的成舍我也在引介馬列共產思潮的過程中扮演角色。1918 年冬，剛成為北大旁聽生的成舍我，便參加了李大釗主持的「馬克思主義研究小組」在北大紅樓圖書館主任辦公室舉行的首次會議。1919 年 1 月，他也名列北大「新潮社」的首批成員（雖然其後未積極參與活動而除名）。而在 1919 年 4 月 6 日的《每週評論》16 號 2 版上，舍我先生以「共產黨的宣言」為題，發表了對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的摘譯，這是《共產黨宣言》最早的中文翻譯紀錄。隨後在 1921 年 6 月，他又在《新青年》9 卷 2 號上發表了列寧〈無產階級政治〉的譯文。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 1919 年 5 月 4 日這天，那是個星期日，《每週評論》依例在這天發行了第 20 號。當天的「國內大事述評」單元首則就是「山東問題」，其中寫道「天天口裡『中日親善』的日本人，對於山東問題拼命的政治，一步也不肯退讓」，並且描述了巴黎和會中「美國人仗義執言」、「日本人狂瘋唱詐」和「袒日派陰謀詭計」等情節（〈國內大事評述〉，1919 年 5 月 4 日），透過《每週評論》，即使在百年之後，仍能看出狹義「五四」當日中國國內的輿情氛圍。而舍我先生也在這極具歷史意義的第 20 號《每週評論》中，留下了文字紀錄。他在「隨感錄」單元中以「舍」為名寫下了兩段文字，其中一篇名為〈法律與神權〉：

> 有人說，法律不能廢，因為法律可以禁止人做壞事。我說：與其要拿法律去禁止人做壞事，何如人人都自己請願不去做壞事。有人說：神權不能廢，因為神權可以騙愚夫愚婦，使他們不作（做）壞事。我說：與其拿神權去騙愚夫愚婦，何如拿知識學問去開通人的腦筋，使世界上沒有一個愚夫愚婦？（成舍我，1919b 年 5 月 4 日）

另一篇則名為〈汽車與人力車〉，舍我先生是這麼寫的：

> 西洋的汽車、東洋的人力車，這兩件東西都是應該廢除。汽車雖然是跑得快，可以節省時間，試問全世界的人類，都可以養著一輛汽車麼？不過給那幾百萬分之幾的強盜有產階級，利用他出風頭、橫衝直撞罷了。人力車雖然是可以安插許多苦工，是貧民的一條生路，試

問東洋的工人，為什麼要這樣苦呢？為什麼便除了拉人力車，就沒有別的工作呢？（成舍我，1919a 年 5 月 4 日）

閱讀 1919 年 5 月 4 日當日留下的這兩段文字，雖然廢除汽車的建議在汽車普及於大眾的今日讀來似乎不合時宜，但仍可看出「五四」知識分子的使命與價值——重視透過教育啟迪民智，並關懷廣大弱勢群眾。而舍我先生的文字與當日也在同一欄位撰寫短文的胡適一樣，[2] 展現出白話文學的特色。這些文字紀錄顯示的是成舍我先生與「五四」的密切淵源，以及他是如何身體力行「我要說話」。

肆、傳播生態：德先生、賽先生與康先生

在具體闡述「五四」透過演說、辯論與白話的發展而創造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之前，筆者要先釐清傳播生態與社會改變的關聯。

傳播生態學的基本假定是：社會改變來自傳播生態改變，這是一種「媒介決定論」（media determinism），相信文化滋長，包括人們的政治體制、社會組織與思考習慣，都和該社會中的媒介形式與媒介科技改變密切相關 (Griffin, Ledbetter, & Sparks, 2018)。

正是在此種思維下，傳播生態學者如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 1911–1980）、昂恩（Walter Ong, 1912–2003）等人是以主導的媒介形式與科技來界定人類歷史的發展階段。例如昂恩 (Ong & Hartley, 2013) 就將人類歷史區分為有語言而無文字的「口語時期」（orality）、文字印刷發明後的「書寫時期」（literacy），以及廣播電視等電子傳播科技形式出現後的「二次口語時期」（secondary orality）。昂恩相信，「口語時期」的人類社會必須依賴口語，因此更重視具象與當下、強調社群參與，並相信口語的強大力量；「書寫時期」則因為文字印刷而帶來抽象思考與學術發展，但社群卻因此遭到割裂；至於「二次口語時期」中，廣播電視重新喚起對口語的重視，產生了新的社群感，而口語也在書寫的基礎上獲得了嶄新呈現。

借用昂恩等人傳播生態學的分析角度，我們就不能只看「五四」帶來的思想文化改變「結果」（consequences），也必須分析思想文化改變憑藉的媒介「過程」（processes）。將「五四」帶來的思想文化改變以陳獨秀推動的「德先生」與「賽

2 在同一版面欄位胡適先生以「天風」為筆名撰寫了短文〈求雨〉。

先生」兩項價值或目標來概括，便可對「五四」帶來的結果及孕育結果的媒介過程作進一步探究。

先看「賽先生」。陳獨秀是用「賽先生」代表科學，但「五四」相關言論與文獻中，其實有個比科學更廣泛的目標——教育或教育改革。「賽先生」的信奉者相信「教育改革」是救國的首要途徑，而實踐教育改革的主要場域則是打造「現代學府」，其具體目標是要「傳播知識」（communicating knowledge）。

其次是「德先生」。陳獨秀用「德先生」代表民主，但民主也代表著更廣泛的政治或政治改革。「德先生」的信奉者相信「政治改革」是救國的首要途徑，實踐政治改革必須打造公民參與意見的場域，套用哈伯馬斯 (Habermas, 1991) 的話，也就是必須打造「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其具體目標則是要「溝通共識」（communicating agreements）（參見圖 1）。

當我們將「賽先生」視為「五四」要追求的「教育改革」結果，其過程則是「傳播知識」，將「賽先生」視為要追求「政治改革」。過程是「溝通共識」時，便凸顯了傳播生態學將「傳播／溝通」放在社會改變結果之前的理論視角。此種觀點說簡單些，就是若要將「賽先生」與「德先生」介紹到中國，首先必須有個作為介紹人的「康先生」，即 “Mr. Communication”，如果欠缺「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的傳播科技與形式，中國就不會有「賽先生」與「德先生」。

「五四」之前的中國傳播生態，從麥克魯漢或昂恩的觀點來理解，由於文字印刷早已普及，合理的推論是中國已經走過了「口語時代」而處於「書寫時代」中。根據西方社會發展的歷史經驗，文字和印刷經常會造就都市化和都市中受過

圖 1：德先生賽先生與相關概念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教育的中產階級與知識分子，而他們透過口語對話與報刊發表，將孕育出對公共事務進行溝通討論的「公共領域」（Habermas, 1991）。因此對話和報刊就是那至關重要的「康先生」。

但至少在清末以前，這個「康先生」在中國的角色並不明顯。一方面，中國社會的口語互動被侷限於私人社交，可以稱為「口語私人化」（speaking as private）的特色，無法扮演「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的角色。而中國社會的書寫傳播則偏重形式八股，輕視意見內容，稱為「書寫形式化」（writing for decoration），要「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也是緣木求魚。

就是在這樣的傳播生態環境下，「五四」在推介「德」「賽」兩位先生的同時，也同時引入了「康先生」，打造了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

首先，在「傳播知識」上，識字率低、知識缺乏的廣大庶民群眾，要學習新知更多需要依賴口語而非文字印刷。但中國傳統上口語僅是社交閒談工具，必須找尋新的口語傳播形式，於是發展「演說」便成為希望所寄。

其次，在「共識溝通」上，要凝聚更好的公眾意見，而非僅是聽命行事、人云亦云，除了需要透過「演說」表達看法，還需要對彼此的看法進行公開辯難，於是發展「辯論」便非常重要。

另外，口語雖能普及大眾與集思廣益，但在廣播電視出現以前，文字和印刷卻是讓知識與思想廣泛傳播的重要工具，且更能持久保存。這也說明了「五四」中如《晨報》、《新青年》、《每週評論》等報刊發揮的功能。但光靠報刊是不夠的，如果報刊內容只有形式八股，缺乏真情表意，自然難以收「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之效。這就讓「白話」取代「文言」變得至關重要。

因此，在我們從「演說」、「辯論」、「白話」的發展來分析「五四」前後中國傳播生態的改變前，必須先理解這個「口語傳播時代」的脈絡。筆者相信，各項證據與紀錄表明，中國的傳播生態在「五四」前後從「口語私人化」走入了「口語公共化」（speaking as public），並且從「書寫形式化」走進了「書寫口語化」（writing for declaration）。「口語公共化」和「文字口語化」讓知識更普及、共識更參與。這是在中國的「書寫時代」中，出現的「口語文藝復興」。在白話文和識字率全面普及前，中國出現了一個特殊的「口語傳播時代」（參見圖 2）。

接著筆者就要根據歷史文獻紀錄，分析「五四」口語傳播時代的三個關鍵的傳播活動——演說、辯論與白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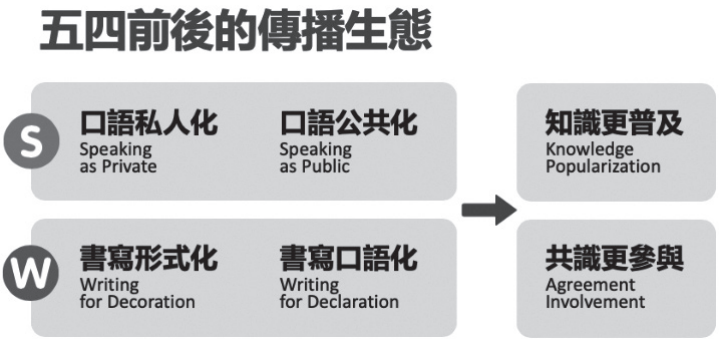

圖 2：五四前後的傳播生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演說與「五四」

中國口語傳播時代值得關注的第一種傳播形式是「演說」，也就是英語中 “public speaking”。演說除了是狹義「五四」中影響民心的重要媒介，也被認為是廣義「五四」達成「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目標的重要途徑。

將演說視為一種嶄新傳播形式，在中國的最早鼓吹者是梁啟超。早在 1899 年（清光緒 25 年），梁啟超就在《清議報》[3] 第 26 冊的一篇文章中提到了所謂「傳播文明三利器」。[4] 文中梁啟超引用了日本政治家犬養毅（1855–1932）[5] 對他所說的話：

> 日本維新以來，文明普及之法有三，一曰學校、二曰報紙、三曰演說。（轉引自梁啟超，1936：41）

與報紙相比，演說有其獨特優勢，梁啟超指出，「大抵國民識字多者，當利用報紙，國民識字少者，當利用演說」，梁啟超也說「我中國近年以來，於學校報紙之利益，多有知之者。於演說之利益，則知者極鮮」，因此他認為「今日有志之士仍當著力於是」（梁啟超，1936：41）。

對梁啟超而言，演說是來自東洋的舶來品，「日本演說之風，創於福澤諭吉

3 《清議報》是戊戌變法失敗後，梁啟超在日本橫濱創辦的一本旬刊，由 1898 年 12 月 23 日一直到 190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第 100 期後才因為報館遭遇火災而停刊。

4 該文原本並無標題，後收錄在梁啟超的《飲冰室合集》中就以〈傳播文明三利器〉命名。

5 犬養毅後來在首相任內遇刺身亡，他對刺客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有話好好講」（話せば分かる）。

氏。在其所設之慶應義塾開之，當時目為怪物云」（梁啟超，1936：41）。日本引進西洋的演說後，經過了一段推廣過程，才創造了演說在日本的大流行。梁啟超描述了日本重視演說的情況：「今日凡有集會，無不演說者矣」，這讓演說成為「助文明進化一大力也」（同上引）。文中梁啟超替將演說引進日本的第一功臣福澤諭吉（1835–1901），加上了「福澤氏日本西學第一之先鋒也，尚生存為一時之泰斗」（同上引）的註解。

日本演說發展到達高峰，最關鍵的是 1878 年到 1882 年這五年（清光緒四年至清光緒八年），史家稱為日本的「演說時代」（住田孝太郎，n.d.）。其間日本各種演說會林立，例如「江木學校講談會」、「嚶鳴社」和「三田慶應義塾社」等。福澤諭吉是「三田慶應義塾社」的創辦者，他在 1874 年便寫了著名的〈論提倡演說〉：

> 演說一語，英文叫做 “Speech”，就是結合許多人講話，即席把自己的思想傳達給他們的一種方法。我國自古沒有聽說有過這種方法，只有寺院裡的說法和演說差不多。（福澤諭吉，1880 ／群力譯，1958：65）

中文的「演說」一詞，有一說便歸功於福澤諭吉。1915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了由陸爾奎（1862–1935）[6] 主編的《辭源》（正編本），其中〈演說〉條目有「日本人福澤諭吉譯為演說，我國亦沿用之」（〈演說〉，1915）的文字。福澤諭吉（1897）本人也提到「演說」翻譯的來源，由於日本舊時期中津藩武士上呈天皇的報告文件稱為「演舌書」，福澤覺得也可以借來翻譯這種西方的傳播形式，但他認為「舌」過於通俗，因此改「舌」為「說」。不過，「演說」一詞其實早在中國五胡十六國後秦時期的漢譯佛經就已出現，「隨汝所問，吾當為汝一一演說」，說的其實就是學佛之人為他人講解佛經，之後「演說」也在不少文獻中出現，那麼「演說」確實早就在中國被用來描述寺院中的「說法」了。

無論譯名來源，以對公眾說話為形式的西方「演說」，無疑是先被引入東洋，再透過中國留日的知識分子傳入中國。從梁啟超 1899 年的「傳播文明三利器」，到 1919 年「五四」學生運動發生的 20 年間，中國許多的知識分子都將演說視為「傳播知識」和「溝通共識」的重要工具，並在社會和校園中推廣，這是中國演

6 陸爾奎是廣州教育家，1908 年為商務印書館聘為辭典部部長，編纂《辭源》，於 1915 年《辭源》出版後不久積勞成疾導致雙目失明。

說風氣的萌芽時代，並在「五四」達到最高峰。

這 20 年間中國推廣演說主要有三方面：首先，推廣演說作為社會教育工具；其次，落實演說訓練於學校教育；第三，展開演說學的學術研究。經過了 20 年的推廣，到了狹義「五四」時，演說已經成為強大的運動工具了。

一、演說與社會教育

在當時，由於中國不識字群眾仍占絕大多數，透過演說進行社會教育被認為更符中國所需。當時有識之士紛紛推廣演說，就是從更符國情出發。

在 1902 年 11 月 5 日的《大公報》上，[7] 刊載一篇名為〈說演說〉的文章。文中先論述「天下有甚急之事，而其勢若緩；有甚重之物，而其繫若輕」，接著強調「惟先覺之士能見之而流俗不暇察也，則演說一事是已」（轉引自宣炳善，2005：59）。那時演說還未得到中國社會重視，但不少「先覺之士」已經知道推廣演說至關重要。〈說演說〉文中就將演說的首要功能界定為「開瀹民智」。另外 1905 年的《順天時報》，還有篇以〈論政府宜利用報館並推廣白話演說〉的社論（同時被《東方雜誌》收錄），文中強調「普通社會之人，識字者什不得其一，白話報紙之在社會，得其一而失其九，遺憾猶多」，該文於是主張——「演說者，又白話之先鋒也」（順天時報，1905：165）。

為革命喚起民心，當時推廣演說的另一股力量來自革命黨人。[8] 例如曾經留日的秋瑾（1875–1907），就在 1904 年就發表了〈演說的好處〉一文，她這麼寫道：「為什麼演說一事，在世界上大有關係的呢？因為開化人的知識，感動人的心思，非演說不可」（秋瑾，1993：202），她並且描述了演說的「五樣好處」：

> 演說有種種利益：第一樣好處是隨便什麼地方，都可隨時演說。第二樣好處：不要錢，聽的人必多。第三樣好處：人人都能聽得懂，雖是不識字的婦女、小孩子，都可聽的。第四樣好處：只須三寸不爛

7 《大公報》最早於 1902 年 6 月 17 日由英斂之（1867–1926）創辦於天津。民國成立後經營權改組，在主筆胡政之（1889–1949）領導下，於「五四」期間頗具輿論影響力，1925 年 11 月一度停刊，1926 年由吳鼎昌（1884–1950）、張季鸞（1888–1941）、胡政之接辦，張季鸞在復刊號發表的「不黨、不私、不賣、不盲」成為經典。1949 年後在大陸官方領導下在香港持續出版。成舍我的《世界日報》曾在 1933 年購買了《大公報》的輪轉印報機而大幅提升銷量。

8 1899 ~ 1919 年的 20 年間也是國民革命如火如荼的時期。史家所稱的孫中山「11 次革命」，有 10 次發生在 1900 ~ 1911 年之間，許多革命黨人是透過演說宣傳革命。

的舌頭，又不要興師動眾，捐什麼錢。第五樣好處：天下的事情，都可以曉得。（秋瑾，1993：203）

因此，因為可以隨時說、聽得多、聽得懂、容易講、知天下，不能不在中國社會推廣演說。秋瑾還提到，「西洋各國，演說亦為一種學問」，而「如今我國在日本的留學生，曉得演說的要緊，所以立了一個演說練習會」，並在文中愷切呼籲：「列位不要把這個演說會看輕了，喚醒國民開化知識，就可以算得這個演說會開端的了」（秋瑾，1993：203）。

李伯元（1857–1906）在 1906 年發表的《文明小史》，描寫的是 1900 年八國聯軍入侵中國前後的社會場景，書中「演說」一詞出現超過 60 次，呈現了中國社會演說風氣開始流行的情況。小說中一個名叫陳公是的年輕人有這樣一段談話：

結會等事，乃是合群的基礎，東西國度裡面，動不動就是會，動不動就是演說，也沒得人去禁阻他，為什麼我們中國這般怕人家結會演說？（李伯元，1906：53）

應用於社會教育時，除了「演說」，20 世紀初的中國社會還有另外一種對演說的流行稱呼——「宣講」。例如 1909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創辦了《教育雜誌》，創刊號邀請曾任《辭源》主編的陸爾奎撰寫「社說」，題目就是〈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陸爾奎除了解釋「吾國所謂宣講，即彼之所謂演說也」（陸爾奎，1909：3），也強調了推廣宣講對社會教育的重要。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後來擔任北大校長的蔡元培被任命為民國首任教育部長，他到任後便通電全國各省積極推動「宣講」：

惟社會教育亦爲今日急務，入手之方，宜先注重宣講。即請貴府就本省情形，暫定臨時宣講標準，選輯資料，通令各州縣實行宣講。（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1912）

除了推動宣講，蔡元培主持的教育部也在 1912 年夏天成立了「北京夏期演講會」，邀請中外專家講授哲學、科學、藝術、教育等主題（高平叔，1996）。

二、演說與學校教育

另一支推動演說的力量是在各級校園。學生未來要進入社會，許多會成為社會領袖，在學校中推動演說甚至比社會更重要。早在 1901 年（清光緒 27 年），當時擔任「南洋公學」[9] 特班總教習的蔡元培顯然就體認到這一點，他的學生黃炎培（1878–1965）是這樣描述這位老師在演說方面的教誨：

> 師又言：今後學人，領導社會，開發群眾，須長於言語。因設小組會，習為演說、辯論，而師自導之，並示以日文演說學數種令參閱。又以方言非一般人通曉，令習國語。（黃炎培，1997：115）

由此可見，為了讓學生未來能夠「領導社會，開發群眾」，蔡元培認為「長於言語」是基本技能。除了設置「小組」學習演說辯論，蔡元培也讓學生閱讀來自日本的演說學著作，並學習「國語」作為演說的語言媒介。

1902 年，「震旦學院」在上海成立，創辦人是曾被晚清重臣張之洞（1837–1909）稱為「中國第一演說家」的馬相伯（1840–1939）。[10] 馬相伯非常重視學生演說能力的訓練，他在每週日舉行演講會，「先由一人登臺講演，然後輪流推舉學生中一二人加以批評，使他們各人發揮自己的意見」（馬相伯，1985b：44）。同樣理念也延續到馬相伯隨後創辦的「復旦公學」，以下是他對復旦公學演說教學的描述：

> 凡星期日上午，學生均不准外出；由我揀定許多演說題目，輪流命諸生練習演說，我並把演說必須的方法，如分段，如開始怎樣能抓住聽眾，結論怎樣能使人對於他的演說獲得具體的瞭解，一班學生都很感興趣。（馬相伯，1985b：46）

馬相伯自評，「大概中國對於演說，知所注重，恐怕就是這時候起的」（馬相伯，1985a：46）。

---

9 南洋公學是在光緒 22 年（1896 年）由盛宣懷在上海創辦，是中國最早的大學之一，原址位於上海交通大學徐匯校區，是上海交通大學的前身。

10 震旦學院是中國第一所私立大學，後因所有者耶穌會廢除學生自治，馬相伯於是另創復旦公學，意思是「復我震旦」，復旦公學是今日復旦大學的前身。

此外，曾接受蔡元培演講訓練的黃炎培，後來成為知名教育家，[11] 他也積極在校園推廣演說教育。狹義「五四」發生時，黃炎培主導的江蘇省教育會，積極響應，他召集上海各校校長，發動全市罷市罷課聲援。1916 年，黃炎培在《教育雜誌》發表了〈學校言語練習會之組織〉一文，對「學校亦不盡無演說辯論會之舉，大率不能持續，稍久即懈，或僅少數人自由練習，其效仍不得普及」感到憂心（黃炎培，1916：15）。他呼籲學校要組織「言語練習會」，因應社會所需，他並將演說教育連結到「孔門四科」的「言語」科上：

> 須知孔門言語亦列專科，斯乃國粹，非關歐化。況今之時，列強競爭，萬流並進，人事愈雜、交際愈繁，其相需之亟，更遠出二千五百年前之世界耶。（黃炎培：17）

三、演說學研究開端

無論作為社會教育的途徑和學校教育的內容，光靠強調演說的重要是不夠的，還需要提升演說的技術與效果，這就需要「演說學」的鑽研研究了。1905 年 8 月的《大公報》中，有篇描述當時中國人演講表現的文章，說道：

> 按中國人於演說一道，訴未講求，故每於登臺演說時，非格格不吐，即氣斷聲嘶。或名言精理，不能表示於大眾之前；或滿口酸文，使人聞之不能盡解。（宣炳善，2005：59）

在〈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中，陸爾奎除了強調推廣宣講對社會教育的重要，也提到「西國重演說，古有演說學堂。其演說之書，及以演說名家者，指不勝屈」（陸爾奎，1909：3），呈獻西方研究演說的傳統。他也呼籲國人對於演說或宣講的主題、用詞、技術，也必須進行「養成」與「研究」：

> 宣講自有資料，何者為道德上不可少之知識，何者為法律上不可少之知識，何者為生計日用上不可少之事實。詞有雅俗，義有深淺，

11 黃炎培也與兩個民主黨派的創立有關，他在 1914 年作了「中國民主同盟」首任主席，1945 年他又成為「中國民主建國會」首任主委。

> 如何而合乎社會之情形，如何而順乎人生之心理。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為蒐輯也。宣講自有技術，聲音之高下，容貌之欣戚，神情意態之相背，舉動姿勢之機變，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為養成也。今一切未嘗研究，而曰宣講宣講，何怪其不應乎。（陸爾奎，1909：3）

在演說風氣普及之後，日本人也開始了相關研究與著書，1900 年，留學美國的演說學博士岡野英太郎（1900）便完成了日本第一本的《演說學》。在中國，雖然 1914 年便有傳教士高葆真（W. Arthur Cornaby）翻譯英國荷利阿克（George Jacob Holyoake）的《演說與辯論》（Holyoake, 1897 ／高葆真譯，1914），但內容偏於簡要不全。中國的第一本演說學著作，要到 1917 年狹義「五四」發生前夕才得以問世——袁澤民的《演說》。袁澤民在〈自序〉中強調了演說的重要性：

> 不知演說者，非空談無補之事，上可以應援政府、指導政府、監督政府，下可以驚醒社會、開通社會、改良社會。小可以結合志意之團體，打可以造就世界之輿論，利益之處，不可勝言。（袁澤民，1917：1）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演說已經從更多的「傳播知識」教育改革用途，轉向「應援政府、指導政府、監督政府」，「溝通共識」的政治改革用途。在袁澤民《演說》之後的十多年間，無論翻譯或原著，中國的演說著述便豐富起來。這至少包括張九如與周翥青（1927）的《小演說家》、余楠秋（1928）的《演說學 ABC》、徐松石（1928）的《演講學大要》、楊炳乾（1928）的《演說學大綱》和王德崇（1928）的《國語演說辯論術概論》。

四、演說與學生運動

狹義「五四」之前，雖然演說作為社會教育形式獲得推廣，但是更偏重於「傳播知識」和教育改革，革命黨人雖然對「溝通共識」和政治改革有所發揮，但即使民國成立，演說作為一種追求政治改革工具，仍受到限制。狹義「五四」中，演說的政治改革功能達到高峰。

1916 年 8 月 30 日，李大釗在《晨報》前身《晨鐘報》上，以「守常」為名，發表了一篇〈政壇演說會之必要〉的文章，對演說在政治上的應用有以下描述：

文明國之政爭，皆在演說臺上，入日本政治演說之場，猶恍聞「板垣雖死自由不死」之聲，[12] 登美國政治演說之堂，猶恍見前總統羅斯福氏之血。[13] 蓋於稠人廣眾之中，公布其主張，以求輿論之同情，乃政治家之天經地義，雖刀鋸在前，鼎鑊在後，有所不顧。區區反對之聲浪，烏能摧捲其政幟者。（李大釗，1916 年 8 月 30 日）

1919 年 2 月 18 日，梁啟超帶領代表團到巴黎和會進行遊說，除了報刊，演說也是他的重要「溝通共識」工具。例如在萬國報界俱樂部的歡迎宴會上，梁啟超便擲地有聲地說：

若有別一國要承襲德人在山東侵略主義的遺產，就為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媒，這個便是平和之敵。（陳鵬鳴，1999：71）

「五四」的關鍵人物陳獨秀，也善用演說來推動進步關鍵。其中 1917 年 7 月 1 日，陳獨秀在天津南開學校演講的「近代西洋教育」，便是陳獨秀的演講中比較著名的。他在演講提到西方教育的三大方針：「是自動的而非被動的，是啓發的而非灌輸的」、「是世俗的而非神聖的，是直觀的而非幻想的」以及「是全身的，而非單獨腦部的」（陳獨秀，1995：129-131）。雖然不能重現其原音，但從下面這段談及「全身教育」段落中，我們不難看出陳獨秀的演說功力：

中國教育大部分重在後腦的記憶，小部分重在前腦的思索，訓練全身的教育，從來不大講究。所以未受教育的人，身體還壯實一點，惟有那班書酸子，一天只知道咿咿唔唔搖頭擺腦的讀書，走到人前，痴痴呆呆的歪著頭，弓著背，勾著腰，斜著肩膀，面孔又黃又瘦，耳目手腳，無一件靈動中用。這種人雖有手腳耳目，卻和那跛聾盲啞殘廢無用的人，好得多少呢？西洋教育，全身皆有訓練，不單獨注重腦部。既有體操發展全身的力量，又有圖畫和各種遊戲，練習耳目手腳的活動能力。所以他們無論男女老幼，做起事來，走起路來，莫不精神奪人，

12 此處之「板垣」指的是板垣退助（1837–1919），日本明治維新功臣，民權運動家、自由黨創立者。1982 年演說時遇刺身亡，據說臨死前喊出了「板垣雖死、自由不死」的句子。

13 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Jr., 1858–1919），美國第 26 任總統，1901 年繼任總統時年僅 42 歲，後因調停日俄戰爭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儀表堂堂。教他們眼裡如何能看得起我們可厭的中國人呢？（陳獨秀，1995：131）

另一則出現在《每週評論》中的文字，也可讓我們看出廣義「五四」推動者演說功力的端倪。1919 年 8 月 17 日《每週評論》35 期 4 版，有一則張申府撰寫的〈老鼠〉，描述了蔣夢麟（1886–1964）對北大畢業同學會歡迎會演說的片段。蔣夢麟是在蔡元培因「五四」學生運動在壓力下辭去北大校長後，接替蔡擔任了北大代理校長。蔣夢麟在演講中說這樣描述「五四」的改革：

拆一所舊房子，總有許多老鼠沒處居住了，竄來竄去，要為拆房子的阻礙。（張申府，1919 年 8 月 17 日）

張申府先生還對這段話加以引申，強調「現在中國舊房子的難拆，大概總是些尖頭尖腦的老鼠在那裡作祟」，「不過要想新房子始終安穩，人也免掉染受鼠疫，實必須儘先把耗子驅除殲滅淨盡」（張申府，1919 年 8 月 17 日）。

1919 年 9 月蔡元培回任北大校長，在學生歡迎會上也作了一篇精彩演說。這是這樣開場的：

別來忽忽四個月。今日得與諸君相見，我心甚為愉快。但自我出京以後，諸君經了許多艱難危險的境遇；我臥病在鄉，不能稍效斡旋維持之勞，實在抱歉得很。我以為諸君一定恨我罵我，要與我絕交了；不意我屢次辭職，諸君要求復職。我今勉強來了，與諸君相見，諸君又加以歡迎的名目，並陳極誠懇之歡迎詞，真叫我感謝之餘，慚愧的了不得。（蔡元培，1998：192）

狹義「五四」的北大，除了老師熱衷演講，學生的演說風氣也很興盛。1919 年 3 月，北大學生成立了「平民教育講演團」。其宗旨是「以通俗講演之方法，增進平民之智識，及喚起其自覺心」（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1993：788）。

19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大學日刊》上，有一篇〈北京大學平民教育講演團緣起及組織大綱〉，提到「平民教育講演團」的成效：

轟動一時之「五四」、「六三」運動，本團團員曾盡力奔走呼號，

竭力宣傳，頗有以促醒社會之自覺，而引起同情。至於「鄉村演講」尤為有力，蓋此種演講，能於最短時間內使大多數鄉民得受少許常識，並能助長其興趣。（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1993：2611）

從這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出，在「五四」學生運動和後續引發的勞工「六三」運動中，北大學生都用演說發揮了溝通共識、爭取支持的功效。1919 年 6 月 8 日的《每週評論》25 號 1 版一篇〈軍警壓迫中的學生運動〉的文章，具體描述了 5 月 4 日許多學生因演講被捕，5 日學生組織演講隊加以聲援的場景：

這天聚集大隊出發，分路演講，合計約有兩千多人。分做三大縱隊：第一隊是北京學第一第四各中學的學生，由東四牌樓過東單牌樓到崇文門一帶講演；第二隊是法政專門蒙藏專門和崇德中學各學校的學生，由西四牌樓過西單牌樓出順治門一帶講演；第三隊是高等師範的學生，想從前門、東西長安街一帶講演。出發的時候，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聲勢非常的浩大。（〈軍警壓迫中的學生運動〉，1919 年 6 月 8 日）

一則又一則的歷史證據告訴我們，演說作為一種引入中國二、三十年的新傳播形式，在廣狹「五四」中，無論在「傳播新知」或是「溝通共識」方面，均發揮了強大的功能。

陸、辯論與「五四」

「五四」前後，除了演說風氣大盛，和演說相近的另一口語傳播形式——「辯論」，也獲得高度發展。在清末民初之交，部分校園內推動的「言語練習會」就納入了辯論活動。辯論風氣從知識界及校園開始，但社會辯風的發展沒有演說來的迅速普及。一項原因是演說可被視為「傳播知識」的社會教育工具，但辯論正反兩造對抗的本質就是在鼓勵發表「異見」，具有更高「溝通共識」的性質，涉及更多的政治，而無法單純以教育手段視之。

中國舊社會對發表「異見」向來態度保守。在「五四」學生運動的兩個月後，1919 年 6 月 22 日的《每週評論》27 號 1 版，刊出了〈杜威講演錄〉，中間有段文字將中國舊社會中人的幾種天性描寫得非常深刻，其中之一便是：

> 守舊的社會裡邊的人最怕人家說他壞話，所以最怕出風頭，最怕叫人注意他。自己一點兒意見也不發表，人家怎麼說他便怎麼說。（涵廬，1919 年 6 月 22 日）

雖然中國民情相當程度仍是此種「人云亦云」，但廣義「五四」時期的中國知識界，卻早已是「百家爭鳴」。北大學者陳平原教授這樣形容：

> 談及晚清與「五四」時期之獨立思考、自由論辯，研究者多喜形於色，追慕不已。（陳平原，2007：384）

特別是在「五四」前後，學術界的辯論風氣達到頂峰。例如歷史學家周谷城（1898–1996）在 1919 年是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學生，他便曾回憶「五四」的「自由辯論」。自由辯論至少發生在以下方面：文學領域的白話文與文言文之辯、平民文學與古典文學之辯；史學領域的「古史辨」之辯、梁啟超和胡適針對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哲學之辯；丁文江和張君勱的人生觀之辯等。另外在政治領域，則有改良與革命的之辯、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之辯等（周谷城，1983）。

學者間雄辯滔滔，經常針鋒相對。例如在「五四」前後任教於北大的辜鴻銘（1857–1928），在西學、孔教和白話文學上都與胡適發生激烈爭辯。他們之間辯論激烈的程度甚至連人身攻擊都用上了。1919 年 8 月 3 日出刊的《每週評論》33 號 4 版中，胡適就以「天風」筆名寫了一篇〈辜鴻銘〉：

> 現在的人看見辜鴻銘拖着辮子、談着「尊王大義」，一定以為他是向來頑固的。卻不知辜鴻銘當初是最先剪辮子的人。當他壯年時，衙門裡拜萬壽，他坐著不動。後來人家談革命了，他才把辮子留起來。辛亥革命時，他的辮子還不曾養全，他帶著假髮接的辮子，坐著車子亂跑，很出風頭。這種心理很可研究。當初他是「立異以為高」，如今竟是「久假而不歸」了。（天風，1919a 年 8 月 3 日）

辯論辯到了辜鴻銘的辮子上去，激烈程度不輸給今日的名嘴們。另一位與廣義「五四」要角們發生激烈辯論的是曾經任教於北大的徐子明（1888–1973），雖然他後來因為與陳獨秀意見不合而離開北大，但離職後仍繼續寫書批判他的前同事們，於是胡適也給了他一篇〈闢謬與息邪〉：

北京大學辭退的教員宜興徐某前幾個月做了一本《辟謬》，痛罵蔡孑民。近來又做了一本《息邪》，醜詆蔡孑民、陳獨秀、胡適之、沈尹默等。這書裡說蔡氏「居德五年竟識字百餘，逋法三載，又識字十餘」。又嘲笑陳沈諸人不通外國文，又說胡適「英文頗近精通，然識字不多」。我們初看了，以為這位徐先生一定是精通西文的了。不料翻開第一頁，就見他把 Marx 拼成 Marks。這種「謬」也是該「辟」的了。（天風，1919b 年 8 月 3 日）

徐先生批評大家要嘛不識外文，要嘛識字不多，自己卻把大名鼎鼎的馬克思都拼錯了，這就怪不得對方辯友嚴詞嘲笑駁斥了。

除了教授們好辯，「五四」前後大學生也開始流行辯論，最具代表性的是北京大學。1917 年 12 月 16 日，北大學生組織了學生社團「雄辯會」，「雄辯會」章程宗旨強調以「修繕辭令、發展思想」為宗旨，分為國語辯論和外國語辯論兩分部。平時積極練習訓練，每學期還會舉行一場雄辯大會（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1993：2687）。

陳平原在《北京大學日刊》中找到雄辯社的部分活動紀錄，讓我們對當時北大學生們的辯論主題及方式有所瞭解。例如「科學與宗教之消長」以及「最後之勝利在強權抑在公理」都曾經成為辯論題目。當時的辯論方式是正反雙方各三人，分別擔任主辯、第一助辯與第二助辯。辯論評審則從理論、言詞、態度、複辯等方面對辯論評分（陳平原，2007：407）。

北大「雄辯會」在 1919 年 3 月 14 日改組為「辯論會」。5 月 4 日學生運動爆發後，辯論會宣布「於學潮未平靜以前暫行停止練習」，理由是「凡我會員，爲國奔走，心神交瘁，無暇及此」（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1993：2692）。這或許顯示了北大辯論會成員與「五四」學生運動的密切關聯。

「五四」前後有關辯論的學術研究與推廣工作也在中國展開，對將演說引入中國居功厥偉的梁啟超對此也做出貢獻。1920 年梁啟超結合知識界、出版界成立的「共學社」，翻譯的眾多西方著作中，就有一本與辯論學有關，即 1921 年費培傑譯自美國克契曼（Victor Alvin Ketcham）原著的《辯論術之實習及學理》。

本書雖是翻譯，但其中納入了部分譯者的觀點。加上辯論學對當時中國知識界與社會是非常新的知識，都使得《辯論術之實習及學理》別具意義。譯者費培傑在〈譯者識〉中強調，「本書所講的辯論術，是口頭辯論的方法與學理，不是文字的『論說』，也不是『論理學』」，以及「本書文體，純用國語的白話，其

用意在使書裡的文句語實際辯論時口頭所說的話互相一致」（費培傑，1921：1）。由此看來，當時中國對辯論學所知遠不如邏輯學，而以「白話」作為翻譯語言在那時還需要特別說明——既然辯論是要用日常口語，辯論學著作用白話當然更為方便。

當時擔任清華學校校長的金邦正（1886–1946）在為《辯論術之實習及學理》作序時，寫到以下這段話：

> 我們生於思想解放制度改造的時代，眾說紛紜，見仁見智，學者既不愁不能傳染新思想，亦不愁不能打破舊制度，所愁的是不能將問題體認真切，是非辨別清楚，利害權衡得當。但要做到此種體認辨別及權衡的工夫，非有一種工具不可。依我看辯論術確是現代青年應有的一種幫助理解掃除盲從的工具。（金邦正，1921：1）

金校長的序言看見了一個問題，在百家爭鳴的時代，意見雖然很多，但也容易陷入眾說紛紜，這時學習辯論對現代青年更為重要，可以避免盲從。他也在序言中讚美了此書的語體文，並下了「我以為此後語體文的可能性應從切於實用的方面發展」的結論（金邦正，1921：2），等於是說要用實用的話寫實用的事。

而共同社的創辦人梁啟超也為《辯論術之實習及學理》作序。梁啟超認為「歷史上人類之大事業，十九皆緣論辯之結果而濬發也」，有辯論才能帶來改變，改變才能造就大事業（梁啟超，1921：1）。但是中國在辯論方面的發展卻落於西方之後，梁啟超感慨地說「吾國之文化，他事或不後人，而獨於此何寂寂也？」（同上引）

中國沒有辯論嗎？梁啟超的序文展現了他的辯論能力，他強調「孔門雖有言語一科，其學術皆不傳於後；以當時學風測之，度亦不過應對酬酢之用耳」；「戰國有所謂縱橫家者流，其操術雖頗經簡練揣摩，然乃以對一人，非以對大眾，故諛詞詖說易行焉，不復為世所重」；以及「自漢以還，論學論事，皆恃筆簡，而口舌之用殆廢」（梁啟超，1921：2）。孔子言語科教的是社交，縱橫家只對君王，而漢朝之後書寫傳播的重要性蓋過口語傳播，梁啟超等於一一推翻了這些屬於辯論。

雖然梁啟超也提到了記載於《鹽鐵論》中，漢武帝時的鹽鐵辯論，但他認為「兩造之爭，無公認之方式，卒以忿詬終」，和西方不能相比（梁啟超，1921：2）。他也感慨「魏晉清談，專弄玄機，宋明講學，更無敵難」（同上引）。梁啟超也

批評了中國政壇，「其為政者，則惟有所謂密勿啟沃；端拱成化；其於輿人之誦，漠不關心，更無論矣」（同上引）。最後他將中國人學術發展落後歸因於沒有辯論：

> 嗚呼！我國的政術學術藝術，所以閱千年而不一見，而長滯於晻昧膚薄之域者，豈不以是耶？豈不以是耶？（梁啟超，1921：2）

由此可見，「五四」前後包括梁啟超在內的知識界人士，認為辯論不僅是「傳播知識」，也是一種改變思想習慣，「學習知識」的工具。這部分《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的譯者費培傑在書中做了他的診斷，他認為「我們中國大多數的讀書人，有幾個很深的毛病」（費培傑，1921：9），包括：一、思辨力不清楚；二、只會讀書作文不會說話；三、沒有諍喻的精神；以及四、不留心常識。

首先，「思辨力不清楚」，費培傑指出，中國人是「古人怎麼說，他便怎麼信」、「沒有追根究底辨異析歧的習慣」，這導致「科學方面，中國人很少貢獻」（費培傑，1921：9）。其次，「只會讀書作文不會說話」，費培傑認為這是因為「舊時言文不相一致」、「讀書人輕視辯論」以及「社會上不需要口才」（同上引：10-11）。第三，「沒有諍喻的精神」，費培傑批評中國人「事事主張退讓，總以少管閒事少惹是非為妙」（同上引：11）。最後，「不留心常識」，費培傑評論中國人是「四書五經詩文而外，甚麼社會國家的問題，概不過問」（同上引：11-12）。

而學習辯論，就是改變中國舊思想習慣的一個有效方法。「五四」前後辯論風氣的興盛帶來了中國人思想方式的變化，這也難怪胡適會說，「新文化運動的一件大事就是思想的解放」（小田、季進，1999）。

柒、白話與「五四」

演說與辯論都是口語傳播形式，但「五四」前後的中國在書寫傳播上也發生了重大變化。不少知識界人士呼籲，讓書寫更接近於口語，改變「文言」為「白話」，這個書寫傳播生態的轉變，史家稱之為「新文學運動」。從傳播生態的角度看，這是從傳統強調八股用典的「書寫形式化」走向「書寫口語化」的過程。

這個「書寫口語化」同樣是從清末一直推展至民初。其實，中國在傳統上並非沒有白話文學，但是過去白話是寫給庶民百姓看的，士大夫寫作則一律用文

言，清末民初開始有人呼籲打破這種書寫二元論。例如支持維新的重臣黃遵憲（1848–1905）便主張「言文一致」。梁啟超則創造了一種文言與白話交錯的「新民體」，並在他主持的報刊上用「新民體」寫作。

不過「白話」運動與「書寫口語化」真正廣泛受到重視，與《新青年》雜誌有關（熊靜文，2017），特別是其中的幾位廣義「五四」要角——胡適、陳獨秀與魯迅。

1916 年 9 月，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求學的胡適，在《新青年》2 卷 1 號翻譯了俄國泰來夏浦（Nikolai Teleshov, 1867–1957）的小說《決鬥》（*The Duel*），這算是《新青年》上的第一篇白話文章。1917 年 1 月，他又在《新青年》2 卷 5 號發表了影響重大的〈文學改良芻議〉，並提出著名的文學改良「八事」：

> 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倣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濫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胡適，1917：1）

在〈文學改良芻議〉中，胡適批評「吾國近世文學之大病，在於言之無物」，他認為所謂「有物」，指的是文字要有情感和思想，少了這兩項，「便如無靈魂無腦筋之美人」（胡適，1917：1-2）。他把認為模仿古人是一種「奴性」，並批評不講文法的文章為「不通」、無病呻吟的文字為「養成一種暮氣」，是「不思奮發有為，服勞報國，但知發牢騷之音，感唱之文」（同上引：4）。至於愛用濫調套語，胡適認為都是「懶惰不肯自己鑄詞狀物者」（同上引：5）。刻意用典的人則被胡適評為「一受其毒，便不可救」（同上引：9）。另外對仗是「枉廢有用之精力於微細纖巧之末」（同上引）。胡適也認為不需要避免俗字俗語，因為「與其用三千年前之死字，不如用二十世紀之活字」（同上引：10）。就以這篇震撼中國社會的文章，胡適吹響了「新文學運動」的號角。

一個月後，陳獨秀聲援胡適，在《新青年》發表〈文學革命論〉，提到「文學革命之氣運，醞釀已非一日，其首舉義旗之急先鋒，則為吾友胡適」（陳獨秀，1917：1），因此陳獨秀說他要「甘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旗，以為吾友之聲援」（同上引）。陳獨秀並且在他的大旗上「大書特書吾革命軍三大主義」：

> 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

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推倒迂腐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陳獨秀，1917：1）

不雕琢、不阿諛、不陳腐、不鋪張、不迂腐、不艱澀，代之以要平易、要抒情、要新鮮、要立誠、要明瞭、要通俗，陳獨秀宣示要以這「六不六要」推動國民的、寫實的與通俗的文學，淘汰貴族的、古典的與山林的文學。

1918 年 4 月，胡適又在《新青年》4 卷 4 號發表另一篇推動「白話」的重要文章〈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文中胡適強調，在他的「建設新文學論」中，主要宗旨就是「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胡適，1918：297）。胡適說「中國的文學凡是有一些價值有一些兒生命的，都是白話的，或是近於白話的。其餘的都是沒有生氣的古董，都是博物院中的陳列品！」（同上引：291）接著他為文學做了定義：

一切語言文字的作用在於達意表情；達意達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學。（胡適，1918：292）

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胡適把他在〈文學改良芻議〉提到的「八事」稱為「八不主義」，並說那是「消極」與「破壞」的角度，他認為也可以從「積極」與「建設」面來看，歸納為四個積極原則：首先，要有話說，方才說話；其次，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就怎麼說；第三，要說我自己的話，別說別人的話；以及最後，是什麼時代的人，說什麼時代的話。簡單地說就是「有料的話」、「自然的話」、「自己的話」和「現代的話」（胡適，1918：290）。

除了胡適與陳獨秀，「白話」運動中不能忽略魯迅的貢獻。1918 年 5 月 15 日，魯迅就在《新青年》4 卷 5 號中，發表了第一篇白話小說《狂人日記》。

除了是白話寫作的實踐者，魯迅也對「書寫口語化」的推動和進展提出了他的看法。1927 年 2 月 16 日，魯迅受邀到香港青年會演講，他用的講題是「無聲的中國」，他說「發表自己的思想，感情給大家知道的是要用文章的，然而拿文章來達意，現在一般的中國人還做不到」（魯迅，1938：14-15）。這說明了在〈文學改良芻議〉發表的十年之後，中國人仍不能普遍做到胡適要求的讓文字「達意表情」。

魯迅批評古文代表的是過去的「陳舊的古意思」，是「等於零的」，他說：

> 中國雖然有文字，現在卻已經和大家不相干，用的是難懂的古文，講的是陳舊的古意思，所有的聲音，都是過去的，都就是只等於零的。所以，大家不能互相瞭解，正像一大盤散沙。（魯迅，1938：23）

魯迅甚至相信，「我們此後實在只有兩條路：一是抱著古文而死掉，一是捨掉古文而生存」（魯迅，1938：28）。雖然在近百年之後，多數知識界人士並不認為需要將古文與白話的價值做如此武斷的二分，但廣義「五四」要角們推動的，與其說是滅了古文，不如說是希望看見更多跳出古文束縛，能發出聲音，因此不等於零的「白話」書寫。魯迅是這麼對香港青年說的：

> 青年們先可以將中國變成一個有聲的中國。大膽地說話，勇敢地進行，忘掉了一切利害，推開了古人，將自己的真心的話發表出來。（魯迅，1938：27-28）

他特別強調要寫出「真的聲音」，因為「只有真的聲音，才能感動中國的人和世界的人」（魯迅，1938：28）。魯迅呼籲，「我們要說現代的，自己的話；用活著的白話，將自己的思想，感情直白地說出來」（同上引：27）。

這場「新文學運動」或是「書寫口語化」，改變了中國人百年來的書寫傳播，雖然稱之為「新文學」，其實是「新書寫」，其影響範圍除了文學寫作，也包括非文學、實用性的「白話評論」在內。《新青年》與《每週評論》中以白話寫作的評論文字，拓展了這些評論的影響力。

在「五四」學生運動發生的兩週之後，1919 年 5 月 18 日出刊的《每週評論》4 版上，有一篇成舍我先生名為〈中日真正的親善〉的文章，可以讓我們體會當時「白話評論」的風格。成舍我在文章開頭就用了呼喚式的「中日兩國的平民注意」為標題，文中成舍我是這麼寫的：

> 這幾年來，中日兩國的感情，愈弄愈壞，現在又為了山東問題，我們中國人，敵愾同仇的心思，更深一層了。日本大多數的平民啊！你們在世界上，不是人類中的一分子麼？你們同中國，不是同文同種麼？日本同中國，本來是和兄弟似的，為什麼都變成了仇敵呢？你們受中國人的仇視，受中國人的唾罵，現在中國人，又要同心合力，和你們斷絕友誼的關係呀！你們難道情願同兄弟似的中國，決裂到這樣

地步嗎？（成舍我，1919 年 5 月 18 日）

透過成舍我的文字，我們彷彿聽到一場擲地有聲的演說，白話評論的強大魅力與感染力在這段文字中表露無遺。其實，演說風氣在「五四」前後的廣泛流行，也可能協助了白話的推動，陳平原分析：

> 在某種意義上，學者的公開講演，以及將講演稿整理成文或成書，不管他主觀上是否贊成白話詩文，都是在用自己的學識與智慧，來協助完善白話的表達功能；換句話說，都是在「贊助白話文學」。（陳平原，2007：418）

換言之，演說是用白話說的，變成文字後自然成了白話文，於是便是在「贊助白話文學」。陳平原說，「假如此說成立，那麼晚清以降蔚然成風的『演說』，對於推廣白話文，功莫大焉」（陳平原，2007：418）。

總之，無論是演說成了白話文學，或是白話文學讀來很像演說，都告訴了我們一項事實——「白話」讓書寫傳播也能實踐「我要說話」。

捌、結語：「五四」的「我要說話」

在本文中，筆者透過成舍我先生的「我要說話」，嘗試理解廣狹「五四」前後中國發生的傳播生態改變。雖然過去關於「五四」影響的研究多數關注的是「五四」的價值和結果，特別是「德先生」與「賽先生」，但本文採取了傳播生態學的基本假定，認為「德先生」與「賽先生」的引入必須先形成促成改變的傳播生態，而「五四」前後中國的「口語傳播時代」，就是那關鍵的「康先生」。

筆者引用當年的許多資料，具體分析了「五四」前後中國演說、辯論及白話風氣的推廣與發展。文中的分析顯示，是演說和辯論讓中國的口語傳播從「私人化」走向「公共化」，而白話則使中國的書寫傳播從「形式化」走向「口語化」。「口語公共化」和「書寫口語化」為中國社會的「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提供了更好的工具與環境，因此而產生的「我要說話」風潮，協助有識之士落實教育救國及政治救國的目標。

「五四」前後的這股「我要說話」風氣，除了彰顯在「說話」——包括演說、辯論與白話書寫，另一個關鍵是「我」和「我要」。從修辭學的角度看，透過說

話影響他人就是一種修辭實踐，而修辭實踐中除了修辭訊息，也需要一個「修辭者」（rhetor），這個修辭者必須擁有影響他人的「目的」（purpose）或「意圖」（intention）。無論是演說、辯論或是白話，都需要演說者、辯論者與白話寫作者，少了修辭者的目的意圖與「人格」（persona），說話不過是「朗讀」或「複誦」。於是傳播的就不是知識，而是教條，於是溝通的就不是共識，而是訓令。

由此看來，「五四」創造的「我要說話」時代，重要的不僅是「說話」，更是「我」和「我要」。傳播知識的是「口語教育者」（rhetor as educator），他不是照本宣講，而是傳播經得起辯論檢驗的事實；溝通共識的是「口語辯護者」（rhetor as advocate），他溝通的不是訓令，而是在不同的意見中化異求同（參見圖 3）。

沒有「說話」，沒有演說、辯論與白話，沒有「我要」，願意透過修辭者的獨立人格表達真實意見情感，縱有教育、政治之名，傳播知識與溝通共識之實將難以實現。在「我要說話」的「康先生」中看見「德先生」與「賽先生」，對筆者而言，就是廣狹「五四」為百年來的中國帶來的最大貢獻。

圖 3：「我要說話」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參考書目

小田、季進（1999）。《胡適傳》。北京，中國：團結。

王汎森（2007）。〈從新民到新人：近代思想中的「自我」與「政治」〉，王汎森（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頁 171-200。臺北，臺灣：聯經。

王德崇（1928）。《國語演說辯論術概論》。北京，中國：平社。

天風（1919a 年 8 月 3 日）。〈辜鴻銘〉，《每週評論》，33，第 4 版。
_____（1919b 年 8 月 3 日）。〈闢謬與息邪〉，《每週評論》，33，4 版。
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1912）。〈臨時政府公報（民國元年 2 月 2 日）〉。取自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 臨時政府公報 _(民國元年 2 月 2 日)
北京大學校史研究室（1993）。《北京大學史料：1912–1937》。北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朱汝曈（2011）。《中國現代文學爭議概述》。臺北，臺灣：秀威資訊。
成舍我（1919a 年 5 月 4 日）。〈汽車與人力車〉，《每週評論》，20，第 3 版。
_____（1919b 年 5 月 4 日）。〈法律與神權〉，《每週評論》，20，第 3 版。
_____（1919 年 5 月 18 日）。〈中日真正的親善〉，《每週評論》，22，第 4 版。
_____（1919 年 5 月 23 日）。〈安福與強盜〉，《益世報》。取自 http://csw.shu.edu.tw/Article/ArticleCollectionDetail/107
李大釗（1916 年 8 月 30 日）。〈政壇演說會之必要〉，《晨鐘報》。取自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 政壇演說會之必要。
李文絢（1999）。《風吹枷鎖：中國新聞史著名報案》。福州，中國：福建人民。
李伯元（1906）。《文明小史》（下卷）。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
余楠秋（1928）。《演說學 ABC》。上海，中國：世界書局。
金邦正（1921）。〈序一〉，費培傑（譯），《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頁 1-2。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原書 Ketcham, V. A. [1914].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New York, NY: Macmillan.）
周谷城（1983）。《周谷城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中國：人民。
林長民（1919 年 5 月 2 日）。〈外交警報敬告國民〉，《晨報》，第 2 版。
宣炳善（2005）。〈大學演講與自我啟蒙〉，《書屋》，2005（8），59-62。
胡適（1917）。〈文學改良芻議〉，《新青年》，2（5），1-11。
_____（1918）。〈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新青年》，4（4），289-306。
胡適、蔣夢麟、陶履恭、王徵、張祖訓、李大釗、高一涵（1920）。〈爭自由的宣言〉，《東方雜誌》，17（16），133-134。（原文發表於 1920 年 8 月 1 日）
秋瑾（1993）。〈演說的好處〉，鐘賢培、汪松濤、謝飄雲（選注），《中國近代文學作品系列：散文卷》，頁 202-203。福州，中國：海峽文藝。
〈軍警壓迫中的學生運動〉（1919 年 6 月 8 日）。《每週評論》，25，第 1 版。
高平叔（1996）。《蔡元培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國：人民教育。

高葆真譯（1914）。《演說與辯論》。上海，中國：廣學會。（原書 Holyoake, G. A. [1897]. *Public speaking and debate: A manual for advocates and agitators*. London, UK: T. F. Unwin.）

徐松石編著（1928），《演講學大要》。上海，中國：中華書局。

馬相伯（1985a）。〈中國人的演說〉，復旦大學校史編寫組（編），《復旦大學志》（第一卷〔1905–1949〕），頁 46-47。上海，中國：復旦大學出版社。

_____（1985b）。〈關於震旦與復旦種種〉，復旦大學校史編寫組（編），《復旦大學志》（第一卷〔1905–1949〕），頁 44-46。上海，中國：復旦大學出版社。

袁澤民（1917）。《演說》。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

張九如、周翥青（1927）。《小演說家》。上海，中國：中華書局。

張玉法（1998）。《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臺北，臺灣：國史館。

張申府（1919 年 8 月 17 日）。〈老鼠〉，《每週評論》，35，第 4 版。

張榮華（1997）。《張元濟評傳》。上海，中國：百花洲文藝。

〈國內大事評述〉（1919 年 5 月 4 日）。《每週評論》，20，第 1 版。

陳平原（2007）。〈有聲的中國——「演說」與近現代中國文章變革〉，王汎森（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頁 383-428。臺北，臺灣：聯經。

陳瑤譯（2016）。《簡明中國現代史 1912–1949》。北京，中國：九州。（原書 Dikötter, F. [2008]. *The age of openness: China before M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陳獨秀（1915）。〈敬告青年〉，《新青年》，1（1），1-6。

_____（1916）。〈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1（6），1-4。

_____（1917）。〈文學革命論〉，《新青年》，2（6），1-4。

_____（1919）。〈本誌罪案之答辯書〉，《新青年》，6（1），10-11。

_____（1995）。《陳獨秀教育論著選》。北京，中國：人民教育。

陳鵬鳴（1999），《梁啓超學術思想評傳》。北京，中國：北京圖書館。

教育部編（1987）。《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民初時期（二）》。臺北，臺灣：國立編譯館。

梁啟超（1921）。〈序二〉，費培傑（譯），《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頁 1-2。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原書 Ketcham, V. A. [1914].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New York, NY: Macmillan.）

_____（1936）。《飲冰室專集》（第一冊）。上海，中國：中華書局。
陸爾奎（1909）。〈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教育雜誌》，1（1），15-18。
涵廬（1919 年 6 月 22 日）。〈杜威講演錄〉，《每週評論》，27，第 1-4 版。
順天時報（1905）。〈論政府宜利用報館並推廣白話演說〉，《東方雜誌》，2（8），165-172。
黃炎培（1916）。〈學校言語練習會之組織〉，《教育雜誌》，8，10507-10509。
_____（1997）。〈吾師蔡孑民先生哀悼辭〉，陳平原、鄭勇（編），《追憶蔡元培》，頁 114-118。北京，中國：中國廣播電視。
費培傑（1921）。〈譯者識〉。費培傑（譯），《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頁 1-5。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原書 Ketcham, V. A. [1914].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 New York, NY: Macmillan.）
群力譯（1958）。《勸學篇》。北京，中國：商務印書館。（原書福澤諭吉〔1880〕。《学問ノススメ》。東京，日本：作者。）
楊炳乾編（1928）。《演說學大綱》。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
〈演說〉（1915）。陸爾奎（編），《辭源》（正編），頁 84。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
熊靜文（2017）。〈「有深度的主體性」與「聲音」的革命——關於「白話文」與「新文學」的對話〉，《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9（1），45-58。
蔡元培（1998）。《蔡孑民先生言行錄》。濟南，中國：山東人民。
蔡曉濱（2011）。《中國報人》。臺北，臺灣：秀威資訊。
魯迅（1938）。《魯迅全集》（第四卷）。上海，中國：魯迅全集出版社。
劉家林（1998）。〈成舍我編年紀略〉，中國人民大學港澳臺新聞研究所（編），《報海生涯：成舍我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 273-319。北京，中國：新華。取自 http://csw.shu.edu.tw/File/Download/DigitalArchives/ 成舍我編年紀略 .pdf
住田孝太郎（n.d.）。〈第 15 回　『会議弁』と交詢社—演説の時代—〉。取自 https://www.keio-up.co.jp/kup/webonly/ko/koujyunsya/p15.html
岡野英太郎（1900）。《演説学》。東京，日本：作者。
福澤諭吉（1897）。《福澤全集緒言》。東京，日本：時事新報社。
Griffin, E., Ledbetter, A., & Sparks, G. (2018). *A first look at communication theory* (10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Habermas, J. (1991).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Ong, W. J., & Hartley, J. (2013). *Orality and literacy: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30th anniversary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Spence, J. D. (2013).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3rd ed.). New York, NY: Nort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41-75, July 2019

I Want to Talk: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China's Age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Yu, Tzu-hsi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o called May Fourth Movement refers narrowly to a youth political movement and broadly to an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movement. This thesis applies concepts from Cheng She-Wo's "I want to talk" to decode the significance of May Fourth in Chinese history. The author first documents Cheng's personal connections with May Fourth, then describes how "I want to talk" best depicts the changes occurring in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s ecology at the time. Changes evolved into an Age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This age occurred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s of three forms of communication: public speaking, debate, and *baihua* (writing in vernacular, modern style). Through these concrete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 embodied in "I want to talk,"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primary May Fourth goals, namely strengthening China by promoting "Mr. Democracy" and "Mr. Science," were realized by the coming of "Mr. Communication." This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mmunication ecology changed China for a century.

Keywords: May Fourth Movement, public speaking, debate, *baihua*, Cheng She-Wo

* Email: tyu@mail.sh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77-104．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4

技術、政治的合力與五四抗議運動的興起

江沛 *

天津市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摘要

清末民初，電報、印刷機傳入、鐵路航運逐步成網，帶動了報刊業興起，郵政業對於資訊傳播的作用至重，由此奠定了五四抗議運動興起不可或缺的技術基礎，有力推動了近代民族主義思潮在中國的傳播。巴黎和會外交失敗的資訊傳播，如果沒有基於近代民族主義思潮的共同心理認知，全國性抗議浪潮的形成也是不可想像的。五四抗議運動中，研究系和安福系等政治勢力推波助瀾，直系吳佩孚和西南勢力利用學潮以打擊北京政府的形象。工人、商人群體參與抗議運動，既有民族主義情感渲染，也有學生群體擠壓和自身利益的考量。正是技術性因素、民族主義思潮的興起以及諸種政治力量的交織作用，共同導致了五四抗議活動自北向南、由商埠至鄉鎮的廣泛性傳播。

關鍵詞：五四抗議運動、傳媒與交通技術、安福系、研究系、軍閥政治

* Email: jiangpei@nankai.edu.cn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問題緣起：五四興起的前提何在？

百年來，討論五四的論著難以統計，對五四的源起、過程、價值和意義，已有非常廣博且繁雜、精深的分析（陳平原，2005；Chow, 1960 ／陳永明等譯，1999；陳萬雄，1997；郭若平，2014；彭明，1998；楊河，2010；歐陽哲生、郝斌，2001）。梳理五四的學術史則是極其繁雜、令人崩潰，[1] 論點諸多，但有一個結論或可為學者公認，即到目前為止，對於五四的討論多是從思想史或文化史的角度切入的；研討五四的政治價值的論著也不少，但較少從政治力量推動的角度進行思考（鄧野，2014）。學者們多關注五四運動何以發生的時代背景及意義並討論諸多因素時，卻極少從與交通、資訊技術有關的傳播面向切入；也就是說，實質上只是探討了一場影響深遠的思想文化運動的思潮意義與社會影響間的直接關係，卻沒有理解這場席捲而來的思潮從何而來、何以形成的根源，從而忽視或有意無意地割裂了技術、經濟與思潮變革間的關係，導致無數人形成了社會變革需思想文化先行的錯覺。這一現象近年來有所改變（王東，2016；江沛，2001 年 9 月 15 日；李仁淵，2013；周永明，2013；夏維奇，2014；董振平，2010；熊玉文，2012a，2012b，2018），但相關研究仍有較大空間可以討論。

從社會組織和文化演變的一般規律來看，一個區域或國家範疇內共同體的形成，建立在民眾間持續的相互交流中並逐步形成血緣、情感、意識、習俗和思維方式上的近似性認同的基礎上，表象與結果是認同，前提與必要條件是藉助於交通、通訊技術方可完成的相互交流。在前近代時期，基於自然力的交通方式運行成本過高、效率過低，阻遏了人類難以成規模、遠距離、高效率的交流，家庭、家族成為社會自治的無奈選擇，社會型組織因環境阻礙放棄無法形成，人們只能以家族利益、地域利益為出發點，地方主義意識、家族意識濃厚，文化認同和民族國家意識無法凝聚，政治性的群體動員也難以奏效，如鄭觀應所言，在中國的「國家版圖式廓，各省距京師遠或萬里，近亦數千里、數百里」（任智勇、戴圓，2014：103），資訊傳播極其困難，社會資訊空間極小，如此廣大的區域內自然難以形成共同的文化心理基礎，更遑論基於此的群體性運動。孫中山所稱中國人缺少民族國家觀念，在政治上時常表現為「一盤散沙」，就是這種落後生活方式

1 2019年6月1日下午5時正，本人以「五四」為關鍵字利用中國知網進行主題搜索，在學術期刊（網路版）庫中共得到 15,868 條結果（這只是中國大陸正規期刊發表論文的數目，不包括有關五四的學術著作數量）；如限定在 CSSCI 刊物裡查詢，則可得 3,732 篇論文。以「五四」與「報刊」、「傳媒」、「電報」、「郵政」等關鍵詞分別疊加查詢的話，結果分別 76 篇、5 篇、2 篇和 0 篇，在有關報刊的研究中，多是對某一報刊的文本分析，整體顯示學界對五四的傳媒、交通技術間關係並未予以特別關注。海外論著限於條件，難以彙集。

產生的後果之一。

在此背景下，或許我們可以理解，1895 年甲午戰敗後的割地賠款和 1900 年庚子事變失敗及其恥辱性賠償條款，限於技術條件僅在知識菁英和政治上中層間傳播，各地民眾難以廣為知曉，即使獲得相關資訊，也因不具有民族國家意識、自覺事不關己，無法凝聚成群體性的共同感受，同樣也不可能形成群體性的抗議事件。

現代傳媒技術的興起，功能在於快速傳播資訊，並使資訊呈現出即時性、公開性和受眾廣泛性的特徵，在短期內使一兩個社會問題成為關注焦點，輿論浪潮常會使民眾情緒焦躁和亢奮，造成了集體社會行為的氛圍，政府不得不做出反應以免社會暴動不期而至，對立力量卻會極力推動以達相反目的。這種博弈潛藏於思潮背後或不為人知，卻是一時思潮的重要推手。1919 年巴黎和會上中國外交失敗的消息，所以能刺激全國並形成巨大的輿論壓力和群體性抗議活動，關鍵在於 20 世紀初前十幾年間中國社會發生了一個基於外貿拉動、被迫對外開放、新式傳媒與交通技術改變資訊傳播方式、科舉廢除後西式學堂漸興、政治上宣導共和但又處於深刻紛爭的複雜社會型態中，近代民族主義思潮傳入並激發起「亡國滅種」的心理壓力，政治力量於其間上下其手興風作浪。或許在此複雜背景下我們才能理解那一時代人們的價值觀與思想方式的變革。

貳、奠基民族主義：技術推廣及現代教育展開

19 ~ 20 世紀之際，中國正處於清末民初的社會與政治交替期。如果放眼以工業技術為基礎的市場經濟體系向全球持續擴張的世界近代歷史進程可知，其實中國社會的巨大變革不是由此開始，也不只是發生在政治體制巨變上，而是從洋務運動悄然展開的、技術與經濟變革推動的「千古未有之變局」。這一巨變歷經沉澱，恰恰趕上 20 世紀初資訊、交通技術的迅速引入，由此奠定了新思想、新文化如決堤之水，滋養著「不變則亡」的群體意識導致清廷統治合法性的瓦解。

清末的最後 70 年中，被迫開放的中國有了極其薄弱的工業，開始對能源、交通、通信業有了日益增長的需求。1860 年代，西方外交人士及商人開始嘗試推動在中國鋪設電報線路。在直隸總督李鴻章推動下，以天津為中心展開了全國電報網絡的建設，建設了多條國際電報線路，線路總長達三千三百餘公里（羅澍偉，1993：245-246）。至 1910 年代，全國重要城市均接通了有線電報線，無線也在擴大聯通中，莫爾斯自動電報機被大批引進，以電報為主的現代通訊技術，

聯通世界，資訊得以長距離快速傳輸，各大報紙有了充足的稿源，直接改善了近代新聞採集和傳播的方式。

19 世紀以來，傳教士將西方近代印刷術帶入中國，歷經改造與適應，使報紙、書籍、雜誌的批量印刷有了可能，也使知識的廉價複製及快速且廣泛的傳播成為可能。1912 年，上海申報館購進亞爾化公司的雙輪轉印刷機，最高印速 2000 張／時，雖非世界最高水準，但極大提高了印刷效率。同一時期，大英機、米利機、輪轉鉛版印刷機等印刷機械被相繼購入。[2] 在印刷技術的推動下，清末最後十年間，出現了一百四十餘種白話報及雜誌（陳萬雄，1997：134）。到 1919 年，全國有報刊四百餘種，比如北京的《新青年》、《每週評論》、《晨報》，上海的《申報》、《東方雜誌》，天津的《大公報》等。同時，印刷機可以快速印製摺頁冊、傳單、揭帖等宣傳品，其宣傳效應在五四運動中廣受關注，「揭帖標識視同仇敵」（〈江蘇教育廳轉飭鎮壓反日運動保衛日人函〉，1919 年 5 月 26 日／ 1980），形成維護主權的滔滔民意。傳統的口口相傳或紙筆傳抄是最普遍的資訊傳播模式，但現代印刷術的應用，帶來了資訊網絡的顛覆性變革，通過文字及資訊的傳播，帶來本國語言的無限擴張，這是民族一國家觀念形成的核心基礎。如詹姆斯・凱瑞（James W. Carey）所言：「把廣袤的地域和龐大的人口凝聚成一個文化整體」，這就是印刷機和土木工程的社會意義（Carey, 1992 ／丁未譯，2005：引言）。

1842 年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後，伴隨著五口通商而來的是現代輪船運輸業的展開，滬港航線於 1851 年設立。其後沿海航線連結了所有開埠港口，內河航線則以長江為主線深入南京、武漢、九江等內陸河港。自 1875 年英人在上海修建淞滬鐵路（後拆除）以來，陸上交通方式發生巨變。至 1912 年底津浦鐵路通車止，中國共有九千餘公里的鐵路線，京漢、津浦、滬甯、正太、膠濟、隴海、京張、京奉、南滿、中東等線連結了中國東中部主要城鎮和港口城市，為郵政業開通奠定了交通基礎。

1878 年 3 月 23 日，天津成立海關書信館，對公眾開放，這是中國近代郵政事業誕生的標誌。英法租界也開辦郵局對外服務。上海等開埠城市也相繼開設郵政業務。在傳遞信件同時，郵局也開辦了郵遞報紙的業務。據統計，1919 年全國各地郵局交寄報紙達 6,789 萬 6,680 件，1920 年增至 8,052 萬 8,000 件（張樑任，1990）。以鐵路、航運和郵政為代表的交通運輸體系，進一步推動了資訊的大規

2 1919 年，上海進口印刷機及造紙機費用達 67,470 關平兩，數額雖遠不及紡織機器和動力機器，但每年均在增長（〈上海進口機器統計〉，1966）。

模、快速交流。

進入近代以後，多數國家都會設立大學以培養人才。大學因知識密集、思想多元而成為資訊交流的區域中心；青年學生多處於青春時代，少有生活負擔，最具有時代的敏感性，也不乏革命激情。這些條件使得青年學生常常處於民族主義思潮建構的前沿，也是傳播新思想和實踐新理念的最佳群體。1905 年清廷廢除科舉制後，由政府、私人團體、教會等建立的新式學堂、中學校、大學校逐漸發展起來。歷經民初「壬子學制」、「壬子癸丑學制」的改造，近代教育體系開始建立。至 1917 年，全國有大學 84 所，在校大學生 1 萬 9,823 人（陳翊林，1930：270-272），平均每校有 235 名學生。1915 年，全國有中學 805 所，在校生 8 萬 7,929 人（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48：1428），平均每校有 109 名學生。1918 年，全國有小學生 485 萬 2,642 人（陳學洵，1987：367）。大、中學校多集中於沿海沿江城市，在信息技術的運用中更加有利於學生群體的聯絡、組織和動員。此外，民國初年不少公立學校的設立，多爲爭取庚款，一些政治集團藉此培植勢力，對於學運影響頗大（呂芳上，2015：6-7）。

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en）所言，印刷語言「奠定了民族意識的基礎」，並「使得一個新形式的共同體成為可能」（Anderson, 1991／吳叡人譯，2005：45）。20 世紀初的中國，藉助資訊與交通技術的應用，一個統一的資訊共用系統漸次形成，人、物與資訊交流的範圍及頻率大大提升，社會流動加快，傳統的社會結構不斷被解構，一定區域內人們的同質性成分大增，社會成員間凝聚力與一體感明顯增加。國家主權和民族國家的觀念持續散布，面積廣大的中國才有可能在思想、文化觀念上既與世界同步，也與各地相步，達成基本的思維近似和文化認同。在民族主義思潮推動下，五四運動產生的共同的民眾心理基礎得以奠定。反之，沒有這樣一個新的資訊複製及傳播體系，不會形成全新的資訊交流與傳播模式，不會促進新話語體系的誕生，不會有近代民族主義思潮形成，也不會凝聚新的文化共同體，更遑論五四式民眾運動的發生。正在是這個意義上，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才形象地稱印刷機是「民族主義的建築師」（McLuhan, 1964 ／何道寬譯，2000：217）。

參、政治紛爭掀起抗議浪潮

如果僅僅相信只要有資訊技術的推動，即可實現新知識的傳遞進而引發思潮紛湧和社會運動的話，那就未免過於天真了。影響集體運動產生和發展的諸因素

間沒有某種非歷史性的、一成不變的聯繫（趙鼎新，2006）。在從傳統向現代轉型的清末民初中國社會，「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意識十分頑固，政治管控和意識形態的壓力，是約束資訊傳播、思想自由的巨大障礙。

然而歷史的巧合在於，1911 年的辛亥革命結束了千年帝制，這一千年巨變的深刻影響力似乎並未得到足夠重視。大陸正統史學認定辛亥革命是失敗的，因為它推翻皇權卻沒有帶來社會安定，要為民初政局動盪、軍閥混戰的局面負責任。然而，民國建立從根本上廢除了皇權體制對輿論的控制，民初的政黨林立是社團茂盛、報刊繁榮的重要推動力。從政治傳承意義上講，辛亥革命與新文化運動發生間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1916 年 6 月袁世凱病故後，黎元洪、段祺瑞上臺，立即廢除《報紙條例》，取締了報刊稿件預審制度。當有人提議以前清的《大清報律》取代《報紙條例》時，段祺瑞認為「報律系定自前清，尤不宜共和政體，應暫持放任主義，俟將來查看情形再定辦法」（〈國會與報界之今後責任〉，1916 年 7 月 22 日）。體制上的這一寬鬆政策，為新文化運動興起提供了必要的輿論空間。《新青年》不僅鼓動文學革命，也同時宣傳對德宣戰，使得段氏政權容忍了新文化人士的一些過激言論。此外，北大革命派幾乎無一例外受聘於政府，在教育部領導下從事國語統一工作。這一時期「強南以就北」的國語統一計畫與政治上「強南以注北」的統一計畫，有著文武協同、齊頭並進意義（程巍，2009 年 4 月 30 日）。試想，如果沒有北京政府支援，沒有教育部下令整合全國教育體系、設立專門機構強制推廣白話文，僅靠幾位北大教授的號召，就可以得到文學革命及推廣白話文的革命性效果嗎？

此外，伴隨著袁世凱的辭世，北洋軍閥逐步開始分化。皖系段祺瑞、直系馮國璋、曹錕及吳佩孚、奉系張作霖以及西南軍閥各據一方，圍繞中央政權爭執不下，致使北京政府總統及國務總理如走馬燈般更替，不少報刊各有背景、各有主張，如研究系支援的《晨報》、《國民公報》等，安福系和段祺瑞支援的《公言報》等；國民黨雖處非法狀態，但以廣東為據點的對北方宣傳和抨擊一刻未停；國會議員則在各方爭奪中各擅其場，莫衷一是。在東南沿海開埠城市上海、天津、青島、廈門、廣州、武漢等地的租界中，具有域外視野的中英文報刊發出大量外來資訊及對中國社會變革的別樣理解。此時，政治資訊的場域早已劃分清楚，形成了政爭的暗流與明潮。

為什麼是 1910 年代中期形成了新文化運動的高潮？民國初年的共和體制引發了政黨紛起，黨爭、軍閥紛爭及外方勢力的多方博弈，以及他們為自身合法性及權力正當性所進行的針鋒相對的宣傳，使長期以來中國政治權力慣於一律控制

的輿論形態，漸漸形成了多元的輿論場域。在中國傳統文化無法為落後的近代中國提供方向性指引和發展的有力支撐時，以現代性為核心的新思想、新文化便蜂擁而入。敏銳的知識人群體，在中國向何處去的時代主題下紛紛找尋西方理論並大力譯介，敏銳和朝氣的大中學校青年學生群體迅速接受。既有時代召喚、又有政治空間，更有積極回應者，新文化運動的高揚自然水到渠成。在此背景下，民族主義思潮在「救中國」的共同心理基礎上席捲一切，成為最能激發情感、最能刺激神經、最能感動億萬民眾的滔天巨浪。

1919 年 1 月 18 日，巴黎和會在法國外交部召開，陸徵祥、王正廷代表中國出席，兩人是當時南北政府經妥協後達成的參會人選。在此後四個月裡，五人組成的中國代表團採取各種方式力求將德國在山東的主權直接歸還中國。然而，在一戰時英法義與日本達成讓渡山東權益、美國為自身利益終於支援日本、中國在一戰即將結束之際將原與德國簽署的高徐、濟順鐵路借款合同改成了日本，給人一種預設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益的印象的多種困難中，中國代表團先是提出山東權益直接歸還中國遭拒，美國提出將山東權益置於五國共管被日本否決，中國提出五國共管於一年後交還中國等議案不被受理，大會決議山東權益由德國轉至日本再轉交中國、中國提出抗議，直至 5 月 6 日和會議定對德和約公布、中國外交失敗，中方代表團所有努力始終難得大會認可。3 月 22 日，中方代表團尚在權衡利弊尋求對策之際，在巴黎時刻關注和會進展的梁啟超，以電報形式將外交內幕洩露給報刊，輿論為之沸騰，不明就裡的學生激於愛國熱情，立即掀起了一場保衛山東權益、反對日本接管德國在山東權益的聲浪。

當得知北京青年學生意欲抗議之後，安福系與皖系的政敵找到了一個反對段祺瑞政權的最佳機遇。他們先是以抹黑和互懟的態度將山東問題的責任人確定在段氏政權內部曹汝霖、徐樹錚、陸宗輿、章宗祥等，引發了國內輿論的導向（〈七團體和平抗議〉，1919 年 4 月 18 日）。《申報》在 3 月 31 日、4 月 17、18、20、23 日連續報導曹章陸三人在對日外交中的行徑，《每週評論》也連續刊文痛責三人，其他報刊均有大量報導，公眾目光被引導後集中鎖定三人。同時，掌握外交委員會的研究系成員汪大燮、林長民、梁啟超持續將巴黎和會消息傳入國內，引人關注，繼而以國民外交協會等團體聯合致電中國代表團，意在既影響中方代表團決策又引起國內輿論關注（鄧野，2014：95-96）。

處於段氏進行「南北統一」壓力下的西南諸省勢力，號召各省議會「一致電巴黎會議，擁護陸、顧、王諸使……，此電事關重要，絕對宜守秘密，萬勿向外發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1980：88）。明為維

護權益，實則意在煽動政潮，打擊北京政府，以減輕西南諸省的軍事和政治壓力。

安福國會在致電巴黎和會四國領袖時盡力強調對德宣戰後中德條約自然中止，意在既將德、日繼承權劃分開，強調歸還中國的必然性，更意在開脫段氏政權在外交上的失敗責任。在和會外交敗局已定、民族主義情感升到極點之際，主管外交的北京政府及背後的段氏集團自然難以控制局勢，一切解釋都是徒勞的。

5 月 2 日，外務委員會委員、幹事長林長民在《晨報》發表「代論」聲稱：「膠州亡矣、山東亡矣、國不國矣！願我四萬萬合眾誓死圖之」（林長民，1919 年 5 月 2 日），成為五四抗議活動的導火索。5 月 3 日下午，研究系主導的國民外交協會決議定 5 月 7 日為國恥紀念日，將在中央公園召開國民大會。北大校園內躁動起來，學生們決定 4 日赴天安門遊行示威。在和平請願不得要領之後，不得發洩的學生轉奔較近的曹宅進行抗議。已派去曹宅防止意外發生的員警，卻以上級命令「文明對待」為由，任由學生將抗議活動發展至砸門而入、怒打章宗祥並火燒趙家樓後才出手抓人（曹汝霖，2009：206）。

政治勢力的利用，是推動五四學生示威活動走向高潮的關鍵所在。此時，大總統徐世昌與國務總理段祺瑞間矛盾日激。進步黨首領湯化龍，指使其秘書長林長民協助徐世昌在輿論上倒段。林長民每天到各高校講演，「明晰事實，鼓勵情感」，不僅攻擊段系曹汝霖經辦的高徐、順濟鐵路借款，甚至連與毫不相干的吉林森林借款等也加以抨擊。與政界來往密切的記者吳虬記載：「林長民利用學生愛國熱誠，將各項借款，與巴黎和約，糅雜牽連，以亂學生耳目，日與徐世錚勾結曹汝霖賣國之說，聒於眾耳」（吳虬，1987：240），學生到趙家樓所以痛毆章宗祥，均以為其是曹汝霖。他推斷，「在革命史上有名之『五四運動』遂由林氏一人造成。學生心地光明，其行動在歷史上確有價值，不過就當日實際情形而論，卻為林氏利用而不覺」（同上引：241）。他感歎：「學生一片赤忱，焉有餘暇探索政治內幕。殊不知此事徐世昌為幕後政戰總司令，林長民為臨時前敵總指揮，徐（世昌）意在對段示威，林意在對段洩憤，徐、林各有隱情，倒段目標相同，成則利己，敗則損人，此中微妙作用，局外烏得洞悉」（同上引）。曹汝霖也有類似的評價（曹汝霖，2009：210-211）。

火燒趙家樓事件發生後，學生抗議的方式引起爭議。為避免再發衝突，以研究系為主體的國民外交協會，取消了原定在中央公園舉行的國恥紀念會，但仍發表聲明，直指山東密約簽署人曹章陸三人。康有為也通電支援學運。安福系操縱的《公言報》卻指責學運及輿論對於外交折衝者的賣國指責，純屬「捕風捉影」；指責大學生擾亂社會治安、侵害私權實不應該，此後連續發文批評《晨報》與研

究系操縱學運（鄧野，2014：104-106）。北京政府也嚴密封鎖學潮消息，在眾多传媒技術手段面前也無濟於事。

對曹宅被捕的 32 名學生的營救，此時成為焦點。最早提議出面保釋的是研究系首領梁敬錞、汪大燮、王寵惠、林長民等，熊希齡、范源濂聯名上書，遠在法國的梁啟超也致電大總統徐世昌為學生求情。屬於直系的江西督軍陳光遠、甚至皖系盧永祥也感動於學生愛國熱情而通電籲請放人。在五四運動高潮期間，吳氏公開站在學生及抗議民眾一邊，反對北京政府逮捕學生（陶菊隱，1941：21）。隨即，吳佩孚還在湖南支援驅逐張敬堯運動，被譽為「革命將軍」。北京各高校校長聯合保釋學生。在各方壓力下，首都員警廳終於答應釋放學生。圍繞釋放學生與否，聽命段氏的錢能訓內閣與總統徐世昌間也發生一些暗鬥，差點引發錢能訓內閣總辭職（鄧野，2014：110-111）。

就在北京政府內部爭鬥之際，廣東軍政府也藉機發起宣傳戰，以配合此時正在進行的南北議和。不僅致電北方要求釋放學生，非常國會還通電譴責北京政府，支援嚴懲「外而阻撓赴歐代表之要求撤銷中日密約及交還青島；內則希圖破壞上海和議」的曹章陸的北京學生（〈廣東參眾兩院通電〉，1919 年 5 月 18 日）。七總裁之一的唐紹儀，不僅通電聲援學生，而且將矛頭直指曹章陸背後的徐世昌和段祺瑞。所以如此，意在利用學潮抹黑北京政府以宣揚南方政權的政治合法性。

多年後，曹汝霖回憶道：「學生運動，可分前後兩段，前段純系學生不明事實，出於愛國心，雖有暴行，尚可原諒。後段則學生全被利用，為人工具」（曹汝霖，2009：211）。梁啟超則稱，五四運動「與其說是純外交的，毋寧說是半內政的，因為他進行路向，含督責政府的意味很多」（梁啟超，2015：51）。梁氏這一評價頗有天機洩漏之嫌。王緝唐、曾毓雋在回答張作霖諮詢電時稱：學潮「系研究系暗中唆使，雖無切實憑據，而蛛絲馬跡，處處可尋，中央誤於以文明對待四字，釀成巨變」（鄧野，2014：146）。鄧野也認為，五四學潮不是一個純粹的民眾運動，學潮的導火索是研究系點燃的（同上引：116）。

顯然，此時存在著助推五四學潮持續發展的明暗兩種力量，一股是民族情感與愛國情懷，在當時由學生抗議、被捕的「哀兵」之勢遍染全國，形成了強大的心理壓力和心理感染；一股是諸種政治力量在反對皖系政權和安福系的旗幟下的南北呼應，在對學潮的充分利用中助推運動向全國蔓延，意在形成一條配合政爭的輿論力量。這兩股力量藉助由電報、報刊、郵政和交通構建的資訊與人員的快速流動，持續發酵，欲罷不能。

肆、輿論、政力助推抗議延伸

在當時的資訊傳播及人員流動條件下，電報是通達資訊最為便捷的交通工具，學生與工人、商會的通電抗議和動員、政治家的相互詰難，都由此展開。一些政治家如吳佩孚等，還由此樹立起自己「開明將軍」的政治形象。作為資訊傳遞起點的北京、天津、上海、濟南等地的學生聯合會，紛派聯絡員赴各地省會及城鄉傳遞資訊尋求支援（董振平，2010）。33 個小時即可從北京到達上海的津浦、滬甯鐵路，以及 20 小時可以從北京到達漢口的京漢鐵路，起到了承載北京學生南下宣傳的作用。而鐵路開通了近代郵政的運輸通道，使南北報刊快速流通起來，並由鐵路沿線城市再散向偏僻城鄉。很難說，資訊所到之處，必會引發抗議浪潮，但心有所同，情有所繫，民族主義的情感無聲地成長起來。

由於電報、報刊等媒體將巴黎和會外交失敗、北京學潮消息傳播擴散開來，各地學生均有所反應。北京政府擔心學潮蔓延，連續下令各地嚴禁學生干政，聲稱學生愛國，「端在持以鎮靜，稍涉紛擾，恐速淪胥，名為愛國，適以誤國」（〈內務部轉飭嚴禁學生干預政治訓令稿〉，1919 年 5 月 22 日／ 1980：192-193）。學生「高談政治，心志易紛」，「苟有踰越範圍者，雖素所親愛，亦未敢放棄職責」（〈內務部轉飭鎮壓學生愛國運動訓令稿〉，1919 年 5 月 22 日／ 1980：194）。然而，學潮必然推動民眾運動，也不易控制在法律範圍內，北京出現「製成泥偶，指作日人，陳列道路，加以種種污辱」（〈內務部鎮壓北京反日運動訓令稿〉，1919 年 5 月 23 日／ 1980：195-196）的現象，學生在遊行中聲言日本是敵國；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洋貨商業公會、國民勵恥會、全國和平聯合會等社團，多次致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和國務院，要求在山東問題上堅持勿讓。安徽蕪湖等地先後出現「擊毀日人商店，毆傷日人情事」（〈蕪湖員警廳報告日領無理要脅及日水兵尋釁文電〉，1919 年 5 ~ 7 月／ 1980：219-220）。5 月 23 日，濟南中學以上學校一律罷課，「學生激於愛國愚誠，時有開會集議、遊行演說、散布傳單、抑制日貨情事」（〈張樹元等報告山東學生罷課遊行已嚴令取締電〉，1919 年 5 月 29 日／ 1980：207）。5 月 25 日，南京大中橋附近有學生投雞翎信於某雜貨店，聲言「日本散放鏹水、製造牙粉丸藥，毒害中國人」等，以激發眾怒（〈江蘇教育廳關於偵防智願救國黨等反日活動函〉，1919 年 5 月 26 日／ 1980：213）。由於臨近暑假，有的高校提前放假以免學潮持續，學潮在漸漸向社會層面蔓延同時，有逐步平息勢頭。耐人尋味的是，這樣一場以民族主義思潮激發而起的愛國運動，從五四至六三，自始至終，「除蔡校長勸導外，沒有教職

員參加」（陶希聖，2009：47）。其中緣由何在，令人費解。

5 月底 6 月初，五四學潮從北京向上海為中心的南方擴展，儘管各地當局採取了阻礙學生深入城鄉宣傳的種種措施，如交通部下令上海電報局「概不得收發」學生罷課的電報，檢查北京官商各電（〈扣留文電之官場手段〉，1919 年 6 月 1 日；〈連日外國電報局之忙碌〉，1919 年 6 月 7 日），但收效甚微。5 月 17 日，《申報》、《新聞報》、《時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中華新報》、《民國日報》聯合宣布，自 5 月 14 日起不收日商廣告（〈廣告〉，1919a 年 5 月 17 日）。5 月 26 日，上海 48 個大、中學校約萬人在公共體育場集會，隨後上海、南京、蘇州等地多所學校宣布罷課（〈李純等報告滬甯等地學校罷課電〉，1919 年 5 月 29 日／ 1980），不僅拉開了以上海為中心的大規模抗議運動的序幕，運動也從北京時期主要由單一學生群體參與的形式，逐步發展到大批工人、商人參與，學潮向著罷課、罷工、罷市的縱深持續前行（〈徐國梁報告上海學聯召開郭欽光追悼會並組織遊行代電〉，1919 年 6 月 1 日／ 1980：216）。

如前所述，如果說諸多資訊的傳播，激發了知識群體的民族主義情感和愛國熱情，進而使學生群體具有了救國反日的共同心理基礎，加上一些城市開辦了「學生儲金」以支援罷課行為（〈各界對外表示之昨訊〉，1919 年 5 月 17 日），在政潮暗湧助推下，學潮自北向南推展具有內在的邏輯。那麼，為生活奔波的工人群體、為利益而逐的商人群體，真的在外交資訊散布及亡國滅種的憂患意識上具有與學生同等的水準嗎？觀前思後，似乎難以自圓其說。持續月餘的「三罷」真相如何？難道真的無人組織？其經濟來源何由？

生活在社會底層的工人群體，受教育和生活的限制，並不會深刻理解學潮抗議的價值，即使支援學生也不會以失去生活來源為代價的，然而史料所示卻出乎意料。如 6 月 5 日上午開始，上海日本內外棉第三、四、五紗廠工人首先罷工，接著日華紗廠、上海紗廠工人參加罷工，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的工人及部分碼頭工人、滬甯鐵路分部工人也開始罷工。在學生及店員支援下，上海各商號迫於形勢，從 6 月 5 日上午陸續開始罷市，至中午華界、租界大小商店多已關門，娛樂場所停止售票。上海各界代表舉行聯席會議，成立上海商學工報各界聯合會，決定將鬥爭目標設定在懲辦「賣國賊」上，不達目的絕不復業（〈滬上商界空前之舉動〉，1919 年 6 月 6 日）。

在意識形態宣傳需求下長期形成的歷史表述中，無產階級的階級屬性決定了工人罷工必然具有最爲持久的革命意志和堅定性。然而時人利用《申報》等資料的考察却表明，1919 年全國工人罷工 66 次，參加者 91,520 人；其中因愛國或者

對外因素而起的罷工 35 起（參見表 1），其他均爲經濟和管理因素；在報紙記載有天數的 52 次罷工中，平均每次罷工天數爲 5.65 次。考慮到五四時期驟然增加的各地工人罷工多由於民族主義因素而起，或許可以理解 1919 年罷工平均天數 5.65 次，是 1918 ~ 1924 年間罷工平均天數的最低值，僅高於 1925 年的平均天數 5.32 次（陳達，1926：810，表 5）。顯然，一些工人或許會有民族主義意識和國家觀念，但罷工多是出於提高待遇的經濟原因，工人罷工因缺乏資金支持難以持久是正常的。

序號	時間	地點	行業	人數	原因	經過
1	6 月 5 ~ 11 日	上海	內外棉第三、四、五廠	五、六千	請罷免曹陸章、釋放學生	
2	6 月 5 ~ 11 日	上海	日華紗廠		同上	
3	6 月 5 ~ 11 日	上海	上海紗廠		同上	
4	6 月 9 ~ 11 日	上海	日商紗廠數家	萬餘	同情學潮、請罷免曹陸章	
5	10 月 20 日 ~ 11 月 7 日	松江	履和襪廠（華）		該廠因違背五四後各店不買日紗之約遭人破壞，遂唆使工人罷工	履和搗毀廣大昌，全體罷市，履和賠償損失
6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香禮飯店		同情學潮	西人勸說無效
7	6 月 9 ~ 11 日	上海	亞細亞美孚煤油棧		同情學潮、請罷免曹陸章	
8	6 月 9 ~ 11 日	上海	漆匠	寧紹幫	同上	
9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水木工人	本、紹、寧、蘇幫	同上	
10	6 月 6 ~ 11 日	上海	祥生鐵廠	四百餘	同上	
11	6 月 8 ~ 11 日	上海	船塢銅匠鐵匠	兩千餘	同上	
12	6 月 8 ~ 11 日	上海	華章造紙廠		同上	
13	6 月 9 ~ 11 日	上海	江南船塢	全體	同上	
14	6 月 9 ~ 11 日	上海	銅鐵機器工人	萬餘	同上	
15	6 月 9 ~ 11 日	上海浦東	和平鐵廠		同上	
16	6 月 10 ~ 11 日	上海叉袋角	大有榨油廠	五百餘（多北湖人）	同上	
17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榮昌火柴第一、二廠		同上	
18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華昌片盒工廠		同上	
19	6 月 6 ~ 11 日	上海	南市電車	賣票及開車人	同上	

表 1：五四時期上海等地罷工行業一覽表（1919 年 5 ~ 10 月）

序號	時間	地點	行業	人數	原因	經過
20	6 月 6 ~ 11 日	上海	法新界電車公司	部分賣票及開車人	同上	
21	6 月 6 ~ 11 日	上海	英美電車公司		同上	
22	6 月 9 ~ 11 日	上海	洋車夫	兩千餘	同上	
23	6 月 9 ~ 11 日	上海	滬杭、滬寧路機師、工人	全體	同上	
24	6 月 9 ~ 11 日	上海	各輪船水手	寧廣兩幫	同上	
25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馬車夫	全市	同上	
26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英美德律風公司	接線人員	同上	
27	6 月 10 ~ 11 日	上海	中國電線局		同上	
28	6 月 11 日	上海	滬南商輪公司		同上	
29	6 月 6 ~ 11 日	上海	銳利機器廠		同上	
30	6 月 7 ~ 11 日	上海	札新機器廠		同上	
31	6 月 5 ~ 11 日	上海	商務印書館職工	全體	同上	
32		上海	清道夫		同上	
33	6 月 9 ~ 11 日	上海	英美香烟廠	五千餘	同上	
34	6 月	上海	四明長生會	各洋行、住戶及西人飯店之執業者	同上	
35	6 月 6 ~ 11 日	上海	錦華廠		同上	

表 1：五四時期上海等地罷工行業一覽表（1919 年 5 月 ~ 10 月）（續）

資料來源：陳達（1926，表 6）。

從地域上看，1919 年的工人罷工 66 次，集中在上海（57 次），其他如松江縣 2 次，蘇州 1 次，杭州 2 次，漢口 1 次，香港 1 次，中東路、京綏及京漢鐵路共 2 次（陳達，1926：表 3）。這一統計與罷工遍及全國的傳統觀感大有差異。上海工人多來自江浙、安徽各地，成分複雜，內部有「青幫紅幫之分，又有廣幫、寧幫、楊幫、蘇幫、江北幫之分。幫既不同，感情亦異，所以往往互相排擠」，想要組織他們並非易事（〈上海勞動界的趨勢〉，1921）；瞿秋白甚至認爲，上海工人「差不多一大半是屬青幫紅幫等類的秘密組織的；工廠工人尚且如此，苦力更不必說了」（瞿秋白，2013：460），五四運動中上海第一次總罷工，便是由幫會領導組織的，他們「客觀上是革命勢力之一」（同上引：451）。白吉爾也認為，上海工人的自組織因素裡，同鄉會成分重要甚至可以指揮罷工運動（Bergère, 2002 ／王菊、趙念國譯，2005：152-153）。在這種背景下，上海工人所以能有組織舉行罷工，背後是有各個幫派在操縱，總商會則是罷工的經濟支援

者。統計表明，1926 年上海工人群體的 80%，都受幫派所控制（橘朴，1926：61）。6 月初上海的幾次罷工游行都是由幫派指揮的。他們與地方政府、學生運動相互配合，控制社會秩序，防止局勢動蕩（邱濤，2012：52-54）。至於幫派爲什麼支持學潮並參與罷工活動？是無私愛國抑或有利益可尋？是聽命於盧永祥甘爲棋子以求合法性？是顯示力量以形成話語權？至今尚無材料可以充分說明。

在轟轟烈烈的愛國運動興起後，基於民族國家立場的壓力，既會使一些商人深受感染，也會使商人深感壓力。以營利爲根本的商人群體，對於是否參加罷市、罷工，肯定會有自身利益的考量。總體而言，從事對外貿易者損失極大，極不情願參加罷市；從事企業生產者，特別是與日本產品處於競爭關係者，多會鼓動日企工人罷工和支持抑制日貨，由此空缺出來的市場正好可以由他們填補，他們是抑制日貨的積極參與者（參見表 1 和表 2）。《申報》上連篇累牘的「倡導國貨」廣告，公私多少，令人難辨。在街道上進行店鋪經營的小商販，更是不願長期參與罷市，他們小本經營，依此維持生計，長久下去是難以生存的。

如果沒有經營活動會損失慘重，他們何以會長時間參與抗議活動呢？資料表明，第一，最初他們並不積極參與，如 5 月 7 日在議會召開的國恥紀念會，六、七百人到會，「均系學生、議員與改良會、講演社等人，商界一人未到（〈龐作屏報告濟南各界集會聲援北京愛國運動及日本進行干涉密呈〉，1919 年 5 月 7 日／ 1980：206）。第二，北京學生運動爆發後，上海總商會表示同情但並無實際行動，只是通電要求中日協商解決，要求國民「靜以處事」（〈總商會對青島問題之主張〉，1919 年 5 月 10 日）。一些商人貪圖日產紗布便宜，依舊購買（〈正義團揭發紗業奸商〉，1980）。 在學生「不批日貨、不售日貨」的壓力下，先施公司聲稱，公憤所在，停辦日貨，但「現存之貨，既屬買入，則血汗所關，不得不忍辱須臾，竭力沽清，即行停止」（〈先施公司特別啟事〉，1919 年 5 月 17 日）。這一廣告立即遭到救國十人團「徒尚空言，不務實行」的譴責（〈各界對外之消息〉，1919 年 5 月 18 日）。先施公司立即再表態，定於 5 月 22 日「概將日貨完全收束不賣，寧願犧牲血本，以示與人共棄之決心」（〈廣告〉，1919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後，上海運動興起。上海總商會依舊認為示威運動「非大國民所宜有」（〈上海學生罷課之第九日〉，1919 年 6 月 4 日）。不少宣傳罷市的學生，「先在南市要求商號罷閉，或用勸告，或用跪泣，加之途人附和，人勢洶洶，各商店非閉門不可。於是你我頃之間，南市一律罷閉」（〈上海交通銀行報告上海罷市罷工金融危急函〉，1919 年 6 月／ 1980：241）。學生如法炮製，北市「各商店亦只有閉門一法」（同上引）。顯然，不少商人是在學生、店

發布時間	行業名稱	主要內容
5 月 12 日	火車轉運業	不代客商運輸日本貨物，勿收用日本鈔票。
5 月 14 日	顏料什貨公所	抑制日貨、不裝日輪、不用日鈔。
5 月 14 日	花紗業	停止對日商交易。
5 月 14 日	煤炭業	不用日貨、使用國內自產煤。
5 月 15 日	麩業	不買日貨、不用日鈔、不裝日輪、拒絕日人支票。
5 月 17 日	綢緞業	不再續訂日貨、所存日貨售盡為止。
5 月 19 日	西藥業	概不進貨。
5 月 20 日	糖業	不再訂貨、業外之貨，不得冒混，違規罰銀 2 兩。
5 月 20 日	木商公所	現貨訂貨賣完為止，不再訂貨。
5 月 20 日	滬紹水木業公所	所有木料、五金、玻璃、水門汀等，不再進貨。
5 月 22 日	鐵業公會	不購日貨、不載日本汽船、不用日幣，始終如一。
5 月 22 日	海味商幫	停止訂貨、調查現貨情況。
5 月 22 日	各錢莊	不收受日幣。
5 月 22 日	中餐館	所用日本海味如魚翅以燕窩代之，其他一律不用。
5 月 22 日	糧食商	斷絕交易。
5 月 22 日	樹木商	禁購一切日材、不用日鈔。
5 月 22 日	五金商	停購日本五金貨物。
5 月 22 日	運輸公所	不許搬動一切日船貨物，違者罰 500 元。
5 月 23 日	洋布業	日貨只出不進。
5 月 23 日	紙業公會	不准買進及賣出日貨，違者照貨值一半處罰。
5 月 23 日	南貨業	抑制日貨。
5 月 31 日	通商各口轉運公所	一概拒不裝運日貨。
6 月 3 日	醃臘業	不進日貨、不用日幣。
6 月 3 日	洋雜貨海味同業	違章私進日貨者，充公存銀，再罰 500 兩。
6 月 3 日	滬南商船公會	概不裝運日貨、不收日鈔。

表 2：《申報》所載 5 月 12 日後上海各業公會抑制日貨決議一覽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0：203-212）。

員及市民的內外壓力下被迫罷市的，買賣日貨現象大減。為了生計，不少商家在上海的四天罷市中，只參加了兩天後就開始營業。面對罷市風潮，銀行公會「對外態度不能不隨眾轉移」（同上引：243），決定 6 月 6 日停業。銀行業停業，迅速造成各行業金融匯兌問題，也形成一些銀行發生市民擠兌現象，金融業面臨危機。

一些商人順應時勢，藉機發國難財。「那時，有一種『威古龍丸』（記不起是那家藥房的出品）就大登廣告來『敬告熱血男兒』，說什麼血不熱則志不奮，血不足則熱不能久，能愛國者須求熱血之充分，則熱血者須求補血之妙藥。威古

龍丸補血之第一靈丹也，愛國志士，盍一試之」（嚴諤聲，1999：83）。上海振勝制煙廠的廣告牽強附會地稱：「振民氣，禦外侮，作商戰，勝用兵，此我振勝煙廠之定名」，呼籲「同胞同胞事急矣，莫謂香煙小品無關宏旨，須知救亡圖存，惟此是賴，國人其可忽乎哉，國人其可忽乎哉」（〈廣告〉，1919b 年 5 月 17 日）。

在「三罷」活動中，部分失業人員因失業、生活困難長期積壓的鬱悶終得宣洩，「適當狂熱沸騰之時會，百不當意，遂走極端」（〈呂調元為廣開仕路獎勵職工消弭隱患密電〉，1919 年 5 月 26 日／ 1980：199）。安徽省長呂調元希望北京政府採取措施，「優待勞動，獎勵職工，偏設補助機關，限制壟斷營業」（同上引：199-200），使民眾多有職業，減少隱患。一些軍隊如山東第五師也參與其中，各種其他訴求也相繼出現。

在湖南長沙，如長沙華泰長洋貨號「不遵守抵制日貨規約，暗中勾結日商，偷進日貨，夜入日出，以日貨冒充國貨出售」（蔣詢，1959：79-80），被學生憤而搗毀。常德學生因宣傳掏日貨而與日商發生衝突，學生遂搗毀城內洋行多處。醴陵、湘陰等縣亦焚毀了一些日貨。

上海的「三罷」迅速波及至天津、漢口、廣州等大城市，漸向更多省分擴散。 南京、蘇州、鎮江、常州、揚州、徐州、杭州、紹興、寧波、福州、廈門、漳州、廣州、梅縣、安慶、蕪湖、合肥、南昌、九江、漢口、武昌、宜昌、沙市、長沙、寶慶、南寧、成都、重慶、綏定、敘州、昆明、貴陽、濟南、泰安、煙臺、濟甯、開封、彰德、太原、西安、瀋陽、長春、吉林、龍江等地（彭明，1998：355），陸續爆發支援五四運動的遊行示威活動。6 月 9 日，直系第三師師長吳佩孚公開通電，支援學生抗議活動（〈吳佩孚等要求釋放學生公布外交始末電〉，1919 年 6 月 9 日／ 1980）。原本同情運動的地方官員，也擔心由此激起民變，釀成地方治安問題，淞滬護軍使盧永祥、湖南督軍張敬堯、江蘇督軍李純等紛紛向北京政府提議罷免曹章陸三人，以平民怨。6 月 10 日，權衡再三的北京政府決定對曹章陸三人「准免本職」。「三罷」運動達到第一個目標（〈內務部關於曹陸章已免職希勸解滬市各界電〉，1919 年 6 月 11 日／ 1980）。

此後，運動轉向了要求在巴黎參加和會的中國代表團拒簽和約上。由學生、市民參加的各式抗議和宣傳活動在各地持續不斷。直至 6 月 28 日中國代表團拒簽和約，抗議浪潮才漸漸退潮。

伍、直皖戰前的宣傳戰

1919 年春天，直皖矛盾已漸趨緊張。儘管攻克湖南主力是直系名將吳佩孚，北京政府卻任命皖系張敬堯為湖南督軍。心懷不滿的吳氏不願再為段祺瑞主導的「武力統一」馬前卒，順應民意一轉而呼籲和平，成為南北和會的支援者。利用學潮作為可能爆發的軍事戰鬥的輿論助力，是直系、西南勢力在政治上的一個選擇。參與廣東軍政府的國民黨人，也在支援學潮並反對段氏主導的北京政府。

中國參加「一戰」，源於皖系段祺瑞控制的北京政府的決策，段氏力求藉機擴張皖系軍力。國家利益與派系利用交織在一起，由此還導致「府院之爭」——總統黎元洪與內閣總理段祺瑞間的矛盾。徐國琦的研究表明，事實上，北京政府在 1915 年起就致力於參加「一戰」，並通過「一戰」擴大自己的國際化進程，力求解決長期以來受條約、列強、勢力範圍壓迫的命運（Xu, 2005 ／馬建標譯，2008）。「一戰」結束時，宣布參戰的中國第一次在 1840 年以來的國際戰爭中成為戰勝國，皖系及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獲得了空前好評。1918 年 11 月 17 日，「一戰」結束的消息傳來，人們聚集在北京政府總統府門前，慶祝協約國的勝利，高呼「公理萬歲」、「民族獨立萬歲！」北京學生在美國使館門前高喊「威爾遜總統萬歲」，對威爾遜總統極為崇拜，當時其發表的 14 點宣言在青年學生中耳熟能詳。李大釗聲稱：「和解之役，必擔於威爾遜雙肩也」（李大釗，1917 年 2 月 11 日／ 1999）。陳獨秀稱其為「世界第一大好人」，聲明「無論對內對外，強權是靠不住的，公理是萬萬不能不講的了」（陳獨秀，2009）。或許這種對公理及正義的高期望值，也是導致了五四運動爆發的重要心理基礎之一。

然而，巴黎和會上中國外交的失敗，以及對日密約的公布，使段氏及曹汝霖等人蒙上「漢奸」聲名，引發眾怒，也讓諸多勢力極度失望。此時段氏主導的北京政府也陷入各派系攻訐的漩渦中心。對於反對皖系的奉系及直系而言，通過抗議活動進而發動各地的罷工、罷市活動，形成一個打倒北京政府的聲勢，則是一個攻擊對方的絕好機會。正是在維護國家利益、反對列強、反對北京政府、謀求自己利益的共同基礎上，各派系形成了一個推動各地抗議浪潮的鬆散聯盟。美國使館及來華講學的杜威也對反日運動推波助瀾。5 月 7 日北京政府釋放學生後，運動就將告一段落。但各方勢力均不想使運動如此早結束，都希望繼續發展以儘可能削弱段氏政權的威望，其實大學生群體成為了各種政治力量的利用品（程巍，2009 年 4 月 30 日）。

此時，政治上反對段祺瑞最力的是直系吳佩孚。1918 年 3 月，吳氏奉命率

部入湘，直指西南諸省。率先攻入湖南的吳氏，並沒有受到北京政府的重用，湖南督軍由皖系張敬堯擔當。吳氏極度不滿，主動順應停戰，聲稱南北議和是必然，以種種藉口退兵北上，目標直指皖系主導的中央政府。五四學潮爆發後，身為山東人的吳佩孚，接連通電全國稱讚學生：在有所顧忌、有所偏私者不敢言、不肯言之時，「彼莘莘學子，激於愛國熱忱而奔走呼號，前仆後繼，以草擊鐘，以卵投石……其心可憫，其志可嘉，其情更可有原」，直言「蓋青島得失，為吾國存亡關頭，如果簽字，直不啻作繭自縛，飲鴆自殺也」（〈吳佩孚等致徐世昌電〉，1919 年 6 月 9 日／ 1980）。「日人此次爭執青島，其本意不只在青島，其將來希望，有大於青島數萬倍者」（〈吳佩孚反對簽字要電〉，1919 年 7 月 2 日），他勸告總統徐世昌「勿為眾議所感，勿為威力所制」（同上引）。此外，吳氏還主張南北議和，一致對外。蔡和森曾言：吳氏的行動，顯然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攻擊安福、新舊交通系的賣國，無論其動機如何，這些行動總像是一個未為國際帝國主義所收買的軍閥了」（蔡和森，1980：1130）。郭劍林先生也說：「吳佩孚在五四風潮中肯定帶有派系私圖，但也有主觀上的抗日動機」（郭劍林，1991：102），與此同時，吳佩孚聯合西南軍閥，「密電往來，進一步發展為採取一致倒皖行動」（同上引：111）。此後，直皖戰爭一觸即發。吳佩孚通過持續通電，樹立起同情學生與民眾、置民族國家大益於派系利益之上的「革命將軍」形象，從位居偏僻的湖南衡陽跨越時空，以一師之長的地位達成了類似督軍甚至更高權位的政治影響力（馬建標，2018：241）。

滇貴桂川各勢力與吳佩孚勾結共同反皖，岑春煊等採取「聯直制皖」策略，反對南北議和。奉系張作霖均支援學生示威遊行。在浙江督軍盧永祥（皖系）表態同情學潮後，浙江省議會也上書總統徐世昌，要求罷免曹章陸三人。屬於直系的江西督軍陳光遠同情學生，江西省議會也通電北京政府，要求在巴黎和會上「據理力爭，還我山河，釋我學生。並通電南北，速息內爭，一致對外」（〈江西省議會轉陳學生為青島問題組織遊行警告團電〉，1919 年 5 月 13 日／ 1980）。學生也並非盡為書生，也有聯合政治力量以圖大業者。7 月 4 日，全國學聯許德珩、左學舜赴南京求見直系江蘇督軍李純，李純則出於政治目的，抱病不見（杜春和、耿來金，1992：201）。在對於學潮態度上，只要不觸及自身利益，各派都會公開支援。表面上的聲援學潮愛國行為與其真實的政治目的間，存在著利益的複雜糾纏。

國民黨人將示威學生看作是其反對北京政府的同盟軍。五四運動爆發後，孫中山即說：「此次外交急迫，北政府媚外喪權，甘心賣國，凡我國民，同深憤慨。

幸北京各學校諸君奮起於先，滬上複得諸君共為後盾，大聲疾呼，足挽垂死之人心而使之覺醒」（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1985：54）。孫中山曾言：「試觀此數月來全國學生之奮起，何莫非新思想鼓蕩陶溶之功？」（同上引）受五四運動的啟發，「文以為灌輸學識，表示吾黨根本之主張於全國，使國民有普遍之覺悟，異日時機既熟，一致奮起，除舊布新，此即吾黨這義之大成功也」（同上引：66）。孫中山致電徐世昌認為：中國代表團如在和約上簽字，「將於外交史上鑄一大錯。務懇顧念民意，維護主權，勿令巴黎專使以無條件簽字，即使有礙情形，只能讓步至保留山東三款而止」（同上引：79）。

然而實際上，國民黨人對於五四運動中工人罷工的看法則是「焦心」，戴季陶認為：「大家想法子勸告工界的人不要罷工，為甚麼呢？就是因為這許多無組織、無教育、無訓練、又沒有準備的罷工，不但是一個極大的危險，而且於工人本身也是不利的」，他們「受到罷工風潮的感動，覺得用溫和的社會思想，來指導社會上的多數人，是一樁很要緊的事」（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1985：69）。這種觀點也得到了孫中山的同意。

在皖系控制區域，主政者對於學潮、工潮則採取完全不同的態度。皖系督軍張敬堯對於學潮、工潮極力壓制。只有在吳佩孚暗中支援下學生、工人才能有所舉動。安徽省督軍倪嗣沖不僅認為在和約上簽字更利於將來爭持外，還主要北京政府「當以大局利害為前提，似不便徇悠悠之眾論，而益陷國勢於艱危。至內外相維，保持秩序，凡為疆吏，負有專責」（倪嗣沖，2011b：399）。他嚴令控制安慶學生罷課，「督飭教育廳切實開導，如果始終違抗，即將為首各生立予革除。倘再不服訓誡，雖全體解散，亦所弗恤」（倪嗣沖，2011a）。

如果說前述條件均能成立的話，民族主義浪潮應該在資訊技術傳播最快、交通條件最好的東部大城市及其周邊，然而為什麼在中部一些偏遠縣城也會有五四運動的浪潮激蕩並形成遊行示威活動？

在由直系「長江三督」控制的江西、湖北和江蘇省，五四運動得到了官方的充分容忍。在西南軍閥控制的滇貴桂川各省，由於資訊傳播相對緩慢，學生及工人罷工運動並不發達，地方勢力也對有關五四運動的資訊宣傳相對放鬆。在直系吳佩孚控制的湖南省，更是將學潮、工潮視為反對皖系政權的「第二條戰線」進行扶助。在國民黨領導的廣東省，同樣是對學生運動和工人運動給予了同情。主政東北的奉系張作霖，則遠離運動主流而保持觀望態度。河南省督軍趙倜並非皖系，但擔心引發時局動盪，對學生罷課等活動予以嚴控，甚至推動 6 月初開封

各校學生放假以削弱學生活動，學生趕印大批宣傳材料到各地散發擴大了運動影響。1920 年初，北京政府宣布撤換河南省督軍及省長，引發趙倜不滿。他轉而支持學生向北京施壓。

並沒有一支獨立可控軍隊的段祺瑞，雖有皖系聲名卻難以真正形成勢力範圍。在皖系倪嗣沖控制的安徽省，對學生抗議宣傳活動採取了嚴密的管制，學生運動開展十分困難，所以學潮的衝擊十分有限。但在盧永祥主政的浙江省和上海地區，盧氏對於學生較為同情，也相對放任抗議活動的展開，前提是必須保證社會秩序的平穩，不能出現動盪。

顯然，五四時期的政治格局已經明顯分化，藉助於五四運動，反皖力量不僅得以整合，以强大的軍事力量爲依托，而且又有捍衛民族國家利益的尚方寶劍，將「賣國賊」的帽子戴在了段氏頭上，令這位積極推動中國參加「一戰」的政治家百口莫辯，皖系陷入眾口一詞的譴責中。在 1920 年第一次直皖戰爭中大敗而徹底失勢。

陸、結語

趙鼎新把變遷、結構、話語三個要素歸納為影響社會運動產生的宏觀結構條件，並以之作為考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切入點（趙鼎新，2006：2）。以之觀照五四運動的產生邏輯可知，晚清至民初的中國，正在經歷從傳統向現代轉型的社會變遷，是李鴻章稱之謂的「千年未有之變局」。民初政治體制的結構變革是不可或缺的變數，政黨、社團大量興起，具有釋放權力話語能量的功能；資訊與交通技術引入形成了電報、報刊、郵政構成的資訊傳遞體系，科舉廢除與新式學堂的興起構成了知識系統更新，連同工業與外貿的活力，社會結構為之一變。在此背景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占據上風，一般知識菁英、部分民眾基於情感對之高度認同，並形成了強制性參與的突生規範（emergent norm），直至塑造出影響至今的社會運動文化。

在 20 世紀初特定的時代條件下，從近代資訊與交通技術對社會文化傳播方式產生深刻影響的角度考察五四運動可知，其發生邏輯與傳統社會運動的組織型態及表現形式差異極大。恰恰是近代信息與交通技術的逐漸普及，才從根本上造就了近代社會運動的時空範疇、參與規模、話語策略、影響力的特徵，在此基礎上才會形成民族主義等諸種思潮的傳播及新的民族國家意識與凝聚性的文化認同。這一思考促使我們從思想史、文化史角度思考五四運動的慣性中走出來，從

技術與社會變遷的廣大視野理解五四運動的時代意義。

清末民初，共和體制在中國早產降臨，帶來了正反兩面的複雜影響，帝制結束無疑是歷史性進步，但中國政治社會的特性難以倏忽而變。對五四運動這樣一場影響深遠的集政治性、思想性為一體的社會運動而言，從其產生的背景、到運動源起、運動擴展直至此後百年間各種勢力對五四話語權的爭奪，在在顯示出政治革命、體制寬容與權力利用的複雜面相。五四的表象是民族主義的，是思想文化的交鋒與融合，是意識形態的對峙，實質上則是充滿了政治勢力加以利用、相互爭奪的別樣味道。

五四運動的基本目標有兩個：一是罷免曹章陸三人，二是拒簽對德和約。在各地「三罷」活動的壓力下，北京政府權衡利弊，將曹章陸三人罷免以平眾怒。經過對利益的再三考量，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拒絕在和約上簽字。從表面上看，五四抗議運動實現了自身目標，實質而言，外交選擇需要利害相權，並非民眾意願所能決定。

在現代資訊及交通技術的溝通下，資訊交流與人員交流促進了民族國家意識的傳播，知識菁英眼界大開，青少年學生融入新潮，官商學工界融合加強，社會組織日益發達，各界參與社會建設的力度大增。這一社會整合是在五四運動中逐步實現的，它的演練也為此後更大規模的五卅運動的爆發奠定了基礎。

技術手段奠定了學潮爆發的基礎前提，民族情感推動五四學潮的勃發，政治勢力穿插其中予以推動，學潮擴散為「三罷」影響漸廣，利益選擇終致代表團拒簽和約。這是一場融合國際因素、國內政局紛爭、民族主義高揚、工商群體登臺的歷史大戲，卻在諸種勢力的選擇性表述中演變成為民眾抗議的單一性勝果。五四抗議運動顯然是一個諸種因素的複合體，也是一個特殊時代的產物。或許，傳統的五四形象需要重新審視。

參考書目

丁未譯（2005）。《作為文化的傳播：「媒介與社會」論文集》。北京，中國：華夏。（原書 Carey, J. W. [1992].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UK: Routledge.）

〈七團體和平抗議〉（1919 年 4 月 18 日）。《民國日報》，第 10 版。

〈上海交通銀行報告上海罷市罷工金融危急函〉（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

料》，頁 241-243。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6 月）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80）。《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中國：上海人民。
〈上海進口機器統計〉（1966）。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第一機電工業局（編），《上海民族機器工業》（上冊），頁 435。北京，中國：中華書局。
〈上海勞動界的趨勢〉（1921）。《共產黨》，6，58。
〈上海學生罷課之第九日〉（1919 年 6 月 4 日）。《申報》，第 11 版。
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1985）。《孫中山全集》。北京，中國：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1980）。《近代史資料》（總 42 號）。北京，中國：中華書局。
王東（2016）。《技術・話語・權利—電報與近代中國社會的政見表達（1899–1927）》。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王菊、趙念國譯（2005）。《上海史：走向現代之路》。上海，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原書 Bergère, M.-C. [2002]. *Histoire de Shanghai*. Paris, France: Fayard.）
〈內務部轉飭鎮壓學生愛國運動訓令稿〉（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193-194。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2 日）
〈內務部轉飭嚴禁學生干預政治訓令稿〉（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192-193。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2 日）
〈內務部鎮壓北京反日運動訓令稿〉（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195-196。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3 日）
〈內務部關於曹陸章已免職希勸解滬市各界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306。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6 月 11 日）
〈正義團揭發紗業奸商〉（1980）。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 201。上海，中國：上海人民。
〈江西省議會轉陳學生為青島問題組織遊行警告團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

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210。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13 日）

江沛（2011 年 9 月 15 日）。〈虛擬與歷史：「五四」漫談〉，《紹興文理學院報》，第 3 版。

〈江蘇教育廳轉飭鎮壓反日運動保衛日人函〉（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史料》，頁 198。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6 日）

〈江蘇教育廳關於偵防智願救國黨等反日活動函〉（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212-213。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6 日）

〈先施公司特別啟事〉（1919 年 5 月 17 日）。《申報》，第 1 版。

〈各界對外之消息〉（1919 年 5 月 18 日）。《申報》，第 10 版。

〈各界對外表示之昨訊〉（1919 年 5 月 17 日）。《申報》，第 10 版。

〈扣留文電之官場手段〉（1919 年 6 月 1 日）。《申報》，第 11-12 版。

任智勇、戴圓編（2014）。《鄭觀應卷》。北京，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李大釗（1999）。〈威爾遜與平和〉，中國李大釗研究會（編），《李大釗文集》（第一卷），頁 271。上海，中國：上海人民。（原文發表於 1917 年 2 月 11 日）

李仁淵（2013）。《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分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新北：稻鄉。

〈李純等報告滬甯等地學校罷課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史料》，頁 216。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9 日）

吳虬（1987）。〈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潰〉，荣孟源、章伯鋒（編），《近代裨海》（第六輯），頁 215-286。四川，中國：四川人民。

〈吳佩孚反對簽字要電〉（1919 年 7 月 2 日）。《大公報》，第 2 版。

〈吳佩孚等要求釋放學生公布外交始末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史料》，頁 351-352。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6 月 9 日）

〈吳佩孚等致徐世昌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史料》，頁 351。北京，

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6 月 9 日）

吳叡人譯（2005）。《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中國：上海人民。（原書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UK: Verso.）

呂芳上（2015）。《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調元為廣開仕路獎勵職工消弭隱患密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199-200。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6 日）

杜春和、耿來金編（1992）。《白堅武日記》（第一卷）。南京，中國：江蘇古籍。

何道寬譯（2000）。《理解媒介—論人的延伸》。北京，中國：商務印書館。（原書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周永明（2013）。《中國網絡政治的歷史考察：電報與清末新政》。北京，中國：商務印書館。

林長民（1919 年 5 月 2 日）。〈外交警報警告國民〉，《晨報》，第 2 版。

邱濤（2012）。〈五四運動的領導權：進步政治力量與傳統社會力量的離合互動〉，《教學與研究》，2012（5），48-56。

馬建標譯（2008）。《中國與大戰：尋求新的國家認同與國際化》。上海，中國：三聯書店。（原書 Xu, G. [2005].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馬建標（2018）。《權力與媒介：近代中國的政治與傳播》。北京，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徐國梁報告上海學聯召開郭欽光追悼會並組織遊行代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216-217。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6 月 1 日）

倪嗣沖（2011a）。〈為主張巴黎和會簽約致國務院電〉，李良玉、陳雷（編），《倪嗣沖函電集》，頁 39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5 日）

_____（2011b）。〈為鎮壓安慶學生罷課及保護日僑覆內務部電〉，李良玉、陳雷（編），《倪嗣沖函電集》，頁 398-39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9 日）

夏維奇（2014）。〈「政治之利器」：通電與近代中國政治生態的變遷〉，《歷史教學》，2014（9），39-46。

〈連日外國電報局之忙碌〉（1919 年 6 月 7 日）。《晨報》，第 6 版。

陳平原（2005）。《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北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永明等譯（1999）。《五四運動史》。長沙，中國：岳麓書社。（原書 Chow, T.-T.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陳翊林（1930）。《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上海，中國：太平洋書店。

陳達（1926）。〈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清華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3（1），803-919。doi:10.16511/j.cnki.qhdxxb.1926.01.008

陳萬雄（1997）。《五四新文化的源流》。北京，中國：三聯書店。

陳獨秀（2009）。〈每週評論發刊詞〉，任建樹（編），《陳獨秀著作選編》（第一卷），頁 453。上海，中國：上海人民。（原文發表於 1918 年 12 月 22 日）

陳學洵編（1987）。《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北京，中國：人民教育。

曹汝霖（2009）。《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北京，中國：中國大百科全書。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1948）。《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中國：商務印書館。

陶希聖（2009）。《潮流與點滴》。北京，中國：中國大百科全書。

陶菊隱（1941）。《吳佩孚將軍傳》。北京，中國：中華書局。

郭若平（2014）。《塑造與被塑造——「五四」闡釋與革命意識形態的建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

郭劍林（1991）。《吳佩孚大傳》（上卷）。天津，中國：天津大學出版社。

梁啟超（2015）。《飲冰室合集》（第十三卷）。北京，中國：中華書局。

〈國會與報界之今後責任〉（1916 年 7 月 22 日）。《申報》，第 6 版。

張樑任（1990）。《中國郵政》（中卷）。上海，中國：上海書店。

〈張樹元等報告山東學生罷課遊行已嚴令取締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207-208。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29 日）

彭明（1998）。《五四運動史》（修訂本）。北京，中國：人民。
程巍（2009 年 4 月 30 日）。〈「五四」：漂浮的能指〉，《中華讀書報》，第 13 版。
楊河編（2010）。《五四運動與民族復興：紀念五四運動 90 周年暨李大釗誕辰 120 周年理論研討會學術論文集》。北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董振平（2010）。〈信息傳遞與五四運動〉，《齊魯學刊》，2010（2），44-49。
〈滬上商界空前之舉動〉（1919 年 6 月 6 日）。《申報》，第 10 版。
熊玉文（2012a）。〈巴黎和會、謠言與五四運動的發生〉，《民國檔案》，2012（4），90-95。doi:10.3969/j.issn.1000-4491.2012.04.011
_____（2012b）。〈政爭、傳媒與五四運動起源〉，《求索》，2012（11），57-60。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2.11.024
_____（2018）。〈信息傳播技術與五四運動〉，《社會科學動態》，2018（7），102-106。
趙鼎新（2006）。《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
〈廣告〉（1919a 年 5 月 17 日）。《申報》，第 1 版。
_____（1919b 年 5 月 17 日）。《申報》，第 2 版。
_____（1919 年 5 月 20 日）。《申報》，第 2 版。
〈廣東參眾兩院通電〉（1919 年 5 月 18 日）。《大公報》，第 2 版。
蔡和森（1980）。《蔡和森文集》。北京，中國：人民。
鄧野（2014）。《巴黎和會與北京政府的內外博弈：1919 年中國的外交爭執與政派利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
歐陽哲生、郝斌編（2001）。《五四運動與二十世紀的中國：北京大學紀念五四運動 8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
蔣詢（1959）。〈「五四」時期湖南人民的反日愛國運動〉，周世釗等（編），《五四運動在湖南》，頁 71-85。長沙，中國：湖南人民。
〈蕪湖員警廳報告日領無理要脅及日水兵尋釁文電〉（198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218-220。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 7 月）
〈總商會對青島問題之主張〉（1919 年 5 月 10 日）。《申報》，第 10 版。
瞿秋白（2013）。《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第四卷）。北京，中國：人民。
〈龐作屏報告濟南各界集會聲援北京愛國運動及日本進行干涉密呈〉（1980）。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頁 205-207。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原文發表於 1919 年 5 月 7 日）

羅澍偉編（1993）。《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

嚴諤聲（1999）。〈五四運動中上海商界的一些動態〉，陸堅心（編），《20 世紀上海文史資料文庫》（第一卷），頁 81-83。上海，中國：上海書店。

橘朴（1926）。〈在滿洲企業家の勞動政策定立に就て（下）〉，《調查時報》，6（3），59-73。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77-104, July 2019

The Convergence of the Forces of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the May Fourth Protest Movement

Jiang, Pei*

Professor, 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troduction of telegraph and printing machine into China and the gradual networking of railroads and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drove the emergence of the press industry, and postal service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hereby laying an indispensable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for the rise of May Fourth Protest Movement and forcibly promoting the spread of nationalist thoughts in modern China. Without the common psychological cognition formed on the basis of the thoughts of modern nat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wide wave of protest was unimaginable, even with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on the failure of diplomatic efforts at Paris Peace Conference. During the May Fourth Protest Movement, the Research Clique, Anfu Clique and other political factions added fuel to the flames; while Wu Peifu of Zhili Clique and southwest power took advantage of the students' movement to undermine the image of Beijing government. The involvement of worker and merchant groups in the protest movement was on the one hand spurred by nationalist sentiments, and on the other, pressured by the student group and consideration of their own interests. The emergence of technological factors and nationalist thoughts and their convergence with various political forces jointly resulted in the extensive spread of May Fourth Protest Movement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and from treaty ports to the towns.

Keywords: May Fourth Protest Movement, media and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Anfu Clique, Research Clique, warlord politics

* Email: jiangpei@nankai.edu.cn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105-120．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5

傳統與離散：從魯迅到黃錦樹 *

羅鵬 **

杜克大學亞洲與中東研究學系教授

摘要

魯迅的短篇小說〈祝福〉（1924 年）描述了類自傳體敘事者「我」回故鄉魯鎮的經歷，但回鄉後的「我」立即表示：「雖說故鄉，然而已沒有家」。90 年以後，馬來西亞華文作家黃錦樹寫了同名短篇小說〈祝福〉（2014 年），以相似的歸鄉情節作為其開頭：已成年的敘事者帶著父親的骨灰，從中國回到吉隆坡——父親大半輩子被禁止入境的「故鄉」。本文以這兩篇小說為起點，探討一套跟故鄉與離散有關的問題。

關鍵詞：魯迅、黃錦樹、故鄉、離散

* 本文部分內容出自個人另篇獨力完成之文稿〈南下：東南亞家園與離散敘事〉，預計發表於江蘇省社科院主辦的《世界華文文學論壇》期刊（2019 年 12 月），由南開大學張強翻譯之中文文章，於此說明。

**Email: c.rojas@duke.edu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前言

魯迅1924年著名短篇故事〈祝福〉以敘述者返回他視為「故鄉」的魯鎮開篇，隨後他很快意識到「雖說故鄉，然而已沒有家」（魯迅，1981：5）。在返鄉期間，敘述者與他的魯氏遠親同住，碰巧遇到了該家庭的前僕人，一位被稱為「祥林嫂」的女人。當敘述者遇到她的時候，祥林嫂已離開魯家，淪為乞丐。此時她已兩度喪偶，孩子也被狼吃了。當她在街頭遇到故事敘事者時，她立刻詢問人在死後是否會變成鬼。敘述者因無法回答她的問題而感到困惑，後來得知祥林嫂在同一天晚些時候去世而更感不安。故事接下來回顧了這位女性的悲慘生活，描述了她接二連三地流離失所的經歷。祥林嫂發現自己沒有可稱得上真正意義的家，這也映射了敘述者回到與自己疏離許久的「故鄉」。儘管她經歷了多次頗感疏離的「歸家」（多次回到婆家與魯家），但故事暗示，她最終只能期待將來世作為真正的歸宿。

魯迅〈祝福〉是五四運動的代表作品之一，而它所描寫的這場疏離化的「歸家」呈現五四運動成就的一種反面，用敘述者跟祥林嫂之間的差異來反映五四運動的現代化會造成怎麼樣的疏離感跟異化感。魯迅這篇作品中雖然用的是一種跨地區的移動來反映一種家鄉跟他鄉之間的辯證關係，而本篇論文將用五四運動的遺產所經歷的跨時空的運動來關注一種故鄉與離散之間辯證關係。具體說，本論文關注的是當代馬華作家黃錦樹如何用一種五四傳統的遺產，來反思華裔在南洋如何用面對一種離散與本體化之間的辯證關係。

魯迅寫〈祝福〉剛好 90 年之後，馬來西亞華裔作家黃錦樹寫了新的一部短篇小說〈祝福〉。跟魯迅 1924 年的作品一樣，黃錦樹 2014 年的作品也以一種疏離化的歸鄉過程作為開頭。小說第一句話就提出一種敘述者的「家鄉」跟其父親的「故鄉」之間的極端差異：

> 離開下著大雪、嚴寒的家鄉，起飛，往南，何止跨越三千里。
> 為的是造訪父親在赤道邊上熱帶的故鄉。（黃錦樹，2015：18）

這兩句所反映的故事背景歸於敘述者與其父親的關係。父親的全名是李再發，在本文中筆者將稱其為「阿發」。他在英屬馬來亞出生並長大，但在 1950 年代，他因與馬來亞共產黨（馬共）的關係被捕並被送中國。在上世紀中葉，馬共一直作為一股造反勢力，挑戰了英帝國對當時馬來亞的統治。因此，像阿發這

樣的華裔馬共支持者經常被捕並被迫遷移到中國大陸。故事敘述者注意到她父親的遷移行為被官方描述為「遣返」，而敘述者為此她驚呼，「天哪，南洋可是他的出生地！」（黃錦樹，2015：152）

當阿發被遣送中國時，他不得不離開他在馬來亞的女朋友小蘭。當時兩人都已經懷疑不過沒有確認小蘭已經懷了阿發的孩子，但當阿發被送走後小蘭發現自己確實懷孕了，她就嫁了另一個本地的華人，以免獨自撫養孩子。小蘭生了一個女兒，叫小紅，她一直把名為永發的繼父看成是自己真正的父親。同時，馬來西亞 1963 年獨立了以後，被送回中國大陸的阿發開始不停地試圖歸鄉，不過由於他以前跟馬共的關係，所以馬來西亞大使館一直拒絕給他簽証。結果，他後來在中國最終娶了一個妻子，並生了另一個女兒，取名小南。如果阿發跟小蘭所生的女兒的名字，小紅，象徵阿發與馬共的關係，阿發後來在中國生的女兒的名字，小南，更加明顯地反映了阿發對南洋的持續依戀，並將那裡視為真正的家園。事實上，直到阿發死後，現在已成年的小南才能夠實現她父親畢生的夢想，將遺骸帶返他的故土。

〈祝福〉開篇中，阿發（以遺體被火化的形式）終於回到了他幾十年沒有踏足的故土。而他的女兒小南也同時回到了她從未到訪過的「祖國的大地」。當小南到了馬來西亞時，她發現她的「陌生的親人到機場來接，瓦楞紙上用簽字筆大大的寫著我的名字」（黃錦樹，2015：15）。這些「陌生的親人」，即其同父異母的姊姊小紅以及其侄女小魚，把小南帶回自己家，介紹給「蘭姨」跟阿福。

故事開頭的返鄉場景引人注目，因為它挑戰了一個常規的觀點，就是將所有「海外華人」視為與中國家園分離的離散主體。相反，〈祝福〉圍繞著一個華人展開故事，他將中國本身視為一個離散空間，將南洋視為他真正的家園。本文以黃錦樹這篇短篇小說為出發點，考察一些相互交織的家園與離散敘事，重點涉及東南亞華僑團體。離散的概念在表面上是以一個民族與家園分離的概念為基礎的，儘管家園這一概念本身通常是基於一系列當代需求所回顧性地構建的。一旦公認的家園本身被視為一個離散空間，相應的，由此可以重新構想可能被視為離散空間的其他地方，而將其視為一個新的家園。

更具體說，本文將關注黃錦樹這部短篇小說如何利用一套與五四傳統有關的母體來反思華人、華文，以及華文化在南洋的循環。黃錦樹這部名為「祝福」的短篇小說有三個細節都跟魯迅或者「祝福」一詞有關，而每個細節都包含不同的含意。本文先關注該三個細節，然後考慮一些更廣闊的跟傳統與離散有關的題目。

貳、祝福 I

黃錦樹這部 2014 年短篇小說第一次提到「祝福」兩個字，是敘述者講述了其父親，即阿發，在被迫離開馬來亞時隨身攜帶的所有信件和照片都被銷毀，唯能保留下來的就是一本書和一封信。具體說，阿發在被迫離境之前，其女友小蘭給他送了一本《聖經》，而在《聖經》裡面，小蘭挖了一個空，裡面嵌了一本書，即毛澤東 1938 年的著作《論持久戰》。然後，小蘭小心翼翼地將自己的信縫進書裡，「用相似的紙，相仿的字體，相近的筆跡」（黃錦樹，2015：19）。隨後，在《聖經》封面上，她手繡了大寫的英文單詞 “BIBLE”（聖經），在右下角，也是繡著紅色聯邊小字「祝福」。

經過精心安排，小蘭把寫給阿發的信藏在一本在中國可以接受的政治書卷裡，然後把這本書藏在另一宗教作品中，因為這本宗教作品為當初遣返阿發來中國的英國當局所允許攜帶。與此同時，這封信本身既無宗教性也不是特別具有政治性。黃錦樹故事中講述了小蘭的信：她斷言永遠不後悔與阿發發生關係，並補充到如果她懷上了阿發的孩子，她將會嫁給另一個男人，以他的名義來撫養孩子。也就是說，小蘭答應嫁給別人，以此肯定她對阿發的忠誠和奉獻精神。

將《聖經》和毛澤東的《論持久戰》並列起來，暗指兩個相互重疊與相互鬥爭的國際主義邏輯：一方是英帝國主義的邏輯，另一方是國際社會主義的邏輯。1946 年英國建立了馬來亞聯盟，該聯盟在一個統一的管理下，匯集了英國在 18 世紀到 20 世紀初殖民的幾處領地，包括現在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1948 年馬來亞聯邦取代了馬來亞聯盟，並於 1958 年獲得獨立。因此，在 20 世紀中期，英屬馬來亞成為大不列顛更廣泛的帝國大計的一部分，該計畫試圖利用文明傳播的敘事方式（這反過來又是基於一種潛在的基督教福音主義的邏輯），以便為使用武力對當地群落實現政治征服與經濟剝削提供合理性依據。相反，馬來亞共產黨挑戰了英國在馬來亞的統治，並將自身視為國際社會主義全球運動的一部分。國際社會主義跨越國界，為實現社會主義的目標。儘管它並非建立在歐洲帝國主義的軍事脅迫之下，但在 20 世紀中葉，國際共產主義組織（例如馬共）被認為有助於擴大諸如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共產主義國家的勢力範圍，因而在接下來的冷戰衝突中發揮重要作用。反諷地，馬來西亞本來就是靠這兩套國際性的因素（即，帝國主義跟國際共產主義）才變成一個獨立的國家。類似的，小蘭也在這兩套帶有相反含意的國際性書裡就藏了一封給將要去國外的阿發的情書。

結果，小蘭給阿發準備了這個禮物不僅對國外的阿發影響很深，而且也對

她國內的丈夫「阿福」也留很深的影響。阿發的全名叫「再發」（意為「再次發財」），而阿福的原名叫「永發」（意為「永遠發財」）。蘭姨解釋道華人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夠「發財」，因此他們常給孩子取富有經濟抱負的名字，這也是為什麼革命青年常將他們的名字改得更具政治進步性的原因。至於小紅的繼父，蘭姨講到，「改成阿福，是他和我結婚後的事了。也許是他看到我給你爹送的悲傷的『祝福』」（黃錦樹，2015：36）。換句話說，這意味著蘭姨新任丈夫的名字回應了阿發的名字。他故意取了一個新名字，這個名字也同樣受到蘭姨留給阿發最後信息的啟發——從而強調了他作為阿發替代人的地位，以及他妻子對前任的持續依戀之情。如果我們認為小蘭對阿發的依戀類似於離散主體對祖先故土的依戀，那麼通過將自己命名為阿福，永發含蓄地把自己定位為離散懷鄉的象徵（即小蘭對缺場的阿發的持續依戀），以及象徵性的本地化過程（即小蘭決定與阿福組建新的家庭，因她無法與阿發在一起）。

像「阿福」的名字就是從小蘭曾給阿發繡著「祝福」兩個字受的啟發一樣，「阿福」的後半輩子也是跟魯迅的文學作品（包括其短篇小說〈祝福〉在內）一直保持有很密切的關係。具體說，當小南見到阿福時，她吃驚地發現他的兩條腿都在膝蓋以下被截肢了。阿福隨即帶著小南去他的書房，書房裡堆滿了不計其數的不同版本的魯迅作品以及無數以魯迅體寫的書法：「三樓的書房還真的讓我吃了一驚，一進去就禁不住叫了一聲，怎麼會這樣的，怎麼那麼像。好像到了魯迅的紀念館」（黃錦樹，2015：24）。正當敘述者奇怪阿福怎麼可能得到這麼多著名作家的真跡時（「那些字，那熟悉的抄碑體，是共和國長大的我們習見的。但哪來那麼多魯迅真跡？」），阿福哈哈大笑，解釋說：「哈哈哈！沒錯，都是我寫的」（同上引：25）。

原來，阿福的腿因戰傷遭截肢後，就開始專心學習書法，特別喜歡模仿魯迅的書法。對於阿福來說，這意味著書法練習可以作為對他失去雙腿的象徵性補償，也可能更主要的是對失去與中國故土聯繫的補償。然而，他與中國的關聯變得複雜，因為沒有跡象表明阿福曾到訪過中國大陸，而且他對中國文學和文化的情感投入似乎完全是在國外發展起來的。相應地，他一手仿造出來的這個魯迅紀念館反映了他對中國故土可能的依附關係。因此，他的這個紀念館與中國故土都是創作於事實之後的虛擬幻象。

阿福對魯迅書法痴迷的同時，小南的父親阿發對甲骨文充滿興趣。他原來在 1950 年代末的反右鬥爭中被送往河南的勞改營。在被釋放後，他決定留在河南，因為意識到在那裡「最接近漢文化的發源地了」（黃錦樹，2015：31）。阿發指

的是在這一地區發現了所有的甲骨文物這一事實，他補充道雖然找到刻有文字的龜甲或肩胛骨並非易事，但農民在耕田之時時常可挖到空白的商代龜甲與肩胛骨。阿發從這一地區的歷史意義中汲取靈感，並自學讀寫甲骨文，並致力於用甲骨文寫大量的短文。後來，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當局沒收了他的《聖經》和這些甲骨文。他們最初認為這些甲骨文是最近出土的真品文物，但當他們將其送到博物館讓專家鑑定時，專家們卻發現這些甲骨文本竟全部出自毛澤東的詩。這些有爭議的甲骨文最終送到了毛主席本人那裡，當毛主席見到自己的詩竟以這樣的方式呈現，還真是哭笑不得。當看到那句「天高雲淡，望斷南飛雁」時，毛主席笑了，評論道「南人思鄉，何必見怪？」（同上引：32）

這幾句有爭議的詩行取自毛澤東 1935 年所寫的名作〈六盤山〉，是他在長征途中為鼓勵北上延安的戰士而創作的。其中第三句「不到長城非好漢」最為著名，明確突出了戰士們北上的艱辛跋涉。而阿發則引用了該詩的前兩句，這兩句強調了南遷的過程。毛澤東對阿發引用〈六盤山〉一詩的回應承認了阿發對該詩最初重點的重新定位，即從強調北上運動，轉到強調阿發對流離失所狀態的肯定以及對南洋故土的渴望。

然而，即使毛主席似乎証實了阿發所要表達的情感，他仍然發現將自己的詩行以甲骨文的形式書寫頗為怪異，因此，他鼓勵阿發把精力集中在抄錄魯迅作品上：「讓他刻點別的吧。魯迅的文字也是不錯的」（黃錦樹，2015：32）。阿發表示贊同，但鑑於他對魯迅的舊體詩不感興趣，以及魯迅的小說或散文體量太大而難以以有意義的方式複製，因此他決定用甲骨文刻錄魯迅各種作品的標題。隨著時間的推移，他發現自己多次回到魯迅的短篇故事標題「祝福」這兩個字。阿發一次又一次地寫下這兩個聯邊字的甲骨文，暗暗地回應著小蘭寫給他的最後同樣的訊息（在夾著她的密信的書的封面上）。故事敘述者就是帶著這些刻字的龜甲交給了「蘭姨」及父親的其他馬來西亞親戚。

小南送給馬來西亞親戚的一對龜甲，上面刻有其父親自寫的甲骨文。其中一個龜甲上刻著傳統甲骨文的聯邊詞「祝福」（圖 1），另一龜甲上則刻有同樣這兩個字的簡體版（圖 2）。

小南注意到簡化版甲骨文「祝福」中的「祝」字缺少左半邊「示」字部首，因而「只剩下一個向天祝禱的人」，她同時也想到了父親生前曾反覆驚呼，「你看，那是個多孤獨的人啊，無依無靠的跪在祖國的大地上，張開大口朝著老天」（黃錦樹，2015：31）。儘管小南質疑父親對「祝」字字源分析的準確性，但父親的詮釋仍提供了一個引人注目的事實，他在自己生命的最後幾十年中流離失所

圖 1

資料來源：黃錦樹（2015：31）。

圖 2

資料來源：黃錦樹（2015：31）。

——被困在那個理論上是他的祖國，而無法回到他自認為真正的家園：馬來西亞。

正如阿發和阿福在故事中被定位為彼此的鏡，他們各自用甲骨文與魯迅書法不斷地抄寫魯迅書名篇名同樣反映了他們對離散與家園概念的兩種逆向認知。對於一輩子生活在馬來西亞的阿福來講，魯迅的書法似乎代表了一種對中國大陸的懷舊情結，但他可能從未親自到訪過中國大陸，而對於被遣返到中國大陸的阿發來講，商朝的甲骨文卻用來表達阿發與假定的祖國之間的疏遠關係，並由此延伸到他對再也回不去的南洋的持久依戀。

參、五四與甲骨文

黃錦樹「祝福」中對商朝占卜習俗和魯迅書法的關注建立在一系列與甲骨文和五四文學有關的主題上，這些主題貫穿黃錦樹的很多作品。事實上，這兩個交織的主題在 1990 年代黃錦樹文學創作初期的短篇小說〈M 的失蹤〉中就已經出

現。故事圍繞著一本新出版的神秘小說 *Kristmas* 展開，其中一個人物將它比作喬伊斯的《尤利西斯》，另一人物注意到這部作品雖然大部分用英語寫成，但也包含一系列其他語言，「裡面不止有英文，還有馬來文，不止有現代馬來文，還有一大堆馬來古文、爪夷文、阿拉伯文、巴利文、德文、法文……還有甲骨文！什麼東西！」（黃錦樹，1994：8）

儘管這部小說 *Kristmas* 受到了世界各地批評家的熱議，但事實上沒人確切知道作者是誰，因為這部作品是匿名發表，作者署名 “M”。鑒於有暗示性的間接証據表明作者可能來自馬來西亞，更具體地說，可能是馬來西亞華人，因此，馬來西亞的作家和批評家們對這個國家最終有可能創造出一部能躋身世界文學之列的作品感到興奮。一名馬來西亞記者對該作品可能的作者進行了長期的調查，特別關注在馬來西亞或臺灣的馬籍華裔作家。儘管這名記者的調查沒有得出結論，但他的調查最終將他帶回了馬來西亞，在那裡的橡膠林深入，他調查了關於一名神秘老人出現和隨後失蹤的報告，這位老人顯然是位作家，而記者則懷疑他可能就是 *Kristmas* 的匿名作者。在到訪這個偏遠地區期間，這位記者展開了兩組平行的幻想：第一個是他似乎遇到了五四時期的作家郁達夫，第二個是他看到了一條巨大的金魚，其背部有古老的文字標記，其中一些明顯類似甲骨文。儘管黃錦樹在故事中從未澄清這兩種幻想是否在現實中有任何基礎，但其含意是它們可能潛在地提供對小說 *Kristmas* 的起源及其作者身分的一些見解。換句話說，這意味著這部小說可能是由五四時期作家郁達夫本人在他被錯認為已經去世很久之後所創作的，或者，也可以說，這部作品可能是一種類似於甲骨文占卜儀式的非本地化和準自主文本實踐的產物。

在他的寫作生涯中，黃錦樹不斷回到五四文學與甲骨文這兩個主題。尤其是他的一些作品圍繞著作家郁達夫展開。郁達夫在 1920 年代深入參與了中國的五四運動，隨後在 1938 年遷居新加坡，在那裡他積極支持當地中國文學傳統的建立。然而，1942 年日本侵略新加坡，郁達夫逃往蘇門答臘，在那裡隱姓埋名三年，直到 1945 年的一天夜裡被日本兵抓捕。人們普遍認為他被處決了，卻從未找到他的遺體。然而，黃錦樹對自己小說作品的主要興趣似乎不是郁達夫參與了中國五四運動，也不是他隨後為東南亞建立漢語文學領域所作的貢獻，而是郁達夫在 1945 年被綁架後可能以某種方式幸存下來並在之後的幾十年內繼續生活在人們的視野之外。在他的幾篇小說中，黃錦樹探討了這種反事實情節的不同形式。在每一案例中，郁達夫得以繼續生存的主要証據是發現了一組文本或文本片段，這些文本或文本片段似乎是這位著名的五四作家在被推定死亡後很久才寫

的。

此外，黃錦樹的很多故事也突出了甲骨文的特點，要麼是以用甲骨文典故的形式，探討小說人物如何在當代語境中試圖重建甲骨銘文技術，要麼將甲骨文圖形直接粘貼到故事文本中。有些用典細節出人意料，例如故事〈魚骸〉以甲骨文學術研究中的幾個冗長的名言開篇，然而在其他故事中，黃錦樹提供了單個圖形的詳細詞源（正如他在〈祝福〉中所做的那樣）。當然，甲骨文是中國文字書寫系統中最早的形式，被用於商代晚期的占卜實踐中。欲卜問之事會被刻在龜甲與牛肩胛骨上，龜甲與牛骨將被加熱直至它們裂開，隨即將檢查並破譯這些裂紋。關於占卜實踐及其相應記載的知識在後來的歷史紀錄中遺失了，數千年來一直不為人所知，直到 19 世紀末河南農村偶然發現了一些刻有文字的甲骨。因此，在黃錦樹的作品中，甲骨文通常具有兩套相對立的內涵，它象徵著中國文字與凝聚在其周圍的文化型態的歷史淵源；與此同時，它也代表了中國文化結構核心的一個變異點，因為如果沒有經過專門的訓練，當代讀者是幾乎是無法理解的。

在對郁達夫作品主題和甲骨文主題的分配上，黃錦樹同時強調它們熟悉與陌生的雙重特質：表明它們可以構成一個共享身分場域，也可作為一個不可通約的互異性節點。在這兩種情況下，黃錦樹都強調這些文本和文本片段在中國境內及其海外僑民中的傳播力。他似乎特別著迷於這樣的可能性，即這些文本在被假定消亡之後仍可能享有頗具創造力的來世（要麼以郁達夫可能的「死後」寫作形式出現，要麼以他對現代人多重描述細緻地再現商朝甲骨文及占卜行為的方式出現）。

通常認為，中華文明在廣闊的地理和歷史空間中保持一致的身分認同的能力是建立在中文相對具有凝聚力的基礎上。當然，華語實際上是諸多方言的集合。此外，鑑於許多方言之間是無法相互理解的，從語言學角度來看，它們應更準確地歸類為不同語言——這意味著反過來「中文」可能更適合歸類為元語言。雖所謂共同的書寫系統有效地錨定了語言的共同身分，但這一說法回避了這樣的事實，即中文書面文字也有多樣化特徵，其中許多是彼此無法相互理解的。在某種程度上，中文有助於遏制中國文化的向心傾向，它隨著時間的推移向前移動並通過空間向外輻射，儘管它是一個具有自身向心傾向的固有異質組合。

這些語言跟認同的問題也聯繫到史書美最近討論所謂的華語語系跟離散之間的問題 (Shih, 2013)。史書美認為語言（特別是中文）是集體認同的基礎，同時也頗具批判性地質疑離散（特別是華人離散）的概念。史書美認為離散的概念，尤其在中國語境下可簡單地表現為表面上是一個國家概念（「中國的」），並默

許再定位為一個民族概念（「漢族」）。此外，她認為離散的概念也有本質主義的傾向，因為它讓人家以民族身分（或推定的祖先起源）來定義人。對此，史書美提出華語語系的概念，以取代離散中國的概念。她用這一概念來特指那些聚居在一起使用中文的中國以外的社區，或「中國境內那些被迫使用中文或被蓄意採用中文的民族社區團體」（同上引：30）。

就史書美的評論來看，在中國，離散概念實際上是一個民族現象，它偽裝成一個國家現象，具有一定的誤導性，因為這事實上是對離散概念本身的默認化理解。例如，沒有人認為猶太離散或非洲離散不是一種種族格局。史書美在中文語境中指出離散這一概念明顯的含混性是基於這樣的事實：在英文中，形容詞 “Chinese” 是個多義詞，可以用來指涉民族、文化，或國家身分。與此同時，她提出更為細緻地關注中文社區的建議確實是有用的。她正確地指出，這種語言學的關注避開了離散概念中隱含的對祖國懷舊依戀的假定。史書美認為，雖然一些華語社區使用中文來加強他們對（中國）家園的感知紐帶，但也有人用這種語言來宣稱從中國大陸分離與獨立出去。

即使史書美提倡用華語語系的概念來代替離散中國的概念，她同時也主張，離散概念與語言社區必須擁有一個「結束之日」。在諸如華語社區這樣的語言群體中，史書美認為「當移民的後代不再講他們祖先的語言時，他們就不再是華語群體的一部分」(Shih, 2013: 37)。鑒於華語語系被明確定義為一個基於語言的共同體，似乎完全有理由相信一旦這一標準不復存在，這樣的共同體也將不復存在。然而，更有意思的是史書美認為離散本身也必須有一個類似的「結束之日」。她說道，

> 當移民定居並被本地化時，許多人選擇在他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那裡結束離散狀態。所謂對故土的「懷舊」通常是對本地化困難過程的自願或非自願的暗示或轉移。因此，強調離散狀態有結束之日就是堅持文化與政治實踐總是以地點為基礎的。每個人都應該有機會成為當地人。(Shih, 2013: 37)

看起來似乎奇怪的是，史書美在這裡試圖給出一個更狹隘的概念，她表面上似乎完全拒絕這個概念（她的文章題為「反對離散」），除此之外，這一闡述頗為奇特是因為它同時強調了一種唯意志論（暗示移民可以「選擇結束他們的離散狀態」），以及似乎是一種錯誤意識的東西（意味著移民自身可能認為是對故土

的懷念，而事實上可能是他們遭遇「本地化難題」的產物）。如果移民成為當地人的「選擇」本身導致了對故土無可安置的懷舊認同，那麼個體如何聲稱區域認同的過程完全在移民的自願控制之下？

雖然認為一個民族不應該永遠被他們種族祖先的地理關聯所定義的觀點是很有說服力的，但是離散身分與本地身分之間的斷裂可能並不像史書美所暗示的那樣明晰。事實上，對個人來講，很多人可能對這兩地都有所投入，即他們目前的居住地（作為「當地人」）與他們所認為的故土（作為離散主體）。此外，「本地化的困難」可能會激發人們對故土流離失所的懷舊，這一事實並沒有使後者懷舊的渴望與相應的離散認同感變得絲毫不真實。

實際上，離散的身分及定位通常受到各種因素的驅動。除了同化困難可能會催生離散懷鄉情緒，這種懷鄉認同也可能從一開始就受到其移民來源國的積極鼓勵。例如在 20 世紀後半葉，中國大陸與臺灣為創建和支持「海外華人」的離散類型付出了相當大的努力，並鼓勵外籍華人及其後裔與中華民族保持有意義的聯繫。事實上，黃錦樹的個人軌跡（曾去臺灣上大學及研究生，後來在那找到工作，最近入籍成為臺灣公民）得益於臺灣政府對海外華人的宣傳，正如在〈祝福〉故事中被「遣返」的阿發，受到中國大陸政府對華僑優待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一系列內部政策也導致阿發回國後被關押在勞改營，這無疑導致他無法完全融入這個收留他的國家，結果就是他成為了中國境內的一個離散華人個體。

從這一角度來說，我們回到史書美對華語語系這一概念的規範是有所裨益的。據她的表述，所謂的華語語系的概念既適用於居住在中國大陸以外的華語社區，也適用於「中國境內那些被迫使用中文或被蓄意採用中文的民族社區團體」(Shih, 2013: 30)。雖然就上下文來看，史書美指的是「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社群」（因為畢竟所有的社群都有一個民族的維度），但她的表述仍具有很大的指導意義。史書美顯然想把中國大陸占絕大多數的華人社群排除在她的華語語系概念之外（這與「世界華文文學」的概念不同，它包括中國國內外的漢語文學）。然而，至少中國境內的華人社區不僅可被視為屬於華語語系，而且更確切來說具有離散性。例如，在黃錦樹的故事中，阿發大概是華人，但很明顯，他覺得自己是中國大陸的離散者，並渴望回歸他自認為的故土：馬來西亞。

肆、尾聲

當小南前往馬來西亞歸還父親骨灰時，她在馬來西亞的親戚們決定向阿發的

母親（即小南的祖母）隱瞞父親的死訊，因為他們不想讓她有不必要的難過。因此在故事的結尾，小南和祖母聊天，就好像她父親還活著一樣。特別是，小南給了她祖母一個巨大的龜板，上面刻滿父親寫的甲骨文圖形，包括各種各樣的「象形會意字」，它們「像文明開始之前的原始叢林」（黃錦樹，2015：33）。然而，祖母從閱讀這混亂的文本中獲得了極大的樂趣，她發現自己可以識別並閱讀每一個圖形。同時，小南注意到父親曾說這塊龜板肯定來自一個「南洋龜」，因為北方的中國大陸不會有此巨龜。儘管故事中沒有交代阿發為母親刻的龜板來自於當代還是考古文物，但在其他故事中，黃錦樹曾類似地聲稱即使是最初的商代甲骨文，也有一些是刻在來自南洋地區的龜甲上的。[1] 伴隨而來的象徵意義是尖銳的，因為甲骨文來自中國的中心地帶（河南省坐落於中國中原地區的平原中心），然而巨型龜甲顯然來自南洋，即中國大陸的南部邊緣地區。

對南洋地區的迷戀貫穿了黃錦樹的大部分作品，其故事背景大多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臺灣，或其他南洋地區。在 2013 年的短篇故事集《南洋人民共和國備忘錄》中，黃錦樹探討了馬共最終成功地在曾是英屬馬來亞的南洋領地建立自己的人民共和國這一反事實的可能性（黃錦樹，2013）。在其相關章節中，黃錦樹也提到了另一種「南洋共和國」——「南洋（華文）文學世界共和國」（黃錦樹，2016）。帕斯卡爾・卡薩諾瓦（Pascale Casanova）運用文學世界共和國的概念，描述一系列作家和文學作品，這些作家作品已得到了全球公認的文學機構（尤其是在巴黎、倫敦與紐約）的審查 (Casanova, 1999)。以此類比，黃錦樹認為南洋華語地區文學領域最相關的中心不是歐洲，而是中國。其次，黃錦樹認為雖然有一些南洋作家成功地被引介到中國大陸文學市場，但很多作家反而凸顯他們獨特的內容、方言與風格，以抵制中國大陸的同化，避免淪為中國象徵性附庸的地位。這一結果與卡薩諾瓦對小眾文學作家的描述正好相反。卡薩諾瓦認為小眾文學作家希望尋求一個公認的文學中心的認可，在那裡，他們位於一個名義上的邊緣文學領域，並努力在這些全球化型態的邊緣保持其獨特地位。

筆者試圖說明「南方」一詞也有另一層相關的內涵，儘管這可能不是作家黃錦樹的本意。尤其在帝國晚期的中國，「南風」一詞有時被用作諧音詞「男風」的委婉語，用於指男性同性欲望或性關係。雖然沒有跡象表明黃錦樹使用「南方」一詞是為了喚起「男風」這一酷兒概念，但他對南方華語語系的看法卻有明顯的酷兒特徵。他的許多作品中除了貫穿「多相變態」式的色情次要情節（包括從手

1 例如，請參見黃錦樹的故事〈魚骸〉。

淫到嗜獸癖等性行為），也時常質疑關於遺傳的傳統性假設，突出不基於生物血統而是基於偶然社會性因素構建的親緣關係。他的故事經常以收養、代孕，甚至捐精等題材來表現主題。所有這些都指明，基於父系血緣親屬關係的異質性規範假設與基於更「怪異」社會背景的家庭結構之間存在潛在的分歧。

〈祝福〉中最怪異的一個片段實際上與性欲望本身無關，甚至與繁衍或親屬關係都不相關。特別是，在阿發為親人準備的每一片刻有「祝福」二字的龜甲的右下角都刻有一個小「腳印」，即「足」的甲骨文圖形。他將這一圖形以不同的方向呈現，這些虛擬「腳印」的集合就像一條偶然的路徑（圖 3）。故事發展到這裡，小南描述了蘭姨是如何悲傷地抽泣，她說道，「世間本來就沒有路，但人走多了就——」（黃錦樹，2015：34）在這裡，蘭姨引用了魯迅小說〈故鄉〉中的名句並稍加修改。[2] 這裡的「路」與故事開頭引言「我們稱之為路的，其實不過是彷徨」（同上引：15）中的「路」相同。這一引言來自卡夫卡的《格言集》。黃錦樹在故事開頭稱這句話轉引自喬治．史坦納（George Steiner）的散文〈沉默與詩人〉（收錄於 1967 年出版的文集《語言與沉默》）。儘管史坦納的英譯（“What we call the way is hesitation”）[3] 用 “way”（「路」）一詞來表達卡夫卡格言中所用的德語詞 “Weg”，但本文認為譯成 “path” 更好，[4] 也是中文「路」字的恰當譯文。黃錦樹就將引言中的 “Weg/way” 譯為「路」，而且魯迅《故鄉》中及蘭姨對魯迅名句的改寫中都用到了「路」字。

連起來看，從故事開頭卡夫卡的格言（「我們稱之為路的，其實不過是彷徨」）到接近尾聲時魯迅的名言（「世間本來就沒有路，但人走多了就——」）這一軌跡將路作為運動的偶然產物，其意義就在於其本身。用詹姆斯．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的話來說，黃錦樹的故事表明，隨著時間的推移，空曠的空間可能發展成為道路，而路徑（routes）最終可能發展成為新的根莖（roots）(Clifford 1997)。如果把這個觀點聯想到魯迅跟卡夫卡的那兩段，可以說即使已有的道路可遵循，然而在這些道路形成之前，只有一個彷徨的空間。換言之，這種彷徨就是離散的空間，在那裡，離散者時常發現自己被兩股相對的（真實的或渴望的）依附之情牽絆：一邊是缺席的故土，一邊是在場的本地。

2　魯迅的原句是「世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

3　該格言全句英譯 “There is a goal, but no way. What we call the way is hesitation.” 卡夫卡原句德文為 “Es gibt ein Ziel, aber keinen Weg; was wir Weg nennen, ist Zögern.”

4　多部德英字典將 “path” 列為德語詞 “Weg” 的首要義項。例如，請參見 Weg (n.d.-a, n.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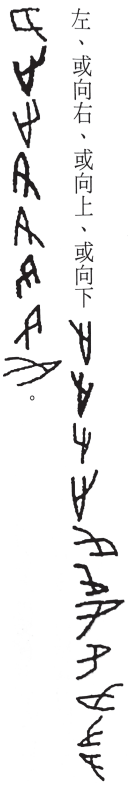

圖 3

資料來源：黃錦樹（2015：31）。

參考書目

黃錦樹（1994）。《夢與豬與黎明》。臺北，臺灣：九歌。

_____（2013）。《南洋人民共和國備忘錄》。臺北，臺灣：聯經。

_____（2015）。《魚》。臺北，臺灣，印刻。

_____（2016）。〈境外南方文學世界共和國芻議〉。取自 https://soundcloud.com/fairbank-center/ng-kim-chew-sinophone-studies-new-directions

魯迅（1981）。《魯迅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國：人民。

Casanova, P. (1999). *La république mondiale des lettres*. Paris, France: Éditions du Seuil.

Clifford, J. (1997).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ih, S.-M. (2013). Against diaspora: The sinophone as plac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n S.-M. Shih, C.-H. Tsai, & B. Bernards (Eds.), *Sinophone studies: A critical reader* (pp. 25-42).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eg. (n.d.-a). In *Collins German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llinsdictionary.com/us/dictionary/german-english/weg

-- (n.d.-b). In *Dict.cc: English-German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ict.cc/?s=we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105-120, July 2019

Tradition and Diaspora: From Lu Xun to Ng Kim Chew

Carlos Roja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sian & Middle Eastern Studies, Duke University

Abstract

Lu Xun's short story "Benediction" (published in 1924) describes the return to his hometown of a quasi-autobiographical first-person narrator, who on arrival there remarks, "although this was my hometown, it was no longer my home." Ninety years later, the ethnically Chinese Malaysian author Ng Kim Chew wrote a story with the same title, which opens with a similar description of a return to a hometown: the adult narrator takes her father's ashes back to Kuala Lumpur—after the father had been prevented from returning to his Malaysian homeland for the entire latter half of his life. This essay uses these two stories as a starting point from which to explore a set of questions relating to homelands and diaspora.

Keywords: Lu Xun, Ng Kim Chew, hometown/homeland, diaspora

* Email: c.rojas@duke.edu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121-132．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6

民國範兒：胡適與他的時代

李功勤 *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

所謂民國範兒（Republic Models）主要指的是民國時期以胡適、蔡元培、陳獨秀、李大釗等人所領導的新文化運動菁英（狹義上指有政治意含的五四運動）。胡適的白話文運動影響了所有中國人的思考與書寫方式，而他所提倡的自由主義，在臺灣解嚴後似乎有了較為具體的實踐。至於陳獨秀的共產主義，強調國家的總體意志，採取群眾運動及革命的方式展現。1949 年之後，有一群知識分子在臺灣創辦《自由中國》雜誌，闡述自由主義的理想並批評時政，當 1960 年雷震等人被捕，胡適與成舍我展開營救活動最力，尤其本文參考最新文獻，發現胡適於 1960 年雷案發生後，積極敦促美國媒體大亨亨利．魯斯（Henry Luce）出面營救，一改以往對胡適在雷案無所作為之刻板印象。

關鍵詞：民國範兒、胡適、成舍我、雷震、亨利．魯斯

* Email: fedrick@mail.sh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新文化運動

民國成立後，由於袁世凱的剛愎自用與爾後南北分裂的軍閥混戰等連串亂象，使民初對共和抱有極深期望的知識分子開始鼓吹新思想。1914 年 5 月，章士釗等人在日本創《甲寅雜誌》，鼓吹民主憲政。同年 6 月，留美學生趙元任、胡明復等人發起「中國科學社」，並出版《科學》雜誌，為民初首倡科學言論之先驅。1918 年起，《甲寅》、《科學》這兩份刊物在國內分別力倡民主思想、鼓吹科學技藝，為新文化運動先聲（李功勤，2017：62-66）。

新文化運動主要領導人為胡適與陳獨秀，而當時首倡文學革命的則為胡適先生。1916 年 2 月，胡適在與陳獨秀信中即表示有「今日欲為祖國造新文學」之意（李雲漢，1986：232）。在時局方面，胡適認為中國應取法英、美諸國，朝自由、民主及科學之路循序漸進；至於另一領導人陳獨秀，雖出生於舊式書香門第之家，卻厭惡八股制義之學。1902 年冬，陳獨秀參與籌組「青年會」，從事民族主義與革命宣傳。1916 年秋，康有為上書黎元洪與段祺瑞，主張應尊孔教為國教並列入憲法，陳獨秀強烈反對，並於同年 11 月於《新青年》2 卷 3 號發表〈憲法與孔教〉，認為孔教與中國共和體制不相容且相互牴觸（鄭學稼，1978：252）。

1919 年 5 月「五四」運動發生，由於有更多的青年學生要求改造政治和思想解放，於是陳獨秀提出「德先生」和「賽先生」作為新思想的兩面旗幟，並闡明為了擁護「德先生」和「賽先生」不得不反對舊傳統。

在政治方面，巴黎和會的挫折使陳獨秀轉向取法蘇聯。1920 年 5 月，陳獨秀開始籌設共產黨，11 月陳獨秀如此說道：「民主恰只是資產階級過去用以推翻封建制度，以及現在用來詐騙人們以保持政治權力的工具而已」(Meisner, 1968: 113)。故陳獨秀主張取法蘇聯、採行共產主義理論，才能實踐康有為的全變與速變。

陳獨秀在之後，鼓勵青年們要毫無保留的以百分之百的力量參加一切民主的鬥爭（陳獨秀，1999：43）。至於胡適則對蘇俄的黨紀律含有絕大部分不容忍（intoleration）的態度、不容許異己的思想，與他所提倡的自由主義是相反的（胡適，1999b：35-37）。

此外，民初新文化運動的蓬勃發展也與蔡元培於 1917 ~ 1923 年擔任北京大學校長期間有莫大關聯。北京大學前身原是清末康有為百日維新期間所創立的京師大學堂（創立於 1898 年），雖在民初改為北京大學，但學風依然保守，被批

評為官僚養成所。最初學生多為京官且學習動機僅為謀求官位，直至蔡元培任校長時情形方有改善。

蔡元培改革北大的基本政策有二：其一，將北大定位為純粹學術研究機構，對中、西文化兼容並蓄並創造新文化；其二，維護學術自由，對不同的學問，只要能在學理上有其根據，都可在北大自由發表。這種辦學理念在當時可謂空前，其影響亦極為深遠，總括蔡元培改革北大的方法如下。

一、聘請教授摒除門戶黨派之見，純粹以教授的研究熱忱、學問和教學能力及引導學生研究學問興趣為標準。在當時的教授群中，依黨派有國民黨的王寵惠、無政府主義的李煜瀛（又名李石曾）、共產主義的李大釗與陳獨秀，陳在當時任《新青年》主編，蔡元培聘其為文科學長，教學成效卓著；依政治見解有帝制派的劉師培、復辟派辜鴻銘；依學派有今文學派崔適與古文學派陳漢章；史學上有考古派的王國維、疑古派的錢玄同和信古派陳介石；依文學有白話文派胡適、陳獨秀，有文言派黃侃和改良派朱希祖。這些教授再加上周作人、周樹人、錢穆等，都為當時新文化運動與爾後學術界留下深遠影響。[1]

二、設立研究所，提升學生研究風氣並建立自由選系制度。蔡元培於 1919 年撤去文、法、理、工 4 科的界限，分成數學、物理、哲學、中國文學、史地等 17 個學系，各系學生得選修他系課程並採取選科制度，使學生興趣得以自由發展。為鼓勵教授和學生研究高深學問，在北大初設 9 個研究所，至 1920 年起改組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外國文學和國學 4 個研究所。

三、創辦刊物，鼓勵社團發展。蔡元培接掌北大之後，為了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的精神，並能更進一步體認己身之社會責任，遂於 1917 年至 1918 年先後成立哲學會、雄辯會、技擊會、進德會、新聞研究會、社會主義研究會等社團，此外，蔡元培又推動成立學生儲蓄銀行、消費公社、校役夜班與平民學校等。

1917 年 11 月 16 日，蔡元培出版北大第一份校刊——《北大日刊》，接著於 1919 年 1 月 25 日創《北大月刊》，作為全校師生發展研究成果的刊物。當時對新文化運動影響最大的厥為陳獨秀所創辦的《新青年》與《新潮》等雜誌。其中《新青年》曾網羅北大胡適、李大釗、錢玄同、沈尹默及劉復等教授擔任主編，但 1920 年陳獨秀將之遷回上海，使其成為共黨機關報。《新青年》於 1918 年首先用白話文編排，內容致力於鼓吹青年人的創造力與活力，並批判過度崇拜傳統

1 北京大學校徽為魯迅設計，校園美景「未名湖」則由錢穆命名。未名湖與著名的圖書館、水塔，合稱校園三景，其英文校名 “Peking University” 從民初沿用至今。

的不合理觀念，深受當時年輕知識分子崇尚與歡迎。參與工作的則有傅斯年、羅家倫、毛子水和朱自清等人。[2] 由於蔡元培治理北大時所灌輸的獨立思考和勇於批判的精神，也由於蔡元培不以學歷而以能力作為北大聘請教授的原則，所以網羅許多中學肄業但學有專精教授，如：劉半農、錢穆、梁漱溟、熊十力等人到北大任教，1916 年延攬在美國尚未拿到學位的胡適成為最年輕的北大教授。影響所及，許多單科能力優異或沒有中學文憑的學生，如羅家倫、成舍我等人也能破格入學。這些措施，正奠定日後中國教育的基礎以及典範。[3]

孫中山對新文化運動及五四運動給予甚高的評價，而若干國民黨人如蔡元培、吳敬恆、朱執信、葉楚傖等對於新文化運動亦曾直接參與及推動。1918 年 5 月「七總裁事件」後，孫先生到上海專心著述，並完成第一本著作《孫文學說》，其要旨在闡明「知難行易」的道理。在全國青年高喊「民主」之際，孫先生提出「全民政治」的主張，他發表了一篇標題為「三民主義」的專文，以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主張來闡釋三民主義的精義。1920 年 1 月 29 日孫先生寫了一封長信給海外同志，倡議創辦一份英文雜誌及「最大最新」的印刷機關，他在這封信中，再度對五四運動和新文化運動作如下的評價：

> 此種新文化運動，在我國今日，誠思想界空前之大變動，推原其始，不過由於出版界之一二覺悟者從事提倡，遂至輿論大放異彩，學潮瀰漫全國，人皆激發天良，誓死為愛國之運動。倘能繼長增高，其將來收效之偉大且久遠者，可無疑也。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化，兵法攻心，語曰革心，皆此之故，故此種新文化運動，實為最有價值之事。（李雲漢，1986：236-237）[4]

2 1927 年，北大招生，胡適激賞一位考生的作文，給予滿分，但這位學生的數學卻考了零分，最後北大破格錄取這名考生進入北大文科，這名考生就是羅家倫。後來羅家倫當上清華大學校長時，也碰到一位語文能力奇佳，但數學不及格的考生，經由羅家倫特准入學，這名考生就是文史大家錢鍾書。

3 1918 年建成的北大紅樓，原為北京大學第一院，位於今北京市東城區五四大街（原沙灘北街），是五四運動發源地。當年學生即由紅樓大門集結出發到天安門；當時「新潮社」、「新聞學研究會」等社團都在此成立，《新潮》等刊物也在此印刷。蔡元培、胡適、魯迅、陳獨秀、錢玄同等人都曾在紅樓工作與教學。此外，毛澤東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北大紅樓裡擔任圖書館管理員。1952 年北京大學遷到原燕京大學校址，此後由大陸國家文物局在此辦公，直到 2002 年改建為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4 潘光哲（2019 年 5 月 3 日）指出，胡適因為孫中山主張「革命並先革心（新）」，很早就將孫中山對於「五四」的詮釋納入他自己對「五四」詮釋的一部分。

貳、胡適與成舍我

早在民國初年的北京，胡適與成舍我都有一段精彩的黃金歲月，1916 年，胡適在陳獨秀的推薦下獲得蔡元培校長的同意，成為當時北京大學最年輕的教授，更是當時風起雲湧的新文化運動領袖。當時的學術界已有王國維、梁啓超、陳寅恪、辜鴻銘、梅貽琦等大師級人物；但是胡先生在注重學術素養與溝通技巧的北京大學學生之中，不但獲得極高聲望，[5] 同時培養和拔擢一批對爾後中國思想與教育有重大影響的學者，如：傅斯年、顧頡剛、羅家倫、毛子水、錢穆等人，至於受其接濟者更不勝其數。

成舍我於 1918 年來到北京，在京生活除了受到陳獨秀的接濟之外，並且經由時任北京大學圖書館主任李大釗的介紹下在《益世報》擔任總編輯，同年經由蔡元培先生的特批，錄取國文系旁聽生並在一年後成為正式生。成舍我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思潮》雜誌社活動，並在陳獨秀主辦的《新青年》發表〈無產階級專政〉一文（劉家林，1998：5-7）。在當時的北大教授中，我們有理由認為提倡無政府主義的李石曾對他影響最深，1932 年創辦「北平新聞專科學校」就曾邀請李石曾擔任校董。[6] 1934 年，《民生報》因為揭發行政院長汪精衛親信彭學沛貪汙案，在不受威脅與退縮下，終於導致被查封的命運。成舍我堅持言論自由的立場，與胡適的理念不謀而合，並在爾後的臺灣歲月中激盪出火花。

1948 年 10 月，共軍逐漸包圍北平，清華園已經成為共產黨的天下。15 日，胡適夫婦偕同陳寅恪一家在蔣介石的催促與傅作義的協助下，驚險萬狀的來到由國軍奮勇衝殺數次才奪回的天壇機場，此行尚有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的毛子水、錢思亮、英千里、黃金鰲等著名教授。當時也在飛機的乘客中，有當時仍留在北平的成舍我夫人蕭宗讓女士，以及思危、嘉玲、露茜等四人，於是他們共同飛離危城前往南京（成露茜，2005：1）。[7] 就在這一天，行政院正式任命傅斯年為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在爾後大時代的動盪下，胡適與成舍我以及許多學者先後遷居

5 在當時北大同學以教授口才為標準排列名次中，是胡適第一，錢玄同第二，錢穆第三（鄭貞銘、丁士軒，2015：95）。胡適當年在康乃爾大學就曾選修一門訓練演講的課程，有助於日後口語表達及寫作文章。

6 李石曾（1933 年 10 月 22 日）在北平新聞專科學校演說中提及，他和成舍我辦報都拿「世界」作為對象，是早在幾年前就有的一種精神契合。而李石曾推崇普魯東的「互助論」及合作，反對馬克思的「鬥爭」和專政；李石曾也推崇中國的吳稚暉，都是「手腦並用」的典範。

7 成露茜在文中回憶她們在母親接到父親電話後突然帶著姊弟三人火速前往天壇機場，兩姊妹手上抱著洋娃娃，上初中的哥哥從牆上摘下他最喜愛的一把弓，搭上這架來接胡適的飛機。

臺灣；但在南渡或北歸的抉擇中，雙方也都留下骨肉傷別離的遺憾。[8]

1958 年，胡適自美返國並接任中央研究院院長。[9] 1959 年 12 月 8 日，胡適應成舍我校長之邀前往「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進行一場以「新聞記者應有的一種修養」為題的演講。胡適在演講中鼓勵新聞記者們要多看偵探小說，以增進為人辯冤白謗的能力（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9 日）。其實早在此之前，成舍我即以立法委員的身分與程滄波等人連署，反對以秘密會議方式審查《出版法》，反對限制新聞自由。1960 年 9 月《自由中國》案爆發，成舍我與陶百川、胡秋原於報刊公開發表共同書面意見，繼之，與胡適、蔣勻田、胡秋原、夏濤聲等人，聯名簽請總統蔣介石特赦雷震，但遭國防部駁回。[10] 1960 年 10 月 17 日在美國出刊的《時代雜誌》即刊出一篇〈福爾摩莎：臺北鐵道〉(The Taipei Railroad, October 17, 1960: 38)，對國府處理雷震一案發表了批判。當時正在美國的胡適除了兩次致電副總統陳誠表達抗議之外（周質平，1998：173），有証據顯示胡適請一向支持蔣介石的亨利．魯斯（Henry Robinson Luce）在上述刊物聲援雷震。[11]

---

8 胡適次子胡思杜堅持留在北平，在反右運動中自殺；成思危則於 1951 年從香港回到大陸，李濟的獨子李光謨也因戰亂留在大陸。這種現象普遍發生在 1949 年前後遷臺的外省人家庭中。

9 胡適於 1958 年接任臺北中央研究院院長，在就任典禮上，蔣介石總統出席致詞時表示，要不是發生五四自由運動，共產黨不可能坐大，國民政府也就不必從大陸撤退到臺灣來。沒想到接著上臺的胡適硬是當著蔣介石的面說：「總統，您說錯了！」中央研究院院士李亦園認為這句話，讓學術界擺脫政治糾纏，為追求學術自由與獨立立下新里程碑。胡適在 1962 年 2 月過世時，有超過 30 萬民眾前來追思，顯現他受到社會各界高度肯定與敬重（林志成，2004 年 10 月 17 日）。

10 相關資料請參看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n.d.）〈認識成舍我〉以及本文附錄。

11 有關胡適與亨利．魯斯信函，是由一位葉國新教授前往美國鑑定一批胡適先生的作品及藏品發現，並由此證明胡適「催生」了《時代雜誌》聲援雷震的關聯性（許俊揚，2016 年 10 月 19 日）。《時代雜誌》於 1960 年 9 月雷震遭逮捕之後，10 月 17 日及刊登一篇〈福爾摩莎：臺北鐵道〉，對此事的處理方式發表批判，正好符合胡適手稿內容，茲將部分內容摘錄：“Two months and a half have passed since you honored me by giving me that most charming dinner party at the Union Club. I feel already ashamed of myself to write this much, much belated but very warm & sincere note of thanks! The real trouble has been that the longer I delayed writing, the more difficult it becomes for me to write. At your Aug. 3 party, I said that the basic difficulty of Free China is that she has become unimportant and insignificant in the power word today. I am very sorry that during these past weeks, our friend in Taiwan have done things that have made the Republic of China—already unimportant and insignificant—appear actually lawless and contemptible in the free and democratic world. The entire case of my friend Lei Chen and his associate has greatly pained me. I have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transfer the case from the military to the civil court. I have told them that the world will never believe a word of what a military court may find and pronounce. I have pointed out to them that public opinion in the free world is made by “newspaper men” , by the reporters, editors, & publishers who are always jealously guarding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who can never forgive any attempt to fabricate based on a mass of published articles offensive to the authorities. All my words seem to have had no effect to save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grave penalty of losing much of the sympathy & support in the free world, from the penalty of looking ridiculous, uncivilized, & contemptible. The article in Time on Oct. 17 is exactly the kind of condemnation from which I had tried to spare the government of Free China” (The Taipei Railroad, October 17, 1960)。

參、五四精神

胡適指出五四運動有幾項顯著的影響，在教育上，1921 年（民國 10 年）的教育會議決定小學教科書改為白話，接著初中教本改為白話。由於工具的改革，這個運動乃起了思想革心的基礎；但胡適也認為，這個思想與文化的運動最後變為政治的，而這種變質並不是一個錯誤，而是歷史的趨勢（胡適，1999a：70）。余英時則認為，從太平天國至「五四」運動，以迄今日共產極權之建立，所表現的都是中國社會解體的過程，在文化的意義都是反面的、消極的、破壞的。而當時這一原來是「除舊」的運動卻普遍被人們當作一種口號而非真正的信仰，由於此一「哲學的貧困」之空隙逐洽好為極權的共產主義所乘（余英時，1978：143-144）。

綜觀整個新文化運動，以白話文學來說，余光中在〈下五四的半旗〉一文中，就指出「五四的成就，是語言的解放，而非藝術的革新」（余光中，1964）。梁啟超、胡適等人都開始在文字上做出新的實驗，跳出文言的框框，開創一個全新的天地。文字再也沒有格式、音律的限制，承載著思想自由奔放，然而胡適倡導的白話文，最後都要面對如何將古文的意簡言賅和修辭的特色，轉化為白話文的寫作。[12]

而 2019 年是「五四運動」100 周年紀念，當年「打倒孔家店」的五四口號，對儒家文化的不滿，發展為對「吃人的禮教」的大批判，也成為日後對中國共產黨「破四舊」與文革的伏筆。張玉法院士則認為五四運動首先要提的是當時北大校長蔡元培，他是塑造了北大的自由學風，才讓胡適與陳獨秀在這樣的環境有發揮的空間。張玉法認為陳獨秀的「德先生」提倡的是個人主義的民主，亦即今日中共宣稱的資產階級民主，爾後轉成了社會主義民主（黃國樑，2019 年 5 月 4 日）。陳獨秀的共產主義接近接近盧梭的「總體意志」，訴諸「群眾運動」，他在接受馬克思主義之後，認為蘇俄革命才是真正的科學（賽先生）（林庭瑤，2019 年 5 月 1 日）。

張玉法認為胡適則一生堅持理想，成為自由主義的大師。他說國、共兩黨也都是「五四遺產」，陳獨秀成了中共創始人，李大釗因為宣揚馬克思主義，終被張作霖槍斃，成為為共產黨犧牲的第一人。而孫中山則為五四前後，拜新思想傳播和新教育發展，在上海辦了《建設雜誌》，宣揚三民主義並吸引許多年輕人紛

12 請參考邱立本（2019 年 5 月 12 日）。胡適於 1960 年參加北大校友會舉辦的「五四紀念會」，胡適演講中認為國民黨中只有吳稚暉、蔡元培、蔣夢麟、劉大白等人在推行運動是有幫助的，並認同劉大白（曾任教育部次長）說的「白話是人話，文言是鬼話」（胡頌平，1984：71）。

紛加入國民黨。而蔣介石可以北伐成功，就是因為國民黨在「五四」之後有一個新生的階段（黃國樑，2019 年 5 月 4 日）。

葉曙明指出，胡適認為，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其核心價值是：承認人人各有價值，人人都可自由發展。作為一種制度的民主，就是要保障個人的自由，不受政治暴力的摧殘，不受群眾壓力的壓迫（林庭瑤，2019 年 5 月 1 日）。北京大學賀衛方教授指出，北大的兩個傳統，一個是蔡元培、胡適的自由主義傳統，另一個是李大釗、陳獨秀的馬克思主義傳統，這兩種風格在北大淵遠流傳，但在 1949 年後，自由主義傳統就逐漸消失了（同上引）。

在大陸，余英時（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則認為 1957 年「百家爭鳴」，便是由北京大學學生在 5 月 4 日所發起，這一天 8,000 名學生開「五四」運動紀念會，學生領袖公開抨擊中共政權對民主自由的迫害。他們還編印一本名為《公眾接力棒》的期刊，呼籲全體學生為民主、自由、人權而奮鬥。至於改革開放時期的民主運動，從「思想解放」、「民主牆」到天安門結局，其實都一直籠罩在「五四」的精神之下。當時知識人公開喊出「回歸五四」或「重新啟蒙」的明確口號，反映一種自覺的五四精神。余石英總結到「六四」以後，「五四」精神已被中共徹底鎮壓下去，取而代之的是民族主義和「回歸中國傳統」的儒家政治語言。[13]

在紀念五四運動一百周年之際，余英時（2019 年 4 月 29 日）指出當年的《自由中國》為基地的民主運動，必須承認它在臺灣已經起了偉大的啟蒙作用，他稱之為第二度的「五四」運動。而臺灣在民主化的道路上，其思想層次上直接繼承了《自由中國》的傳統。潘光哲（2019 年 5 月 3 日）認為胡適與殷海光對於五四的詮釋，具有反抗政治權威內涵，成為「反抗黨國黨制的思想資源」，尤其殷海光最表現得淋漓盡致。張玉法也認為「五四」確對臺灣的民主發展產生若干作用，而「五四」仍然是兩岸未來對話可以共同引用的思想資源。[14]

---

13 余英時認為國民黨在 1960 年代臺灣推行「復興中華文化」目的也是抗拒胡適等人以《自由中國》為基地的民主運動，然而胡適在 1962 年 2 月 24 日，也是過世前所參加的中央研究院第五次院士會議中，公開說道：自由中國（指臺灣），的確有言論和思想的自由。談及立法院和監察院的委員們可以發表意見，批評政府，充分的表現了自由中國的言論自由。另外臺灣還有二百多種雜誌，這也表示了我們的言論自由（胡頌平，1984：318）。可見胡適對蔣介石所領導的自由中國，仍有相當正面的評價。

14 潘光哲指出蔣介石指強調「五四」是愛國運動，而自由主義會造成集體紀律散漫，而科學當為政治服務。張玉法認為臺灣知識分子的本土刊物《臺灣政論》仍會選刊當年《自由中國》的文章，所以仍傳承「五四」的精神。

肆、結論

胡適的白話文運動，不但改變中國人的書寫方式，也形同解放了思想的束縛，形塑了多元思考的模式；另方面，其自由主義的理想在蔣經國解嚴後，我們可以認為在臺灣完成了「德先生」的使命。在當年北京大學的師友門生中，胡適最器重傅斯年，可惜在 1950 年臺大校長任內猝逝；反倒是與成舍我在臺灣共同為《自由中國》的理念，為雷震案的人權等價值觀而奮鬥，不但對於往後民主話留下一定的影響，也顛覆以往人們誤會胡適在雷震案無所作為之刻板印象。

所謂「民國範兒」（Republic Models）是中國大陸之前所興起的一股民國熱，頗有借古諷今的意味；我們在回顧那個時代的「範兒」精神，不論是胡適、陳獨秀，或傅斯年、成舍我等人，終其一生堅持理念而不妥協，他們以教育及文化報國，實踐「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之責任。而他們之所以成為「典範」，正是彰顯「君子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的完美人格。或許大師之後再無大師，但他們作為一個「民國範兒」，正足以指導自由中國在面對 21 世紀所應採行的精神與實踐。

參考書目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n.d.）。〈認識成舍我〉。取自 http://csw.shu.edu.tw/Article/biography

成露茜（2005）。〈編輯室手記〉，《傳記文學》，65（5），1。

李石曾（1933 年 10 月 22 日）。〈介紹兩位能排能寫的老同志〉，《世界日報》，第 7 版。

李功勤（2017）。《百年風雲：中華民國的革命、遷徙與重建》。臺北，臺灣：幼獅文化。

李雲漢（1986）。《中國近代史》。臺北，臺灣：三民書局。

余光中 （1964）。〈下五四的半旗〉，《文星》，79，4。

余英時（1978）。〈「五四」文化精神的反省〉，林能士、胡平生（編），《中國現代史論文選輯》，頁 131-145。臺北，臺灣：華世。

_____（2019 年 4 月 29 日）。〈試識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歷史作用（上）〉，《聯合報》，D3 版。

_____（2019 年 4 月 30 日）。〈試識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歷史作用（下）〉，《聯

合報》，D3 版。

邱立本（2019 年 5 月 12 日）。〈五四・文藝青年・詩和遠方〉，《亞洲週刊》，33（18），4。

林志成（2004 年 10 月 17 日）。〈李亦園憶往　胡適曾當面駁老蔣　中研院遷臺五十周年慶〉，《中國時報》，A4 版。

林庭瑤（2019 年 5 月 1 日）。〈2 種主義……胡適陳獨秀　政治分手〉，《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3786564

周質平（1998）。《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臺北，臺灣：聯經。

胡頌平（1984）。《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臺灣：聯經。

胡適（1999a）。〈五四前夕胡適專訪記——黑暗與光明的消長〉，張忠棟、李永熾、林正弘（編），《五四與學生運動》，頁 65-78。臺北，臺灣：唐山。

_____（1999b）。〈個人自由與社會進步——再談「五四」運動〉，張忠棟、李永熾、林正弘（編），《五四與學生運動》，頁 32-39。臺北，臺灣：唐山。

許俊揚（2016 年 10 月 19 日）。〈葉國新慧眼　胡適文物得見光明〉，《工商時報》，A21 版。

陳獨秀（1999）。〈「五四」運動時代過去了嗎？〉，張忠棟、李永熾、林正弘（編），《五四與學生運動》，頁 41-43。臺北，臺灣：唐山。

黃國樑（2019 年 5 月 4 日）。〈百年浴火　五四 2.0　還權於民？〉，《聯合報》，A6 版。

潘光哲（2019 年 5 月 3 日）。〈五四蕩漾　政治潛流　牽動臺灣〉，《聯合報》，A6 版。

鄭貞銘、丁士軒（2015）。《百年大師》（第一冊）。臺北，臺灣：遠流。

鄭學稼（1978）。《中共興亡史》（第一卷）。臺北，臺灣：學術出版社。

劉家林（1998）。〈成舍我編年紀略（1898–1991）〉。取自 http://csw.shu.edu.tw/File/Download/DigitalArchives/成舍我編年紀略 .pdf

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9 日）。〈新聞記者應有的一種修養——胡適博士在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演講〉，《聯合報》，第 2 版。

Meisner, M. (1968).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e Taipei Railroad. (1960, October 17). *Time*, *76*(16), 38.

附錄：特赦雷震連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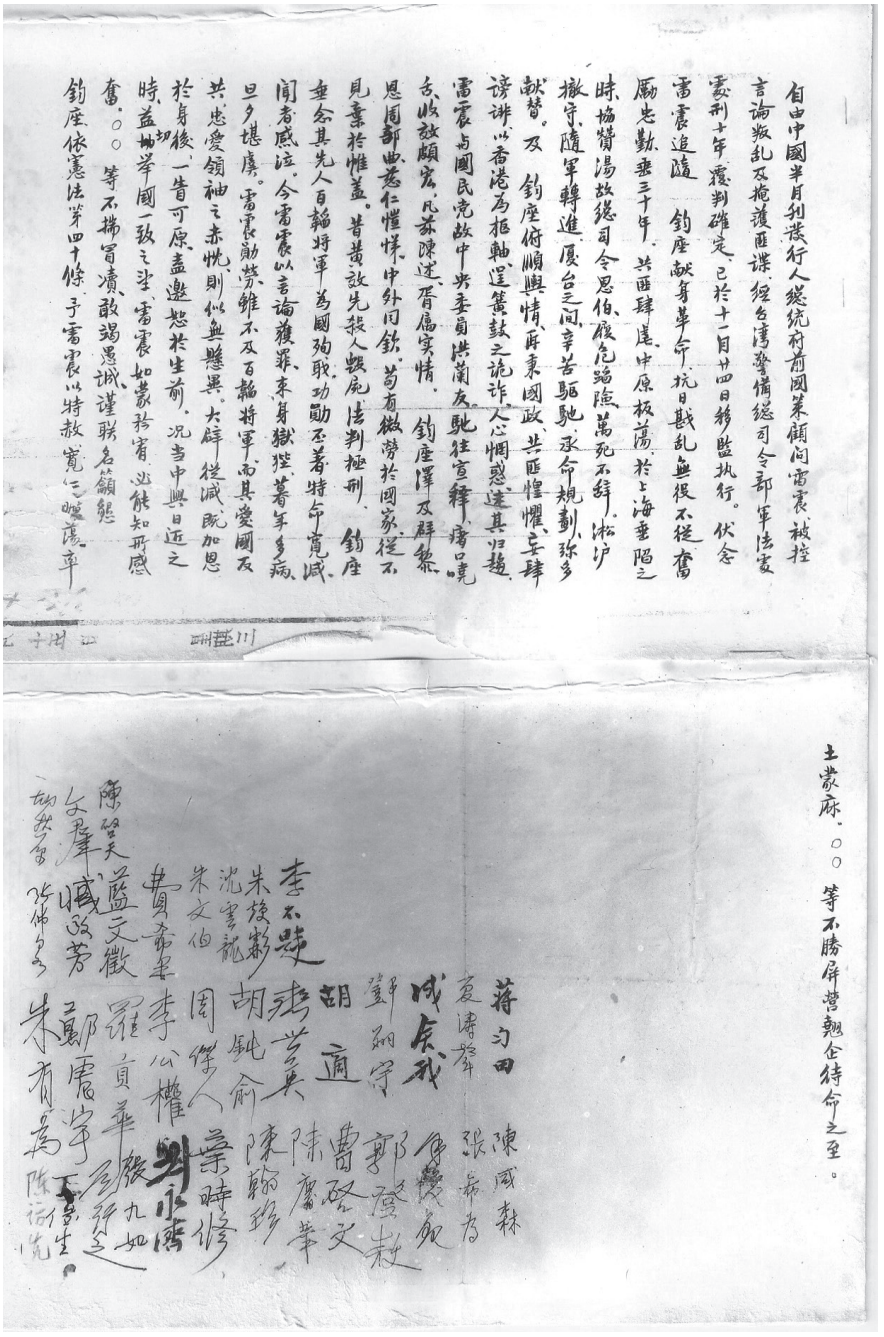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雷震，被控言論叛亂及掩護匪諜，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處刑十年，覆判確定，已於十一月廿四日移監執行。伏念雷震追隨　鈞座獻身革命，抗日戰亂無役不從，奮勵忠勤垂三十年。共匪肆虐，中原板蕩，於上海垂陷之時，協贊湯故總司令恩伯，殷危蹈險，萬死不辭，淞滬撤守，隨軍轉進，厦台之間，辛苦驅馳，承命規劃，弥多獻替。及　鈞座俯順輿情，再秉國政，共匪惶懼，妄肆謗讪，以香港為樞軸，逞簧鼓之詭詐，人心惘惑，達其归趨，雷震与國民党故中央委員洪蘭友，馳往宣釋，瘏口嘵舌，收效頗宏，凡茶陳述，胥屬实情。　鈞座澤及群黎，恩周部曲，慈仁懼怵，中外同欽，苟有微勞於國家，從不見棄於帷蓋。昔黃故先殺人蝦虎，法判極刑，　鈞座垂念其先人百韜將軍為國殉敵，功勳丕著，特命寬減，闻者感泣。今雷震以言論獲罪，來身獄狴，蒼年多病，旦夕堪虞。雷震勛勞，雖不及百韜將軍，而其愛國及共忠愛領袖之赤忱，則似無隱異。大辟，從減，既加恩於身後，一眚可原，盡邀恕於生前，況当中興日近之時，益增举國一致之望，雷震如蒙矜宥，必能知所感奮。○○等不揣冒瀆，敢竭愚誠，謹联名籲懇　鈞座依憲法第四十條，予雷震以特赦寬宥，嚶鳴幸土蒙麻。○○等不勝屏營翹企待命之至。

蔣勺田　陳國森　張希為　張希為　郭寶麟　郭寶麟　成虎臣　成虎臣　郭寶麟　郭寶麟　胡適　費聚文　陳廣華　陳翰珍　李不韙　朱撥粉　沈雪龍　朱文伯　周傑人　李公權　羅貢華　張九如　鄧震宇　陳望天　盛文徵　吳鼎昌　朱有為　陳訓悅

資料來源：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121-132, July 2019

Republic Models: Hu Shi and His Era

Lee, Kung Chin*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Abstract

Republic Models mainly refer to a kind of temperament and spirit exhibited by Hu Shi, Cai Yuanpei, Chen Duxiu, and other prominent contributors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well as elite figures from contemporary cultural movements. Hu Shi's vernacular movement influenced the ways of thinking and writing of all Chinese people, and although the liberalism he advocated came to fruition only after the end of Taiwan's martial law era, it was influential from much earlier times. The magazine *Free China*, founded in 1949, typifies the ways in which Hu Shi's ideas gained currency. In 1960, Lei Zhen, one of the founders of the magazine, was arrested along with others. Hu Shi responded by urging the American magazine magnate, Henry Luce, to come to their rescue, challenging previous stereotypes around Hu Shi being inactive in such cases. Cheng She-Wo actively used relationships to calm tensions, signed a joint request for a presidential pardon, and often visited the prisoners, all of which represented practical a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Hu Shi and Cheng She-wo are rare examples of "Republic Models" who had the strength to defend liberal ideals.

Keywords: Republic Models, Hu Shih, Cheng She-Wo, Lei Zhen, Henry Luce

* Email: fedrick@mail.shu.edu.tw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133-170．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7

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新聞交鋒：臺菲國家通訊社觀點

莊伯仲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陳承泰

三立電視臺新聞部國際中心編譯記者

摘要

廣大興 28 號事件讓臺菲關係緊繃，也形成國際矚目的外交衝突。本研究針對扮演國家新聞門戶的中央社和菲通社相關報導進行分析，發現臺方較重視本案，報導量遠高於菲方，但菲方在內容上卻相對理性與客觀。儘管本案為海事糾紛，須論證法理的檢調新聞出現最多，兩社卻慣用感性框架來呈現。訪談後也發現，因臺方身為被害國，又必須顧慮輿論壓力，中央社的新聞馴化高於代表加害國的菲通社。此外，因菲方新聞處理須遵循「一中政策」，也讓臺方國族意識更為強烈。總的來說，兩社在事件中尚能以中立角度進行報導，並不隨激昂民意起舞，並無太多交鋒，反而傾向經營可提升國家形象和利益的正面論述。

關鍵詞：中央通訊社、國族認同、新聞框架、馴化、廣大興 28 號

* Email: jumbo@faculty.pccu.edu.tw
投稿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接受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動機與目的

除了課本和媒體的有限描述，或者對菲傭、籃球隊的片面認識外，多數國人對菲律賓其實是陌生的。然而菲為一億多人口大國，且為臺灣南方近鄰，雙邊經貿關係密切，我為菲第 6 大貿易夥伴、第 9 大外資國，菲則為我第 7 大出口夥伴及第 11 大貿易夥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 年 10 月 24 日）。如此的互通往來，顯示臺菲因地域關係而存在互補性，但同時也衍生不少摩擦，如菲勞與雇主，甚至國家籃球隊間的衝突。

2013 年 5 月 9 日更發生在巴士海峽菲律賓海巡署公務船以機槍射擊屏東縣漁船廣大興 28 號的衝突事件，造成漁民洪石成死亡（以下稱本案）。菲國聲稱事件發生於領海，係漁船拒絕受檢並試圖衝撞所致。但我國駁斥菲方說法，強調該船在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無故遭菲公務船突襲，係違法執行公務。群情激憤下，臺南市議會甚至決議建請國防部派兵攻打菲國（〈決議籲政府攻打菲國　南市議會開第一槍〉，2013 年 5 月 20 日），討回公道。雙邊關係頓時緊繃，演變成舉世矚目之國際事件。

研究動機有三，首先本案為臺菲外交的重大衝突，案發後舉國嘩然。尤其身為受害者的臺灣，經由連篇累幅的報導，以及頻繁使用野蠻、海盜等情緒字眼評述菲方，大眾情緒亦隨之高漲。隨後衍生的便當文事件雖已證實虛構，[1] 但抗議或抵制已引起在臺菲人的高度擔憂，例如：

> 反菲情緒高漲，這幾天北市勞動局就接到四五通民眾打電話來想要解雇菲勞。在臺北、桃園都發生大馬路上有菲勞被攻擊事件，苗栗照顧老奶奶三年的菲勞，面對鏡頭不斷道歉，表示這幾天他們的情緒真的很緊繃。（中時電子報，2013 年 5 月 15 日）

而部分旅菲臺人也擔心在當地生活受到影響：

> 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酵，在菲就讀醫學院的臺灣吳姓男子表示，臺商或留學生人人自危，他也遭菲律賓人嗆聲威脅，現在出門時都偽裝成日本人。（蔡沛琪，2013 年 5 月 19 日）

1 有人目睹中和便當店歧視菲勞而拒賣，臺菲媒體大肆報導致輿論嘩然。警方偵辦後，網友承認純屬捏造，向社會道歉，並遭函送法辦（劉慶侯、吳仁捷、楊久瑩，2013 年 5 月 22 日）。

這些因媒體報導而引燃的衝突氛圍，不僅在於事件本身的家屬回應、檢調進度、漁權問題，也在於進一步的軍力較量、外交折衝，以及國族認同。因此新聞話語體系如何再現本案，以形塑閱聽人認知，有必要瞭解。

其次，臺菲除地域相鄰，亦施行民主體制，雙方互動頻繁。就國際政治而言，臺菲所處為亞太軍事防線「第一島鏈」，雙邊關係對區域安全也有重要影響 (Copper, 2011)。遺憾的是，臺菲研究缺乏針對大眾傳媒者。例如 1999 年瓊斯盃爆發臺菲籃球國手嚴重衝突，場邊觀眾也加入戰局（〈瓊斯盃籃賽　中菲大戰　不抓小動作　縱容出大混戰〉，1999 年 8 月 6 日），事後兩國透過媒體叫陣，形成輿論衝突，人民間的刻板印象延續至今，可惜未見進一步探討。有鑑於本案的顯著性，更值一探。

最後，研究團隊包含臺菲人士，除具備足夠素養分析雙邊新聞組織運作與文本內容外，為其留下學術紀錄的義務感亦油然而生。並未親歷事件的臺菲民眾大多透過新聞報導瞭解詳情，竟能醞釀出如此的集體氛圍。那麼媒體究竟呈現什麼內容？組織又如何處理編採？而從業人員是否被國族意識影響？將是本研究之興趣所在。

貳、文獻探討

一、新聞框架（frame）

所有事件成為新聞的過程都是經過一連串修飾，所以媒體事實未必和客觀事實一致。至於臺菲媒體如何呈現本案，就須由其框架來檢視了。儘管學界多主張 Erving Goffman 率先發展框架理論，作為研究吾人對社會事件的主觀解釋與思考的基本架構；但也有人強調原創者為人類學家 Bateson（王彥，2016）。

正因新聞是媒介組織和社會文化影響下的產物，Reese, Gandy, & Grant (2001) 認為，框架就是「記者說故事的方式」，適合用來分析新聞文本。Bryant & Miron (2004) 也同意框架是一種透過媒體建立的認知結構，能影響閱聽人對議題的觀感和判斷。因此探討臺菲媒體再現本案所用框架，不僅可分析形塑方式，也可檢視呈現內容。

至於框架成因，Wolfsfeld (1993) 認為來自政府對媒體自主性的控制、消息來源與媒體期望不符、媒體內部流程或常規、記者自身意識形態，以及新聞事件受到社會組織影響的程度。臧國仁（1999）則進一步將框架的內涵區分為新聞組織、文本，以及個人認知等三種。

在框架運作機制上，Gitlin (1980) 發現媒體對美國左派學運的新聞處理，是經由持續且刻意地選擇、強調、排除來呈現而有偏頗，並讓國人認知隨報導而走。Entman & Rojecki (1993) 也發現《紐約時報》偏好在報導中反映菁英階層的思考模式，進而成為輿論主流。因此正如 Fairclough (2007) 所言，新聞媒體將能透過事實的時序重組，產生框架社會行動的功能。這也意謂記者在錯綜複雜的背景下產製的新聞內容，可間接控制臺菲閱聽人對本案的認知情境和想像脈絡。

國內方面，張錦華（1994）指出，事件經過媒體解讀後，就會形成既定框架，除了形塑事件，也會影響閱聽人，改變其認知與態度，甚至行為層面。張卿卿（2002）也發現不同媒體在塑造政治人物形象時，會透過各自框架，經過挑選或排除某些訊息後而創造出讓選民可感知的投射。邱宜儀與蘇蘅（2009）即分析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和國民黨主席期間的報導，發現三大報儘管立場有異，但在框架使用上其實大致接近。

二、新聞馴化

如前所述，框架傾向以建構論來解讀報導存在的傾向與偏好，而馴化（domestication）則企圖解釋記者為使國際議題的呈現能夠符合本國閱聽人胃口所進行的修飾過程。本國人通常只關切在地新聞，而為了使其注意、熟悉、認知遠在異國的事件，記者便會調整事件原始樣貌，並重新建構，使之和本國政治、文化、歷史產生意義上的結合 (Cohen, Levy, Gurevitch, & Roeh, 1996)。這是因為公眾對於外國事務缺乏親身參與，須仰賴新聞提供的資訊與解釋。所以國際新聞不僅能為閱聽人建構社會真實，更可能為他們形塑各國印象 (Hsu, 1990)。即便涉己的國際事件也存在馴化，Hallin & Gitlin (1994) 即發現美國媒體一直致力於向國人強調遠在地球彼端的波斯灣戰爭和本土的關聯性，因此本案是否存在馴化，亦值一探。

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與蘇鑰機（2002）主張，就像人類馴服野生動物的過程，本國人士對於他國本有地域隔閡，因此不知道、不理解的狀態必然存在，記者便會持續地將國際事件修飾到符合本國主流意識形態的報導所需。換言之，記者產製新聞時會將國際事實以特定框架再現，來建構無從親歷的閱聽人的認知。而且無論記者對國家利益能否深入理解，他們偏好且依賴的消息來源多為母國或友邦的高階官員。Van Ginneken (1998) 也指出記者在選擇消息來源時，通常依賴權威性、可信性、可獲得性這三項標準，儘管各國傳媒有所差異，但對

於國外事件，總是趨向於官方來源，其他聲音則容易被埋沒。正因如此，記者容易以刻板印象看待他國事物，所以報導常見固定詮釋或者對自己預想的再肯定。Olausson (2014) 則以全球氣候變遷的重大議題為例，進一步將新聞馴化分為：（一）內向馴化（introverted domestication），即去除議題的全球性特質，以本國性角度為主的報導，此類新聞較多；（二）外向馴化（extroverted domestication），即由議題的全球性出發，再由其本國性著手的結合報導；（三）反馴化（counter-domestication），即去除議題的本土性特質，以全球性角度為主的報導。

在華人研究中，洪貞玲、廖雅琴與林舫如（2008）發現臺灣四大報在報導 WTO 香港會議時會努力將國際新聞「國內化」和「小報化」，以符合國家和市場利益，並拉近與讀者的距離。Wang, Lee, & Wang (2013) 指出即便是廣東地方報，在報導 311 東日本大地震時也會藉機投射中國「軟實力」。Song & Chang (2016) 也主張 CCTV 中央臺報導與中國外交政策有關的國際新聞會特別修飾，以符合「和平崛起」形象。

另由國際議題來看，Lee & Yang (1996) 發現美國和日本媒體會對中國六四天安門事件的成因與後果給予不同詮釋；陳韜文等（2002）比較 1997 年香港回歸的各國報導，發現西方傳媒對香港未來民主和公民權利的發展多不樂觀，中國傳媒傾向不會變差，臺灣和香港傳媒的解讀則另有不同；王仁雅（2009）也發現美國的北京奧運報導與中國自家報導竟存在明顯差異。原因在於為符自身利益，母國傾向將己身價值觀，透過界定國際事務的「話語鬥爭」加諸於他國，國際新聞因此成為延伸戰場。在此結構下，各國記者往往以有利母國之角度產製新聞，所以就會各取所需地馴化了。

張錦華（1994）強調馴化相較於框架能更深入地解釋本國媒體選擇國際新聞的邏輯。因此臺菲媒體在本案也可能因記者觀念或市場需求，而使新聞產製符合母國在論述上的最大利益。

三、國族認同

在國際新聞馴化中，國家利益是主要因素，最重要的是要與政治權威結合。Sreberny-Mohammadi (1991) 主張記者在強化外在事件與本國受眾的相關時，新聞呈現的話語正是已內化的國家觀念和文化背景。因此國族認同亦為記者個人認知面的框架。

Gellner (2008) 主張國族係指占有特定領域且包含共同歷史、文化的社會體

系，而國族認同即吾人對於國族的認同。吾人因身處同一政治體系下的地理疆界，因此國族主義（nationalism）會與政治原則緊密結合，戰爭、體育賽事、外交衝突就常成為表現認同感的場域，臺菲自不例外。

就臺方而言，大眾媒體在解嚴前的黨政操控之下，必然是政府傳聲筒，新聞必須符合政治利益，以利管理社會秩序。楊鎵民（2015）以 1983 年音樂人侯德健潛赴中國為例，即發現媒體因為摻雜了中國與臺灣間的複雜認同，報導內涵有所不同，但仍符合當時的政治氛圍。

而國際賽事也常成為國族情感的投射對象，陳家奇（2008）發現媒體再現持續建構王建民光環，藉著他在洋基隊的傑出表現，扣連到國族意識，民眾腦海中的「臺灣之光」形象因此益加穩固。而這種能在國外主流媒體曝光的機會，對身處外交困境的臺灣，既難能又可貴。此外，國際職業高爾夫球后的曾雅妮、MLB 職棒的陳偉殷、NBA 職籃的臺裔球員林書豪，甚至是麵包師傅吳寶春和服裝設計師吳季剛在國際舞臺的表現，透過媒體持續報導，多能讓臺灣人同心快慰，表現出對國族的充分認同。陳子軒（2008）也發現如同棒球之於臺灣，加拿大也有「國球」冰球，透過公視 CBC 的轉播，一樣建構了國族認同。

就菲方來說，其實在亞洲四小龍崛起前，早在 1950 年代就相當風光，成為亞洲僅次日本的第二富國（林安妮，2013 年 2 月 6 日）。但多年來經濟式微，政府貪腐、內亂頻仍，使得民眾生活困頓，因此運動賽事同樣承載著國人寄託，不只菲律賓職籃的運作完善，成為亞洲強權；近年國際職業拳擊之輕中量級拳王帕奎奧（Manny Pacquiao）的成就，亦是現今的「菲律賓之光」，另外還有世界聞名的菲裔流行歌手火星人布魯諾（Bruno Mars）和本土的國際流行歌手夏芮絲（Charmaine Charice Relucio Pempengco）。這些名人透過強烈曝光，一樣為菲國帶來許多光采，可見國族意識其實無所不在。

陳韜文等（2002）指出即便全球化成為趨勢，國族認同仍在當代政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媒介意識形態在國與國之間的差異一般要比國家內部的差異顯著，這意味著國族新聞的原始呈現是建立在他者與我族的二元對立符號。事實上 Cohen et al. (1996) 也認為，劃分他者與我族之間的界線是動態的，所以相對角色的建立就在於認同符號的建構，而且排除與包容一樣重要。所以認同最重要的是必須有「非我族類」的建立，方能彰顯「我族」的存在。

綜上所述，國族認同與國際新聞關係密切，基於記者先天文化情境和後天組織權力，編採理應趨近符合國族利益之方向，將據此概念探討臺菲通訊社於本案之運作。

四、一中政策

聯合國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第 2758 號決議》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華民國原有代表權，臺灣也隨之退出聯合國。因中共政權堅持一中政策（One China Policy），[2] 臺灣的國際地位除出現重大變化，更衍生「中華民國是否仍為主權獨立國家」之爭論至今。漆念煦（2016）指出，冷戰時代菲律賓必須配合宗主國美國的政策而與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但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一來為了國家安全與利益，二來也必須與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成員一致，故馬可仕總統於 1975 年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與臺灣僅能維持非官方的經貿活動與民間交流。Jumamil (2007) 另指出，臺菲中三方關係互相連動，中菲關係影響臺菲關係，臺菲關係亦影響中菲關係，而兩岸關係也影響中菲關係，但因遵循一個中國，菲方於政治面須採嚴格立場。所以歐陽一（2013）認為，儘管臺灣對本案嚴詞譴責，但菲國就是不正式道歉，也不理會其他要求，因為這是配合一中政策，臺灣再怎麼不滿也無計可施。菲通社身為國家通訊社，一中政策亦屬國族認同之一，是否影響其新聞處理，可一併觀察。

五、臺菲研究

臺菲跨國研究其實不少，但多集中於文化、經貿、勞工、政治。例如 Liao (2011) 比較臺菲在南島語形態句法上的差異。洪景彬（2012）評估臺菲簽訂自由貿易區之經濟影響。陳輝立（2011）則探討了在臺菲勞經濟不景氣期間的生活適應。殷俊（2015）分析臺菲的政黨體系制度化過程。譚偉恩與宋淑琪（2015）則關注菲律賓向國際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可能對臺灣產生的影響。中國學者亦有致力，例如姜興山（2011）發現 1949 年國民黨撤守臺灣後，極力促進菲律賓華文教育，意在控制華僑社會，並與中國爭奪文化陣地。臺菲間的大眾媒體研究則屬罕見，[3] 有待探索。

六、研究問題

基於本案發生於臺菲國土以外之事實，外交辭令格外重要，雙方必然上綱至

2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3 本研究進行同時，國立政治大學菲籍生 Moreno (2014) 亦以本案為碩論主題，惟僅針對危機傳播；且受限語文能力，臺方僅分析非輿論主流之英文報。

政治對話。陳韜文等（2002）指出國際關係即是國際新聞的核心，而這又與相互競爭的國家利益密不可分。所以涉及國與國衝突的新聞便會成為國際事務話語鬥爭的延伸。有鑑於臺菲媒體之消息來源主要來自國家通訊社，這正是最能代表國族認同的新聞龍頭，在本案的角色至為關鍵。此外，臺菲都是享有完全新聞自由的國家，民間媒體的家數較多，挑選不易；而其立場也未必與國家一致，缺乏代表性。因此將分析對象設定為中央通訊社（Central News Agency, CNA，以下稱中央社）與菲律賓通訊社（Philippine News Agency, PNA，以下稱菲通社），方符研究所需。除將分析雙方報導，也將探討其內部運作。謹制定研究問題如下：

研究問題一：兩社針對本案的報導頻率與數量是否有差異？本研究將以對兩社案發後報導的日期與篇數的統計來呈現。

研究問題二：兩社如何呈現本案相關報導，其新聞框架的異同為何？本研究將以內容分析處理，透過對兩社報導在訴求策略、新聞主題，以及報導立場等類目的編碼與登錄，以量化數據比較之。

研究問題三：基於新聞馴化與國族認同，兩社人員在不同的個人特質與組織環境下，如何產製本案相關新聞？本研究以內容分析為基礎，再進行深度訪談，透過與高階編輯、線上記者的對談，瞭解編採實務狀況，俾便詮釋。

參、研究方法

王石番（1996）指出內容分析尤其適合探究新聞呈現的訊息策略，考量研究目的與樣本屬性，本研究將據此解讀本案新聞，並佐以對從業人員的訪談。

一、研究對象

以中央社與菲通社為對象，不只是國家通訊社，更在於其在本案中係母國新聞同業最重要的消息來源，二者角色對等。

二、內容分析

依據框架理論，為能檢視記者如何呈現本案，因此將中央社與菲通社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9 日為期一個月的相關新聞設定為樣本，理由在於雙方

絕大多數報導都出現在此（實為 32 天，因為臺方最後 2 天仍有 8 則報導，故一併收錄）。筆者依據 Donati (1992) 關鍵字清單（keywords list）作法，於獲得兩社授權後，除「廣大興」、“Guang Da Xing” 外，更加上 “Balintang” 為關鍵字，經由各自的資料庫取得新聞文本。除可比較雙方報導數量的不同，也能檢視在時間脈絡下的訊息內容差異。

三、類目建構

內容分析的核心是建構類目。為呼應研究問題中臺菲報導本案框架為何？有無異同？一來類目須能回應新聞的情感或理智導向、對本案構成元素的取材，以及所處立場的偏好；二來須能明顯判別，俾便歸類，故設計訴求策略、新聞主題、報導方向等三種可呈現新聞框架之類目，分析單位則設定為每一則取樣所得之報導（article）。

（一）訴求策略

訴求是常見的內容類目，Kotler (1994) 指出理性與感性是訴求的最基本分類，前者說理，訴諸法令、權威、證物、數據等邏輯性內容來進行說服；後者則論情，以幽默、恐懼、親情、悲傷等情感性刺激來導引受眾情緒。因本案相關報導牽涉臺菲雙方，如僅以理性與感性訴求區分，難以釐清訊息針對性，而無法理解其企圖。因此亦融合是否以負面手法攻擊對方，將之進一步歸納為理性不帶攻擊、理性帶有攻擊、感性不帶攻擊及感性帶有攻擊等四種。

1. 理性不帶攻擊：新聞以對本案的說明與分析為主軸，如政府聲明、調查進度、漁權談判等，並不藉此攻擊對方。
2. 理性帶有攻擊：新聞主軸同上，惟亦藉此攻擊對方。例如臺方要求菲方應於期限提出回應，否則將予制裁。菲方則呼籲臺方應訴諸司法，並強調遵循一中。
3. 感性不帶攻擊：新聞以抒情與評論為主軸，如民眾心聲、家屬傷痛、呼籲抗爭等，並不藉此攻擊對方。
4. 感性帶有攻擊：新聞主軸同上，惟亦藉此攻擊對方。例如臺方批評菲方射殺漁民，行逕野蠻。菲方指責臺方太情緒化，小題大作。

（二）新聞主題

為求瞭解兩社偏好的新聞主題，謹制定本類目。筆者先瀏覽各篇內容，再依

據事件發展將之歸為十類。判定標準為有無報導以下議題，若不只一個，則以篇幅最多者為依歸。

1. 事件本身：以報導本案發生經過為主。
2. 家屬反應：以報導本案死者家屬動作或回應為主。
3. 臺灣檢調進度：以報導臺灣檢調調查案情為主。
4. 菲律賓檢調進度：以報導菲律賓檢調調查案情為主。
5. 漁權問題：本案發生於臺菲均宣稱具有主權之重疊海域，因此我國在對菲「四項要求」中提出漁業談判。[4] 若報導此點或菲方回應即屬之。
6. 道歉賠償：以報導四項要求中的正式道歉、損害賠償，以及菲國對此回應為主。
7. 軍事國防：以報導臺菲軍事力量或國防戰略為主。
8. 民眾反應：以報導民眾對本案的態度和行為，如：抗議運動、向立委陳情等。
9. 制裁措施：以報導臺方「11 項制裁措施」為主。[5]
10. 其他：與本案並無直接相關，抑或是難以歸類之報導。如案發後回顧歷年臺菲體育交流、藝人臉書聲援等。

（三）報導立場

立場至為重要，可進一步掌握新聞對臺菲何方有利或不利，為求精確分析，故以新聞脈絡、敘事邏輯，包含消息來源和整體論述的呈現為檢視重點，分為以下五種。本類目與前揭之訴求策略類目有所不同，後者僅針對報導使用之訴求是否夾帶攻擊。

1. 正面（己方）：新聞內容對己方有利（如支持政府立場、人民行動、或有助己方形象者）。
2. 正面（對方）：新聞內容對對方有利（如支持政府立場、人民行動、或有助對方形象者）。
3. 負面（己方）：新聞內容對己方不利（如強調刻板印象、違反法理、或有損己方形象者）。
4. 負面（對方）：新聞內容對對方不利（如強調刻板印象、違反法理、或有損對方形象者）。
5. 中立：新聞內容並無正負面敘述或兩面俱呈之純淨新聞，並未評論。

---

4 事發後，我國要求菲國於三天內回應，惟期限截止後，菲方並未動作。對此我方提出正式道歉、賠償家屬、調查懲凶、展開漁業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

5 我國再祭出「11 項制裁措施」，包括國防部與海巡署在南海進行聯合操演等，臺菲關係降到谷底。

四、信度檢驗

王石番（1996）指出信度檢驗係為防止編碼過程受到無關因素污染，若一致性愈高，信度亦愈高。理論上應以母體十分之一樣本進行檢驗，但因臺菲報導量相差過大，故自雙方各隨機抽取 20 則進行登錄，以檢測內在信度，其係數為臺方 .95，菲方 .89，均大於 .80 之要求，後續由研究者合力登錄。

五、深度訪談

為彌補內容分析之不足，期能洞察臺菲國家通訊社本案相關報導存在異同的可能原因，必須佐以新聞產製理念與實務之訪談。而如此作法亦可瞭解編採過程是否存在馴化，從業人員是否帶有國族意識。

筆者於研究初始即透過引介，聯絡兩社新聞主管，說明來意並講解研究內容，由其協助安排從事本案新聞編採之六位人士受訪，詳見表 1。由二位研究者分赴臺北與馬尼拉面訪，臺方於 2014 年 1 月 22 至 24 日間進行訪談，菲方則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先行完成。

六、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筆者預先擬定題目，但在訪談時則依實際情況，改變題序（潘淑滿，2003）。根據文獻脈絡，研究者欲探討兩社人員作業方式與思考模式，因此先訪問渠等對本案瞭解與對他國態度，依此檢視其國族認同程度。另依序探問產製新聞是否依據母國閱聽人偏好，以探討馴化狀況。進而探求受訪者自身觀點是否曾反映至工作上，最後再深入詢問上級對其工作上是否存在有意或無意之操控，瞭解可能的框架。

問題一與二係為瞭解受訪者的國族認同在事件前後有無改變；問題五主要在於掌握受訪者編採工作的馴化情形；問題三、四則求能更深入探討受訪者產製新聞的框架，亦即呼應內容分析的訴求、主題、立場等類目。基本上依據實際對話

	通訊社	
職稱	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	菲律賓通訊社（以下簡稱菲通社）
編輯	A（曹君）	D（Samia 君）
記者	B（陳君）、C（蔡君）	E（Cave 君）、F（Ison 君）

表 1：訪談對象職稱與代號

情況來進行訪談，惟以不影響結果為前提。中文題目為對臺方訪談所用，全程以國語進行；另有針對菲方的英文題目，訪談時以菲律賓語為主，英語為輔。為求中英題目語意一致，筆者事先進行回譯（back translation），亦即中文題目翻成英文，英文題目則翻成中文，再互相比對，並修改語意落差之處。

（一）在本案發生前，您對菲／臺的觀感為何？事發後，您對該國的觀感有所改變或強化嗎？您覺得差異之因為何？

（二）在本案發生後，您的認知與態度為何？與事發前有無不同？差異之因為何？

（三）您有依據自己觀點來處理本案的新聞工作嗎？是哪些觀點？為什麼？

（四）請問上級對處理相關新聞有何政策指示？有時間壓力，抑或其他工作環境的壓力嗎？

（五）請問您在編採本案新聞時，有考慮到閱聽人偏好嗎？您如何得知？

肆、資料分析

一、報導量

過濾無關者後，合計取得中央社 647 則，以及菲通社 78 則，差距高達 8.3 倍，可見臺菲對本案關注度明顯有別。如圖 1 所示，此期間中央社每日均發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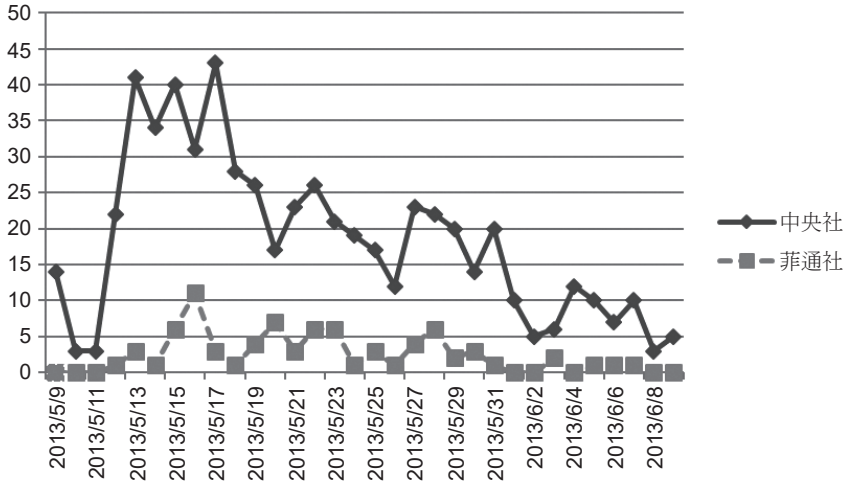

圖 1：本案事發一個月臺菲報導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 月 17 日因臺方國際記者會出現 43 則最多，占總量 6.6%；6 月 8 日僅 3 則最少，僅占 0.4%。至於菲通社，因 5 月 16 日臺灣聯合軍演而有 11 則為最多，占總量 14.1%，而 5 月 9～11 日及 6 月 1、2、4、8、9 日竟然八天未曾發稿。

消長過程也大異其趣。臺方高峰始於事發隔天的 5 月 10 日持續至 22 日；菲方待臺方輿論沸騰，遲至四天後 5 月 12 日才有第一則，高峰出現也較晚，僅止於 5 月 15～23 日，而且後期多僅一、二則，甚至掛零。

表 2 為整理兩社相關報導所得之事發一個月每日重大紀事，由此可概知事件全貌。

以下為訴求策略、新聞主題、報導立場等三類目內容分析結果之呈現，為如實呈現兩社電訊原文之框架使用，考量篇幅限制，謹摘錄直接相關之電文，並予說明，俾便呼應統計數據，進行兩社對比。惟其中菲通社新聞稿係於前往該社面訪時，獲得授權於內部資料庫搜尋所得，並無法由外部檢索或瀏覽，謹此說明。

二、訴求策略

本類目檢視記者與消息來源之對話，由用詞中推敲情緒，進而歸類。表 3 可見雙方訴求策略之使用。其中，使用最多是感性不帶攻擊的框架，雙方均接近六成（臺 60.7%，菲 57.7%），可見高度情溢乎理的正面報導走向。至於不同之處，菲方的理性不帶攻擊框架將近臺方二倍（29.5% 比 16.2%），而感性帶有攻擊框架也遠不及臺方（1.3% 比 14.2%），顯示菲方報導內容相較臺方理性；而且也較少批評臺方，故負面訊息出現不多。

1. 理性訴求

以下謹舉中央社之例，說明該訴求呈現。

> 外交部說，琉球區漁會已聯絡於案發附近海域作業的臺灣籍漁船「添發財 38 號」趕赴拖救「廣」船，與漁船「軍明興 21 號」會合。海巡署南巡隊臺南艦也前往戒護。外交部強調，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緝凶。外交部另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政府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進一步瞭解菲國查處本案相關進展，並請菲方儘速妥善處理。（蔡和穎，2013 年 5 月 9 日）

日期	相關紀事
05/09	本案發生。
05/10	臺外交部對此表達強烈抗議與譴責，菲未道歉但表示同情。
05/11	臺檢察官指揮鑑識人員針對船身蒐證，清點彈孔。法醫研判死者可能遭槍械射殺。若菲未於 72 小時內回應，將予制裁。
05/12	馬英九總統慰問死者家屬，海巡署與海軍組成聯合艦隊巡邏護漁。
05/13	500 位漁民至臺北的馬尼拉經文辦事處抗議
05/14	菲駐臺代表白熙禮返臺，外交部長林永樂接見。
05/15	72 小時期限結束。菲回應未獲臺接受。臺對菲祭出共 11 項制裁。
05/16	臺調查團赴菲，國軍與海巡署舉行護漁聯合軍演，被視為軍事威嚇。
05/17	菲公布調查結果，表示該漁船非法入侵領海，衝撞公務船後企圖逃逸，才開槍嚇阻。
05/18	臺調查團於馬尼拉召開記者會。
05/19	臺菲調查團進行聯合調查。便當文事件發生。
05/20	菲方同意臺方平行調查。
05/21	菲總統表示，為避免再生爭端，將與臺洽談漁業合作協議。
05/22	培瑞茲表示菲方願捐款漁民家屬 100 萬。
05/23	菲大批記者赴臺採訪。調查本案獲共識，雙方互不直接訊問。
05/24	菲媒訪問死者家屬。菲准許臺檢視錄影帶。
05/25	菲媒廣泛報導對洪家之採訪。
05/26	海巡署於南方海域展開常態護漁。
05/27	菲調查團抵臺，臺調查團抵菲，展開平行調查。
05/28	臺方赴菲國家調查局與培瑞茲見面。
05/29	菲調查團勘驗漁船，屏檢協助。臺調查團開始詢問涉案人員。
05/30	鎖定開槍者，臺調查團細問。菲調查團亦至刑事局比對彈道。
05/31	菲調查團記者會。臺調查團登公務船驗槍。
06/01	美籲菲與臺簽漁業協議。
06/02	菲官員首度坦承本案發生於臺菲重疊海域。
06/03	菲司法部長堅持事發於所屬海域。
06/04	罹難漁民洪石成出殯，馬總統致贈「南海遽落」輓聯。
06/05	菲司法部同意臺調查團再次赴菲。
06/06	臺菲調查人員召開閉門會議，交換意見，比對證據。
06/07	臺菲調查團結束任務。菲取消在臺國慶酒會。
06/08	臺駐葡代表處投書，籲菲國道歉。
06/09	菲總統表示本案落幕後談漁業合作。

表 2：本案重大紀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為事發當日報導，敘述外交部動作，包括強調緝凶，請海巡署臺南艦前往戒護，並訓令駐菲代表處協助。雖僅有單方說詞，但因均依事件本身和政府行動

類目	中央社		菲通社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理性不帶攻擊	105	16.2%	23	29.5%
理性帶有攻擊	57	8.8%	9	11.5%
感性不帶攻擊	393	60.7%	45	57.7%
感性帶有攻擊	92	14.2%	1	1.3%
總計	647	100%	78	100%

表 3：臺菲通訊社本案報導之訴求策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來敘述，未見情緒，亦未批評菲方，因此歸為理性不帶攻擊框架。

再以菲通社為例：

> Justice Secretary Leila M. De Lima on Thursday said subpoena will be sent to 17 Coast Guard personnel who were earlier relieved from their posts. De Lima also confirmed the NBI will send a forensic team to Taiwan to conduct an inspection of the involved fishing vessel as well as to interview the other Taiwanese fishermen who survived the incident. (PNA, 5/15)

此為事發一週之報導，主要敘述菲方檢調單位動作，並說明將傳喚公務船員、赴臺檢驗漁船和約談船員。同樣只有單方說詞，但以司法部長為消息來源，並未以情緒性用語批評臺方，因此亦屬於理性不帶攻擊。至於帶有攻擊的理性訴求報導並不多，臺方 57 則（8.81%），菲方 9 則（11.53%）。雙方所採框架向度相近，多為針對道歉與賠償之新聞主題，而且多採負面對對方不利之報導立場。以 5 月 16 日國軍與海巡署在臺菲重疊海域舉行護漁聯合軍演為例，臺方即要求菲方須道歉、賠償、懲凶、談判，否則將持續制裁措施與軍事演習。菲方則批評臺灣行軍事威嚇，不講道理，反應過度，無助於解決紛爭和區域和平；以及強調處理本案須遵循一中政策，藉機矮化臺方。此框架所採策略是將對方行動進行負面連結，先論述客觀事實，再提出佐證來展開不利論述。

2. 感性訴求

以下為中央社之例：

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今天於臺菲重疊經濟海域遇襲，1 名船員死亡。屏東漁民感嘆，臺菲漁事糾紛難解。東港區漁會總幹事林漢丑表示……漁民對菲律賓常刁難心知肚明，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常提醒漁民在重疊海域作業要小心，但因兩國沒有漁業協定，漁民只能自求多福。解決之道仍在於政府出面與菲律賓談判。（郭芷瑄，2013 年 5 月 9 日）

此為事發當晚最初報導之一，以東港區漁會為消息來源，重點在於漁民的感嘆與無奈，尚無針對菲方之負面情緒，故為感性不帶攻擊框架。

另再檢視菲通社之例：

The President has appointed MECO chairman Amadeo R. Perez as hi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who will convey his and the Filipino people's deep regret and apology to the family of Mr. Hung Shi-chen as well as to the people of Taiwan over the unfortunate and unintended loss of life ... We understand the grief and hurt of the family and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over this unfortunate loss and we empathize with them, he noted. (PNA, 5/14)

此為事發六天之報導，強調菲國總統之悲慟，不只未批評臺方，尚表達遺憾與歉意，亦屬感性不帶攻擊之框架。

至於帶有攻擊的感性訴求則雙方差距較大，臺方 92 則（14.2%），菲方僅 1 則（1.3%）。中央社較常見的是批評其海盜行逕，甚至案發當日（5 月 9 日）即引用「國臺辦發言人」楊毅之言「我們強烈譴責槍殺臺灣漁民的野蠻行徑，要求菲方儘快徹查，給受害漁民一個交代。我們對遇害臺灣漁民同胞表示深切哀悼，對家屬表示慰問」（周慧盈，2013 年 5 月 9 日）。試圖以第三方說法攻擊菲國。至於菲通社僅有的 1 則是先批評臺灣漁船阻止菲方登船臨檢，試圖衝撞公務船導致意外。再來敘述臺灣將於菲國鄰海藉由軍事演習進行恫嚇，海軍守土有責，將予監視，並誓言保家衛國。

三、新聞主題

主題所在即為新聞關懷焦點。根據表 4，中央社最多的是「臺灣檢調進度」，

主題	中央社		菲通社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事件本身	4	0.6%	1	1.3%
死者家屬	34	5.3%	1	1.3%
臺灣檢調進度	141	21.8%	17	21.8%
菲律賓檢調進度	93	14.4%	22	28.2%
漁權問題	52	8.0%	2	2.6%
道歉與賠償	125	19.3%	8	10.3%
軍事	40	6.2%	3	3.9%
民眾	127	19.6%	19	24.4%
11 項制裁措施	42	6.5%	10	12.8%
其他	111	17.2%	8	10.3%
總計	647	100%	78	100%

表 4：臺菲通訊社本案報導之主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超過五分之一（21.8%）；菲通社則為「菲律賓檢調進度」，近三成（28.2%）。本案為高能見度的涉外事件，可見臺菲均關切司法動作，換言之，最受矚目正是後續的調查與懲凶。統計亦發現兩社報導最少的竟是「事件本身」，僅各約 1%。依據訪談，因為事件已然發生，僅案發地點有所爭執，雙方真正關切的仍是調查真相與懲罰凶手。

另就其他主題而言，中央社依序為臺民反應、道歉與賠償、其他、菲方檢調進度、漁權問題、制裁措施、軍事、死者家屬；菲通社則是菲民反應、臺方檢調進度、制裁措施、道歉與賠償、其他、軍事、漁權問題、死者家屬。雙方在此存在差異，特別是道歉與賠償方面差距達二倍之多（19.32% 比 10.26%），畢竟臺菲分屬「受害者」與「加害者」，故國家通訊社關切重點也有異。

關於臺灣檢調進度，以下為事發隔日報導，係以屏東地檢署為消息來源，說明其動作。

> 廣大興 28 號漁船為屏東縣籍漁船，地檢署獲悉後分案，指派兩位檢察官偵辦，等到漁船入港後，檢察官將立即進行相驗，查明死因，並指示鑑識單位待命上船蒐集相關證據，以保全證據……屏檢認為，菲律賓船艦上人員如果未遵守海洋法規範開槍，導致船員死亡，已涉及殺人罪嫌，將依法追訴。（中央社，2013 年 5 月 10 日）

另再檢視菲通社臺灣檢調進度報導，以為對比。此為事發第 19 天新聞。除敘述已觀看錄影畫面，也說明臺灣檢調後續在菲國之偵察動作。

> Atty. Art Abiera, an official of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said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watched the video footage for two hours. On Tuesday afternoon, the foreign investigators are expected to inspect the marine vessel of the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They will be accompanied by officials of the NBI.
>
>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will interview the officials of the PCG and BFAR on Wednesday. (PNA, 5/27)

菲律賓檢調方面，以下為中央社事發 5 天之報導，以其後續司法動作貫穿全文。

> 國調局的調查將與菲國其他部門的調查平行進行，以確保調查的公平性。肇事的菲律賓海岸防衛隊 11 日表示，海防隊將與漁業局籌組調查小組，徹查臺灣漁船射擊事件，巡邏艇小隊長也已被禁足，接受調查。
>
> 菲國海防隊聲稱持有事發當時的錄影資料，但將由調查單位決定是否對外公開。（林行健，2013 年 5 月 14 日）

另以菲通社事發 13 天後報導為例，說明菲國檢調人員在臺灣將完成的進度。

> Upon arrival in Taiwan, the MECO officials in Taipei will assist the NBI team to meet with Taiwanese authorities. Perez said the Taiwanese authorities assured that they will provide security to the NBI team. The Taipei officials are expected to formally approve the request of the NBI to allow them to inspect the fishing vessel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and to interview the companions of the slain Taiwanese fisherman. (PNA, 5/21)

四、報導立場

本類目在於探討報導對本案兩造有利或不利，根據表 5，中央社與菲通社報導立場基本上多採中立，其次均為對己方的正面框架，最少的則同為對己方的負面框架，亦即報導立場相近。換言之，二大通訊社扮演國家新聞樞紐角色，儘管身處高度衝突的國際事件，立論並不隨激昂民意起舞，尚能持平報導。不過，居次者同為對己有利之正面報導，可見兩社報導重點不在抨擊對方，而在提升國家形象，以與政府立場相符。

儘管如此，兩社立場仍有不同，臺方中立報導僅三分之一，菲方已達三分之二（38.8% 比 66.7%）；而臺方的利己正面框架也將近菲方二倍（33.7% 比 17.9%）。畢竟菲方作為被譴責對象，故中立報導更多，利己正面報導更少，相對保守與冷靜。相形之下，臺方身為聲討者，保護自我的立場就較為明顯了。

臺菲均有利己正面報導係屬正常，但也有少數給予對方正面評價。例如臺方肯定菲勞助益，菲方則讚揚臺方保障菲人安全，詳如下例。

> 至今年 2 月統計，在臺菲勞約 8 萬 7,000 人，占外籍勞工總數約 1/5，僅次於印尼、越南。勞委會職訓局長林三貴表示，菲勞英語能力強，海外工作選擇多，而臺灣 8 萬 7,000 個菲勞中，約有 6 萬 2,000 人是產業外勞，其餘是家庭看護工。菲勞多半在高科技廠工作，因為高科技廠商需要英語能力較強的……（陳至中，2013 年 5 月 11 日）

	中央社		菲通社	
類目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正面（己方）	218	33.7%	14	17.9%
正面（對方）	17	2.6%	1	1.3%
負面（己方）	12	1.9%	1	1.3%
負面（對方）	149	23.0%	10	12.8%
中立	251	38.8%	52	66.7%
總計	647	100%	78	100%

表 5：臺菲通訊社本案報導之立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tends to provide additional security to protect Filipinos in Taiwan amid reports of assault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lipino nationals staying there, a Palace official said on Monday. Deputy Presidential Spokesperson Abigail Valte said in a press briefing in Malacanang that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remains optimistic that the harassment and assaults against Filipinos in Taiwan will be stopped after Taiwan President Ma Ying-jeou vowed last week to protect the Filipinos there. (PNA, 5/20)

至於賦予己方負面形象者，例如臺方披露家屬抱怨海巡署回絕申請直升機救援漁民的請求。菲通社亦曾批評公務船未能保持冷靜而於海上槍擊臺船的行徑殊為不值，有損國家利益。這也顯示兩社並非一味坦護國人行徑，尚能據理檢討。

至於家屬質疑申請直升機救援遭拒絕一事，王崇儀說，家屬撥打第 3 通電話，也就是下午 1 時 39 分，受理人員告知已申請直升機，並主動向國家搜救中心請求派遣。他表示，執勤人員與國搜中心聯繫時，也告知船上傷者目前狀況，經國搜中心研判，若傷者已不幸罹難，不宜派遣直升機趕赴救援。（劉建邦，2013 年 5 月 10 日）

Particularly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or any law enforcement agency must not fire the first shot at any of the Chinese for their intrusion off the shoal to avoid any economic ruin for the country. Probably, the captain involved in the firing at a Taiwanese fishing boat that killed a fisherman is now regretting what had happened. The event has a big impact on the nation. Was it really worth it? (PNA, 5/24)

五、深度訪談

（一）對國家觀感與本案認知的變化

訪談發現，臺菲人員對對方原有正面觀感，但經歷事件後的多方衝突，均為之變差，而且在個人意識上的國族認同也被激化。不過，隨著案情發展，仍主張須理性面對，回歸司法。

1. 中央社

(1) 事發前對菲態度

三人的菲律賓印象主要來自運動賽事與媒體報導，尤其對菲國藍球選手小動作印象深刻。同時也觀察到菲籍移工的加油聲勢，認為應屬於團結之國。此外，也憶起 2006 年滿春億號船長同樣遭菲國水警射殺，以及菲律賓舊政權的貪腐，而有負面觀感。但若從不同層次來看，三人對菲觀感可分為國家與人民，而且態度不一。針對前者，較偏向負面；若為後者，則明顯正面。

> 對菲律賓的觀感就是停留在打籃球小動作比較多，要不然就是覺得他們的一些作為對臺灣可能不是很友善。由於在臺灣工作的菲律賓朋友很多，所以也都會群聚在場邊幫國家隊加油，感覺很熱情，又有活力。（A）

> 像三年前菲律賓破獲詐騙集團，嫌犯有臺灣人有大陸人，後來這些人全送交大陸，而引起我國抗議。而在廣大興之前，我記得 2006 年臺東滿春億號船長也是被菲國水警開槍打死，藉由這些日常接觸到的新聞，自然會有負面印象。（B）

> 菲律賓在國際新聞的曝光也有關聯，有不少是跟艾奎諾、馬可仕或伊美黛的家族負面事件有關，多少會影響到認知。不過，我在倫敦念書時的好朋友正是菲律賓人，就個人經驗來講我會覺得人民非常友善。（C）

(2) 事發後對菲態度

受訪者認為菲國公務船雖執行任務，卻公然槍擊殺人，不符國際法，因此以國家不講理與紀律不理想作結論，負面觀感也隨之增加。不過因身處國家通訊社，立論必須客觀，對新聞採寫尚不致影響。

> 剛發生這事件的時候，覺得這個國家很不講道理，法律與紀律不是這麼理想，負面的感覺是超過正面的。但我是中央社的，下筆還是得客觀。（A）

我個人對菲律賓的觀感，事件前後其實沒有改變，因為新聞工作者比較能客觀看待事情。不過，菲律賓記者主張在一中政策下，應該交給對岸處理。這不要說政府，媒體也絕對不能接受，難免會勾起對方存心挑戰的防衛心態，就讓人火大了。（B）

菲國總統府的決策變動比我們想像中的大，所以後來的情勢發展並不如臺灣的預期，整個採訪下來我會認為其外交決策反覆，不符國際常規，讓人感到困惑。（C）

(3) 對事件的態度

因菲政府對本案決策緩慢又反覆，受訪者基本上均感不悅，更在於菲方調侃馬總統的輕蔑態度，以及主張臺灣屬於中國的謬論，國族認同感更被激發，而支持政府的制裁與軍演。因此受訪者的菲律賓概念已轉成國家論述，原先的人民論述已不復存在。不過，隨著事件逐漸明朗，受訪者也同意須回到談判桌上。

在本案剛爆發時，我相當氣憤，看到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的怠慢回應，甚至在記者會調侃我們總統，說支持度很低什麼的，好像故意要拿這點來開刀。（A）

說我們是 PRC 的一部分，豈有此理！所以要有更激烈的制裁，更加強的軍演，因為臺灣就是實力比你強嘛！其實政府這樣的積極處理剛剛好，並不會太 over，才能對國人交代，也才能逼對方上談判桌。（B）

在交涉下，我方調查單位也可到菲律賓對漁船採證，訊問相關人員，所以隨著時間，事件愈來愈清楚。不管是不是單純意外，雙方政府都必須靠外交手段來解決。（C）

2. 菲通社

(1) 事發前對臺態度

總的來說，三位受訪者對臺均有正面印象，除重視經貿關係，也對馬總統伉

儷相當佩服，而延伸至對臺灣民主的肯定。雖有人未曾造訪，但根據朋友經驗來分享感受，特別是各式美食與臺北 101，也主張臺灣是一個小且安靜的國家，之所以安靜，係指臺灣議題可能常被中國議題所覆蓋。[6]

> So many Filipinos in Taiwan, mostly domestic helpers, caregivers, professionals, computer experts working there, teachers also. To tell you the truth, I am very impressed about President Ma and his wife because of their humility. I think he has the sincere effort to somehow tow whatever tension Taiwan has with China. Also, I remember when I saw his wife taking the bus.（D）

> Meron tayong magandang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Meron magandang relationship ng Philippines with Taiwan, kasi, maraming OFWs din doon. I have a friend and a classmate from Taiwan. Ang Taipei 101, isa sa mga favorite tourist spots ng Taiwan ng Filipinos bukod sa . . . Kasi malapit. Masarap daw ang mga foods doon. One of my best friends, madalas pumunta doon sa Taiwan, sa Taipei and Kaohsiung.（E）

> Small country siya. Pagnagpupunta ako sa abroad. Sa lahat ng Asian countries, ito lang ang hindi ko napupuntahan. Small country na tahimik siya compared to other Asean countries. It's a quiet country. Siguro or hindi lang nahihighlight, because mas malaki yung issue ng China eh.（F）

(2) 事發後對臺態度

D、E 坦承此為菲方過失，政府須致歉，而臺方的因應態度與行動尚屬合理。況且主客易位，他們也會有相同反應，因此對臺態度並無改變。惟 F 主張菲國交涉對象應為中國，因為臺灣未曾於事發後出聲（應係誤解）。而且無論菲國與何方交涉，臺灣不應在已有司法行動下感到不滿，因此態度較負面。

> Definitely NO. I mean it only involved a few people . . . Like it was

6 菲通社訪談係以菲律賓語夾雜英語的自然方式進行，為忠於原貌，謹如實呈現。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s and of course these Taiwanese fishermen. The government has to step-in but there shouldn't be too emotional. Of course, we're very sorry that someone di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sorry.（D）

With regards to my impression sa bansang Taiwan, nothing changed. With regards to the government naman, wala rin. I think yung reaction ng family, yung reaction ng Taiwan as a nation is Natural, Normal. Kung sa Pilipinas nangyari yun ganun din naman ang reaction natin. It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whole nation was to act.（E）

Sa pagkakaintindi ko parang nainfluence lang sila ng China, ng Mainland China. Kasi basically hindi naman nag-iingay yung Taiwan. Wala naman akong naririnig na nagcomment ang Taiwan against the Philippines. sa deeper investigation meron kasalanan yung PCG. So, nakasuhan na. Ano pa ba ang ikakagalit.（F）

(3) 對事件的態度

受訪者均強調由司法決定，D 主張該案必須先經司法程序，政府再做決定，而非匆促了事，否則蒙羞的是自己。E 則感生氣與灰心，因為公務船員不該開槍殺人，就算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家權益，仍不該如此。F 仍表不悅，主張菲國應與中國交涉，並認為中國應靜候司法調查，不必催促菲國回應，由其用詞與口氣，可看出也對中國不滿。

Maybe dapat lahat muna hinintay natin ang result ng investigation kasi parang nakakahiya later on na bigla ka lang magretract.（D）

As a Filipino,ang attitude ko dito sa incidenteng ito, nakakagalit kasi bakit . . . nakakafrustrate, kasi bakit kailangan mong magpouch, tapos ngayon . . . I think that the PCG was just to emerge this job in protecting the Filipinos.（E）

Pinipilit nila ang Phillippines na ilabas agad. Bakit hindi sila maghintay. Kami ba, ginagawa ba naming yan sa Philippines, eh, ay, ano, sa China. Hindi. Hintayin nila yung court namin. Hindi rin pwedeng kami ang magsabi . . . Hoy, Supreme Court, ilabas na ninyo yung decision dahil nagmamadali ang China. Of course, hindi. Hintayin nila. Due process.（F）

（二）新聞馴化過程

訪談發現，臺菲雙方在本案新聞處理上均存在呼應國家政策，以及迎合受眾需求的馴化現象，主要在於身為國家通訊社，別無選擇，亦不覺有所不宜。而這也連帶影響到報導本案的框架採用，正如同內容分析的發現。

1. 中央社

A 認為身處中央社，不能完全迎合閱聽人，反而應思考如何幫助國家，更何況新聞會是政府決策依據。不過 B 則表示鄉民力量龐大，新聞若未能符合其情緒偏好，就易受責難，特別是同業也這麼做的時候。C 認為當社會出現憤怒氛圍，就意謂事件受到關注，自然成為焦點議題，應多發布新聞以滿足需求。總之，受訪者均認為新聞馴化是必然的，不管為了國家利益或者人民需求。除了關注新聞點閱人數與評論內容外，大眾普遍的意識形態在下筆時亦須考量。

國家通訊社有一定的使命與責任，不會刻意去而討好大家而民粹化。臺菲本無邦交，很多事情不是官方可溝通的。在衝突升高之時，除了拼點閱率，我們更要想想這樣有無助益。我就發過菲律賓僑界呼籲雙方冷靜，不要因小失大破壞長期關係；以及臺灣漁民受傷時，菲律賓公務船也曾幫忙救援的稿子。據長官說，我們記者發回來的稿子曾被政府高層當作決策依據。（A）

鄉民的力量愈來愈可怕，只要報導角度跟他們認知不一，就會來攻擊、抗議，所以多少有所顧慮。其實我認為應該要冷靜下來，由臺菲共同調查，再交菲方起訴，這才合乎專業。但在血債血還氛圍下，冷靜並不能迎合大眾所需。話說回來，民眾的重口味正是被媒體帶動

的，當《蘋果》、《自由》紛紛做起仇菲報導時，也許有些同業就會被影響。（B）

民眾在輿論上愈憤怒，正代表這事件受到愈多人關注。再加上本案跟我國有重大相關，就很符合我們的新聞取捨角度。這本來就有新聞價值，所以多發稿來滿足國人需求是理所當然的，尤其是即時新聞。（C）

2. 菲通社

D 認為不會因閱聽人想法而影響新聞產製，但也表示身處菲通社，必須遵循政府政策。他以菲國承認「一中」為例，因此寫作須注意用詞，一方面扮演傳聲筒，另一方面則以和平為出發點。E 認為儘管將臺灣置於一中讓他感到矛盾，但菲通社就是反映政府作為的鏡子，因此方向仍須一致。F 也與 E 一樣，表示自己撰寫新聞須服膺政策，若消息來源為總統府則不予潤飾。一般來說，他們都會考慮閱聽人的胃口來修飾新聞。亦即本案新聞處理仍須馴化，惟菲方為加害者，壓力較小，記者自主空間較大。

You have One China Policy. Yan ano ko lang naman. Kasi, ay yung education ng bata. Bakit naman tayo magwoworry. Para malinawan din naman. Kayo ang mga future journalists eh . . . So pero sasagutin kita nyan because ano ba ang program, ano ba ang polisiya ng government. Syempre, as a government agency, yun ang polisiya na susundin ko.（D）

The Philippines recognized Taiwan as a part of China. Now, ang problema, dahil sa concepto nayan, dahil sa idea na yun, doon nagkaroon ng parang conflict. We are a state run media, everything that appear in our website yun ang marereflect sa government.（E）

Writer ako ng president noon. Yung statement lang nila ang sinusulat ko. Pero ang sinusulat ko yung part lang ng PCG. Pero kung Malacanang

statement hindi pwedeng magopinion doon. Sympre, Of course, Always consider the interest of audience.（F）

（三）其他的新聞框架

除了編採遣詞用字上的文本框架，臺菲雙方均不否認多少存在組織內部的制約框架，但不會影響其新聞處理。儘管坦承對本案有個人情緒，但都否認會將之置於新聞中。

1. 中央社

受訪者均同意記者須將政府立場落實在新聞稿中，內部規管其實如常，反而截稿時間與同業競爭的壓力較大。社方通常不會干預寫稿，但本案茲事體大，上級會先看過稿子，才由編輯核稿，目的正是維持立場與政府一致。此外，最新動態也是寫稿題材，而自身專長也會適時融入。至於是否將個人態度加諸於新聞之中，三人皆否認。

> 編輯就是負責核稿，重點就是看發回來的稿子有無錯字或是牴觸先前觀點。但我們不是記者，所以較不能附上自己觀點。通常記者的稿子會先經他們長官檢查，再過到我們編輯這。特別是這樣的大事件，社內高層一定會先看過。（A）

> 中央社必須以政府視角為依歸，不能像民間報紙有自己立場。政府主張如果比較嚴正，那我們在文字上就比較嚴正。時間壓力絕對會有，因為通訊社就是一直在更新資訊。而且臺灣媒體太多，就會擔心處理角度不夠全面，或是漏了同業已發的要聞。我本身跑司法新聞，較具法律專長，寫稿就會從國際司法互助來切入。（B）

> 從當時報紙版面編排或是報導數量，就可回溯本案的樣貌。因為這是大家每天都在關注的重大事件，所以要儘量尋找新素材，即使是小線索或小進度，都會成為即時報導的題材。（C）

2. 菲通社

三人皆表示未曾將個人態度加諸新聞編採。D 強調寫作時，已先將菲律賓人身分抽離，並且儘量提供讀者詳細、精準、客觀的資訊。E 也表示，會先收起原先偏見，更不會將情緒帶入工作中。F 同樣也提到自己撰寫新聞的公正原則，即使必須遵循政府立場。三人一致表示，在不牴觸政府立場的前提下，組織內部對其新聞專業保有一定信任，通常不會施加壓力。

> Para sa akin I have to detached myself as a Filipino, because for me, ang aking primary objective is to inform my readers, so ang ano ko doon sa reporter, bigyan mo ako ng detalyado, and accurate, and objective na story.（D）

> Set your personal Bias. Yung emotions mo hwag mong dadalhin sa pagsusulat. You must be objective. Bilang journalist, we are told to be Neutral, Objective. Hindi tayo Bias sa irereport natin . . . Wala naman instructions how to handle the news. They give us free hands in covering the events kahit ano pa man yun, Balintang incident.（E）

> We have to be fair, although we are under the government.
>
> They are giving us yung leeway, the freedom to decide kung ano yung dapat mong tanggalin o hindi. Sometimes we are going to ask this famous pay . . . ito ganoon, ganoon . . . kasi po parang kulang, o sige . . . kasi para sa kanila they hired us dahil alam nila na may expertise na kami.（F）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透過前揭內容分析與深度訪談，謹依研究問題陳述本文結論。就研究問題一而言，兩社報導頻率與數量而言，發現落差極大，可謂熱冷有別。在事發一個月期程中，同為新聞龍頭的國家通訊社，中央社天天發稿，最高一天 43 則；菲通

社則直到案發四天才供稿，且有八天掛零。

探究報導量差距高達 8.3 倍之因，一來臺方係被害者，二來菲方又試圖以一中政策來處理本案，故群情激憤，反彈聲量既高且大，中央社自然肩負為國發聲使命。而菲方為加害者，故菲通社相對被動，傾向保守應對。訪談也發現菲律賓畢竟是與各國均有邦交的大國，本案僅是涉外議題之一。相形之下，本案對國際角色孤立的臺灣卻是罕見的重大議題，須舉傾國之力為之平反。此外，菲律賓在案發時正值全國性選舉，也會排擠本案報導空間。

就研究問題二來說，報導本案的方式與內容而言，量化分析發現兩社在主題面，均以針對檢調動作的新聞最多。但在訴求面，都是未攻擊對方的感性新聞稿為主，可謂情溢乎理。至於立場面，雖處國際衝突，臺菲針鋒相對，但兩社報導多屬中立。依據訪談，兩社從業人員尚有足夠素養，知道身為國家新聞門戶，必須持平發聲，不偏頗坦護，也不盲從媚俗，故不似商業媒體般的群情激憤，這毋寧是可喜的。不過同中仍有異，菲通社相對客觀與冷靜，中央社則自我保護的立場較明顯，也較激動。

至於研究問題三，兩社在不同個人特質與文化背景下產製本案新聞的狀況，首先，由訪談中得知雙方皆保有國際新聞雖涉及母國事務，仍須客觀面對的認知，記者與編輯尚能排除個人情緒，將專業意理反映於編採作業。話雖如此，但兩社人員對所屬國族也有相當認同，皆強調身為國家通訊社成員，就必須與政府立場一致，這是無庸置疑的。因此量化分析發現兩社中立報導雖最多，次多者均為對母國有利的正面報導，此即兩社傾向前揭 Olausson (2014) 所言的外向馴化，即建立廣大興 28 號事件相關議題的全球性與本國性連結的論述模式。

此外，兩社出現最多的新聞主題同為各自檢調進度，消息來源自然是司法部門，故可推衍國家通訊社扮演傳聲筒角色。如此情形符合陳韜文等（2002）所言，新聞工作者傾向於從政府官員取得事件資訊，並在寫作新聞時，則依其觀點切入與修飾，國家機器因此可蒙受最大利益。

至於兩社報導多為感性訴求，透過訪談可以理解這正是馴化的表現。因為本案係國際海事糾紛，須法理是從，兩社均以檢調進度報導居多，尚屬正常。惟主要受眾為本國人民，故框架面仍偏向感性基調，而非司法案件慣用之理性基調，用意仍在宣慰同胞，因此國際新聞透過馴化而框架化是必然的。

研究也發現，中央社馴化情況較強，菲通社則較弱。主要原因仍是被害與加害角色有別下的不得不然。臺方民眾普遍憤怒，要求懲凶、賠償，甚至軍事報復

的情緒高漲，再加上商業媒體激昂的持續報導，中央社身處如此氛圍，不管是為國家利益還是人民需求，都有馴化必要。所以不僅報導量遠超菲方，使用感性框架和攻擊訊息的比率也都高於菲方。因此可知中央社對本案報導的修飾與重組應會多過菲通社。至於相關報導成為政府決策依據，乃因除中央社外，臺媒並無駐菲記者，故新聞價值更高。

菲通社雖同樣須配合政府立場，卻相對輕鬆。依據訪談，菲方基本上跟著臺方走，目的在於回應國際輿情，所以傾向低調回應，只能針對臺船是否也有過失，軍演是否侵犯主權來消極辯解。筆者也發現，該社主要任務為供稿給國內外同業，官網僅有文字新聞公布。不似中央社在臺灣各入口網站均有新聞露出，尚須產製影音新聞，直接面對閱聽大眾的檢驗。因此菲通社來自上級的指示較少，也沒有來自網友的壓力，編採自然較有空間。

總的來說，兩社在本案報導數量、形式、內容的不同，先天上是角色扮演的差異，後天上則是工作者對國家論述的認同，並在時間、同業、閱聽人的種種壓力下，將框架加諸於報導之中。除符合臧國仁（1999）所言新聞組織（社方常規和意理形成內部制約）、文本（新聞編採多為感性訴求）和個人認知（因國族認同而支持軍演）均可能形成新聞框架外；就馴化觀點而言，更與陳韜文等（2002）新聞工作者易採本國意識形態來賦予國外事件意義的說法一致，因此正可呼應國際新聞往往是國際議題話語戰場延伸之主張。另就實務意義而言，研究發現也可作為映照未來國際衝突新聞處理的鏡子。特別是涉及國族認同的事件，國家通訊社的分寸何在，尤須斟酌。

二、新聞馴化與一中論述

兩社在維護國家形象的前提下，也反映了臺菲關係的矛盾。菲國於 1975 年和我斷交後，即服膺一中政策。事發後，菲通社為與政府立場一致，在新聞中常迴避臺灣與國家的連結，而與臺方所主張者不同。但菲國與中國近年又因南海主權產生紛爭（立行，2013 年 10 月 11 日），對中關係亦有所保留，似乎又與臺灣立場不謀而合。因此在進退皆難的三角關係下，可見菲通社新聞多屬中立與對己有利者，並不多作主動攻擊，以維持國際均勢，這也是菲方顯得保守的另一原因。

臺灣身為被害者，但中央社中立報導卻屬最多。除該社仍能維持專業意理外，亦與臺灣外交處境有關。臺灣本將中國視為最大假想敵，加上美國近年對中

國崛起的防備，臺灣只能選擇與美國交好，而這與菲律賓在國際賽局必須仰仗昔日殖民者美國的處境又一致。所以雖因本案產生衝突，臺菲仍得關注長久的國家利益，而這也讓中央社相較其他媒體慎重。因此兩社在本案中其實並無太多交鋒，反而傾向經營可提升國家形象與利益的論述。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在本案的角色似乎是矛盾的，或者可視為兩手策略，顯見臺菲中關係的互相連動也對媒體報導產生影響。例如前揭國臺辦發言人受訪時強烈譴責菲方槍殺臺灣漁民的野蠻行徑，要求儘快徹查，給受害者交代。但另一方面，官方媒體卻又肯定菲方遵守一中政策，不跟臺方進行官方協議或談判的作法。

三、限制與建議

由於臺菲的加害與受害角色並不對等，本有不同的立場與觀點，所以兩社如此表現，尚可理解。未來應嘗試尋覓具有對等角色的國際衝突，例如美國與俄羅斯於敘利亞內戰的對抗，或有不同的研究視野。

此外，框架雖可解析產製新聞文本的過程與方法，卻無法更深入探究新聞組織的權力結構與專業意理。未來可考慮將新聞室控制與組織意識形態（羅彥傑、劉嘉薇、葉長城，2010）等學理納入研究架構，或可探求組織內外部與工作者個體間的連結關係，進而發掘差異。

參考書目

王仁雅（2009）。《中美媒體報導北京奧運論述框架之分析——比較人民日報與紐約時報》。南華大學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王石番（1996）。《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臺灣：幼獅文化。

王彥（2016）。〈沉默的框架：框架理論六十年的時間脈絡與空間想像〉，《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網絡版）》，1-19。doi:10.3785/j.issn.1008-942X.CN33-6000/C.2015.02.161

中央社（2013 年 5 月 10 日）。〈漁民遭菲射殺案　檢：依法追訴〉，《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0510005668-260401

中時電子報（2013 年 5 月 15 日）。〈反菲情緒高漲！ 菲籍配偶不敢出門〉〔影像檔〕。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tOMiV5JU_c&t=29s

立行編譯（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國批評美國南海爭議暗挺菲律賓〉，《BBC 中文網》。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mobile/world/2013/10/131011_china_us_asean.shtml

〈決議籲政府攻打菲國　南市議會開第一槍〉（2013 年 5 月 20 日）。《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10404

林安妮（2013 年 2 月 6 日）。〈GDP「菲」躍　半世紀的大落大起〉，《經濟日報》，A5 版。

林行健（2013 年 5 月 14 日）。〈漁船事件　菲調查局平行調查〉，《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5140046.aspx

邱宜儀、蘇蘅（2009）。〈政治名人與媒體：馬英九報導的新聞框架初探〉，《新聞學研究》，99，1-45。

周慧盈（2013 年 5 月 9 日）。〈菲船射殺臺漁民　陸國臺辦譴責〉，《蕃薯藤》。取自 http://n.yam.com/Article/20130509462638

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2008）。〈國際新聞的國內化與小報化：以我國報紙報導 WTO 香港會議為例〉，《中華傳播學刊》，14，77-114。doi:10.6195/cjcr.2008.14.03

洪景彬（2012）。〈臺灣與菲律賓簽訂自由貿易區之經濟影響評估〉，《國際文化研究》，8（2），55-83。doi:10.29960/SIC.201212.0003

姜興山（2011）。〈臺灣當局對菲律賓華文教育的影響（1949–1975）〉，《臺灣研究集刊》，2011（1），63-70。

殷俊（2015）。〈新興民主政體中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臺灣、韓國、菲律賓之比較〉，《亞洲研究》，70，163-190。

陳子軒（2008）。〈公共電視運動轉播與國族認同建構——以公視王建民經驗與 CBC 的【Hockey Night in Canada】為例〉，《新聞學研究》，96，213-259。

陳至中（2013 年 5 月 11 日）。〈凍結菲勞　臺嫌遣陸案時曾祭出〉，《Yahoo 奇摩新聞》。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 凍結菲勞 - 台嫌遣陸案時曾祭出 -155416623.html

陳家奇（2008）。《解構媒體的王建民現象——國族、名人、與媒體商品》。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輝立（2011）。〈經濟問題與社會責任：北臺灣菲律賓移工的觀點〉，《輔仁社會研究》，1，51-72。doi:10.29700/FJSS.201101.0003

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國際新聞的「馴化」：香港回歸報導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73，1-27。

郭芷瑄（2013 年 5 月 9 日）。〈臺菲海域　漁民嘆自求多福〉，《Yahoo 奇摩新聞》。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 台菲海域 - 漁民嘆自求多福 -072825266.html

張卿卿（2002）。〈競選新聞框架與廣告訴求對選民政治效能與信賴感的影響〉，《新聞學研究》，70，135-165。

張錦華（1994）。〈新聞的真實與再現：以李瑞環事件相關報導為例〉，臧國仁（編），《新聞「學」與「術」的對話》，頁 1-24。臺北，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 年 10 月 24 日）。〈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駐臺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開啟臺菲貿易及投資合作新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取自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0&pid=494260

楊鎵民（2015）。《國族意識與媒體論述事件——以 1980 年代音樂人侯德健潛赴大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漆念煦（2016）。《馬可仕執政時期（1965–1985）菲律賓的中國政策》。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

臧國仁（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臺北，臺灣：三民。

蔡沛琪（2013 年 5 月 19 日）。〈臺生在菲遭威脅　偽裝日人自保〉，《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5190020.aspx

蔡和穎（2013 年 5 月 9 日）。〈臺船員遭射殺　外交部促菲緝凶〉，《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5090079.aspx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臺灣：心理。

劉建邦（2013 年 5 月 10 日）。〈海巡署：洪石成案發半小時死亡〉，《Yahoo 奇摩新聞》。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 海巡署 - 洪石成案發半小時死亡 -073404848.html

劉慶侯、吳仁捷、楊久瑩（2013 年 5 月 22 日）。〈拒賣菲勞便當文　攏是假〉，《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81445

歐陽一（2013）。〈菲律賓政府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徹底打破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神話〉，《遠望雜誌》，298，47。

羅彥傑、劉嘉薇、葉長城（2010）。〈組織控制與新聞專業自主的互動：以臺灣報紙國際新聞編譯為例〉，《新聞學研究》，102，113-149。

譚偉恩、宋淑琪（2015）。〈菲律賓訴「北京政府」之南中國海仲裁案對臺灣的影響〉，《戰略安全研析》，126，40-50。

〈瓊斯盃籃賽　中菲大戰　不抓小動作　縱容出大混戰〉（1999 年 8 月 6 日）。《聯合報》，第 15 版。

Bryant, J., & Miron, D. (2004). Theory and research in mas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4*, 662-704. doi:10.1111/j.1460-2466.2004.tb02650.x

Cohen, A. A., Levy, M., Gurevitch, M., & Roeh, I. (1996). *Global newsrooms, local audiences: A study of the Eurovision News Exchange*. London, UK: Libbey.

Copper, J. F. (2011). *Why we need Taiwan*. Retrieved from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commentary/why-we-need-taiwan-5815

Donati, P. R. (1992). Pol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M. Diani & R. Eyerman (Eds.), *Studying collective action* (pp. 136-167). London, UK: Sage.

Entman, R. M., & Rojecki, A. (1993). Freezing out the public: Elite and media framing of the U.S. anti-nuclear movemen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155-173. doi:10.1080/10584609.1993.9962973

Fairclough, N. (2007). *Media discourse*. London, UK: Edward Arnold.

Gellner, E. (2008).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nd e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llin, D. C., & Gitlin, T. (1994). The Gulf War as popular culture and television drama. In W. L. Bennett & D. L. Paletz (Eds.), *Taken by storm: The media, public opinion, and U.S. foreign policy in the Gulf War* (pp. 149-163).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su, M.-L. (1990). Implications for foreign affairs coverage in the American news media.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42*, 171-186.

Jumamil, G. (2007). *Philippine-Taiwan relations in a One China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ing relational patter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Kotler, P. (1994). *Marketing management: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Lee, C.-C., & Yang, J. (1996). Foreign news and national interest: Comparing U.S. and Japanese coverage of a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56*, 1-18. doi:10.1177/001654929605600101

Liao, H.-C. (2011). Some morphosyntactic differences between Formosan and Philippine languag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 845-876.

Moreno, M. G. H. (2014). *Framing cross-cultural crisi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verage of the Guang Da Hsing No. 28 incident in Taiwanese and Philippine newspape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Olausson, U. (2014). The diversified nature of "domesticated" news discourse: The case of climate change in national news media. *Journalism Studies*, *15*, 711-725. doi:10.1080/1461670X.2013.837253

Reese, S. D., Gandy, O. H., Jr., & Grant, A. E. (2001). *Framing public life: Perspectives on media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world*.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Song, Y., & Chang, T.-K. (2016). A new world of spectacl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China's central television and its significant other, 1992–2006.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42*, 465-475. doi:10.1016/j.pubrev.2014.06.002

Sreberny-Mohammadi, A. (1991).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 118-138). London, UK: Edward Arnold.

van Ginneken, J. (1998). *Understanding global new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UK: Sage.

Wang, H., Lee, F. L. F., & Wang, B. Y. (2013). Foreign news as a marketable power display: Foreign disaster reporting by the Chinese local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 884-902

Wolfsfeld, G. (1993). Introduction: Framing political conflict. In A. A. Cohen & G. Wolfsfeld (Eds.), *Framing the intifada: People and media* (pp. xiii-xxviii). Norwood, NJ: Ablex.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133-170, July 2019

The Guang Da Xing No. 28 Shooting Incident: Comparison of National News Agency Coverag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Chuang, Po-Ch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Chinese Cultural University

Francis Von Tyrone Ruiz Tan

Broadcast Journalist, International Center, News Department, Sanlih E-Television

Abstract

The shooting incident involving the fishing vessel Guang Da Xing No. 28 that occurred in May 2013 caused a diplomatic crisi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and attracted worldwide attention. A content analysis was conducted focused on coverage of this incident by the major national news agencies of the two involved countries, namely Central News Agency (CNA) and Philippines News Agency (PNA), as well as in-depth interviews of the two sides. Findings suggest Taiwan's CNA covered the incident more intensively than the Philippine's PNA, with eight times as many reports, and furthermore that PNA tended to be more rational and objective than its Taiwanese counterpart. As for the media's framing of the incident, both sides mostly employed emotional appeals in their respective news text despite most of the actual news content related to the incident being legal in nature. Due to Taiwan assuming the role of victim in the incident, in addition to pressure from Taiwanese public opinion, CNA had more news domestication than PNA, which catered to a readership from a country seen as the injurer in the dispute. Nationalist sentiments in CNA were also aroused when PNA tried to deal with the incident under the so-called "One China Policy," a policy Taiwan has opposed for many years. Ultimately, coverage by the two news agencies eventually evolved toward a basically neutral stance, with clashes related to news coverage being minimized together with a tendency to produce positive reports

* Email: jumbo@faculty.pccu.edu.tw
Received: 2017.9.1
Accepted: 2018.1.30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to maintain the image and interests of their respective home countries.

Keywords: Central News Agency, national identity, news frame, domestication, Guang Da Xing No. 28 incident/Balintang Channel incident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171-199．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8

年金改革議題的風險傳播：從公眾情境檢視認知、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 *

傅文成 **

國防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摘要

當前我國正面臨年金制度改革的重要瓶頸。在社會大眾多是透過傳播媒體瞭解改革進度與細節的情境下，檢驗媒體如何影響民眾的風險感知與政府單位如何善盡風險溝通的義務，乃為本研究的核心目標。研究者以公眾情境理論為主軸，以全國性的電話抽樣訪談蒐研 1,197 個樣本，檢驗我國面臨年金改革此重要社會風險議題時，不同情境涉入程度社會大眾的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與議題傳播行為的脈絡。研究成果發現，民眾的新聞注意程度與議題情境涉入程度均影響國民對年改風險議題的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議題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

關鍵詞：傳播行為、新聞注意、政策支持、風險感知、公眾情境理論

* 作者感謝《傳播研究與實踐》匿名審查人的專業意見。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年金改革議題的風險溝通：檢視媒體再現策略、公眾認知、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105-2410-H-606-005-SSS）之部分成果。

** Email: uiucfuwencheng@gmail.com

投稿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接受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研究動機

臺灣主要的年金制度，包含軍公教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公保準備金以及國民年金（又稱為四大基金），以目前的支用情形估算，將於 2019 年起陸續破產，整體受到波及的國民將超過 940 萬人（陳炳宏、黃以敬，2015 年 7 月 14 日）。根據世新大學民調中心與今周刊合作的民意調查發現，高達 82% 的受訪者認為這個議題是臺灣當前重大的挑戰（今周刊，2015 年 7 月 2 日）；72.2% 的人認為這是未來新政府的施政重點。值得一提的是，有 65% 的臺灣民眾對此一議題感到悲觀，認為臺灣將來會步向希臘於 2015 年的金融危機一般，使整體退休制度崩潰，進而衝擊社會安定（鄭國強，2015 年 7 月 1 日）。

從上述我國年金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衝擊層面及未來發展展望觀之，年金改革（年改）議題符合 Brun (1992) 界定風險的特徵，他認為所謂的風險應該是指具有傷害或風險的事件。針對風險的認定可以分為兩種取徑，其一是認為風險是一種實體可供測量的事件，且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研究可以用風險的發生機率以及發生後的衝擊程度等變項，作為表達風險樣貌的工具 (Aldoory & Van Dyke, 2006)；而另一取徑則是，民眾所認為的風險，是由社會建構，並受文化、歷史演進與社會脈絡相互對話而得 (Aldoory, Kim, & Tindall, 2010) 。換而言之，風險的大小與影響的範圍探討，需要回歸到社會脈絡中認定。無論是上述何種觀點，臺灣年改議題對於全體國民而言，都可認定屬於重大社會風險的範疇。

而媒體為社會大眾接觸、感知重大社會議題風險程度的主要工具之一 (Beck, 1992)。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外在世界的瞭解，尤其是像是年改議題此類無法直接觸及的議題，需要透過媒體的中介，以接收或傳達對與風險議題的意見。我國對風險感知與溝通的相關研究所關注範圍，以往都是偏向分析全球暖化（林煒國，2010）、SARS（張謙韋，2007）、H1N1 流感（易佳玲，2011）、腸病毒傳染（姜采蘋，2009）等，自然環境或是健康傳播方面的風險態樣與議題，較少研究者聚焦於重大社會或是公眾議題的風險感知、民眾的因應方式等風險溝通的重要因素。

同時，透過 O’Cass (2002) 的研究發現，身處在風險情境下的社會大眾可能因為風險影響的不同位置與情境，將對於議題產生不同程度的投入狀態，這些投入狀態很有可能影響到其後續對於議題解決投入的熱衷程度與動機強弱，更甚者亦影響其對風險處理單位的支持與否。詳言之，涉入程度愈高的人會有較高的動機持續不斷更新相關的資訊，並進一步影響尋找資訊所投入的時間、態度、反應

等行為，因此高度涉入感的個體對於資訊的搜集之主動性及能力均強，並且容易形成持續性的涉入。無獨有偶，Griffin & Dunwoody (2000) 檢驗自來水使用者對於水汙染的風險感知與媒體傳播的影響時也發現，汙染影響範圍內的民眾，也就是涉入程度高者，對於大眾媒體上相關的處理狀況有比較高的關注動機，同時也較有機會主動搜尋相關的污染資訊。

本研究企圖透過全國性的電話輔助調查，以公眾情境理論為主要驗證架構，探討新聞媒體在年改議題中，公眾風險認知建構扮演的角色，以及公眾面對年改議題時，所展現的新聞關注程度、風險感知與涉入程度所影響的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上的差異。進一步來說，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問題意識為，在不同危機情境與涉入程度的社會大眾中，媒體在風險感知的傳播角色為何？又如何影響社會大眾的政策支持決定？在理論延伸層面也嘗試將社會情境與社會風險議題連結，提供後續研究不同公眾分類的參照。

貳、文獻探討

一、年金改革議題發展

年金制度是一個國家的福利政策核心，同時與該國的人力結構、財政資源的分配與經濟榮衰緊密相關（洪紹祺，2014）。自 1980 年代起，西方福利國家、日本與韓國便陸續透過提高退休年齡、減少給付，以及加入自動調整機制等一連串的削減措施來進行年金改革政策，目的皆在考量整體社會人口趨向高齡及少子化的狀況下，藉由年改制度來穩定國家財政問題，並同時兼顧保障公民退休的經濟安全（郭明政，1999）。

在臺灣當前的社會情境中，現行推動年改及群眾高度聚焦的原因初始於 2012 年由政院勞委會所公布的〈勞保費率與財務評估精算委託研究報告〉中，透露出勞保潛藏債務危機與年度虧損率等訊息，並經過媒體報導後，此議題便引起政府當局、政客及民眾間的討論及關注（洪紹祺，2014）。但其實早在 2008 年引進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勞工保險年金化時，臺灣即開始面臨年金支出過高，而危及國家財政的問題，便接續產生年改議題相關的輿論。

我國的「年金」是一種社會保險，同時也是退休金制度。民眾依職業或身分參加相對應制度，退休或達一定年齡後即可領取現金給付，而在工作或投保期間，除了年金保險人外，雇主及政府也同時需按照比例提撥金額，目的是在於保障民眾晚年經濟安全（〈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審計年報〉，2017）。但在高齡

化、少子化的影響之下，如仍以現行繳費與給付水準，未來將造成工作人口沉重負擔（林倖妃、林昭儀，2013）。根據審計部 2016 年度報告中提出，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止，揭露出政府潛藏的負債，其預估各級政府未來應負擔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給付支出高達 17 兆 9,049 億元（中央政府 13 兆 696 億元、地方政府 4 兆 8,353 億元），預估之潛藏負債 15 兆 5,199 億元，增加 2 兆 3,850 億元，增幅高達 15.37%（同上引）。審計部也認為，勞保、勞退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未來幾年進入給付高峰期，財務問題較大，政府應全面檢討年金制度。

基金和國民年金國保基金再不調整，軍人退休保險將在 2019 年率先面臨破產、勞工是 2027 年、公務人員是 2030 年，即使是 2008 年才剛開辦的國民年金制度，也會在 2046 年面臨破產（林上祚，2015 年 10 月 1 日）。鑑此，我國在 2016 年完成總統大選後，加速了年金制度改革草案的研擬過程，陸續舉行國是會議後正式公布年改草案，並於 6 月 23 日完成公教人員年改三讀，完成包含公教請領年齡望後推移等 15 項重點，預計下個會期將賡續處理軍人年金與勞工年金問題（陳柏亨，2017 年 6 月 27 日）。

國內亦有多研究者針對年改進行探討，例如郭明政（1997，1999）詳述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發展的過程，提出臺灣福利立法與政治因素的密切相關性；陳怡仁（2007）、鄭琪玉（2005）模擬軍人退休撫卹基金，計算出其存續時間；候仁義（2001）、蘇佳玲（2009）則分別以年金制度發展較為完善的德國及芬蘭，提供我國一些值得效法的作為，洪紹祺（2014）透過差異分析，比較年金制度改革前後的差異。

綜上，我國相關年金改革長期以來都是學界關注的議題之一，而研究面向也多是從比較制度研究、政策延續等主軸著手。以我國當前現況觀之，年改議題影響人數眾多，且政策形成過程中存在包含改革幅度、請領年資遞延等眾多不確定風險因素，在臺灣重要社會風險議題中已引起大眾廣泛關注。本研究有別於上述年金改革研究以政策作為主軸，嘗試以政策溝通取徑，並以公眾所身處的情境為出發點，檢驗媒體傳播社會風險時，與公眾涉入程度情境的交會後，對民眾的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議題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立場的關聯性。

二、公眾情境理論與風險議題傳播

Grunig & Hunt (1984) 探討公眾參與社會議題時，認為不能忽略公眾的個人背景、對於議題的個人感知等因素，因為這些因素會進一步影響其親身參與議題

的決定。渠等以此邏輯提出「公眾情境理論」（situational theory of publics）。具體而言，Gurnig & Hunt 依據上述的公眾分類構想提出三個檢視公眾行為的因素，以解釋公眾情境行為。其中影響因素的自變項包含「涉入程度」（involvement levels）、「問題阻力認知」（constraint recognition）「問題認知程度」（problem recognition levels）；被預測的行為變項則有資訊傳播行為與政策支持傾向。

詳而言之，「問題認知」（problem recognition）即當公眾認知到社會議題的存在，並且可以察覺其中的風險或是需要改善的可能性之後，才衍生了定義議題影響範圍、選擇傳播管道，及參與改進行動等行為層面上的可能性；「問題阻力認知」則意指，公眾預期與意識到進行公眾政策與改進時，可能遇到的阻礙程度，也就是說當個人在面對問題時其察覺到自身能力有限，並認定外界阻力的問題難以解決，其問題阻力認知就愈高，則愈不容易行動。舉例而言，如臺灣民眾認為年金制度的改革需要民意代表的支持，然而，遊說利害關係人改變意見又有相當的困難度時，在阻力的認知層面就會呈現相對困難的水準。「涉入程度」，即是指涉公眾自覺個人對於相關議題的關聯程度。如公眾的涉入感程度愈高，則表示自身與特定議題的關聯性愈高 (Major, 1998)。綜上，公眾情境理論的機制是認為，社會大眾會因為面臨同一社會議題而產生不同程度的涉入後，進而發展出不同解決問題的行為態樣。進一步而言，與社會事件產生程度不一連結或不同位置的社會大眾，會呈現出對於同一問題卻程度不一的風險感知的知覺差異，據此差異用以預測不同程度的政策支持行為傾向 (Hamilton, 1992)。

我國在公眾情境理論與危機傳播相關研究方面，有楊意菁與徐美苓（2012）檢視全球暖化危機的公眾認知與政策支持關聯性時發現，議題感知與政府應對暖化的政策支持有正向關聯性；賀權修（1995）則是檢視高雄地區中油煉油廠環境汙染的涉入程度，與補償政策支持的關聯性，結果認為，涉入感扮演影響政策支持與否決定性的角色；辜勁智（2011）探索細菌傳散等公共衛生風險傳播，提出傳播行為與風險感知程度間應是相互影響的關係；陳凱莉（2012）針對食安問題，檢驗社會大眾的涉入程度與政策支持間的關係。綜觀我國公眾情境理論與危機傳播研究的特色，過往多關照於自然或環境風險議題，並將議題形成原因的認知程度，諸如全球暖化成因、病毒防疫困難主因等設定為風險測量的主要變項，本研究則是以社會風險議題為檢驗對象，探索公眾情境理論在非自然危機議題中的運作；再者，本研究意企圖同時檢驗包含媒體新聞注意、議題涉入、風險阻力感知、議題傳播行為等變項在影響風險感知與政策支持時，其影響脈絡與關聯性，期望能擴充公眾情境理論與風險危機傳播的理論架構的進一步應用範疇。

進言之，本研究嘗試綜整原有風險傳播的理論架構中，針對新聞注意程度、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與政策支持傾向的探討，並結合公眾情境理論主張以探討社會大眾對於風險議題的涉入程度為出發點之特色 (Kim & Grunig, 2007)，藉以檢驗不同涉入程度所產生的風險感知與後續是否支持政策的預測。同時，本研究企圖將風險傳播研究範圍朝行為傾向擴展。Major (1998) 認為，公眾情境理論主張透過「議題認知」、「問題阻力認知」、「涉入程度」等變項，分析公眾如何建構對特定議題的認知脈絡，並探究其後續傳播行為的機制，從理論驗證的觀點看來，臺灣年改議題是一個牽涉廣泛且對於國民影響重大，並需要投入改革的社會風險議題。公眾情境理論將可運用於分析與分類公眾對於改革議題的認知建構、涉入程度與阻力認知，將可有助於政策執行單位瞭解民眾的議題傳播、風險感知與政策支持等傾向，據以提出風險溝通的因應策略。

進一步分析公共情境理論的相關研究可發現，Hamilton (1992)、Major (1998) 將社會大眾的問題風險感知與涉入感設定為影響政策支持傾向的重要自變項。然而，在探討社會風險議題時，也有研究者認為，當社會大眾感知到風險影響或發生機率上升時，也會認為該風險議題與本身的切身關聯性愈強的情形 (Mou & Lin, 2014)。換言之，即問題風險認知程度愈高，則涉入感也會隨之增加。造成此現象主要原因可能為，當公眾認為特定議題愈重要與風險愈大時，愈有動機深入瞭解該議題的細節，進而產生涉入程度愈高的現象 (O'Cass, 2002)。Sheafer & Weimann (2005) 也表達了類似的看法，渠等檢視閱聽人線上公民活動參與時，提出對社會弱勢族群照護愈關心的閱聽人，認為弱勢族群社工問題與自己切身相關，且愈常在線上的新聞網站上主動點選相關資訊。而 Shakeela & Becken (2015) 研究閱聽人對於社會福利議題涉入感與其行為之間的關聯性研究時，則認為風險感知影響社會大眾對於社會福利議題的重視程度，而因為多數民眾無法直接接觸到社會福利政策，多數是透由媒體的傳播瞭解政策全貌，故認為風險感知相當程度的中介本研究前述整理的新聞媒體注意程度與風險眼議題涉入感的關聯性。

再者，Zhao & Chafee (1995) 的研究也指出，選舉期間選民對候選人政見的重視程度與切身相關與否的涉入程度，確實影響其對於新聞媒體中，相關議題的資訊近用意願。換言之，風險議題與社會大眾愈相關或涉入程度愈高，新聞媒體的傳播行為動機也隨之增加 (Chafee, Zhao, & Leshner, 1994)。

而論及公眾情境理論的依變項方面，Kim & Grunig (2007) 認為社會大眾在暴露於風險環境中，或感受風險事件的威脅時，在資訊尋求行為上會有主動搜尋問題相關資訊、與周遭重要他人討論相關議題等行為態樣。其主要目的為形成後續

進行政策支持傾向行動與否的參照。再者，渠等亦認為問題認知程度愈高與議題涉入感愈高的公眾，對於傳播行為的可能性也會隨之增加。Major (1998) 則認為，社會大眾的傳播行為，除了象徵公眾對於媒體使用行為上，對於特定議題的資訊搜尋呈現較為主動的現象外，通常也會伴隨著對於該議題有較為強烈的處理傾向，對於相關規避或縮減風險影響的作法與措施，同時存有較高度的支持動機。

Flynn & Goldsmith (1993) 對時裝產製與同工剝削的議題與消費者進行調查，發現曾經消費被指涉不當勞資關係相關品牌的高涉入消費者在產品相關訊息的搜尋上比較主動而且積極，也愈常跟朋友談論相關話題；而 Lin (2009) 則持相同看法，認為會持續不斷更新相關的資訊並樂於與其他討論議題的社會大眾對政策支持傾向也隨之增加。國內研究方面，榮泰生（1999）認為高、低涉入度不同，會進一步影響尋找資訊所投入的時間、尋找資訊的態度、對資訊的反應等行為均有差異，並且發現高度涉入感的消費者對於資訊的搜集之主動性及能力均強，並且容易形成持續性的涉入，同時也表現愈支持解決風險議題之相關政策。由此，研究者根據上述文獻蒐研，提出假設一、二，分述如下：

研究假設一：風險議題涉入程度會正向預測議題傳播行為。
研究假設二：議題傳播行為會正向預測政策支持傾向。

三、媒體與民眾的風險感知

Beck (1992) 在社會風險議題的論述中認為，「風險」是指有一定的機會發生，以及發生後對於民眾會造成某種程度衝擊的事件。他進一步論述風險社會的發展時認為，因為工業社會現代化後，隨著全球各地的政治、經濟與社會互動頻繁，導致風險發生時常牽絆著全球不同國家一起遭受風險事件的威脅。舉例而言，當希臘債務問題所造成的金融違約事件在歐洲發生時，臺灣的銀行與投資人也因為當初全球投資策略的關係，有約 32 億元臺幣的損失，連帶著影響臺灣金融秩序的穩定（林倖妃、林昭儀，2013 年 2 月 5 日）。McComas (2003) 指出一般民眾對於風險的認知不僅是來自於其對風險的想法（thought），更重要的是他們對於風險的感受（feeling），因為此感受決定了他們對於風險的評估。個人、社群或是與風險評估有關的機制之間，不斷交換資訊與雙向溝通意見的過程。由於風險的不確定性與複雜性，使得許多專家學者同意社會風險的建構過程必須建

立在公共參與的討論上（杜文苓、施麗雯、黃廷宜，2007）。換句話說，風險溝通將成為相當重要的建構程序，大眾媒體對於風險的定義成為是一個重要因素 (Beck, 1992)，而公眾也在這樣一個社會建構過程中產生對風險議題的認知。

過往許多究聚焦於健康傳播中有關疾病傳散的風險相關研究認為，傳播媒體在散布風險相關的資訊以及群眾的感知層面上，累積較豐富的研究成果 (Aldoory et al., 2010; Griffin & Dunwoody, 2000; Procopio & Procopio, 2007)。本研究則援引上述研究的脈絡，接續探究「年改」這個重要的社會風險議題中，新聞報導對社會大眾的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與後續的政策支持行為意向影響如何。

此外，Lichtenberg & MacLean (1991) 認為，重大政策與社會議題如具有風險性質，會透過媒體等過濾器產生放大作用，有時民眾的風險感知程度甚至超過風險事件本身的影響。進言之，當議題風險放大後，人民和社會團體或政治團體的關係會透過媒體影響人們對風險的互動和回應。Holland, Blood, Imison, Chapman, & Fogarty (2012) 進一步指出，在面對風險與政策相關議題時，媒體扮演兩種角色，一方面形塑觀眾對議題的認知，另一方面更形塑政府對民意的認知。

承前節所述，原有的公眾情境理論 (Grunig & Hunt, 1984) 中，設定的自變項有風險感知、涉入程度與阻力認知；應變項有傳播行為與政策傾向。然而 Hamilton (1992) 則是認為自變項之間，可能不是相互獨立；傳播媒體與溝通管道亦扮演某種重要的角色。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媒體與大眾風險感知的機制後發現，同 Giddens (1991) 所言，大眾媒體除了提供民眾生活在當代社會所需要的資訊外，也提供了生存所需的安全感及信任感。換言之，當社會上產生風險事件時，媒體也扮演了社會大眾感知、處理風險的重要角色 (Brun, 1992)。綜上，社會在充滿不確定性的風險事件中，理當成民眾最依賴的資訊來源，同時對傳遞風險相關訊息、影響民眾認知乃至於後續採取的風險行為的意向都影響深遠 (Lichtenberg & MacLean, 1991)。再者，McCarthy, Brennan, De Boer, & Ritson (2008) 則指出，社會大眾對於特定媒體的新聞關注程度，除受到風險議題與自己是否切身相關的感受外，新聞關注程度愈高的受訪者通常也呈現風險感知程度愈強烈的態樣，並且對於包含在新聞報導中的風險程度認知愈高則認為風險議題愈難以解決。無獨有偶，Breakwell (2000) 針對英國健保支出的風險議題調查研究時也發現，對媒體新聞的關注程度愈高的英國民眾，對於政府是否能夠將健保制度持續推動下去的看法也愈悲觀。

媒體新聞關注程度除了正向影響社會大眾風險感知外，Leppin & Aro (2009) 則認為引發民眾對特定風險議題產生媒體關注的原因，很重要的一部分是風險議

題與本身切身關聯性的密切程度。Boyce (2007) 更指出，經過訪談後表示議題與自己關聯性較高的受訪者，多數的消息來源是新聞媒體，並且自認為看完電視新聞後，覺得風險議題的威脅愈大。也就是對於議題涉入感愈高的民眾，高度關注媒體上的風險議題報導，並且覺知風險威脅與衝擊愈大。McComas (2003) 的研究認為一般民眾對於風險議題內容中細節認知相當模糊，常依賴媒體報導來加以判斷風險影響的程度與切身的相關及鄰近性。

然而，上述的研究果多呈現社會大眾對風險議題的涉入程度影響其新聞關注程度，而後進一步影響風險感知。然而，Mortensen (2010) 卻認為風險感知程度與議題涉入間應跳脫單一方向的思考，並提出在上述因果論述中被設定為依變項的風險感知也可能成為影響社會大眾對風險議題涉入性覺知的原因。舉例而言，O'Cass (2002) 檢驗政治廣告中，與環保議題相關的風險感知與投票傾向時就發現，認為環保議題與地球暖化的風險愈急迫的受訪者，相較於不認為威脅有多大的社會大眾，顯著呈現涉入程度愈相關的趨勢。

從上述的文獻分析可以歸結，社會風險的形成與民眾之間的風險溝通的過程中，媒體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媒體的再現方式與民眾的關注程度影響民眾如何看待風險的衝擊範圍，乃至於造成後續政策支持傾向與議題傳播行為等進一步的行為效果。因此本研究據此提出假設三、四如下：

研究假設三之一：新聞注意程度會正向預測風險感知程度。

研究假設三之二：新聞注意程度是風險議題涉入程度與風險感知程度的中介變項。

研究假設四：風險感知程度會正向預測議題涉入程度。

本研究接續探究媒體觸發民眾風險感知後的相關研究方面。Ogata Jones, Denham, & Springston (2006) 探討產生風險感知後的行為傾向時，發現社會大眾為了使心中對於風險的疑慮降低，相較於認為風險威脅不大的民眾，風險感知程度較高者會有較高的資訊尋求行為傾向以及較願意與身邊的朋友談論風險的細節。Mortensen (2010) 也肯定這樣的媒體功能，並進一步認為民眾覺得愈棘手的社會風險議題，愈有動機主動瞭解議題的詳細內容，並且也樂於跟重要他人分享資訊及自己的看法。

Ni, Kim, & Lee (2008) 探索風險感知後的傳播行為變項，發現韓國民眾在選舉期間對於候選人的主要政見感知到風險後，通常會採取兩種主要的策略以緩

解內心的焦慮與不安，其中就包含透過社群媒體與朋友分享談論以及上網搜尋其他民眾的意見，更甚者，也影響渠等對政策提出者的支持傾向，認為風險感知愈高的受訪者愈支持政府採取明顯立即的處理方式。臺灣的相關研究中，吳宜蓁（1996）也指出，民眾解讀政府透過媒體所建構的政策決定認知所衍生出的風險危機意識，將影響其後續決定是否進一步瞭解政策內容的重要指標；王嵩音（1995）亦透過情境公眾的理論解讀身處風險影響下的社會大眾，其可能的傳播行為，此外認為風險危機感知也會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政策的立場與態度。

綜上文獻回顧後，本研究提出風險感知觸發後續的相關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五：風險感知程度正向預測議題傳播行為。
研究假設六：風險感知程度正向預測政策支持傾向。

回顧以往媒體內容與重要公共政策研究，可發現當民眾在面對重大社會議題時，除主要藉由媒體的幫助，民眾得以從瞭解重大社會相關議題的風險衝擊程度外，社會大眾也經由媒體瞭解解決或規避風險的難易度。易言之，傳播媒體對社會風險議題的傳播功能除了風險感知程度，對風險議題規避難易程度的「風險阻力認知」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Mou & Lin (2014) 則進一步認為，風險阻力認知屬於風險感知（risk perception）後衍生行為傾向的一部分，並且常與風險感知結合的概念探討風險傳播。例如，從健康信念模式（the health belief model）中發現，公眾對於風險訊息的感知指標，包含受影響程度、嚴重性、利益性與有沒有解決或規避的可能性等面向的評估，將會影響公眾對於風險涉入程度的認知。Aldoory et al. (2010) 的研究更探究風險阻力性認知產生後的可能影響，認為風險阻力性認知愈高的大眾，愈不想進一步瞭解風險議題的全貌。Flynn & Goldsmith (1993) 針對金融與股票交易風險議題進行調查研究時，發現手中持有股票的民眾會比沒有股票的人更注意交易市場上的風險消息，即使這個風險訊息並沒有被證實；重要的是，當傳出交易危機的股票與自己密切相關，且在短期間內無法脫手時，愈不想瞭解消息的真切性與細節。綜上風險感知後所產生問題阻力認知的相關風險傳播接續變項，本研究提出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七：風險阻力認知程度負向預測議題傳播行為。

本研究根據上述文獻整理提出之研究假設，形成研究架構（圖 1）。

參、研究方法

一、抽樣與調查執行過程與樣本概述

本研究以調查法，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採取「電腦輔助電話號碼抽樣的系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調查時間為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進行問卷前測。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止，合計 19 天執行正式訪問。正式施測期間為立法院會審議公教人員年金相關法案審查期間，在立院的攻防引起相當的關注報導。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 105 年度住家版電話簿》為主要抽樣架構；依據各縣市所登載的電話數量設定樣本分配的參照比例，並以系統抽樣的方式每十個號碼抽出一戶對象，以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及以上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電話撥通後由訪員進行戶內抽樣，以電話問卷的方式進行約 10 分鐘的獨立樣本訪問。

本次訪問合計取得 1,197 個有效樣本。以 95% 的信賴區間做估計，最大的抽樣誤差為 ± 3%。在調查執行期間，撥打 4,344 通電話，成功率約為 27.6%。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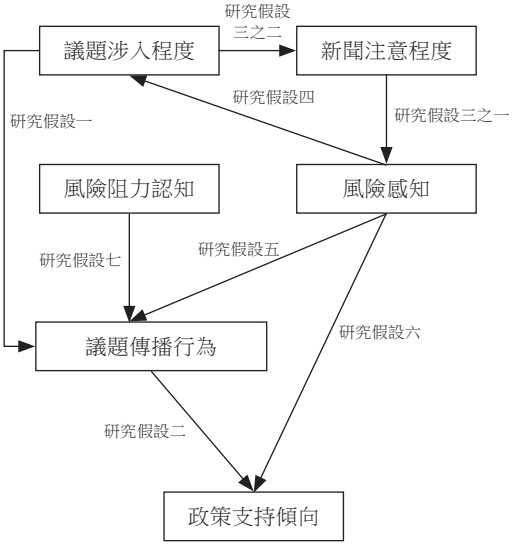

圖 1：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求樣本對母群體的代表性，本研究依據內政部公布〈104 年人口靜態統計〉數據中的居住地區、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特性進行反覆加權。反覆加權過後的結果顯示，抽樣所取得的分布特性與母群體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詳細樣本分布請見表 1。

二、測量變項

本研究電話訪問中，測量的變項包含媒體新聞注意程度、議題傳播行為、議題風險感知、議題涉入程度、風險阻力認知、政策支持傾向、人口統計變項等，變項測量表尺設計如下。

（一）新聞注意程度

於新聞注意程度方面，則以「最近您有關注在網路上有關於年金改革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嗎？」、「最近您有關注在電視上有關於年金改革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嗎？」、「最近您有關注在報紙上有關於年金改革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嗎？」、「最近您有關注在廣播上有關於年金改革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嗎？」等 4 題項，來檢測者對不同新聞來源年金議題的注意程度。

各題項間以六點 Likert 量表，分別為「1 = 非常不同意」、「2 = 不同意」、「3 = 有點不同意」、「4 = 有點同意」、「5 = 同意」、「6 = 非常同意」。

（二）議題傳播行為

Kim & Grunig (2007) 認為議題傳播行為可認定為公眾對於特定議題資訊的搜尋、篩選與傳布等面向。本題組的題項則是以六點 Likert 量表回答，其答案選擇計有「1 = 非常不同意」、「2 = 不同意」、「3 = 有點不同意」、「4 = 有點同意」、

性別	男性 *n* = 601	女性 *n* = 596				
年齡	20 ~ 29 歲 *n* = 201	30 ~ 39 歲 *n* = 364	40 ~ 49 歲 *n* = 297	50 ~ 59 歲 *n* = 241	60 歲以上 *n* = 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n* = 95	國、初中 *n* = 198	高中職 *n* = 504	大學與大專 *n* = 402	研究所以上 *n* = 95	拒答 *n* = 6
居住地	北部 *n* = 476	中部 *n* = 298	南部 *n* = 305	東部 *n* = 118		

表 1：受訪者人口分布特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5 = 同意」、「6 = 非常同意」。

議題傳播行為傾向由以下 3 題項進行測量，「我會蒐集有關年金改革相關議題的資訊」、「對於年金改革的資訊我會挑選閱讀並加以評估」、「我會跟他人討論年金改革的相關議題」傳播行為傾向的方式，將 3 題項的成果加乘後平均，所得分數愈高，表示主動傳播行為傾向的程度愈高（$M = 3.15$, $SD = 0.92$），以 Pearson 相關積差進行信度分析（$r = .64$, $p < .01$），結果呈現顯著相關。本研究將傳播行為的成果加乘後平均，所得分數愈高，表示年金改革的議題傳播行為的可能性愈高。

（三）議題風險感知

本研究依據前述的文獻規劃與整理，將民眾用以感知風險的類別，包含風險的嚴重性與毀滅性 (Slovic, 2000)、風險的臨近性 (Leppin & Aro, 2009) 等要素，設計納入民眾風險感知的題項。結合本研究的主軸後，調查臺灣民眾對於年改相關議題風險認。其題項是以六點 Likert 量表回答，其答案選擇計有「1 = 非常不同意」、「2 = 不同意」、「3 = 有點不同意」、「4 = 有點同意」、「5 = 同意」、「6 = 非常同意」，分數愈高，其風險問題認知愈高。

此構面的問項為「臺灣年金系統可能破產的問題很嚴重」、「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臺灣年金系統可能破產的問題很嚴重」、「您相信臺灣年金系統有破產的可能」等 3 題項。風險認知程度的測量方式，將 3 題項的成果加乘後平均，所得分數愈高，表示年改的風險感知程度的程度愈高（$M = 3.98$, $SD = 0.52$），以 Pearson 相關積差進行信度分析（$r = .79$, $p < .01$），結果呈現顯著相關。

（四）議題涉入程度

議題的情境涉入認知指涉，公眾自我評估本身與特定議題的關聯性程度 (Grunig & Hunt, 1984)。吳宜蓁（1996）則是主張，議題的情境涉入應該區分為內部與外部的涉入感。其中，內部的涉入感指議題對於公眾自身的關聯性；而外部的涉入感則是指議題對於公眾所身處的環境或是社會脈絡所產生的影響或是關聯程度。本題組依此概念，以六點 Likert 量表設計題項，其答案選擇計有「1 = 非常不同意」、「2 = 不同意」、「3 = 有點不同意」、「4 = 有點同意」、「5 = 同意」、「6 = 非常同意」，分數愈高，其情境涉入認知愈高。

此構面問項為「年金破產這件事跟您很有關係」、「您很關心年金破產的相

關議題」、「跟周遭親朋好友相比，您更關心年金破產與改革相關議題」、「未來幾年內，年金破產將會對臺灣造成很大的影響」。情境涉入認知程度的測量方式，將 4 題項的成果加乘後平均，所得分數愈高，表示年改的情境涉入認知的程度愈高（$M = 3.01$, $SD = 0.87$），以 Pearson 相關積差進行信度分析（$r = .62$, $p < .01$），結果呈現顯著相關。

（五）風險阻力認知

風險阻力認知指涉公眾意識到問題存在後，認為採取行動的阻礙程度。Kim & Grunig (2007) 認為，當公眾對於解決問題的困難度感知較高的時候，對於後續政策支持的態度或是傳播行為上的積極性可能隨之減弱。本題組的題項則是以六點 Likert 量表回答，「1 = 非常不同意」、「2 = 不同意」、「3 = 有點不同意」、「4 = 有點同意」、「5 = 同意」、「6 = 非常同意」，分數愈高，其情境涉入認知愈低。

此構面問項為「年金破產這件事是可以解決的」、「為了挽救年金系統，您願意未來少領一點退休金」、「為了挽救年金系統，您願意降低未來的生活品質」、「即使您少領了退休金，年金系統還是會破產」。問題阻力認知程度的測量方式，將 4 題項的成果加乘後平均，所得分數愈高，表示年改的問題阻力認知的程度愈低（$M = 3.40$, $SD = 0.49$），以 Pearson 相關積差進行信度分析（$r = .71$, $p < .01$），結果呈現顯著相關。

（六）政策支持傾向

大眾對於年改政策的支持度為本研究的應變項，研究者透過以下 4 題項進行評估。題項計分方式為「1 = 非常不同意」、「2 =不同意」、「3 = 有點不同意」、「4 = 有點同意」、「5 = 同意」、「6 = 非常同意」，分數愈高，其政策支持傾向愈高。

此構面問項為「政府應該延後退休年齡」、「政府應該調降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即退休後退休金減少）」、「政府應該將年金基金轉投資以維持退休金水準」、「政府應該從現職人員的薪水多提撥金錢到退休基金中」。政策支持傾向的測量方式，將 4 題項的成果加乘後平均，所得分數愈高，表示年改的政策支持傾向愈高（$M = 3.00$, $SD = 0.81$），以 Pearson 相關積差進行信度分析（$r = .70$, $p < .01$），結果呈現顯著相關。

（七）人口統計變項

本研究人口統計變項與其他控制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研究者將年齡歸類為「20 ~ 29 歲」、「30 ~ 39 歲」、「40 ~ 49 歲」、「50 ~ 59 歲」以及「60 歲以上」；教育程度則設定為「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學與大專」、「碩博士以上」。而居住地區歸類方式則以地區別來進行區分。

三、效度檢測

本研究量表之建構效度以因素分析檢測。研究量表各變項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形檢定結果如下：「議題傳播行為」KMO 值 .71，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581.33（$p < .05$）；「議題風險感知」KMO 值 .78，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621.02（$p < .01$）；「議題涉入程度」KMO 值 .80，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612.14（$p < .001$）；「風險阻力認知」KMO 值 .72，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517.40（$p < .01$）；「政策支持傾向」KMO 值 .82，Bartlett 球形檢定值 633.11（$p < .001$）。各變項 KMO 值均大於 .70，且 Bartlett 球形檢定值均達顯著水準（$p < .05$），適合因素分析。

研究量表以主成分分析法及最大變異轉軸法因素分析，萃取特徵值大於 1 之因素，傳播行為傾向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 79.54%；風險問題認知程度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 82.14%；情境涉入認知程度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77.26%；情境涉入認知程度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86.31%；政策支持傾向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85.22%，研究量表效度良好。

肆、資料分析與驗證

一、描述性統計

（一）新聞注意程度

其中有關媒體新聞關注情形如下。

1. 網路：在網路新聞有關年改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注意方面，非常不注意的有 0.4%，不注意的有 5.8%，有點不注意的有 5.9%，有點注意的有 35.9%，注意的有 41.3%，非常注意的有 10.7%。
2. 電視：在電視新聞有關年改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注意方面，非常不注意的有 0%，不注意的有 3.5%，有點不注意的有 1.8%，有點注意的有 37.9%，注意的有 47.5%，非常注意的有 9.2%。

3. 報紙：在報紙新聞有關年改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注意方面，非常不注意的有 0.4%，不注意的有 8.0%，有點不注意的有 4%，有點注意的有 37.8%，注意的有 40.2%，非常注意的有 9.6%。
4. 廣播：在廣播新聞有關年改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注意方面，非常不注意的有 3.3%，不注意的有 27.6%，有點不注意的有 12.0%，有點注意的有 23.8%，注意的有 29.2%，非常注意的有 4.1%。

從本次 1,197 位受測者的媒體使用習慣結果中發現，有 56.7% 的受訪者對電視新聞年改議題表達注意與非常注意；其次為網路的 52.0%；再者為報紙新聞的 49.8%。

（二）議題傳播行為

議題傳播行為方面，「我會蒐集有關年改相關議題的資訊」非常不同意的有 4.3%、不同意的有 63.8%、有點不同意的有 8.2%、有點同意的有 8.6%、同意的有 12.2%、非常同意的有 2.9%；「對於年改的資訊我會挑選閱讀並加以評估」的題項中，非常不同意的有 2.5%、不同意的有 44.9%、有點不同意的有 6.3%、有點同意的有 21.4%、同意的有 23.1%、非常同意的有 1.8%；「我會跟他人討論年改的相關議題」此問項中，非常不同意的有 2.5%、不同意的有 42.7%、有點不同意的有 8%、有點同意的有 16.4%、同意的有 29.0%、非常同意的有 1.4%。

（三）議題風險感知

在風險認知方面，題項「臺灣年金系統可能破產的問題很嚴重」中，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3.0%、「不同意」15.9%、「有點不同意」7.0%、「有點同意」9.4%、「同意」53.9%、「非常同意」10.8%；而在「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臺灣年金系統可能破產的問題很嚴重」的題項，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1.3%、「不同意」20.1%、「有點不同意」6.7%、「有點同意」8.0%、「同意」55.9%、「非常同意」8.0%；最後是「您相信臺灣年金系統有破產的可能」，「非常不同意」3.3%、「不同意」20.7%、「有點不同意」6.7%、「有點同意」12.9%、「同意」44.9%、「非常同意」11.6%。上述前兩題是詢問者對於目前臺灣年金系統的破產問題風險感知程度，發現有 72.0% 到 74.1% 的受測者表示擔心年金系統破產問題；然而，第三題詢問受測者相不相信年金系統破產的可能，亦有超過 65% 的民眾表示擔心，顯見不論年金系統改革與否，臺灣民眾都保持一定的風險感知程度。

（四）議題涉入程度

本研究在年改議題情境涉入方面，詢問者「年金破產這件事跟您很有關係」中，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1.2%、「不同意」16.5%、「有點不同意」4.7%、「有點同意」10.5%、「同意」50.3%、「非常同意」16.8%；在「您很關心年金破產的相關議題」此題項，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0.4%、「不同意」5.3%、「有點不同意」7.4%、「有點同意」25.8%、「同意」49.4%、「非常同意」11.7%；而「跟周遭親朋好友相比，您更關心年金破產與改革相關議題」，部分回答「非常不同意」1.0%、「不同意」23.7%、「有點不同意」15.0%、「有點同意」23.9%、「同意」30.6%、「非常同意」5.8%；最後是「未來幾年內，年金破產將會對臺灣造成很大的影響」，「非常不同意」2.3%、「不同意」18.0%、「有點不同意」5.8%、「有點同意」8.3%、「同意」53.3%、「非常同意」12.2%。發現超過 50% 以上的民眾認為自己和年金議題是密切相關的，同時民眾對年改的政策立場是偏向贊成者居多。

（五）風險阻力認知

在風險問題認知方面，研究者詢問「年金破產這件事是可以解決的」的問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1.9%、「不同意」7.0%、「有點不同意」6.6%、「有點同意」13.5%、「同意」63.6%、「非常同意」7.5%；「為了挽救年金系統，您願意未來少領一點退休金」此題項，「非常不同意」3.6%、「不同意」17.0%、「有點不同意」8.3%、「有點同意」12.9%、「同意」52.4%、「非常同意」5.8%；「為了挽救年金系統，您願意降低未來的生活品質」方面，「非常不同意」5.0%、「不同意」33.7%、「有點不同意」10.6%、「有點同意」15.1%、「同意」32.1%、「非常同意」3.4%；最後「即使您少領了退休金，年金系統還是會破產」，「非常不同意」3.7%、「不同意」34.6%、「有點不同意」16.5%、「有點同意」13.4%、「同意」30.1%、「非常同意」1.7%。從此構面的題項一結果發現，超過 60% 的民眾認為年金問題可以獲得解決，而題項二、題項三，則顯示出約 50% 的民眾願意採取行動來協助解決年金問題。

（六）政策支持傾向

研究者詢問年改議題的政策支持度當中，第一題項「政府應該延後退休年齡」中，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4.8%、「不同意」35.4%、「有點不同意」

13.2%、「有點同意」12.1%、「同意」32.6%、「非常同意」2.0%；而「政府應該調降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即退休後退休金減少）」，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3.2%、「不同意」21.8%、「有點不同意」12.2%、「有點同意」12.4%、「同意」44.3%、「非常同意」6.1%；「政府應該將年金基金轉投資以維持退休金水準」方面，「非常不同意」2.2%、「不同意」22.6%、「有點不同意」7.8%、「有點同意」14.6%、「同意」48.8%、「非常同意」4.2%；「政府應該從現職人員的薪水多提撥金錢到退休基金中」結果則是「非常不同意」2.1%、「不同意」23.8%、「有點不同意」8.6%、「有點同意」14.0%、「同意」47.5%、「非常同意」4.0%。依據答題情形，可見民眾對於年改議題的政策支持具兩種不同立場。

二、結構方程模式配適度分析與假設驗證

本研究以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中測量模型之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測量觀察變項（latent variables）與潛在變項（latent variables）之間的關係。換言之，SEM 主要目的是在探討潛在變項與觀察變項（observed variables）之間的因果關係，進以驗證理論。在以往統計方式中使用的多變量分析方法，只能一次處理一組自變項及一組依變項之間的關係，以本研究所欲檢驗的一系列風險傳播與公眾情境的變項而言，可同時處理多個相互關聯變項因果關係的方程模式是較佳的檢驗方式。另外，Schumacker & Lomax (2004) 的研究指出，一般而言，穩定的結構方程模式，樣本數須在 100 份以上，得進行模式的配適度驗證與檢定研究假說是否成立。

（一）結構方程模式配適度分析

本研究將以結構方程模式之潛在變項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 with latent variables, PA-LV）。PA-LV 是應用統合模型，及同時包括測量模型與結構模型之 SEM 模型技術來執行，屬於路徑分析和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綜合分析 (Hoyle & Panter, 1995)。由於統合模型分析包括路徑分析與因素分析的概念，及探討潛在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於無法直接測量，須由數個觀察變項進行間接測量，以驗證理論，此法超越傳統路徑分析的功能（邱皓政，2005）。本研究進行正式檢驗前，先行以卡方值（χ^2）、自由度的比值（χ^2/df）、配適度指標（GFI）、調整後配適度指標（AGFI）、平均近似誤差均方根（RMSEA）、比較配適度指標（CFI）進行檢驗。檢驗結果顯示，配適度指標卡方 χ^2 之 p 值大於 .05、χ^2/df 值

為 2.3、GFI 值為 .93、AGFI 值為 .90、RMSEA 值為 .15、CFI 值為 .92。各項配適度指標均達理想或可接受標準。SEM 模型分析結果如圖 2。

（二）路徑係數分析

結構方程式中的路徑係數，其數值愈大表示在因果關係中的重要性愈高，本研究假設以路徑係數進行驗證直接效果，結果得知研究假設一、二、三之一、四、五、六、七均成立。綜言之，風險感知程度分別正向影響社會大眾的風險涉入程度（β = .71）、傳播行為（β = .70）與政策支持傾向（β = .69）；而新聞注意程度則是扮演正向影響風險感知程度的角色（β = .43）；同時，涉入程度正向影響議題傳播行為（β = .42）而議題傳播行為又正向影響政策支持傾向（β = .48）；最後本研究亦發現如公眾情境理論所述，風險阻力認知負向預測傳播行為（β = -.31）。詳細成果見表 2。

（三）中介效果分析

本研究採取 Bootstrap 技術檢驗中介效果。Bootstrap 包含了 Bias-corr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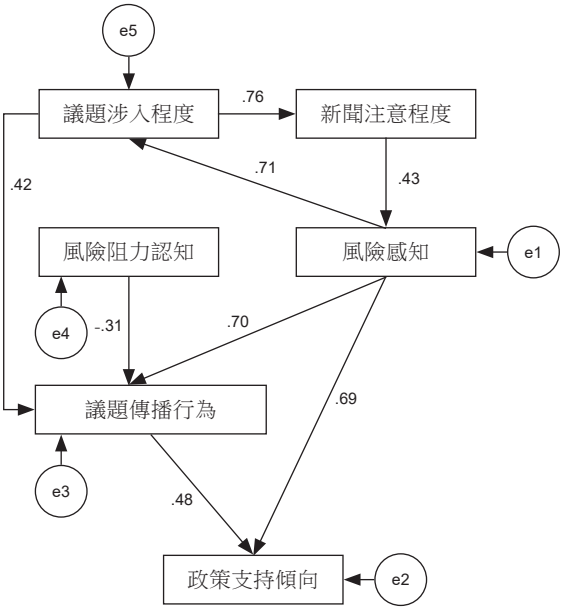

圖 2：結構方程模式模型分析結果

註：e 為殘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研究假設	變項間關係驗證	標準化迴歸係數	CR/p 值	標準誤
一	風險議題涉入程度 → 議題傳播行為	.42	9.84*	.06
二	議題傳播行為 → 政策支持傾向	.48	10.20***	.05
三之一	新聞注意程度 → 風險感知程度	.43	11.62**	.05
四	風險感知程度 → 議題涉入程度	.71	12.44**	.06
五	風險感知程度 → 議題傳播行為	.70	13.13**	.04
六	風險感知程度 → 政策支持傾向	.69	11.69***	.03
七	風險阻力認知 → 預測議題傳播行為	-.31	9.26*	.05

*$p < .05$, **$p < .01$, ***$p < .001$

表 2：研究假設驗證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percentile 與 Percentile 兩種估計方法，透過成對變項的估計值重複計算多次所得之平均估計值與標準誤以計算信賴區間；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lower 與 upper 值若沒有包含 0，則中介效果達顯著水準 (Hayes & Preacher, 2014)。此外，Preacher & Hayes (2008) 指出，在 SEM 路徑分析的環境下，若變項間非屬單一中介，可以進一步運用 PRODCLIN 檢驗信賴區間，在信心水準 95% 時，間接效果的 Lower 與 Upper 值若沒有包含 0，亦可判斷 SEM 模型具備中介效果存在。

研究假設三之二檢驗新聞注意程度為中介變項，自變項為風險議題涉入程度，應變項則為風險感知程度。研究者分別以 Bias-corrected percentile、Percentile、PRODCLIN 等估計法檢驗中介效果。結果顯示三種估計方法的 lower 與 upper 值均未包含 0。故研究假設三之二成立，議題涉入程度愈高的大眾，會因新聞注意程度跟隨上升後，覺得議題的風險程度也增高。詳細檢驗情形見表 3 所示。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公眾情境理論為主軸，探討當前我國面臨年金改革此重要社會風險議題時，媒體新聞對不同情境涉入程度社會大眾的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與議題傳播行為的影響，同時也將對政策的支持傾向納入檢驗目標，具體研究結論如次。

在媒體效果層面，本研究發現媒體新聞的注意程度正向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年改議題的風險感知。換言之，愈注意大眾傳播媒體上年改相關新聞的民眾，覺得年改議題愈重要。這樣的結果亦印證了 Lichtenberg & MacLean (1991) 的研究，

	Bootstrapping				PRODCLIN 95%CI	
	Bias-corrected percentile		Percentile			
效果	Lower	Upper	Lower	Upper	Lower	Upper
總效果	.53	.65	.54	.65	—	—
直接效果	.34	.40	.35	.60	—	—
間接效果	.25	.36	.29	.41	.31	.54

表 3：議題涉入程度 → 新聞注意程度 → 風險感知程度中介效果檢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認為新聞媒體對社會風險議題具有一定程度的擴大效果，媒體使用程度愈高，愈覺得風險社會程度愈高。此外，本研究亦從社會情境理論的角度，檢驗議題涉入程度如何透由新聞注意程度以影響社會大眾的風險感知程度。結果也顯示社會大眾對自身所身處風險議題的位置，會影響到渠等對媒體新聞的注意程度。具體來說，當社會大眾覺得自己與年改議題愈相關，那就會特別注意新聞媒體的相關報導，同時也預期風險議題的衝擊愈大。

在風險感知與風險阻力感知方面，本研究亦發現風險感知程度會正向影響社會大眾對於金改革議題的傳播行為、政策涉入程度與政策支持傾向。回答年金改風險感知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在傳播行為上，比較願意接收或與他人談論年改議題，也願意支持年改相關政策作為。值得一提的是，這樣型態的受訪者對年改的涉入程度也較高。本研究的檢驗範疇式除確認媒體對風險感知的影響力外，也將公眾情境理論的解釋層面延伸至社會風險議題的範圍。進而檢驗風險阻力認知與議題傳播行為構面時，認為年改議題愈困難解決的受訪者，在議題傳播行為，包含搜尋資訊、談論年改等方面，呈現較低的傳播動機。

研究者整合公眾情境探討受訪者議題涉入程度的影響構面，透由本研究確認感知年改議題愈與自己切身相關的受訪者，對媒體相關的新聞關注程度較高，同時議題傳播行為的動機也較高。Major (1998) 對此態樣的解釋是，當風險來臨時，社會大眾為了消弭不確定與不安全的心理狀態，多是透過媒體瞭解風險議題的內容，此外也會提高與他人討論動機。本研究至此，將原有風險感知的理論範圍以風險感知為自變項的內涵向前延伸，認為社會大眾的情境涉入感在社會風險議題中，亦是影響風險感知程度的重要參考依據。

就驗證公眾情境理論的內涵來說，本研究主題為彰顯結合社會風險議題感知，對社會大眾議題傳播行為、政策支持的影響。本研究確認新聞關注程度、風險感知程度與議題涉入等變項間，呈現相互影響的關係。就研究者前述整理國

內外相關的研究中，則未見相關的討論。此外，本研究檢驗結果符合 Grunig & Hunt (1984) 建構公眾情境理論的精神的過程中，認為涉入感與阻力認知將會影響民眾對議題傳播行為的意願。而研究者則是進一步提出，議題傳播行為這個變項在年改議題中，顯著影響受訪者的政策支持傾向。雖然 Aldoory et al. (2010) 針對社會大眾可能深思態樣與社會議題的風險感知研究時就提及，傳播媒體的效果是進行風險溝通的執行人員所無法忽視的，尤其在網際網路興起後，傳播媒體確實有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政策的支持程度。然而，本研究則進一步具體提出民眾的傳播行為確實可能影響民眾對政府政策的態度。

就年金改革實質的政策溝通情境來說，本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大眾對年改結果衝擊嚴重程度的認知，廣泛影響渠等對年改推動進度的關心程度、與他人討論的意願，更甚者，影響其對於政府改革的支持程度。重要的是，研究者證實，新聞注意程度扮演著整體風險傳播的關鍵角色，社會大眾透過新聞關注、感知、評價政府改革方針，故在實務的政策溝通上，媒體溝通與論述策略的確認與調整，是未來溝通的首要考量。此外，Kim & Grunig (2007) 的研究即強調，身處不同情境與位置的公眾，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認知差異是源自涉入程度。當前政策溝通部門應將政策主要目標加以分類。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我國社會大眾目前對年改議題的依賴新聞來源，有超過 56.0% 民眾是依賴電視新聞為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回答以網路為主要消息來源的受訪者有 52.0%，已經超越報紙的 49.8%。綜合以上論述，可發現電視及網路為主要年金相關議題傳播管道的臺灣社會，民眾對改革的風險感知與問題限制感知，還是很大的部分受媒體的引導，並且，身處改革政策不同位置的民眾，媒體的影響程度也有些許差異。是故在年金改革政策溝通的論述策略上，本研究結果顯示當社會大眾認為年改的阻力愈大，其傳播意圖也隨之下降，根據前述結果，也間接影響政策支持意願。故當局執行年金改革政策說服策略上，可透由不同情境位置的公眾分類，呈現具體可行且風險阻力認知較低的說服論述策略規劃，將有助於消彌弭政策制定者與社會大眾間對與年改政策的認知落差，以利整體改革推動。

在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部分，首先要討論的是，雖然本研究檢驗了不同情境下，社會大眾不同新聞注意程度影響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進而嘗試探討行為傾向的關聯性。但無法將媒體新聞的框架效果納入檢驗主軸。詳言之，如杜文苓等（2007）針對我國產業園區設置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感知時所提，臺灣媒體政黨色彩鮮明，長期影響閱聽人後，許多閱聽人產生了對特定立場媒體的偏好，

進而在面對需要判斷的社會風險議題時，就受到媒體報導框架的影響，而產生了先入為主的態度。後續的研究中可將媒體報導的框架效果納入檢驗的標的。

此外，現職、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是受到本次年金改革議題最重大的族群，這樣的族群在涉入程度上也是最高，但同樣高涉入的態樣卻可能與原有贊成或反對改革的立場相互作用，導致後續媒體效果、傳播行為、政策後續支持的結果均有可能受到影響。故後續延伸研究應將受訪者原有的立場與涉入感合併討論，探討不同象界交會的社會情境如何影響風險感知相關變項。

再者，從本研究參照不同機關的調查結果顯示，年金改革的必要性似乎已形成主流民意共識，本研究雖然在受試者受訪前均充分告知本研究的學術屬性及匿名性的保護，並且亦經由戶內抽樣與人口統計特徵加權的方式維繫本調查結果的代表性，然而，研究者亦須考慮受訪者因為研究問題的設計為同意與否，而回答態樣偏向主流民意。後續研究可搭配語意量表，以多元測量模式檢驗社會大眾對爭議性風險議題的態度。

在實務建議上，本研究選擇在總統府年改委員會與立法院審議公教人員年金時，進行大規模的民意調查。主要的目標是檢驗不同情境下的公眾，如何藉由傳播媒體產生風險感知、風險阻力感知、傳播行為乃至於政策支持傾向。對風險溝通與政府公共事務執行人員而言，本研究確認區分不同情境公眾進行風險溝通的必要性。也將原有的風險理論框架向上延伸到民眾涉入感，向下拓展至行為傾向的解釋。妥適運用本研究成果以消弭社會對立，順遂風險政策溝通工作，方為本研究主要的核心訴求。

參考書目

今周刊（2015 年 7 月 2 日）。〈希臘病上身　臺灣年金破產倒數〉，《今周刊》。取 自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507020033/ 希臘病上身 %20 臺灣年金破產倒數

〈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審計年報〉（2017）。《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audit.gov.tw/files/11-1000-105.php

王嵩音（1995）。〈情境公眾之傳播行為與認知策略〉，《民意研究季刊》，193，26-44。

杜文苓、施麗雯、黃廷宜（2007）。〈風險溝通與民主參與：以竹科宜蘭基地之設置為例〉，《科技、醫療與社會》，5，71-110。

吳宜蓁（1996）。〈選舉議題之公眾及其政治資訊傳播型態：以「情境理論」為架構〉，《民意研究季刊》，195，40-61。

林上祚（2015 年 10 月 1 日）。〈潛藏負債逾 18 兆！破產順序：軍保 → 勞保 → 公保 → 國民年金〉，《聯合報》，第 2 版。

林倖妃、林昭儀（2013 年 2 月 5 日）。〈年金改革　沒解決的 3 大問題〉，《天下雜誌》。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47208

林煒國（2010）。《〈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有關全球暖化議題的內容分析》。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易佳玲（2011）。《政府風險溝通、新聞發布與媒體報導之研究——以新流感為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論文。

邱皓政（2005）。《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二版）。臺北，臺灣：五南。

姜采蘋（2009）。《新聞報導和公關稿之主題框架及風險訊息差異：以腸病毒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紹祺（2014）。《由福利經濟及正義理論之視野對我國年金改革之評價研究》。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候仁義（2001）。《德國年金制度之研究——及其對臺灣年金制度形成之啟示》。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仁（2007）。《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之破產對策》。國防大學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柏亨（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務員年金改革法案正式三讀〉，《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549024

陳炳宏、黃以敬（2015 年 7 月 14 日）。〈軍公教勞四大基金　面臨破產危機〉，《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97728

陳凱莉（2012）。《從問題解決情境理論探討食品安全風險議題與公眾風險認知》。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論文。

郭明政（1997 年 7 月）。〈附加年金或公積金？勞基法勞工退休制度改革之十字路〉，「勞工退休制度研討會」論文。臺灣，臺北。

_____（1999）。〈年金制度之協調與整合〉，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頁 261-290。臺北，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

張謙韋（2007）。《SARS 新聞報導內容分析之研究——以〈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為例》。玄奘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辜勁智（2011）。《風險報導與公眾認知研究：以情境理論檢視超級細菌 NDM-1 為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論文。

賀權修（1995）。〈情境理論與企業公關之研究——以高雄後勁地區為例〉，《廣告學研究》，5，203-241。

楊意菁、徐美苓（2012）。〈環境風險的認知與溝通：以全球暖化議題的情境公眾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2，169-209。

榮泰生（1999）。《消費者行為》。臺北，臺灣：五南。

鄭國強（2015 年 7 月 1 日）。〈6 成民眾憂破產　盼推年金改革〉，《臺灣醒報》。取自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50701-atHH

鄭琪玉（2005）。《環境變動與組織人力政策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現金流量與破產時間之影響》。國防大學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佳玲（2009）。《芬蘭年金制度改革及對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啟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所碩士論文。

Aldoory, L., Kim, J.-N., & Tindall, N. (2010). The influence of perceived shared risk in crisis communication: Elaborating the situational theory of publics.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36*, 134-140. doi:10.1016/j.pubrev.2009.12.002

Aldoory, L., & Van Dyke, M. A. (2006). The role of perceived “shared” involvement and information overload in understanding how audiences make meaning of news about bioterrorism.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3*, 346-361. doi:10.1177/107769900608300208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M. Ritter, Trans.). London, UK: Sa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6)

Boyce, T. (2007). *Health, risk and news: The MMR vaccine and the media*. New York, NY: Peter Lang.

Breakwell, G. M. (2000). Risk communication: Factors affecting impact. *British Medical Bulletin*, *56*, 110-120. doi:10.1258/0007142001902824

Brun, W. (1992). Cognitive components in risk perception: Natural versus manmade risks.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5*, 117–132. doi:10.1002/bdm.3960050204

Chaffee, S. H., Zhao, X., & Leshner, G. (1994). Political knowledge and the campaign media of 1992.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1*, 305-324. doi:10.1177/00936509402 1003004

Flynn, L. R., & Goldsmith, R. E. (1993). Application of the personal involvement inventory in marketing. *Psychology & Marketing*, *10*, 357-366. doi:10.1002/mar. 4220100409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UK: Polity.

Griffin, R. J., & Dunwoody, S. (2000). The relations of communication to risk judgment and preventive behavior related to lead in tap water. *Health Communication*, *12*, 81-107. doi:10.1207/S15327027HC1201_05

Grunig, J. E., & Hunt, T. (1984). *Managing public relations*. New York, NY: CBS College.

Hamilton, P. K. (1992). Grunig's situational theory: A replication, ap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Public Relations Research*, *4*, 123-149. doi:10.1207/s153275 4xjprr0403_01

Hayes, A. F., & Preacher, K., J. (2014). Statistical mediation analysis with a multicategorical independent variable. *British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and Statistical Psychology*, *67*, 451-470. doi:10.1111/bmsp.12028

Holland, K., Blood, R. W., Imison, M., Chapman, S., & Fogarty, A. (2012). Risk, expert uncertainty, and Australian news media: Public and private faces of expert opinion during the 2009 swine flu pandemic.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15*, 657-671. doi:1 0.1080/13669877.2011.652651

Hoyle, R. H., & Panter, A. T. (1995). Writing about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In R. H. Hoyle (E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Concepts,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pp. 158-176). Thousand Oaks, CA: Sage

Kim, J.-N., & Grunig, J. E. (2007, May). *Explicating and validating communicant activeness in problem solving (CAP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7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

Leppin, A., & Aro, A. R. (2009). Risk perceptions related to SARS and avian influenza: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current empir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16*, 7-29. doi:10.1007/s12529-008-9002-8

Lichtenberg, J., & MacLean, D. (1991). The role of the media in risk communication. In R. E. Kasperson & P. J. M. Stallen (Eds.), *Communicating risks to the public* (pp. 157-173).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doi:10.1007/978-94-009-1952-5_9

Lin, C. A. (2009). Selective news exposure, personal values, and support for the Iraq War.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57*, 18-34.

Major, A. M. (1998). The utility of situational theory of publics for assessing public response to a disaster prediction.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4*, 489-508. doi:10.1016/S0363-8111(99)80113-1

McCarthy, M., Brennan, M., De Boer, M., & Ritson, C. (2008). Media risk communication—What was said by whom and how was it interpreted.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11*, 375-394. doi:10.1080/13669870701566599

McComas, K. A. (2003). Citizen satisfaction with public meetings used for risk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1*, 164-184. doi:10.1080/0090988032000064605

Mortensen, P. B. (2010). Political attention and public policy: A study of how agenda setting matter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3*, 356-380. doi:10.1111/j.1467-9477.2010.00254.x

Mou, Y., & Lin, C. A. (2014). Communicating food safety via the social media: The role of knowledge and emotions on risk perception and prevention. *Science Communication*, *36*, 593-616. doi:10.1177/1075547014549480

Ni, L., Kim, J.-N., & Lee, E.-J. (2008, November). *Classifying publics: Communication behaviors and problem-solving characteristics in controversial issues*. Paper presented at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94th Annual Convention, San Diego, CA.

O'Cass, A. (2002). Political advertising believability and information source value during elections. *Journal of Advertising*, *31*, 63-74.

Ogata Jones, K., Denham, B. E., & Springston, J. K. (2006). Effects of mass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on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Advancing agenda-setting theory in health contexts.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4*, 94-113. doi:10.1080/00909880500420242

Preacher, K. J., & Hayes, A. F. (2008). Asymptotic and resampling strategies for

assessing and comparing indirect effects in multiple mediator models. *Behavior Research Methods*, *40*, 879-891. doi:10.3758/BRM.40.3.879

Procopio, C. H., & Procopio, S. T. (2007). Do you know what it means to miss New Orleans? Internet communication, geographic community, and social capital in crisis.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5*, 67-87. doi:10.1080/00909880601065722

Schumacker, R. E., & Lomax, R. G. (2004). *A beginner's guide to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nd ed.). New York, NY: Psychology Press.

Shakeela, A., & Becken, S. (2015). Understanding tourism leaders' perceptions of risks from climate change: An assessment of policy-making processes in the Maldives using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framework.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3*, 65-84. doi:10.1080/09669582.2014.918135

Sheafer, T., & Weimann, G. (2005). Agenda building, agenda setting, priming, individual voting intentions, and the aggregate results: An analysis of four Israeli election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5*, 347-365. doi:10.1111/j.1460-2466.2005.tb02676.x

Slovic, P. (Ed.). (2000). *The perception of risk*. London, UK: Earthscan.

Zhao, X., & Chaffee, S. H. (1995). Campaign advertisements versus television news as sources of political issue informa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9*, 41-65. doi:10.1086/269457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171-199, July 2019

Risk Communication on the Annuity Reform Issue: Applying Situational Theory to the Public to Examine Public Risk Perceptions, Communication Behaviors, and Propensity to Support Policies

Fu, Wen-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rimary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how media influences risk perception, constraint recognition, communication behaviors, and propensity to support policies among Taiwanese citizens reliant on mass media to understand relevant details of the annuity reform issue. The researcher conducted a nationwide telephone survey of 1,197 respondents while the Legislative Yuan was processing the annuity reform issu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news attention levels and situational involvement of the public influenced their risk perceptions, constraint recognition, communication behaviors, and propensity to support policies related to annuity reform. Finally,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communication behavior, news attention, policy support, risk perception, situational theory of publics

* Email: uiucfuwencheng@gmail.com
Received: 2017.12.14
Accepted: 2018.4.2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201-227．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09

法式甜點的在地化：以雙北留法獨立法式甜點師傅作為文化中介者為例

林宜潔

《遠見》雜誌記者

林怡潔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研究探討法式甜點在臺灣成為新興文化現象之生產者脈絡，探究臺灣赴法留學青年甜點主廚之能動性，採用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法採集口述歷史，並以「生產」、「循環」、「近用」三大面向作為資料分析架構，進而理解其學習動機、跨國流動過程，及如何扮演甜點文化的傳播中介者角色。

本研究發現，儘管臺灣青年甜點師傅學習動機具有差異，卻皆透過出國累積身體化技藝與文化資本，在回臺後作為文化中介者，透過開設獨立品牌店舖，作為展演品味的物質空間，傳達異國料理的形象，透過各種敘事語藝形塑「道地」法式甜點之意義。這群臺灣青年甜點師傅成長於數位原生世代，利用新媒體建立專業社群、召喚品味價值認同的消費者，進而推動法式甜點成為臺灣新興都市消費文化之發展。

關鍵詞：飲食品牌、文化中介、品味、消費文化、真實

* Email: yclin104@nccu.edu.tw
投稿日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
接受日期：2018 年 4 月 6 日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 到臺北這幾年。出現許多新派的蛋糕專賣店，讓我又中年思春起來，忍不住吃了不少中老年人不宜的各式蛋糕。這些講究手工限量製作的糕點師傅，不少人從法國藍帶餐飲學校鍍金回來，紛紛打出字號賣道地的法國糕點，也有一些店家延聘法國的師傅來臺。做糕點師傅，已經成為一些年輕人除了當咖啡店主人外的第二個夢想職業。（韓良露，2014：85-86）

壹、前言

上述引韓良露所言，反映在全球化浪潮下，臺灣青年甜點師傅跨國移動並改變臺北都市食物地景的一個觀察切面，研究者在冬日午後走入仁愛路圓環的小巷子，近年前仆後繼開設了數家獨立法式甜點專賣店，瞥見穿著全身黑色制服及圍裙的年輕甜點主廚在店內外穿梭，其中有些主廚因寫部落格進而出書小有名氣，各家店內裝潢風格各有所長，有者以臺灣食材、名酒、茗茶搭配本地食材、花藝為號召，亦有以複製法式新藝術風格裝潢為長者，從食材到空間，這些中介法式甜點文化的場域空間，成為令人趨之若鶩的都市新興消費文化現象。這些現象不禁讓人思索，當代臺灣社會中，法式甜點文化生產者如何產生動力、培養品味的身體化技藝（bodily technique），進而成為法式甜點文化中介者？

研究者近年實際走訪法國巴黎觀察，也發現不乏臺灣名校學士、碩士進入法國廚藝學校中，從頭開始學習餐飲專業課程。儘管留學所費不貲，動輒花費數萬歐元，仍有報導指出，在 2010 年後臺灣人出國到法國廚藝學校如藍帶學院（Le Cordon Bleu）學藝的人數成長，成為全世界藍帶學生數目排名第三的國家（徐如宜，2016 年 2 月 17 日；郭錦萍、林澔一，2013 年 9 月 9 日；鄭語謙，2013 年 8 月 19 日）。

再有 2016 年的中華民國總統就職國宴中，「具臺灣風味的法式甜點」首次登上國宴場合；據稱甜點主廚以法式甜點概念融合臺灣茶作為內餡風味，搭配臺灣釀造葡萄酒，作為宴請嘉賓的國宴句點，更加提升了法式甜點在臺灣飲食文化中的重要性（洪彩綸，2016 年 5 月 14 日）。研究者進一步以「法式甜點」為關鍵字，於《聯合知識庫》搜尋 2000 年至 2015 年間的報導資料，結果顯示 2000 年至 2006 年間總報導量僅有 48 則（年平均 8 則），內容多為大型飯店或百貨公司的行銷活動；2007 年作為一個重要分水嶺，單年報導量躍至 28 則，並開始出

現法式甜點獨立店家報導；爾後報導量逐年攀升，甚至有單年度報導量超過 50 則，亦即幾乎每週出現 1 則相關報導，遑論尚未計入之其他媒體相關報導數量及影響力，例如書籍、社群媒體等之推播數量，在近十年法式甜點已一躍成為臺灣異國料理版圖中的重要新興文化現象，而成為一股代表國家意象的時尚風潮。

從物質文化角度而言，甜點本身並非維生必需品，根據飲食人類學家文思理 (Mintz, 1985) 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歐洲人食糖消費原本僅屬於貴族特有的奢侈消費，在工業革命興起及海外擴張殖民地後，才普及於大眾消費習慣之中，換言之，甜食的飲食習慣與消費，與時代背景、全球糖業生產的政治經濟，階級消費習慣與場域等因素有關。當代法式甜點源自法國上流階層的飲食文化傳統，需要熟練的製作知識及精細的手工裝飾技巧，講究味覺層次上的細膩表現。

據學者考察，臺灣最早接觸法國飲食，應始於日治時期官方舉辦的正式餐宴，因日本皇宮在明治維新時已將正式宴會料理改成法國料理（蔡倩玟，2015）；相隔一個半世紀後，臺灣人中出現法式甜點製作的專業生產者，在生產實踐當中鑲嵌臺灣風土，甚至在重要國際比賽中獲得獎項肯定，可以說是特殊的新興消費文化現象。儘管過去已有學者提出不少研究概念探討飲食文化，如布爾迪厄 (Bourdieu, 1984) 提出以「品味」作為研究飲食之內在與外在意義連結的節點，但其主要討論多聚焦於消費端。族群料理（ethnic cuisine）作為想像的共同體之象徵，不僅連結或者劃分地理或歷史的飲食社群界線。Ferguson (1998) 曾利用「文化場域」（cultural field）來解釋論述（discourse）如何對定義法國料理產生正面作用。本研究借用該研究中的場域（field）概念，用來研究法式甜點店鋪與文化場域如何經歷自我規範（self-regulating）、自我驗證（self-validating），以及自我延續（self-perpetuating）的運作過程。Ferguson 筆下的 19 世紀法國美食（cuisine）脫離權貴享受特權，逐漸進入公共領域中、激發公共意識，並發展出美食場域（gastronomic field）的概念，美食評論的風氣也在此時大量擴散，廚藝機構（culinary institutions）與文字論述成功地將原來專屬於統治政權上流階級的烹飪產品轉型為國家認同，讓料理成為認同「法國文化」（Frenchness）的力量。一方面，料理漸與文化場域、藝文場域接軌；另一方面，美食論述系統使得烹調產物的生命周期延長，成為美食場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有論者認為，藉由語藝修辭研究研究飲食脈絡，將飲食脈絡視為一個有系統的、持續產出意義的有機體，由生產（production）、分配（distribution）以及近用（access）的網絡三種概念，共同構成飲食文化，展現飲食脈絡疆域劃分 (Young, Eckstein, & Conley, 2015)。首要關注的重點是生產研究部分，包括食物的前備過

程，食物由「誰」「如何」「在哪裡生產（在地、區域或全球）」，如何設計品味操作。食物生產對於身體化的改變，並且如何與認同、社區、地域和空間相關，向來是探究飲食文化脈絡的重點 (Mintz & Du Bois, 2002)，著重於發明、組成、製造的動力與對愉悅的持續追求。其次才是涉及意義創造的「循環」，即飲食脈絡如何在異地、異文化中變動，以及來自烹飪傳統、社群媒體的擴散力量，乃至於新的品味、儀式與意義之誕生。最末，其所謂「近用」概念，則探討消費者本身的各種社會文化因素變項如何影響修辭選擇，以及由食物與文化資本構成的障礙。本研究檢視「生產」、「循環」的脈絡，如何持續產出意義的有機體，吸引新消費者，也培養更多生產者。

異國料理生產者必須透過跨國的雙向流動（double-flow）過程，積累知識、技術及經驗才能呈現異國料理，例如日本的披薩師傅必須擁有象徵、制度化資本與人脈資本，才能在日本重新創造義式食物 (Ceccarini, 2011)。因此，如要瞭解法式甜點文化在臺灣的發展脈絡，關於「生產者」的理解不可或缺，也正是本研究的主要關懷面向。

貝斯特 (Bestor, 2000) 在對日本壽司產業全球化的研究中，以「日本料理的心臟」比喻全球最大漁業交易量的東京築地市場，同時也是壽司產業最重要的權力中心，往外布署龐大的日本文化資本，如季節外派到各國碼頭提供捕鮪技術協助的鮪魚商賈及技術人員，全球各方捕獲的藍鰭鮪皆須按照日本的等級標準進行分類，銷售與運送程序也都必須遵照日本規定。海外的壽司料理以日本文化財產之姿，持續為日本國家形象增加無形的文化聲望，為此，日本東京等地不僅設有壽司大學等，提供短期教學並授予認證，正如同巴黎的廚藝學院作為教育機構，不斷中介傳播法式料理的知識、正宗道地（authenticity）的論述，及其所承載的國家形象及生活。

張展鴻（2008）認為，亞洲社會飲食文化在生產、製造及行銷等過程，反映全球化和本地化共容複雜的關係，以及社會大眾對物質生活的要求和品味的改變。鄭陸霖（2004）對臺北日韓料理的研究中也指出，當前臺北市異國餐館的風貌其實是「殖民化」、「移民化」與「商業化」在歷史中相互作用的結果，而「生產者的社會網絡」、在地食材的限制與生產者所處的社會位置，決定了臺灣人所接觸到的異國料理菜單。在地「生產者」往往是異國餐飲本地化的關鍵媒介，擔綱起在不同文化間「轉譯」料理語言的角色（同上引）。陳玉箴（2017）認為，臺灣外食產業中，食物生產者（如煮吃師傅）的生產脈絡值得傳播研究者深入討論，建議可從社會記憶、真實與再現、敘事（narratives）與詮釋等傳播研究的視

角切入食物生產者的生命史與生命敘事。

因此，在法國飲食全球化發展背景中，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驅動臺灣青年赴法學習甜點製作的動機為何？他們在學習背景與文化資本積累過程具有哪些特色？法式甜點師傅學成歸國後，如何詮釋法式甜點文化之中介者角色？甜點師傅如何構思同時具有道地及本地特色的甜點文化並書寫論述？文中為了呈現法式甜點師傅不同生命階段角色，會交替使用「學藝者」、「甜點主廚」、「甜點師傅」或「職人」來指涉本文研究對象，即臺北獨立品牌的法式甜點師傅。在本文中，為求接近中文語境習慣，「正宗」、「道地」及「真實」則為另外一組可互換的詞彙。

貳、法式甜點的全球化與在地化

根據《甜點的歷史》（Toussaint-Samat, 2004 ／譚鍾瑜譯，2011），18 世紀中葉之後，法式糕餅鋪對於「美」的關心迅速激起對「好」品質的渴望，美學要求不僅體現在蛋糕外形，也包括店鋪門面、售貨員外貌的要求。即便至今，法國頂尖甜點師傅仍然追逐傑出工藝美學表現為目標，或以擬仿之工重造大自然的美麗花朵、水果、葉蔟、 雀鳥、彩蝶等，或以繪畫、建築、雕塑甚至是玻璃工藝為靈感，透過不斷創作美學層次，脫離一般價值的作品，以彰顯主廚本身的地位，以及持續增強自我工作認同。法國料理在 2010 年也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10) 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國飲食文化從宮廷料理歷經數百年的蛻變而興盛，在 20 世紀成為知名的飲食文化輸出大國，與國家政策、社會風潮及觀光等因素有關。在法國飲食文化中甜點占據重要角色，一場正式法式晚餐中，可能有多達四道甜點尚屬正常。法語中對點心專業分工細緻，如甜點師傅為 Pâtissier，巧克力師傅為 Chocolatier、麵包師傅為 Boulanger 等。此外，法國政府每年盛大舉辦法國最佳工藝師選拔（Meilleur Ouvrier de France），獎項類別亦細分出甜點師傅、巧克力師傅、冰淇淋師傅、果醬師傅、麵包師傅等各自獨立獎項，法國對於食品工藝的重視，可見一斑。

甜點主廚的地位，來自於形式上的鞏固（包括甜點觀賞特質或者透過敘事述說），例如在日本菓子坊的生產場域中，主廚強調了透過「吃苦」（hardship）鍛造自我的過程，以及其個人、物體（material object）及自然世界相互連結的美學傳統（artisanal aesthetics），日本國家認同的表徵（symbol）(Kondo, 1990)。

Kondo (1990) 以民族誌細緻描繪出日本甜點產業的縮影，在微觀層次上探討甜點房權力運作的模型，在鉅觀層次上提供日本社會歷史、經濟、性別、價值觀因素對職人工藝影響之觀察，經過一番苦練後，主廚「身體化」技藝成為可移動、可持續積累的個人資產，包括製作層面上的技巧，以及能夠忍受長時間工時與勞動的心理素質。當累積夠成熟的技藝與自信，確認自己擁有了職人精神（artisanal spirit）後，就能完全認同自己的工作，並在創作的愉悅中感覺到自己的存在價值（raison d'être）。甜點主廚必須不斷構思新的靈感，跟著季節推陳出新，經驗、知識與創造力都加強了其在產業及社會中的地位。該民族誌中亦強調「敘事」與正當化權力的關係，對照到本研究中的研究對象——法式甜點生產者，雖然並未將敘事用於強調領導能力，卻也發展出正當化自己為「法式正統」敘事策略。那麼，臺灣法式甜點的發展，食物生產者的敘事扮演何種角色呢？

臺灣的漢人社會中，甜點作為精緻食物消費已有上百年歷史，傳統的臺灣甜點消費與生命重大禮俗息息相關，根據曾品滄（2006）、郭立婷（2010）等研究，至少在清代中、後期，臺灣的漢人移墾社會發展逐漸成熟，也出現不少移民開設的漢餅店，販售精緻化點心作為禮俗中祭祀、餽贈的品項，中上階層社會的飲食消費，也出現帶有彰顯社會地位及品味、炫耀的消費意義。陳玉箴（2013）研究指出，法式料理進入臺灣伊始於日本殖民時期，當時日本全面西化，官方晚宴規定採用法式規格及法式菜單。至於一般民眾接觸法國料理的管道，來自於飯店或喫茶店，例如 1912 年（大正元年）10 月位於臺北新公園內的ライオン喫茶店竣工，延聘當時臺北鐵道飯店的法國料理廚師至店內服務，準備簡便料理與各式飲料，而成為不少民間社交團體定期聚會交流之地點。日本殖民時期結束之後，直到 1960 年代法式料理才又再現榮景，1979 年亞都麗緻巴黎 1930 廳引進正統法式精緻餐飲的餐廳，與當時來來飯店安東廳奠定二戰後法國菜在臺灣餐飲界的基礎，第一代臺籍法式料理主廚現多已高齡近 90 歲，其後的中堅世代年齡約在 60 歲至 70 歲之間，第三代的主廚則開啟赴法學習，並在國外星級餐廳飯店接受實習訓練的風潮，帶領法國菜在臺發展的另一波高峰，如被評為全球最佳主廚榮耀的臺灣主廚江振誠、獲得亞洲最佳女主廚殊榮的陳嵐舒等（蔡倩玟，2015）。世界名廚 Yannick Alléno 甚至認為，臺灣餐飲市場就像 15 年前的新加坡，接下來將面臨不斷蛻變進化的過程（高琛雯，2015 年 4 月 20 日）。

二戰後臺灣的西方甜點專賣店原不普遍，少數主要客戶都是來自美軍顧問團，而非本地消費者，直到 1967 年麵食推廣委員會在南港成立了「烘焙技術訓練班」，加上臺灣經濟於 1970 年代開始起飛，國民生活水平逐漸提升，西點消

費才大幅躍進（劉志偉，2012），今日臺灣的烘焙業一年已有超過 630 億臺幣的產業規模（林祝菁，2014 年 12 月 22 日）。近十年更可見法式甜點文化日漸興盛，從 2006 年臺人創立法式甜點專賣店「珠寶盒」、「品悅糖」，2007 年「15 區」、「法米」成立，百貨業者也在同年引進法國麵包名店 “Maison Kayser”，2008 年法國百年品牌 “Paul” 來臺， 2009 年甜點名廚「AOKI 青木定治」進駐，2011 年法國 “Lalos Bakery” 及臺灣品牌 “SEASON” 成立，2015 年「樂沐糕餅舖」開幕，2016 年法國米其林名廚推出「Sweet Tea 法式千層派專賣店」與「侯布雄法式精品甜點店」、另一法國烘焙 “Gontran Cherrier Bakery” 也在年中來臺插旗。但也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品悅糖」、「AOKI 青木定治」、“Lalos Bakery”、「Sweet Tea 法式千層派專賣店」已於 2016 年歇業。

另一方面，過去十年間，獨立開業的法式甜點店家如雨後春筍般進入這個市場，背後推手是一批批出國取經，立志要成為甜點主廚的臺灣青年。如近年快速在檯面上竄起的 “WUnique Pâtisserie”、「稻町森法式甜點舖」、「畬室 Yu Chocolatier」、「穿石甜點空間」、「瑪麗安東妮」、“3/4 Pâtisserie”、「河床工作室」等。另外，也有一類由旅臺法國人士開設的獨立法式甜點店，如「1789」或 “CJSJ” 等。這些店家以獨立製作販售「正宗道地」的法式甜點為主要訴求，在臺北市另闢出法式甜點景觀，並與大資本集團所代理的法國品牌甜點進行競爭，這些新興甜點生產者中，不少是中途轉行，具強烈個人學習動機及中介法式甜點文化的企圖心，也正是本研究所主要關注的研究對象。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目標群體為赴法學習歸國後在臺北都會區獨立開業的法式甜點生產者，屬邊界與人口都不明確的社會實體，因此研究設計中，結合了參與觀察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採用質化研究的優勢在於能帶給研究者廣博的視野，藉由直接走入所研究的社會現象，並儘可能地進行完整的觀察，可以產生較高的效度（Babbie, 2009 ／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2010）。研究者在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間，參與觀察具有指標地位的獨立甜點店家的店鋪設計與數位媒體近用，也參加法國廚藝學校來臺舉辦的校友會聚會活動、法國食品協會主辦之甜點食材活動以及法國甜點師傅來臺舉行的技藝講習會等。同時也蒐集相關法式甜點書寫材料，包括青年師傅所撰寫之部落格及書籍出版等。

研究者透過滾雪球抽樣方式，找到七位訪談對象，皆為年齡在 30 歲以下，

已擁有非餐飲主修學士甚至碩士學位後，於西元 2012 年至 2014 年間，赴法國巴黎廚藝專門學校習藝，取得巴黎當地實習經驗，歸國後於臺北地區開設獨立的法式甜點臺灣主廚，其他背景資訊如性別、學歷、留法資歷、開店資歷等資訊則列於表 1 供參考。以下並簡略說明受訪者背景與甜點、店家特色。

A 出生中產階級，大學時主修服裝設計，原本留學法國時主修服裝設計，中途轉念甜點。因為本身具有設計背景，對店面美感的要求高，所製作甜點外觀十分漂亮，曾登上法國甜點雜誌，亦在各節慶時推出符合節氣的創作。特色為開發結合臺灣風味與法國特色新產品（如紅心芭樂蛋糕），並不定期舉辦手作相關講座。

B 中文系畢業，文筆流暢，喜歡運用文字塑造甜點意象，曾赴法國藍帶學校進修，回國後短暫經營工作室後開設甜點品牌並已開設分店，店裝潢風格類似心儀的法國甜點店家，特色為簡約現代，以單色調為主，搭配大理石材質。行銷策略活潑，曾與美妝品牌聯名進行快閃活動。

C 來自醫師家庭，開店前曾積極經營個人部落格，甜點品項推陳出新，種類豐富，近年也有仿荔枝（水果）等新創作。店面風格為現代簡約，單色調為主。

D、E 兩主廚皆出身中產階級，受僱於同一間獨立甜點品牌，店面裝潢偏向簡約現代，空間上特別保留很大的區塊給廚房，經營理念為營造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平等的關係，也重視店家與社區的線，並與鄰近甜點店經常進行良性互動，甚至連袂去巴黎觀摩。專長為結合在地食材（如荔枝年糕國王派、櫻花蝦餅乾等）。

F 出身富裕家庭，赴美讀書回臺灣後曾擔任工程師，後辭職成為專任甜點主廚，製作甜點以法國一線名家為理想標竿，風格色調偏粉紅色等女性化的色彩，品牌形象以精緻取勝，並積極擔任臺法甜點的橋樑與翻譯。

編號	代號	學歷	留法學校資歷	開店年資
1	A	私立大學學士	Ferrandi, Paris	1.5 年
2	B	國立大學學士	Le Cordon Bleu, Paris	2.0 年
3	C	國立大學學士	Ferrandi, Paris	2.0 年
4	D	國立大學學士	Ferrandi, Paris	1.5 年
5	E	國立大學學士	Ferrandi, Paris	1.5 年
6	F	美國某州立大學學士	Ferrandi, Paris	0.5 年
7	G	國立大學學士	Ferrandi, Paris	1.5 年

表 1：深度訪談對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G 父母為老師，大學就讀外文系時開始自學甜點並撰寫部落格、開設網路工作室。理念為追求能夠做出法式甜點的純粹風味，但也不時創新使用龍眼等臺灣食材，並嘗試結合臺灣茶藝、威士忌，搭配法式甜點的方式販售。店面裝潢風格為簡約風，運用深綠單色調以及大理石搭配花藝。

研究者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為 90 分鐘，根據研究目的將訪談問題聚焦於「飲食文化資訊蒐集與傳布」、「飲食的社會與文化脈絡」、「甜點廚師生涯」和「國族文化認同」，以觸及飲食脈絡中的「生產」、「循環」與「近用」三大要素，也在訪談過程中根據研究對象的回應循線探索，調整訪談內容，以找到未觸及的脈絡，也豐富了本研究的視野。本文接下來便以七位受訪者的訪談為例，呈現當代臺灣法式甜點師傅受到啟蒙至巴黎的學藝歷程，及其學成歸國後如何扮演文化中介轉譯的角色、參與法式甜點文化發展。

訪談對象當中，有六位畢業於法國斐杭迪餐飲學校（Ferrandi），全名為“Ferrandi, l'école française de gastronomie”，這是一間由法國工商會協辦的半官方學校。是法國餐飲業界倚賴人才育成的餐飲機構。本研究訪談的法式甜點主廚多半認同的是斐杭迪實作課程時間長，而能學到許多實作的身體化知識。近年由於網路上資訊較發達，因此前往斐杭迪就讀的臺灣學生愈來愈多，在此背景下，本研究透過滾雪球抽樣方式，所訪談的對象以斐杭迪較多，也反映這個趨勢。表 2 補充說明斐杭迪和藍帶學院的差異。

肆、甜點文化的中介：生產與品味養成

一、學習動機

為瞭解臺灣法式甜點師傅作為行動者的養成過程及消費文化的形成，首先探究法式甜點師傅受到啟蒙的機緣。受訪的法式甜點師傅皆表示，其啟蒙來自於生活中偶然接觸法式甜點的特殊味覺體驗，產生好奇心與學習動力，而在摸索製作過程帶來的愉悅經驗，而使個體從個人的味覺消費體驗延伸至對「身體化技藝」的累積與追求。不少受訪者表示，成長求學過程中，感受到來自家庭的期望與壓力、臺灣社會對餐飲專業未能重視的風氣，直到長大成人，偶然受到鼓勵，才鼓起勇氣朝向法式甜點專業發展，例如受訪者 D 從公務員轉向甜點職人經歷的掙扎：

> 大二升大三的暑假，我去（八里）穀研所上西點班，每天早上七點半就要到臺北車站搭校車去穀研所。我是很愛賴床的人，但我會因

差異	斐杭迪	藍帶
創校背景	是由法國官方工商協會於 1932 年創辦，現在亦屬外交部與國際發展部門下的高階觀光項目成員之一。校譽在業界極佳，有巴黎餐飲第一學府之稱，近年也開設名廚 Pierre Hermé 之名的甜點工作坊。	藍帶於 1895 年由法國記者出版藍帶飲食雜誌並開設讀者可參與的藍帶餐飲課程，三年後首位外國學生從俄羅斯前往法國就讀。著名校友有美國茱莉亞．查德等。
課程與核心教育理念	重視管理與技術知識、創意，設有烹飪藝術、餐飲管理課程，依修課成果授與相當於高中職學歷學程證書或學士學位等。亦開設英語專業課程供外國學員，透過密集班取得證書以及在職進修。本研究的受訪者多進入英語教學的密集甜點製作學程，為期五個月（每週五天，每天從早上 8:30 ~ 17:30，授業時數總計 660 小時），加上六個月業界實習（近年縮減為三個月）。實習均在巴黎一流名店、飯店、餐廳。	強調跨文化環境學習、跨國移動。在 20 個國家共設有 35 間學校，為重視全球化擴張的私人餐飲教育機構。不乏米其林餐廳名廚等師資，也提供相當大學的學位。以本研究受訪者之甜點製作證書課程來說，包括初、中、高級課程，亦設有五週完成的密集班，每週五至六天，每天上課最多 12 小時。以法文上課再翻譯成英文。部分課程有學分可用來準備進入大學課程。實習地點亦佳，但期間較短。
教學方式	課程從最基礎教起，著重基本功。師資多為業界具有 30 年經驗老師傅近身教學。重視課程實作和實習時間。12 人小班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時間為學生實作課程。	由具有經驗的主廚教學，部分課程為錄影觀摩搭配實作，實習時間也較短。班級人數較斐杭迪多。

表 2：斐杭迪和藍帶學校差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訪談、斐杭迪網站（https://www.ferrandi-paris.com/）與藍帶網站（https://www.cordonbleu.edu/home/en）。

> 為這件事情很甘願起床，那幾週裡每天都很開心，我開始思考自己是否真的很喜歡這件事（做西點）。那時候是大三下做的決定，也跟家裡抗爭了一陣子。對我爸爸來說衝擊很大，因為他滿心覺得我應該做個公務員，應該會往本來念的科系發展。他覺得我假日在家裡做的甜點是興趣，讓自己開心，他沒想過會變成我未來職業的選項。我哥哥和媽媽幫我說服我爸爸，後來爸爸慢慢接受，他可能想，我去試了，也許自己會發現不一定適合這條路。（受訪者 D）

受訪者 D 提到，原本大四時考慮要去澳洲藍帶學校讀書，某日上網去查，看到鄭畬軒（臺灣法式甜點師傅）分享法國甜點學校資訊。因為在臺灣能取得費杭迪學校的相關資訊不多，以鄭畬軒寫的最詳細，以及安東尼的網誌。這兩個網誌的內容改變了 D 的選擇，使他決定要去法國費杭迪讀書。受訪者 D 提到，鄭畬軒提供的資訊傳播影響力很大，在當時多數網路資訊僅有眾人隻字片語對某個學校進行片面分析。但鄭畬軒詳細地記錄每一堂課的內容及他自己的感想，使得受訪者 D 有如親臨現場，深受感動，而決定要前往法國巴黎學習。

雖然臺灣社會風氣逐漸開放，近年餐飲科系大幅增加、朝餐飲專業化方向發展，然而傳統儒家思想中「君子遠庖廚」的觀念，以及餐飲業的激烈競爭環境，使得一般臺灣父母對於子女仍期望以升入大學一般科系為優先，例如受訪者 F，便是依照家人期望一路完成碩士學業，開始工作後仍然對於學習甜點抱持熱情，進一步跟家人溝通，終於取得了家人的支持前往巴黎學藝。

> 我 8 歲、10 歲開始在家裡做甜點，同學生日我就會做蛋糕帶到學校去。高中其實跟父母提過想念餐飲科，他們比較傳統觀念覺得不念書才去做餐飲，所以我就按照他們期望跟大家一樣念一般高中，那時候我就還選三類組，因為我被逼著要去當醫生。我比較尊重父母，一直到碩士念完，我都依照他們的想法去做，也不會特別反他們。在美國（唸碩士）時，認識開餐廳的美國朋友，我也幫他的餐廳做甜點，還教他們做馬卡龍。（留美碩士班畢業）回來，我做科技產品工程師，工作內容是負責測試電子產品規格。那段時間我就一直想，雖然自己可以做這樣的工作，但是真的感覺非常無聊，不是一個讓我很有熱忱的工作。我持續工作了一年多，中間開始跟父母討論想要繼續（學甜點）這件事情。（受訪者 F）

透過受訪者 D 和受訪者 F 的故事可以得知，這個群體普遍來自中產階級、具有一般大學或研究所的高學歷，也使他們的生命經驗和傳統的煮吃師傅並不相同。受到父母期望與社會壓力，臺灣獨立法式甜點師傅普遍先取得大學或研究所學歷後，作為一種妥協手段，在大學畢業前後才決定出國學廚藝的志向，其間花了許多精力取得父母支持與經濟資本的挹注，才得以啟程。在赴法正式求學以前，受訪者多透過書籍或網路自學，受訪者非科班出身但具有高等學歷，因此在資訊蒐集的態度和方法上都相當積極，並受惠於當代全球化媒體景觀中，網路資訊流通發達。

二、媒體素養與微型創業

有別於傳統上成為煮吃師傅，多走向拜師學藝一途，本研究發現法式甜點師傅在赴巴黎學藝前，皆已經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大量取得製作烘焙甜點的專業知識製作方式，例如進口書籍（甚至有受訪者蒐集達兩百本以上）、網路影片、部

落格等，甚至利用大學的資料庫中，自學相關資訊，例如受訪者 G 蒐集資訊的歷程：

> 我開始認真做巧克力之後，就開始從國外進口一些英文、法文或日文的書。當時臺灣其實沒有太多製作資訊，我就透過代購亞馬遜 Amazon 或者從國外書店寄來書籍。還有一個資訊來源是大學訂閱的學術資料庫，雖然無法提供廚藝實作的資訊，可是我在裡面找到很多關於巧克力、可可文化、飲食歷史或者醫學植物學等廚藝科學及人文的資訊。（受訪者 G）

在法式甜點文化蓬勃全球擴張下，留學的選擇、國家、城市及類別幾乎可以琳琅滿目來形容。因此，受訪者的網路素養，亦即從網路資訊中進行深度調查、篩選留學資訊的能力便特別重要。從訪談中可以發現，法式甜點師傅自發性的飲食書寫部落格推進、形塑了臺灣法式甜點廚藝者的行動者網絡。甜點師傅透過部落格書寫分享製作甜點與留學經驗，促使出國留學資訊更加多元與透明化，後繼者透過網路閱讀並互動，形成互相支持、分享資訊的專業興趣社群，進一步召喚更多有意出國學藝的人付諸行動。換句話說，網路部落格科技的發明，橋接許多臺灣有意出國學甜點的年輕人與他們的留學目的地，早於學校官方後來成立的校友網絡。

另外，多位法式甜點師傅在求學階段及準備去巴黎學藝之前，已開始微型創業實驗，在實體通路或網路上販售自學製作的甜點，探索市場並累積行銷的實戰經驗。

> 我其實在大四的時候去師大夜市擺攤，自己賣我做的餅乾跟簡單的甜點，那時候可能比很多人更早實踐所謂微型創業概念。（受訪者 B）

> 我畢業後當兵退伍準備報名法國廚藝學校的時候，來臺北開設網路工作室，我賣法式巧克力，每週推出不同口味，瞭解市場的喜好，也當作對自己的磨練。（受訪者 G）

吳寶春師傅在法國得到麵包世界冠軍的成功故事，提升烘焙業的形象，因而吸引更多對烘焙有興趣的年輕新血嘗試。臺灣法式甜點師傅也觀察到，年輕大眾

對法式甜點的理解成長的速度增加迅速，也由於接觸很多資訊，想出國當甜點師的人數也逐漸增加，數位時代網路社群眾多，從部落格到臉書與 Instagram，持續推播許多新興法式甜點相關資訊，對學藝者產生出國的推力。但是已創業的這些法式甜點師傅也擔心，過多關於法式甜點的正面資訊，可能是一個陷阱，會使得年輕人對法式甜點製作產生過度美好的想像跟誤判，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業界競爭激烈情況下，甜點工作室的品牌眾多，存活下來有相當難度。前往法國習藝只是個人圓夢的起點，接下來則探討甜點師傅眼中，巴黎環境如何養成甜點職人的味蕾、視野與美感，並陶冶出臺灣法式甜點師傅的品味與特色。

三、道地、認同與文化資本

巴黎作為法式甜點之都，讓受訪者的味蕾持續浸淫在頂尖師傅推出的優質法式甜點與食材中，探索以往在臺灣沒有接觸過的味道，巴黎作為法式甜點的中心，當地甜點對於學藝者來說，帶來「品味」的身體感變化，對法式甜點的味覺邏輯產生理解，進而建立起「道地」口味的標準，而累積出視覺和味覺美學的隱微知識。對於法式甜點師傅而言，巴黎具有法式甜點「正統」的資訊中心與象徵資本之雙重地位，因其匯聚了眾多高品質的甜點創意工作者，在創新散布的速度和創意上滿足了受訪者學習「正統」道地法式甜點的渴望，日本不但風格迥異，創新速度也慢於巴黎。巴黎廚藝學校課程，提供的是一套正統法式甜點的知識系統，包括職人應當理解的法式甜點製作原則與經典品項分類知識，除了身體感與相關藝術技法，也傳授飲食文化的相關概念與論述，更申明加強甜點製作者應該抱持的態度與認知，即「職人身分認同」。

> 我覺得學到最多的是一個 sense 的問題，學會專業馬卡龍的製作方法、擠花技術，也學到很多態度和細節，養成一個習慣。讓你感受到，如果真的想做法式甜點師傅，應該要有的堅持。包括檯面清潔、用具、清潔方法、食材的保存製作的過程，跟對待食物的態度。像我們有教拉糖跟巧克力，chef 就會告訴你巧克力很珍貴，不能浪費。如果你沒有經歷過那一段，可能你不會有這個認知，或是你不會要求自己非得要怎樣。（受訪者 B）

> 我很明顯感覺到剛到巴黎跟離開巴黎時，我在味覺上面的改變，

像 Pierre Hermé 的香草塔是他很經典的甜點，我記得我剛到巴黎的時候根本分不清楚馬達加斯加跟大溪地香草有什麼差別。當實習後再去吃 Pierre Hermé 香草塔的時候，心就有一種通了的感覺。原來一個甜點，每一個層次發展到它最極致該表現的地方的時候，滑順夠滑順，香味很飽和，互相搭配出來之後還要有一個重點。我才發現原來藝術的層次是這樣子，才理解為什麼大家會這麼喜歡香草塔。（受訪者 D）

我下課如果有時間，通常一天會鎖定一、兩家店帶個三、四樣品項回家品嘗，因為在臺灣很難可以吃到風味那麼棒的甜點，真材實料，風味的強度與乾淨的程度無與倫比，對我而言，影響可能大過於學校。我的味蕾一直以來都很敏銳，當我吃過什麼美好的味道我想忘都忘不了，會記得別人如何去運用那個風味組合，或者他的力道輕柔強弱等等，也讓我見識到良好的工作典範，幫我建立起對優質甜點的品味記憶跟經驗。（受訪者 G）

臺灣法式甜點師傅透過巴黎廚藝學校課程，見識「正確」操作製作過程、應該使用什麼原料，以及關於「法式正宗品味—口感」的體驗，改寫過去在臺灣環境深受到日本影響的甜點味覺體驗。完成廚藝學校的課程訓練之後，學藝者透過學校安排，進入到巴黎各大餐廳、飯店與甜點專賣店中實習，才算從學生身分轉變為甜點師傅的生命儀禮（rite de passage）。這些與廚藝學校配合的實習地點，無不是巴黎市區聲譽極佳，甚至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的名店，例如米其林餐廳、五星級飯店或者當地名聲響亮的甜點專賣店。進入實習場域，需在運轉快速的產業界調整腳步，生產行為透過產品和顧客互動產生價值，現實的要求與競爭，使得習藝者在日復一日的生產工作訓練中，建立起工作態度及進入商業體制的行動策略。G 是臺灣少數曾到米其林三星廚房實習歷練的甜點師傅，後來也將自己在法國留學、實習的經驗結集出書，他認為，在產業界實習工作，能夠近距離接觸學習巴黎甜點業界頂尖師傅的工作型態與作品，見識過業界的運作哲學與追求完美近乎苛求的職人心態、工作態度以及產品細節，學到的更多關於甜點實作的技巧，還有無形的榮譽感與職業認同：

去實習其實對我影響很深，對我後來生涯也影響很深。因為等於說你第一次進入廚房真的進行工作的時候你就在這樣一個嚴格高標準

的環境之下開始，也讓自己日後在做事情的態度上面也不敢有所鬆懈，因為你都會時常回想到那時候大家是用什麼態度在做事情。（受訪者 G）

多位受訪法式甜點師傅表示，自己回臺經營個人店舖，會參考當時在巴黎業界的實習經驗來設計工作流程，也加入自己在巴黎業界中看到的高層次呈現。透過參與內場空間的運作，再一次確立受訪者對於法式甜點「生產面的認知」：整潔、勤奮與注重細節。正如同 Kondo（1990）在研究日本飯店甜點房的民族誌中曾述及，「身體化」技藝的累積必須經過苦練，在不同工作場合中持續積累，不僅包括製作層面上的鍛鍊，還包括必須忍受長時間工時與勞動的心理素質，而成為個人可移動的資產，即專業領域裡累積的文化資本。

相對於臺灣的社會風氣來說，巴黎的甜點師傅的社會評價較高：巴黎甜點師傅在市場中互相競爭卻保有各自特色。因此，臺灣甜點師傅也在出國留學過程，透過觀察製作到銷售的生產鏈整體過程，實作以深入體會甜點美學、品味、價值和階級消費關係，在法國文化脈絡中有何意義。巴黎學藝的種種經驗，使得臺灣的法式甜點師傅對廚藝的本質產生了反思，認為學習成就最重要關鍵在於抽象的「視野」，而非配方、食譜等物質。在法國甜點的訓練系統中，一位成熟的甜點師傅通常必須經過 5 ~ 10 年，甚至更久的學習時間才可能升至內場工作階層的頂端，磨練出控管廚房的能力。巴黎的一線甜點名廚常常公開出版他們的甜點配方，卻很難有人能因此與其並駕齊驅，因為甜點名廚一直推陳出新，所以不怕抄襲。

在「生產」、「循環」、「近用」皆十分具有規模的巴黎甜點飲食產業中，受訪者累積的知識包括「製作流程」、「真實原料配方」、「味道與美感的品味」等「身體化技藝」等自我規範訓練，形成專業的身分認同與社群，及對「廚房空間」與「甜點店舖空間」的認識。這些都成為受訪者留學結束後，亟欲帶回臺灣的法式甜點文化新視野。

伍、甜點文化的中介：循環與消費

在臺灣，法式甜點專賣店近年才逐漸蓬勃發展，與有閒階級的下午茶文化緊密扣連，消費也些許帶有炫耀性消費的意義，脫離了原本在法國的日常生活脈絡。因此，法式甜點師傅在中介過程中，需要面對、處理許多不同的挑戰，包括

不同社會的消費文化差異，以及餐飲業的文化差異，包括制度、態度、全球化的品牌競爭等。

一、消費文化

巴黎繁榮的街區轉角中隨處可見甜點店，對法國人而言是容易取得的日常食物，臺灣差堪比擬的有如遍地開花的手搖飲料店現象。當法式甜點師傅學藝歸國，面對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需要面臨處理製作成本、消費文化的差異乃至於階級意涵，因此其文化中介過程，並非如媒體報導之光鮮亮麗。由於法式甜點製作的主要原料幾乎全都必須從法國進口，強調細緻作工因此時間成本相對很高，使得在臺的法式甜點並非平價消費品，因而對大量消費族群形成障礙門檻。

> 目前的環境讓法式甜點不得不成為一個奢侈品。因為數量不多、專業人員不足，原料單價比法國貴，再加上某些商人行銷包裝手法，使得法式甜點成為奢侈品。有一些原料當然也沒辦法百分之百找到，尤其是新鮮水果，很久沒有吃到新鮮的覆盆子，進口超市小小一盒就要 280 塊。（受訪者 A）

> 成本方面真的沒有辦法，光奶油你不可能用臺灣或紐西蘭的奶油，巧克力也是進口，再加上法式甜點一定都是手工，又要比較精緻，有很多小地方他們可能不瞭解，可是實際上你要花很多時間。（受訪者C）

巴黎的甜點品項中，時常可以見到以同一元素（如：檸檬）為主題所變化出多種甜點品項；臺灣消費者習慣口味多樣化，很少願意重複購買同一元素組成的品項，尚未培養出如巴黎消費者對季節更迭感的敏銳與消費習慣，也使得留法的臺灣甜點師傅設計品項時，受到消費環境限制。

> （在法國）像 Pierre Hermé 他可能會規劃這一季是 Ispahan。[1] 他就做了玫瑰荔枝覆盆子的千層派、可頌、馬卡龍等；如果下一季是柳橙，他就會做出十幾種跟柳橙有關的甜點。可是法國人不會覺得很膩，反

1 Ispahan：由 Pierre Hermé 研發的甜點名稱。主體為粉紅馬卡龍，風味為玫瑰、荔枝與覆盆子，是當代法式甜點中極具世界知名度的作品。

而就是每個都願意買，臺灣人就是不想點同樣的食材，或是也不會有心思想要去分辨它們有什麼差別，只在意會不會很甜，而不去關心為什麼要甜，有時候甜味可能是因為要襯托別的食材的酸味，或者是想要表現某種很強烈的風味，臺灣人還有很大的教育空間。（受訪者 B）

臺灣法式甜點師傅觀察，由於臺灣過往忽略培養甜食的審美品味，法式甜點師傅親手製作的法式甜點品項，希望分享的是特殊味覺體驗，但卻不容易獲得消費者重視。即便是經濟能力較好的消費者，重視的也是場地環境、包裝等：

依（法國）的物價來說，他們也不視為那些東西是奢侈品，像外帶的包裝都很簡單，像買一些瑪德蓮、費南雪，裝個防油袋就這樣塞給你了。臺灣人就會希望包得很漂亮。在巴黎過年過節就是一定買法式甜點回家，大家一起吃，也可以用手直接抓。可是在臺灣，你可能只有跟朋友約，或是手上有一點閒錢，想獎勵自己，或是你覺得想要拍拍照、奢侈一下的時候，才會比較捨得去花這些錢，商品變得有點階級化。（受訪者 B）

在臺灣的文化裡面甜點是有種附庸風雅、有點忙裡偷閒，有點小確幸那樣感覺的東西。聽到甜點，大家就聯想到貴婦的下午茶，或者好姊妹的聚餐。甜點永遠都不是主角，只是一個附屬品。你今天從布朗尼換成蒙布朗，大家在意的程度是非常之低的。（受訪者 G）

二、創業環境

在法國成熟的甜點產業環境中，大組織通常擁有更多的資金與人才，在研發產品時也處於領導的地位。臺灣的環境中，販售且製作正統法式甜點的店家十分稀有，並多摻雜日式甜點的影響，對於經過正統法式甜點薰陶與訓練的受訪者而言，進到這樣的店家工作會很勉強。他們認為，相較於在巴黎甜點業界的嚴謹與完美品質要求，臺灣甜點的產業面急需改革。

（回國後）我一開始有去一間五星級飯店，待了甜點房和麵包房

一陣子。我其實有點嚇到，臺灣的廚房怎麼可以長這樣啊？又破又舊又髒又亂，沒有制度、不乾淨、用料又差。這間飯店基本上就是太腐敗了，無論是人事、原料跟制度上面都是極腐敗，他們能用最便宜的原料就用，做的東西就是千百年不變。（受訪者 A）

留法的臺灣甜點師傅在學成歸國後，面對甜點產業中大型組織的失能、甜食景觀混雜了鄰近日本的風格，加上巴黎歷練後產生的對正宗法式甜點的深刻認同，促使了歸國甜點師傅必須無論在甜點產品製作，以及在傳達甜點理念的話語權上成為主動出擊的個體。換句話說，臺灣的環境迫使歸國甜點師傅獨立開業，以發揮能動性（agency），掌握品質控管的權力，從而展現出受訪者心中的理想「生產」面向：包括製作流程、原料使用、味道與美感，乃至於廚房空間與甜點店舖風格的設計。也正由於巴黎的求學、實習及生活經驗，擁有「正當化」法式正統的象徵資本、制度資本乃至於身體資本與論述能力皆已完備。因此，臺灣的獨立店家，相對於大型組織，雖然資金與人力都薄弱，卻在原料上面講究，以能夠製造出優質的法式甜點為榮，並在市場上建立利基差異。

近年來臺灣以客為尊的服務文化，使餐飲從業人員必須自我規訓成為情緒勞動者，而使法式甜點師傅，對於巴黎餐飲業的專業社會地位心生羨慕。在法國，餐飲從業人員的地位廣受尊重，與消費者互動的時候，甚至可以毫不掩飾自己的心情與喜好，這是臺灣餐飲從業人員目前難以想像的光景。對於法式甜點獨立店家，在臺北市區開業絕非易事，不但面臨外國連鎖品牌進駐的激烈競爭，少數可供推廣品牌的連鎖通路，抽成比例也很高。獨立甜點品牌仍面臨各種瓶頸。

我覺得法式甜點在臺灣還需要更新的路，年輕品牌要在臺北生存真的太難了，很快就會被國外來的連鎖品牌併吞了，這是最困難的地方，我們需要一些藝文產業合作、政府或者商場的協助，之前 XX 百貨和書店商場想找我們，他們都要抽 20 ~ 25% 的佣金，我覺得這不是辦法。我們雖然是做法式甜點，可是我們是臺灣在地的品牌啊，很多環節上，大家是不是可以互助，開闢一個新的道路。（受訪者 B）

三、道地的詮釋與創新

法式甜點系統裡存在固定的經典類別。開設獨立店面、設計並且親自製作店

裡販售的品項，是受訪者表現自己正宗道地的重點。對於獨立品牌的法式甜點師傅來說，一家法式甜點專賣店首先應當提供法國甜點店裡的基本品項，如塔類、法式泡芙或者巧克力。是否提供這些經典品項，也意味著一家法式甜點店是否足夠正宗。

> 我通常會把我的甜點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法國經典款，像是檸檬塔、歐貝拉、巧克力塔、聖多諾黑。這類是基本上法國每一間甜點店都會有，理所當然，我稱為經典法式。（受訪者 C）

> （經典品項）該有的都要有，泡芙、千層、塔，我還賣馬卡龍。我們一開始主打就是馬卡龍，以後可能十幾種、二十種口味都有可能，冷藏蛋糕比較像是一個輔助的角色，每日新鮮限量供應。其他有基本常溫的瑪德蓮、費南雪、磅蛋糕等。（受訪者 F）

受過正宗法式甜點訓練的甜點師傅們對法式甜點的正統作法多有不可退讓的堅持，在「製作流程」與「品味設計（包含口味與美感）」中還原巴黎的生產觀念。在開店之後，面臨臺灣大眾消費市場與正宗法式口味的磨合，談及法式甜點的在地化，多僅願意進行小部分調整，如在甜度或酸度上微調，最終甜點的味道及外觀的裝飾，仍須符合甜點師傅們心中正宗法式的概念，才能稱作法式甜點，因此整體變動空間並不大。

> 臺灣人就喜歡酸一點的檸檬塔，我們可以把檸檬塔調酸。因為法國有一些店也是有故意把檸檬塔做酸，我以前待過飯店還特別推出一個瘋狂「超酸檸檬塔」。但是我不會因此更動主要配方的味道，頂多是微調，但仍然是正統法式的味道。（受訪者 A）

> 除了甜度以外，我對作法跟裝飾都沒有辦法妥協。比如說一顆泡芙，我可以降低奶油的甜度，但是裝飾的精緻度都仍然維持一定標準。不然這個東西就不是法式甜點，可能只稱得上是日式泡芙，隨便路邊的店也能看到，我要做出差異性。（受訪者 F）

除了製作提供法式經典品項，新一代法式甜點師傅接受了法國飲食文化重視

風土（terroir）的觀念，對於臺灣在地食材懷抱期待與熱情，在創作上多以法式甜點理念出發，加入個人想法，做出充滿自我特色的法式甜點。這些創作充滿故事、個人經驗及風土概念的畫面及詮釋，臺灣在地的食材不僅僅是另一種物質，而是在地文化的象徵元素、意象與味道與法國甜點的融合。

> 我第一個創作的作品是檸檬塔，命名「浪花」，因為我覺得巴黎甜點店裡最經典的是檸檬塔，把我在巴黎坐在（塞納）河邊的記憶設計結合在一起。「翡翠」是我為母親節設計的蛋糕，是我嘗試用法國人的藝術理解，表達新的概念。命名「翡翠」是因為「翡翠」是鳥，一公一母，一綠一紅。我把甜點設計成表面渲染綠色，內餡是紅玉紅茶、青蘋果跟白桃。（受訪者 B）

> （開店後）我開始覺得很想要做一點屬於我自己的東西，當我用紅心芭樂跟洛神花做甜點後，我有一種心裡有個開關打開的感覺。我發現可用生活中的際遇去連結，比如說我是客家人，過年回新竹北埔，我小時候吃柿餅，對我來說，柿餅跟（法國食材）杏桃乾的印象是可以連結的。柿餅對我來說是有感情的，杏桃乾對我來說沒有。（受訪者 D）

法式甜點強調味覺表現及視覺上的「美感」，法國飲食作家 Toussaint-Samat（2004 ／譚鍾瑜譯，2011）寫道，18 世紀中葉之後，法式糕餅鋪對於「美」的關心迅速激起「好」的渴望，這種關心不僅在蛋糕外形上占據重要地位，甚至在店鋪的門面、售貨員外貌的要求上。店鋪空間可視同於創業者個人生活風格的延伸，同時重視品味，美學與生活價值的體現。同樣師出法式，新興法式甜點品牌的裝潢風格卻截然不同，以表達出強烈的個人想法。年輕甜點主廚希望呈現有別於老派的法式印象，有人加入個人法國生活回憶的元素，有人經過轉化提出重新詮釋法式視覺風格。

> 法國有很多建築窗外有黑色雕花的欄杆，所以我們就有用黑色雕花的欄杆，讓我們有想到法國的感覺，等於是我們兩個對法國建築物的印象。（受訪者 C）

也有主廚受到自己喜愛的法式品牌影響，希望帶入甜點在巴黎的藝術形象，做出具有識別度又具個人特色的店舖。

> 我們希望接近法國品牌 Dalloyau 的裝潢風格，蛋糕當然不一樣。[2] 它裝潢是以明亮白色大理石的色調為主，我們希望可以呈現比較女性化風格、像藝廊的感覺。對我來說，法式甜點是非常精緻、能吃的藝術品，我們想要呈現簡約的奢華風，logo 也是搭配像水彩風格，像是醬汁流動的感覺，但還是以簡約為主。（受訪者 F）

新一代臺灣法式甜點主廚對於自己的產品、店鋪具有深度的情感連結，將自己的職業與產品視為創造生命意義的一部分，非常在意創造過程，消費者互動，以及帶給品嘗的感動。將甜點視為不僅是飲食商品，而是自我驗證獨特創意的載體，不輕易與顧客需求妥協，而以自己認為正確的方式製作。

陸、結論

隨著近年臺灣餐飲界廚師受到世界肯定，烘焙人員逐漸成為年輕人追逐個人夢想的選項之一，也逐漸改變臺灣的飲食消費地景。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留學歸國後獨立創業的七位臺灣法式甜點主廚，檢視新興法式甜點文化在臺的生產脈絡，從生產者觀點，探討在地行動者—生產者如何培養身體化的品味與技藝，以及法式甜點主廚如何扮演文化中介者，在臺生產與轉譯法式甜點文化之跨文化傳播，影響飲食文化的循環與近用。

本研究發現，臺灣年輕法式甜點師傅的學習動機雖各有不同，在品嘗及自學製作過程中，對甜點品味及身體化技藝產生共鳴，透過網路等各種媒體管道蒐集出國留學資訊，進而實踐前往巴黎——法式甜點產業核心都市——深造。透過法國廚藝學校的系統化教學、業界實習訓練與生活觀察，經歷身體化技藝上與品味上的轉變，累積正統法式甜點的隱微知識與論述、展演策略，並建立專業認同感。這些師傅皆符合工藝職人中「理想主義家」及「晚進者」的定義 (Fillis, 2012)，雖然為該職業領域的晚進者，但透過跨國移動學習正宗的法式甜點知識後，加快創立獨立品牌的速度，將自己製作的產品視為獨特創意載體，帶有強烈情緒連結

2 Dalloyau：創立於 1682 年，它是巴黎提供鹹甜熟食的高級美饌商店。歌劇院蛋糕（Opéra，臺灣音譯作歐貝拉蛋糕）亦是由此店發明。

與創新意圖。

傳播學者賴守誠（2013）以文化中介者來探討臺灣地方農會家政推廣員作為中介地方飲食技藝的角色，並產生職業認同的過程。本研究則探究在臺灣都市中的異國料理場域中，法式甜點主廚如何藉由國際移動掌握烹飪文化資本，並展現能動性，包括自覺地運用身體資本和主觀知識，來塑造臺灣理想消費者的文化品味，以及性情的陶冶者，框架法式甜點文化，生產作品價值。本研究也發現新媒體對於臺灣法式甜點的文化生產及專業網絡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新興法式甜點主廚透過社群媒體上發布照片，和個人書寫製作甜點的生命經驗，新興法式甜點師傅通常賦予自己的產品很深的認同價值，透過饒富情感連結的寫作方式，與其他甜點師傅、消費者產生互動，形塑新的品味論述，召喚到認同的消費者，與個人生命或學藝經驗相互構連，因此甜點主廚更在意消費者是否在情感與視覺、味覺的美學品味上，能否產生認同。法式甜點師傅透過留學與實習過程中培養出職業認同，但是在國族認同上，由於風土概念的影響，卻更加認同臺灣的特色，並以成為臺灣之光為目標，自我期許未來能站上國際舞臺，例如受訪者 G 於美國取得巧克力大賽銀牌；至法國巴黎參展，乃至於未來目標，是在法國創立甜點店，與日本師傅、法國當地店家競爭。

臺灣年輕法式甜點主廚作為新一代的「煮吃師傅」，特殊之處在於他們不僅懂得廚房內的烹飪藝術，也擁有高等學歷與文化資本，並成長於數位原生世代，某些人甚至能夠寫作、拍攝自己的產品故事、發揮論述能力，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普及傳播，召喚認同消費者，進而將自己的主廚身分轉換成為自有品牌。

臺灣的產業環境現況與法國的環境落差，使得不少法式甜點主廚選擇成立法式甜點專賣品牌以發揮能動性，製作心中理想的「正宗」法式甜點，表現自己在巴黎所習得的整體視野，主動「形塑」教育消費者對甜點之品味；再透過融合在地食材，對風土概念的在地詮釋，「創新」法式甜點品項，展現出臺灣的新興甜點地景。具體而言，本研究歸納出法國甜點道地的詮釋概念重點，包括味道的身體感訓練、在地元素、工作流程、職業精神與態度、材料來源、季節感、是否能提供基本品項、創作產品中是否具有故事性、個人經驗及風土概念的畫面及詮釋，乃至於在裝潢空間上是否呈現出法國的風景、回憶以及視覺藝術的代表性元素等。相較於大資本連鎖品牌已經具有品牌優勢和資金優勢，多透過在地名人代言行銷，或是法國雜誌評比作為背書，本研究所訪談的獨立甜點品牌主廚，則需要花更多心思在品牌敘事與媒體策略，將自己的店家視為自我的延伸，強調原創

及個人風格，具有不怕別人抄襲的自信。特別是在網路時代，許多美食作家也注目這些獨立店家，若有直接全盤抄襲法國當地甜點風格，也會受到嚴厲的撻伐，而對主廚風格和自尊打折扣。

當詢問選擇學習法國甜點而非其他國家甜點的原因，這些臺灣法式甜點主廚認為，法式甜點在烹飪技術以及裝飾藝術上具有更多挑戰，法式甜點也是近代甜點的發展中心，這些都是他們選擇法式甜點而非其他國家進修的主要原因。

成熟的法式甜點文化場域中，甜點師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與光環，成就了主廚自我延續的過程。透過電視節目、書籍出版商，在西方的法式甜點主廚具有論述權，使得這些臺灣法式甜點主廚有了嚮往的名人角色典範，也學習西方主廚運用各種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建立自我品牌的策略，例如與化妝品品牌、汽車品牌進行聯名宣傳等。

因為法式料理強調風土，追求在地性，也讓受訪者們在回臺後，多思考如何融入本土的食材，或者以臺灣人主廚的身分，再出擊海外，其中有幾位法式甜點主廚也期望未來在巴黎開店取得當地人的認同，作為自我挑戰的目標。

在法農（Fanon, 1965 ／陳瑞樺譯，2007）所著《黑皮膚、白面具》中探討被殖民國家中人民的主體性，以身體為文本，探討帝國文本的傳播、殖民想像的形塑以及國族認同分裂、文化主體的取代等議題；法農認為，殖民者的文本（如畫報）等，對年輕黑人產生影響，使得白人成為年輕黑人所自我認同的對象，思考和看待事物的習慣，本質上是白色的態度和習慣，其行動的目標是（以白人形式出現的）他人，由他人來賦予價值。本研究發現，高學歷法式甜點主廚透過跨國移動學習，增加了專業認同，但也透過內化風土概念認知，自我認同的對象則是原生的臺灣，然而由於法式甜點文化的論述權力仍集中於西方，因此臺灣甜點主廚行動的目標仍然是透過參展、國際比賽等，追求外國認同並賦予價值，也有部分主廚透過網路書寫、出書、宣傳自品牌、舉辦講座活動等，以開闢在地的美食文化場域，並自我延續在美食界的定位、認同與文化中介的空間。

近年國內大學餐飲相關科系也爭相邀請法國餐飲學校來臺開授課程，如大葉大學與法國費杭迪餐飲學校締約姊妹校，高雄餐旅大學也投入 1.8 億建設硬體設備，並與法國藍帶餐飲學院簽約成立「高餐藍帶國際學院」（王淑芬，2016 年 5 月 30 日），亦有高中職於 2008 年起邀請法國藍帶主廚每年來校舉辦活動並締結教育夥伴關係等（廖翊亘，2012 年 12 月 22 日），以持續培育出法式餐飲文化的生產者及中介者，其對臺灣的飲食地景之影響，仍值得未來研究者觀察。

參考書目

王淑芬（2016 年 5 月 30 日）。〈藍帶廚藝糕點學費百萬　高餐開課了〉，《中央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605300373.aspx

林祝菁（2014 年 12 月 22 日）。〈陳飛龍：臺灣烘焙業有競爭力〉，《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222000104-260204

洪彩綸（2016 年 5 月 14 日）。〈「巧克力草地」　國宴甜點創意擺盤似花園〉，《TVBS NEWS》。取自 http://news.tvbs.com.tw/news/detail/politics/653896

徐如宜（2016 年 2 月 17 日）。〈藍帶卡關　高餐大 1.8 億廚藝中心空等〉，《聯合影音網》。取自 https://video.udn.com/news/442337

高栞雯（2015 年 4 月 20 日）。〈為法國料理再拼一次：專訪 Yannick Alléno〉〔部落格文章〕。取自 http://selftaughtgourmet.blogspot.tw/2015/04/yannick-alleno.html

郭立婷（2010）。《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錦萍、林澔一（2013 年 9 月 9 日）。〈法國廚校學費百萬　還要排隊〉，《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取自 http://vision.udn.com/vision/story/7657/736868

陳玉箴（2013）。〈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20（1），79-125。

_____（2017）。〈傳播領域的飲食文化研究：「煮吃師傅」口述史與社會記憶〉，《傳播研究與實踐》，7（1），265-290。

陳瑞樺譯（2007）。《黑皮膚，白面具》（修訂版）。臺北，臺灣：心靈工坊（原書 Fanon, F. [1965]. *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Paris, France: Éditions du Seuil.）

張展鴻（2008）。〈飲食人類學〉，陳剛、招子明（編），《人類學》，頁 240-254。北京，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曾品滄（2006）。《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廖翊亘（2012 年 12 月 22 日）。〈明臺高中攜手藍帶培育餐飲人才〉，《經濟日報》，T09 版。

劉志偉（2012）。《臺灣飲食革命：麵食文化與烘焙產業》。新北，臺灣：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加坡，新加坡：聖智學習。（原書 Babbie, E. [2009].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2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蔡倩玟（2015）。〈法國料理在臺灣〉，《料理臺灣》，21，11-13。

鄭陸霖（2004）。〈全球在地化的多重軌跡——臺北市異國餐飲的時空構成〉，《東吳社會學報》，17，1-41。

鄭語謙（2013 年 8 月 19 日）。〈瘋廚藝　全球藍帶學生數臺灣第 3 多〉，《聯合報》，A16 版。

賴守誠（2013）。〈地方烹飪技藝傳承與創新的媒人：農會家政推廣員作為地方文化中介者的個案研究〉，《新聞學研究》，117，1-45。

韓良露（2014）。《臺北回味》。臺北，臺灣：有鹿。

譚鍾瑜譯（2011）。《甜點的歷史》。臺北，臺灣：博雅。（原書 Toussaint-Samat, M. [2004]. *La très belle et très exquise histoire des gâteaux et des friandises*. Paris, France: Flammarion.）

Bestor, T. C. (2000). How sushi went global. *Foreign Policy*, *121*, 54-63.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R. Nice,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9)

Ceccarini, R. (2011). *Pizza and pizza chefs in Japan: A Case of culinary globalization*.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rill.

Ferguson, P. P. (1998). A cultural field in the making: Gastronomy in 19th-century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597-641. doi:10.1086/210082

Fillis, I. (2012). An aesthe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raft sector. *Creative Industries Journal*, *5*, 23-41.

Kondo, D. K. (1990). *Crafting selves: Power, gender, and discourses of identity in a Japanese workplac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intz, S. W. (1985). *Sweetness and power*. New York, NY: Viking.

Mintz, S. W., & Du Bois, C. M. (2002). The anthropology of food and eating.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1*, 99-119. doi:10.1146/annurev.anthro.32.032702.131011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0) *Gastronomic*

meal of the French. Retrieved from https://ich.unesco.org/en/RL/gastronomic-meal-of-the-french-00437

Young, A. M., Eckstein, J., & Conley, D. (2015). Rhetorics and foodways. *Communication and Critical/Cultural Studies*, *12*, 198-199. doi:10.1080/14791420.2015.1013561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9(2), pp. 201-227, July 2019

Domesticating the French Pastry: A Case Study on Artisanal French Pastries as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in Taipei

Lin, Yi-Chieh Holly

Journalist, *Global Views Monthly*

Lin, Yi-Chieh Jessica*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contextualize the production of a nascent French pastry culture as a new urban cultural phenomenon in Taiwan and a process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 relation to culinary culture. We contextualize dietary culture according to three aspects: production, circulation, and access. Furthermore, we examine the agency of a group of highly educated chefs who have received their training in France. The main methodology of the study consists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motivations of the chefs and their process of accumulating bodily knowledge, culinary techniques, and cultural capital during their transnational movement.

Facing competition from transnational pastry brands, many of the pastry chefs involved in the study have decided to build their own brands upon returning to Taiwan. These chefs have used their pastry shops as spaces to perform their uniqu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aste and style of French pastries and maintain direct communication with their customers. In their shops and in the media, the chefs actively create a discourse on authenticity and cultural meanings associated with French pastries. As digital natives, many of the chefs have built their professional networks through social media and appealed to a niche consumer market that identifies with taste and value. These conditions have l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French dessert culture in urban Taiwan.

Keywords: food branding, cultural intermediaries, taste, consumer culture, authenticity

---

* Email: yclin104@nccu.edu.tw
Received: 2017.12.16
Accepted: 2018.4.6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成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9 卷 第 2 期．頁 229-242．2019 年 7 月
DOI:10.6123/JCRP.201907_9(2).0010

看指不看月：*
《留聲機、電影、打字機》方法論線索 **
Focusing on the Finger When Pointing to the Moon: Methodology on *Gramophone, Film, Typewriter*

于成 ***

Yu, Cheng

青島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
Lecture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復旦大學新聞傳播學博士後研究員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Fudan University

* 這裡借用禪宗典故，把將凡事皆文本化的詮釋學取經研究比作「看月」式的研究，把基德勒式的研究比作「看指」式的研究。絕大多數的媒介研究都把闡釋文本作為第一要務，基德勒卻關注使文本得以生成的物質性過程，在「看月」者看來，基德勒顯然是「看指不看月」的愚者。

**《留聲機、電影、打字機》的德文本為 Kittler (1986)；英文版為 Kittler (1986/1999)；中國大陸譯本為 Kittler（1999／邢春麗譯，2017）。本文主要依據的是英譯本，參照了德文本和中譯本。

***Email: 3096645968@qq.com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舍我紀念館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壹、導言

2014 年，基德勒文集的編委會拜訪了他在柏林洪堡大學的辦公室，討論如何將他多達 300 篇的短文組織分類成十卷本的文集。基德勒生前曾要求將之按主題進行編輯，如文學、媒介、哲學、戰爭等；可編委會成員卻一致反對，認為許多文章的確切領域難以界定，將它們歸於任何特定的領域都會違背編輯的中立原則（Winthrop-Young 著、農鬱譯，2016）。《留聲機、電影、打字機》這部專著就具有典型的基式混搭風格，小說、詩歌、書信、論文等等無不為其所用，成為他「媒介理論」的註腳。

面對這樣一部千頭萬緒的大雜燴，卻也不是不能用一個一以貫之的線索貫穿起來。學界一般認為，這本書的主導線索是：「留聲機、電影、打字機這三種銘刻技術（technologies of inscription），打破了書寫的壟斷地位，將人和意義（meaning）的關係創設為新的自動關係——一種機械的（machinic）的過程」(McQuillan, 2015: 25)。在基德勒筆下，人不再以創造意義之主體的面貌呈現，而是呈現為技術媒介的對象／客體，在技術媒介所決定的處境中發生著生理反應。

反對者認為，基德勒的學說不過是一種技術決定論。「如人以指示月，愚者但看指，不看月」（《大智度論．卷第四十三》），技術決定論者就好比愚人(Siegert, 2015)，在學界頗不受待見。於是，技術決定論者的徒子徒孫往往要為尊師正名，摘掉技術決定論的帽子。可從這部書來看，基德勒就是徹徹底底的決定論者，在他的筆下，精神分析學產生的前提是留聲機的出現；電影自誕生以來，就一直操縱著人們的視覺神經和時間意識；打字機則引發了全新的秩序。

基德勒廣泛徵引了文學、哲學、傳記、史料等各類資料，穿梭於虛構與非虛構的文獻，建構出由媒介物質性所引發的歷史。本文所要追問的後設問題是，看似雜亂的引述背後隱藏著怎樣的方法論（methodology）指導線索？本文認爲，要充分揭示《留聲機、電影、打字機》的方法論線索，先要明確詮釋的立場。下面就將從存在論立場出發，為基德勒的方法論做定位，接下來再展開論述《留聲機、電影、打字機》的方法論意涵及其從技術細節著手闡釋存在歷史的寫作方式。

貳、海德格的用具：左派基德勒的存在論線索

一般傳播研究或媒介研究喜歡區分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本體論孕生於古希臘，基本涵義是關於存在的學說。康德則進行了「認識論轉向」，認爲哲

學的首要問題是知識如何可能的問題。方法論是在某種本體論或認識論框架下，適用於各門具體科學並起指導作用的範疇、原則、理論和方法的總和。這裡要注意區分方法（method）和方法論兩個概念。方法論總是嵌入在哲學體系中，而方法是具體的研究步驟，同一種方法論體系下的研究者可能採取不同的具體方法 (Byrne, 2001; Singh, 2015)。

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三者並非界限分明。總的來說，探討本體論／存在論問題，必然牽涉到人對事物之本質的認識、人對存在的領會如何可能的問題，即認識論問題；也必然牽涉到通過何種途徑重演過去人類之經驗的問題，即方法論問題。本文的落腳點雖在於探討《留聲機、電影、打字機》通過何種途徑重新建構了一部「媒介決定我們處境」(Kittler, 1986/1999: xxxix) 的歷史，必然也會牽涉到存在論和認識論的立場問題。也就是說，只有先弄清基德勒的存在論或認識論立場，才能更清晰地揭示其方法論意涵。

然而，在我們試圖從根本上對基德勒進行定位時，又很難達成共識。Winthrop-Young (2013) 認爲，對基德勒的詮釋，有難以調和的左派和右派之別。他指出，左派以 Siegert、Vismann 和 Krajewski 為代表，將基德勒極端的反詮釋學立場改造為相對溫和的後詮釋學取經，將實踐和有限的人類能動性拉回到德國媒介理論的視野中，這種對基德勒的激進式解讀恐怕是基德勒無法認同的；右派的詮釋以 Ernst 為代表，主張基德勒根本不在乎人的元素（human element），更符合基德勒的本意。本文認爲，左派右派之分，應當是合理的，但說右派比左派更符合基德勒的本意，恐怕並不盡然。一方面，基德勒的文本為後人的詮釋留下了巨大的迴旋空間，任何一個詮釋者恐怕都難以做到完全客觀。另一方面，基德勒難道真的沒有為人留下餘地嗎？媒介的作用，難道不是在技術實踐中生成的嗎？

本文的本體論立場更傾向於左派基德勒的詮釋。我們知道，基德勒對媒介的本體規定是儲存、處理和傳遞資料的資訊處理系統。這個規定看起來沒有什麼稀奇，很像是其所引述的資訊理論傳播模式的翻版。但基德勒顯然不是在資訊科學的意義上使用「資訊處理系統」的概念，而更類似海德格所謂的用具（Zeug）——體現為在用具整體中被使用的某種用具，譬如電視只有在與客廳、燈光、閉路線等用具共處於觀看目的的相關系統（Verweisung）中而彼此相關時，才成其為用具。用具概念與基德勒媒介概念的相關性，可以從〈走向媒介存在論中〉尋得蛛絲馬跡。基德勒在這篇文章中斷言，哲學界直到海德格才在存在論中「再發現」了被忽視已久的媒介，他提出的第一理由是：《存在與時間》已經將眼睛、

電話等日常媒介的不引人注目性主題化了 (Kittler, 2009)。

「不引人注目性」出自《存在與時間》第 16 節提出的「引人注目性」概念，在這一節中，海德格分析了三種有缺陷的實踐樣式：引人注目性（Auffälligkeit, conspicuousness）、急迫性（Aufdringlichkeit, obtrusiveness）和礙事性（Aufsässigkeit, obstinacy）（Heidegger, 2001 ／陳嘉映、王慶節譯，2012）。不合用的東西會引人注目，缺乏的東西會突顯需要這個東西的急迫性，能用但一時用不上的東西有時會很礙事。在這三個有缺陷的實踐樣式中，用具或是沒有上到手頭，或是以一種彆扭的形式上到手頭，總之是以現成之物（das Vorhandene）的狀態存在著。

海德格認爲，用具之在手性（Zuhandenheit des Zeugs，或譯爲上手性）相比於其現成性，更具有存在論上的優先性，現成性只是在手性的一種特殊的存在方式。這個論斷所要強調的是，並不能只是從負面的意義上理解現成性的缺陷，它的積極意義在於，讓我們對用具之為用的相關系統有更透徹的把握。譬如電視不顯示圖像了，我們不會直接認定是電視壞了，而會去看是不是停電了、閉路線有沒有插好等等。這些日常生活中的缺陷讓我們理解到，用具並不總是在手之物，當用具不在手時，我們也就不再能從實踐上直觀的把握用具，要把握它，必須理論的、抽象的把握它。這時候，用具就從其相關系統中割裂出來，成為了認識的對象。所以，基德勒提醒我們注意「媒介的不引人注目性」，應當指的是：媒介首先是一種由相關系統組建起來的不引人注目的用具，其次才是可予以理論認識的對象。

在《存在與時間》第 17 節，海德格進一步討論了相關系統和標記（Zeichen）（Heidegger, 2001 ／陳嘉映、王慶節譯，2012）。[1] 我們之所以也要討論到這一步，是因為海德格區分相關系統和標記，有反對符號學將標記或符號看作事物的基本存在方式的意涵，而基德勒採納海德格的「用具觀」，很可能也有這方面的考量。我們知道，符號學的一個基本觀點是，能指和所指之間的關係是任意的、約定俗成的，意義的獲致，有賴於我們對能指與所指的關係達成共識。可是在海德格看來，約定俗成或共識的並不是毫無根基的任意為之，而是由相關系統所規定或構成的。海德格以當時機動車上的紅色指向標說明這一點：

> 新近在機動車上安裝了一種可旋轉的紅色指向標，它的位置每次都（例如在十字路口）顯示車要往哪條路上開。指向標的位置是由司

1 Heidegger（2001 ／陳嘉映、王慶節譯，2012）譯為指引和標誌。這裡採納張汝倫（2014）的翻譯。

機來調整的。這種標誌是一種用具，它不僅僅在司機的操勞活動（駕駛）中是上手的。並不同車的人，而且恰恰是這些人，利用著這種用具，其方式就是閃避到相應的一邊，或者站住不動。這個標誌在交通工具和交通管理用具的聯絡整體中都是世內上手的。作為一種用具，這一顯示用具是通過相關系統組建起來的。它具有「為了作」的性質，具有確定的效用。它的存在就是為了進行顯示。我們可以把標誌的這種顯示把握為「相關系統」。但這時需得注意：作為「顯示」的這個「相關系統」並不標明這種用具的存在論結構。（Heidegger, 2001／陳嘉映、王慶節譯，2012：91-92。原譯文中的「指引」替換為「相關系統」。）

很明顯，作為「顯示」的「相關系統」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符號。它是一種特殊的用具，因為它能把用具的用處顯示出來，比如「電視」就顯示為一個由電驅動的能看的東西。把用處顯示出來，也就把這個東西與與這個東西有關的東西關聯起來，比如電、電纜、發電廠、電視製造廠、電視臺等等。從這個意義上說，符號乃是意義的「相關系統」，符號學就是從這個層面來理解符號對人之為人的規定的——人必須在符號所顯示的「相關系統」中才成其為人。

然而，海德格在這段話中顯然有意區分了帶引號的「相關系統」和不帶引號的相關系統。為什麼如此呢？海德格說的也很明白，相關系統表明用具的存在論結構，是存在論層次上的概念，「相關系統」則是存在者層面上的概念。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符號雖然是一種特殊的用具，但畢竟還是用具，它的存在必須由相關系統提供可能性，而不只是由主體規定。在海德格的例子中，紅色指向標之所以起作用，並不是因為人們首先把意義賦予在指向標上，然後人們通過這個共同承認的意義行事；而是因為，人們首先處於相關系統所提供的意義之中，才能夠發現作為在手之物的紅色指向標。可見，相關系統雖然不像符號所顯示的「相關系統」那樣，可以被直接道出（比如羅蘭．巴特所道出的兩個層次的符號系統），卻反而比「相關系統」更切近我們的存在，因為符號只顯示存在者之間的關係，而相關系統則是有待在存在者層面展開的存在論結構。

有些人可能會舉出人類學中的反例加以反駁：在原始人那裡，對某物的命名難道不是隨意的嗎？從存在者層次看，確實如此。但從存在論上看，「標誌不僅在替代的意義上能夠代表所指的東西。而且標誌本身其實始終就是所指的東西」（Heidegger, 2001 ／陳嘉映、王慶節譯，2012：96。著重號為原譯文所有）。也就是說，原始人對某物的命名不僅不是任意的，而是始終處於由人與其所打交道

的物之間的關係所規定的可能性的範圍內。甚至可以猜想，原始人對每個東西的初次命名都是經過充分考量的，因為需要用它來揭示這個東西的用處；一旦「命名失誤」，就無法順利地上手。當然海德格的重點不在於用存在論解決人類學問題，他所強調的無非是，即使沒有賦予某個東西符號，也不妨礙人對這個東西在某種程度上的領會，人之為人的先決條件是對事物之存在的領會、對相關系統的把握，而不是對符號的共識。

基德勒之所以強調媒介而不強調符號，就是因為媒介是比符號更一般、更具基礎地位的用具，它直接對應的是不帶引號的相關系統，對應的是人與萬物打交道過程中對存在的先行領會。這種先行領會是如此的理所當然、不費吹灰之力，乃至後來人完全忽略了媒介在存在論結構中的重要性。需要注意的是，並不是說除符號以外的所有用具都是媒介，接下來我們就來探討，媒介的基礎性地位到底體現在哪裡。

首先我們要指出，把媒介規定為用具，說明基德勒的媒介概念與麥克魯漢式的媒介定義完全不同。基德勒的媒介概念完全不涉及「作為媒介的身體（body）」和人類的感知（perception）(Kittler, 2002/2010; Krämer, 2006)。之所以不涉及身體，很簡單，是因為用具和人是兩種不同的東西，人是能夠對存在問題發問的存在者，在存在論上具有優先地位，而用具是人與之打交道的存在者。之所以不涉及感知，是因為，基德勒關注的是媒介在存在歷史中的隱而不彰的影響，或者說無意識層面的影響，這種影響更為基礎而且不易察覺。

我們知道，媒介生態學者對這種無意識層面的影響亦有關注。最著名的就是探討口語和文字對人類思維的作用，比如他們提出文字、印刷術與人的線性思維相關聯，無意中對人類文明的進程產生了重大影響。這個思路，基德勒應該也是認同的。不過，基德勒的重要貢獻在於，從資訊處理的角度看待媒介之間的重大差異及影響，提出媒介乃是能將時間空間化的註記系統（notation systems）和媒介技術。比如，文字（特指字母文字）之所以是一種重要媒介，是因為它能把口語作為一種聲音資料記錄（transcribe）下來，另外，它還能作為音樂符號和數學符號來使用；總之，它是當時最強大的、終極的資料儲存、處理和傳遞系統，它能把在時間序列中轉瞬即逝的聲音，空間化為可隨意排列的資料。從這個角度展開媒介史敘述，不僅能夠看到媒介技術之間的重大斷裂與差異，而且能夠在相當程度上解釋，媒介技術在的存在歷史中起到了怎樣的作用。

有了以上存在論基礎，我們也就不難概括其認識論意涵。人類對世界的發現與表達，始終與媒介技術的發展相伴而行。人使技術變得「人性化」的過程，同

時也是縱身於技術所敞開的可能性的過程。也就是說，我們並非被某個靜止的技術物所決定——必須拒絕這種庸俗唯物主義的決定觀，決定者乃是一套意義／資訊生成機制，在這套機制中，包括人在內的所有存在者皆為媒介，它們在意義／資訊生成過程中扮演仲介者的角色。那麼，如何把「媒介決定處境」的機制揭示出來，就成了基德勒式的媒介研究者必須要面對的方法論問題。

參、外在運思與操作過程：《留聲機、電影、打字機》的方法論線索

基德勒主張，媒介科學的真正任務是將精神逐出精神科學，該宣言旨在挑戰人類中心主義的研究取徑，譬如西德的哈貝馬斯和伯明翰學派的文化研究——他們企圖重新恢復被傳播技術擾亂了的人類旨趣。基德勒將文學批評和精神分析、哲學和電子工程學的主題和方法糅合在一起，形成了獨特的媒介分析方法 (Withrop-Young, 2013)。基德勒在《留聲機、電影、打字機》中如此概括其對過往媒介分析方法的顛覆：「重要的已不是信息，也不是在技術時代為所謂靈魂配置的信息或內容，而是（嚴格按照麥克魯漢的話來說）它們的電路，是感知的圖式」（Kittler, 1999 ／邢春麗譯，2017：3）。

誠如基德勒所指認的，他的基本主張與北美的麥克魯漢具有一定的近似性。但是，二者的差異不能忽視：

> 麥克魯漢強調人類的中樞神經系統將因能量混種而產生邊界崩潰，促成身體與文明的型態轉換。就此而言，麥克魯漢對人類感知能力與美學經驗的重視，是截然不同於基德勒欲將人類主體除之而後快的立場。（黃順星，2017：84）

也就是說，從哲學思想上看，基德勒比麥克魯漢更徹底地拒斥人類中心主義思想。左派基德勒的詮釋者認爲，操作過程本身才是最基本的單位。每一次操作所輸出的結果，都會成為下一次輸入的初始值，文化技藝的操作過程，就在這一次次輸入輸出中不斷嬗變。人絕非這條操作之鏈、嬗變之鏈的中心，而是與工具、器物等處在對稱地位的、懸掛於操作之鏈上的存在者。

在《留聲機、電影、打字機》中，基德勒試圖重新界定媒介在存在歷史中地位，宣稱 1880 年前後，光學、聲學和書寫的技術分流打破了書寫的壟斷，使人

的製造得以可能 (Kittler, 1986/1999)。這種類似後現代「人類已死」的宣稱，自然有思想史上的脈絡。結合《留聲機、電影、打字機》出版前一年的專書《論述網絡》（*Aufschreibesysteme 1800/1900*，1985 年出版）來看，至少基德勒承接傅柯「論述」概念的用意十分明顯。在傅柯那裡，每個時代的論述網絡相互獨立，沒有邏輯上的承繼關係，呈現斷裂與差異的樣貌；要對這些自主的論述網絡進行分析，必須對外在於「主體」的語言體系進行分析，[2] 也就是所謂的「從外在的運思」：

> 事實上，嚴格來講，催生出「文學」（literature）的事件只是一種膚淺的內在化（interiorization）；更重要的問題是通達「外在」（outside）：語言從話語的存在方式——再現中掙脫。文學表達可從其自身中發展，形成一種網絡（network），在網絡中，每個點（point）各不相同、相互疏離、永不親近，每個點在空間（space）中各據其位（position），點與點之間的位置關係使它們同在一處，又相互分離。（Foucault, 1966/1987: 12。引號為原文所有。）[3]

傅柯的語言非常晦澀，不過不難理解，他正是要通過網絡、點、位置等隱喻，促使我們看到，語言並不是依附於主體性、再現內在思想的表達工具，而是由相互獨立的話語交織而成的、自主生長的體系。也正是在有了網絡、點、位置等描述這一體系的語言之後，我們才能進入到外在於「主體」的語言之網中，「從外在運思」。

基德勒的「媒介科學」（Medienwissenschaft），拒絕把笛卡爾以降的主體作為生成意義的唯一存在者。外在於我們的文化技藝、技術媒介同樣參與著意義的生成過程。這個基本思路，顯然延續了傅柯的論述分析思想。與傅柯不同的是，基德勒認為，傅柯的論述分析僅止於「舊式歐洲文明」（old-Europe）——字母表壟斷著知識儲存和傳輸的歷史時期，對於 19 世紀後半葉及之後的歷史卻難有用武之地。這是因為傅柯仍陷於「舊式歐洲文明」，過於看重書寫這一文化技藝對內在性的生成作用，而沒能從現代資訊技術的角度著眼，把以字母表為物

2 在傅柯和基德勒看來，主體是在論述網絡中建構出的幻象，實際上並不存在，這裡打上引號是要與笛卡爾意義上的主體或人區分開來。

3 這裡引用傅柯文章 “The Thought from Outside”，法文本為 “La pensée du dehors”，最早發表於 1966 年 *Critique* 雜誌。

質基礎的文化技藝看作一套儲存、處理和傳輸資料的資訊技術系統，因此無法認識到，以攝影、留聲機、電影等類比技術為基礎生成的論述網絡，與以字母表為基礎的論述網絡存在質的差異。

新出現的論述網絡使得書寫技藝不再是唯一的資訊處理技術，故對於論述網絡的形成同樣重要。於是乎基德勒可以放心大膽地宣稱：「打字機引發了全新的事物的秩序」，而傅柯的《事物的秩序》只會「忽略這些細枝末節」(Kittler, 1985/1990: 352)。

在《論述網絡》(Kittler, 1985/1990) 中，基德勒著重探討了打字機介入語言書寫過程之後，論述網絡的重大轉變。打字機的真正革新之出在於符號在空間上的離散排布，而非書寫速度的提升。打字機讓手指在符號與間隔（intervals）之間遊走，書寫不再是手寫，不再是從自然到文化的連續轉換，而成為對空間化（spatiality）的有限符號之選擇。空間化不僅決定了符號與符號之間的位置關係，而且決定了符號與白紙的關係。如果說手寫訴諸眼睛，需要以眼睛測度筆劃與筆劃之間的距離，那麼打字者則都是「盲人」，只需要用觸覺決定白紙上會出現什麼痕跡。這樣，書寫就從觀念（ideas）的表達，變成了表面的銘刻（inscription）。

在《留聲機、電影、打字機》中，Kittler (1986/1999) 進一步將觀點發展為：書寫技藝分流為以留聲機為代表的聲學資訊處理技術、以默片為代表的光學資訊處理技術和以打字機為代表的書寫資料處理技術。基德勒認爲，拉岡對真實域、想像域、象徵域的「方法論區分」就是這三者分流的理論版本。[4] 留聲機可以記錄任何胡言亂語，對應的是真實域；電影初次實現了人類動態影像的儲存，使人類將影像（誤）想像為自身，對應的是想像域；打字機把書寫變成了從有限的、排列規則的鍵盤上進行選擇的動作，書寫不再直接通過手與人發生本質聯繫，而只有象徵意義，因此對應於象徵域（同上引）。

在傅柯那裡，「外在」指的是由書寫技藝生成的論述體系，「內在」要通過「外在」確認，「主體」要通過寫而得名。而在基德勒那裡，「外在」指的是包括由書寫技藝在內的資訊技術系統生成的論述系統，符號、人工物、操作技術等並不只是人的手段，而且是與人處於同等地位的操作鏈上的環節；「人」是由「外

4 真實的（real）、想像的（imaginary）、象徵的（symbolique）是拉岡所謂的人的生存戲劇中的三種表演轄域（register），register（法文 “register”）的本義是註冊和登記，拉岡選取此詞可能是指這三者乃人進入世界的登記窗口。在實際的生存領域，三者實際是交織混雜在一起的，並非界限分明（參見張一兵，2006：35）。Kittler (1986/1999: 15) 說拉岡的這個區分是一種歷史效果（historical effect），可能在暗示拉岡無形中受到了技術媒介分流為三的影響（參見車至新，2018）。

在」資訊系統設定的論述系統中的操作者，而非主體。

無論是傅柯所謂的「歷史的先驗」（historical a priori），還是基德勒的「媒介決定論」，都不是簡單的從某一時間點或某種媒介出發刻畫其對論述網絡形成之重要性，而首先是從「面」上看到，論述網絡的流變乃是一個整體性的動態過程，分析一個時間點或一種媒介，實際上就應當是在分析整個論述網絡的奧秘所在。只不過傅柯所注重的「點」是述說（I speak），而基德勒注重的是包括述說在內的資訊儲存、處理和傳輸技術：

> 對意義形成過程中物質性（materiality）和技術性（technicality）的關注，促使德國媒介理論家將傅柯的「檔案」概念轉換為媒介科技，進而將「歷史的先驗」轉換為「技術的先驗」。(Siegert, 2013: 50)

如此看來，基德勒並不是將媒介技術的斷裂與論述網絡的斷裂對等起來的庸俗媒介決定論者，他在著作中也似乎從沒有否認：在同一個媒介技術時代，亦可以有論述網絡的斷裂。這是因為，論述網絡並不是由某種固定不變的技術物固定下來的框架，也不是某種封閉的技術系統，而是由種種人工物、器物以及操作者構成的開放的、不斷運轉的操作之鏈，整個操作鏈上某個細微之處的變動，都有可能導致整個鏈條的翻轉，正所謂千丈之堤，可能「以螻蟻之穴潰」。

肆、從方法論到方法：從最初的技術細節著手展開存在歷史分析

Winthrop-Young (2011) 曾評論道，基德勒的命運與被貼上經濟決定論標籤的馬克思十分相似，在馬克思那裡，歷史的決定性因素是現實生活的生產和再生產，而在基德勒那裡則是「資訊的生產和再生產」。「資訊的生產和再生產」這一自主進化的、內在動態過程才是先驗的決定者，才是歷史的驅動力。在基德勒的著作《音樂與數學》（*Musik und Mathematik*，2006 年出版）中，基德勒用文化技藝的概念指代這一動態的過程，並試圖以文化技藝分析揭示海德格所謂的「存在歷史」（Seinsgeschichte, history of being），以構造其「宏大的西方敘事」（grand occidental narrative）(Sale & Salisbury, 2015: xxxiii)。

當然，在《留聲機、電影、打字機》中，重寫存在歷史的企圖還沒有過於張揚。不過他已然通過大量可互相參證的文獻揭示了：技術細節上的任何變動，都

可能伴隨著新的存在方式的產生。

在全書第一部分「留聲機」中，基德勒為我們還原了愛迪生發明留聲機的最初細節。首先是可以叫「媽媽」、「爸爸」的玩偶的發明；其次是 Willis，他將橡膠舌與齒輪安裝在一起，發明了隨著齒輪轉速變化而發出高低不同聲音的機器；再次是 Wilhelm Weber 發明音叉（tuning fork），他把一根豬鬃繫在橡膠舌上，使豬鬃能夠把頻率曲線刻在煙薰的玻璃上；最後是 Edouard Leon Scott 的聲譜描記法（phonautograph），先用一個喇叭口將進來的聲音放大，把它們傳送到薄膜上，再利用豬鬃將它們轉換到塗滿灰塵的圓筒上。看起來留聲機的發明是如此簡單，「一根鋼針、一片銀箔紙之類的東西，再加上一個銅質圓筒，就可以將天堂和人間的所有聲音裝滿儲存室」（Villiers, 1886/1984，轉引自 Kittler, 1986/1999: 29）。基德勒自己也評論到，作爲錄音產業的始祖，愛迪生只需將這些發明組合在一起 (Kittler, 1986/1999)。

然而，基德勒最終要提醒我們注意的是，雖然留聲機簡單到根本無需用任何科學方法合成任何原材料，但它背後的科學因素並不是那麼容易就獲取的。在亞里斯多德、歐幾里得和阿基米德那個時代的論述網絡中，誰也不可能寫下：「靈魂是記錄聲音的筆記本」（Delboeuf 的說法；Jean-Marie, 1880，轉引自 Kittler, 1986/1990: 30）。只有在靈魂轉換成神經系統的時代，Delboeuf 的這個聲明才不是癡人說夢（Kittler, 1999 ／邢春麗譯，2017）。

在全書第二部分「電影」（亦可譯爲「膠捲」）中，基德勒首先強調的即是科學因素——作爲電影之物質基礎的膠捲以及剪輯與拼接的技術過程。基德勒提醒我們，電影製造的連續運動的幻象，實際是建立在非連續的一個又一個的獨立畫格的拼接組合之上的（車致新，2018；Kittler, 1986/1999）。可要追尋連續運動之影像的具體起源，根本無從下手：

> 哪項發明標誌著它的開始呢？是首臺將動作引入圖片中或屏幕上的設備嗎？還是記錄物體運動的各個階段的首次拍攝？或者是在首次將一連串圖片快速放映、以營造出運動的效果時，它就已經開始了？再或者，當實驗者初次成功的將如此快速閃過的圖片投映在牆上，由此誕生一門新藝術時，電影也就同時誕生了？（Münsterberg, 1916，轉引自 Kittler, 1999 ／邢春麗譯，2017：135）

以上的種種描述，無外是要揭示出：電影的本質其實是對連續運動或線性時

間的切割，連續只是幻象。基德勒竟由此引發了對 20 世紀學術史的一番宏論：不僅傅科強調斷裂與差異的史學方法論由電影技術先驗規定，甚至自弗洛伊德、班雅明及阿多諾以後，理論本身就一直在嘗試著喬裝後進入電影之中 (Kittler, 1986/1999)。

在全書最後的「打字機」部分，基德勒繼續演繹著將技術細節與宏大敘事相結合的寫作風格。他援引尼采的格言，「我們的書寫工具作用於我們的思想」(Kittler, 1986/1999: 200)；還引述海德格在《巴門尼德》（*Parmenides*）中的說法：「打字機改變了存在與人之本質的關係」（同上引：199）。我們不禁要問，小小打字機真的具有這麼大的威力嗎？

自左派基德勒或海德格的用具觀來看，在思想表達的整個環節中，無論是打字機本身，還是操作打字機的女秘書，都不是思想形諸文字時可有可無的環節，而是整條思想生成鏈上必不可少的關鍵節點。他們並不是思想的傳聲筒，而是共同參與到「思想處理系統」之中的「中間」物（“intermediate” thing）。思想行諸文字的過程，必須首先被看作由身體技術和文化技藝構成的整體技術之鏈；這條技術之鏈中節點的增加或減少，定會極大的影響思想之孕育與表達（于成，2019）。

總結而言，本文意在揭示《留聲機、電影、打字機》這部專書背後的哲學方法論基礎，書中諸如時間軸操控、魔腦傳音等精妙的思想或案例，無法一一兼顧。質言之，基德勒的方法論意在揭示那些被忽視的工具、器物、文化技藝等物質基礎，如何成為文本的可能性條件。它倡導研究者需擺脫以文本作為分析起點的方法，把以物質性為基礎的過程（操作過程、仲介過程）作為先驗，從初期的技術細節著手展開思想史、文化史或者技術史的論述。在具體的寫法上，《留聲機、電影、打字機》試圖讓種種虛構的與非虛構的、科學的與人文的文獻互相參證，自動突顯出技術媒介在存在歷史中被忽略的重要作用。[5]

5 基德勒曾在接受采訪時這樣評價他的專書 *Aufschreibesysteme 1800/1900*：「我沒有任何表述或使用隱喻的興趣。我也無意尋求關於反對或是支持德國詩人的意識形態研究（ideological study），無論他們是天主教徒、無神論者，還是浪漫主義者。我對意識形態感到非常厭倦。我一直以來的信念是，我的著作不關心闡釋，因為其實不是我在說話或書寫，而是文本自身」(Armitage, 2006: 21)。這樣的評價應當同樣適用於《留聲機、電影、打字機》。

參考書目

Winthrop-Young, G. 著、農郁譯（2016）。〈「一個新闡釋的開端」？——論媒介理論的遞歸革新（recursive innovation）與富饒分解（fertile disinegration）〉。《文學與文化》，2016（1），12-23。doi:10.13896/j.cnki.wxywh.2016.01.002

于成（2019）。〈打字機、女秘書、計算機與思想的生成〉，《讀書》，2019（2），68-72。

邢春麗譯（2017）。《留聲機、電影、打字機》。上海，中國：復旦大學出版社。（原書 Kittler, F. A. [1999]. *Gramophone, film, typewrit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車致新（2018）。〈「想像界」的物質基礎——基特勒論電影媒介的幻覺性〉，《電影藝術》，2018（4），94-100。

張一兵（2006）。《不可能的存在之真——拉康哲學映像》。北京，中國：商務印書館。

張汝倫（2014）。《〈存在與時間〉釋義》。上海，中國：上海人民。

陳嘉映、王慶節譯（2012）。《存在與時間》。北京，中國：三聯書店。（原書 Heidegger, M. [2001]. *Sein und zeit*. Tübingen, Germany: Max Niemeyer.）

黃順星（2017）。〈媒介史的末世預言：基德勒與麥克魯漢論媒介技術〉，《傳播研究與實踐》，7（2），63-92。doi:10.6123/JCRP.2017.015

Armitage, J. (2006). From discourse networks to cultural mathematics: An interview with Friedrich A. Kittler.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3*(7-8), 17-38. doi:10.1177/0263276406069880

Byrne, M. M. (2001). Linking philosophy, methodology, and method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ORN Journal*, *73*, 207-210. doi:10.1016/S0001-2092(06)62088-7

Foucault, M. (1987). Maurice Blanchot: The thought from outside. In M. Foucault & M. Blanchot, *Foucault/Blanchot* (pp. 7-60; B. Massumi, Trans.). New York, NY: Zon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6)

Krämer, S. (2006). The cultural techniques of time axis manipulation: On Friedrich Kittler's conception of media.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3*(7-8), 93-109. doi:10.1177/0263276406069885

Kittler, F. A. (1986). *Grammophon, Film, Typewriter*. Berlin, Germany: Brinkmann & Bose.

-- (1990). *Discourse networks 1800/1900* (M. Metteer & C. Cullens, Tran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5)

-- (1999). *Gramophone, film, typewriter* (G. Winthrop-Young & M. Wutz, Tran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6)

-- (2009). Towards an ontology of media.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6*(2-3), 23-31. doi:10.1177/0263276409103106

-- (2010). *Optical media: Berlin lectures 1999* (A. Enns,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2)

McQuillan, M. (2015). Secret Passages: Media after Kittler and the typeface of love letters. In E. Ikoniadou & S. Wilson (Eds.), *Media after Kittler* (pp. 17-34). London, UK: Rowman & Littlefield.

Sale, S., & Salisbury, L. (2015). Editors's introduction. In S. Sale & L. Salisbury (Eds.), *Kittler now: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Kittler studies* (pp. xiii-xxxix).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Siegert, B. (2013). Cultural techniques: Or the end of the intellectual postwar era in German media theor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0*(6), 48-65. doi:10.1177/0263276413488963

-- (2015). Media after media. In E. Ikoniadou & S. Wilson (Eds.), *Media after Kittler* (pp. 79-91). London, UK: Rowman & Littlefield.

Singh, K. D. (2015). Creating your own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Selecting, integrating and operationalizing philosophy, methodology and methods. *Vision: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Perspective*, *19*, 132-146. doi:10.1177/0972262915575657

Winthrop-Young, G. (2011). *Kittler and the media*.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2013). Cultural techniques: Preliminary remark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0*(6), 3-19. doi:10.1177/0263276413500828

徵稿啟事

《傳播研究與實踐》在 2011 年 1 月出版創刊號，由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出版，是傳播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的共同園地；凡是符合本刊定位與特色的研究性論述，均歡迎投稿。每期並針對新聞傳播之關鍵議題，規劃專題，促進學術討論與交流。本刊將對下列議題規劃專題論文，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第十九期專題（2020 年 1 月）：科學傳播：在理解與參與之間，創造理性溝通新原點

壹、定位與特色

《傳播研究與實踐》主要在提倡世新大學創校以來「學」與「術」並重，以及二者相互引領的對話精神。本刊之特色與使命如下：

一、提供華人傳播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對話平臺；

二、鼓勵傳播學術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之整合性、實證性、反思性、前瞻性之研究論述；

三、促進傳播學門內部不同系所以及與其他學門的知識匯流。

貳、本刊內容

一、研究論文：歡迎任何具原創性研究成果之完整論文（文長 12,000 字至 20,000 字）投稿，來稿書寫方式必須符合學術論述格式；符合本刊定位與特色之研究成果將優先刊登。

二、專題論文／論壇：透過邀稿方式，每期針對學術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共同關切之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從不同觀點撰文，進行理性的、多元的以及民主的觀念交流。除邀稿外，專題論文亦歡迎各界投稿。專題論文自三卷二期起，均依研究論文方式送雙匿名審查。

三、特邀論文：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各期專題之主題或針對學術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共同關切之議題撰文。

四、研究紀要：研究論文通過審查，雖未達一般論文要求，但研究議題重要，研究成果具初步參考價值者，以研究紀要刊出。

五、典籍再現：透過邀稿方式，每期選擇對傳播研究社群或實務工作社群具備重大影響的經典著作，進行跨時空的詮釋和省思（文長 2,500 字至 5,000 字）。

六、口述歷史專題：不定期刊出由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研究人員規劃之口述歷史專題。

七、田野筆記：反思與實踐：針對當期專題論文／論壇題旨，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其個人田野經驗，分享反思與實踐之心路歷程。

參、審查制度

一、研究論文將送請 2 至 3 名學者專家進行匿名審查，匿名審查評審人選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推薦。

二、本刊主編考量期刊定位和特色，對於通過匿名審查的來稿內容有建議修改權。

三、審查結果分為以下四種情況：

（一）刊登；

（二）修改後刊登；

（三）修改後再審；

（四）退稿。

四、研究論文審查（包括編輯委員會內部審查、評審審查、主編審查、作者修改）約花費 3 至 6 個月。當兩名匿名審查者意見不同時，在以下兩種情況中，將送交第三位匿名審查員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刊登：

（一）刊登 vs. 退稿；

（二）修改後刊登 vs. 退稿。

肆、來稿須知

一、來稿格式請參考本刊網頁之最新論文體例。未提及之處，請自行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六版撰寫體例。

二、來稿採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請勿一稿多投。稿件請儲存成「.doc」文件檔，並以「稿件名稱」作為文件檔名，透過本刊線上投稿系統上傳；上傳方式請參考首頁上的「使用說明」。若有疑問，歡迎寫信至本刊詢問，電子郵件：crpjour@gmail.com。

三、本刊只刊登原創性論文，凡已於國內外之刊物發表之論文，無論語文異同，請勿投寄；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於會議結束並正式宣讀或發表後，再行投稿；同一稿件，請勿同時投遞多份刊物。一經發現，本刊即予撤稿。

四、「典籍再現」、「口述歷史專題」、「田野筆記：反思與實踐」文稿將由主編審查，再由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刊登。

五、「研究論文」來稿刊出，贈送當期期刊 1 本以及抽印本，不另致贈酬款。「專題論文／論壇」、「典籍再現」來稿刊出，則致贈當期期刊 1 本。

伍、論文體例

請參閱本刊線上投稿系統：http://aspers.airiti.com/CRP

傳播研究與實踐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第9卷 第2期 2019年7月 Volume 9 Number 2 July 2019　　科技部TSSCI 期刊

出版者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 Ainosco Press
Publisher	College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Ainosco Press
期刊地址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Add	No. 1, Ln. 17, Sec. 1, Muzha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電話 Tel	+886-2-22368225 ext. 3103
傳真 Fax	+886-2-22367150
電子信箱 E-mail	crpjour@gmail.com
華藝地址	234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8樓
Add	18F., No. 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 Taiwan
電話 Tel	+886-2-29266006
傳真 Fax	+886-2-29235151
電子信箱 E-mail	press@airiti.com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2221-1411
ASPERS	http://aspers.airiti.com/CRP
Airiti Library	電子期刊全文請上華藝線上圖書館，網址為http://www.airitilibrary.com/

Copyright © 2019 by College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 Ainosco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Ainosco Press 訂閱單

傳播研究與實踐

發行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886-2-29266006 轉 8950
傳真專線：+886-2-29235151
郵寄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8 樓
服務信箱：aporder@airiti.com
Ainosco Press 網站：http://www.ainoscopress.com/

個人訂閱價			圖書館／機關團體訂閱價		
	一期	一年		一期	一年
新臺幣	$ 350	$ 600	新臺幣	$ 700	$ 1400
歐洲	€ 31	€ 58	歐洲	€ 48	€ 96
美洲	US$ 36	US$ 66	美洲	US$ 56	US$ 112
亞太	US$ 33	US$ 60	亞太	US$ 53	US$ 106

訂閱	**卷**	**期**	**至**	**卷**	**期**		**數量**		**金額**	
臺灣郵寄處理費	印刷品一本平信 40 元，印刷品一本掛號 60 元。						**數量**		**金額**	
* 以上價格含稅							**總金額**			

注意事項

- 期刊將在付款後兩個營業天內寄出。
- 價格及建議出版日恕不另行通知可能變更。
- 機構團體是指圖書館、政府機構、公司使用者及公司以個人名義訂購。
- 個人訂戶是指單一個人使用而非以營利為目的者。
- 對於有意或無意扭曲「個人訂戶」一詞者，Ainosco Press 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得求償損失。

訂閱者資料

個人姓名	
機關名稱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收件地址	

付款方式：銀行匯款

帳戶資訊	戶名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 埔墘分行
	代碼	總行代碼：808；分行代碼：0174
	帳號	017 444 001 9696

付款後請傳真或回函本訂閱單，即完成訂閱。

Ainosco Press Subscription For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You may subscribe to the journals by completing this form and sending it by fax or e-mail to

Address: 18F., No. 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wan (R.O.C.)

Tel: +886-2-29266006 ext. 8950 E-mail: aporder@airiti.com

Fax: +886-2-29235151 Website: http://www.ainoscopress.com

PERSONAL			LIBRARIES / INSTITUTIONS		
	1 Issue	1 Year		1 Issue	1 Year
Europe	€ 31	€ 58	**Europe**	€ 48	€ 96
US/CA	US$ 36	US$ 66	**US/CA**	US$ 56	US$ 112
Asia/Pacific	US$ 33	US$ 60	**Asia/Pacific**	US$ 53	US$ 106

Vol.		No.	–	Vo.		No.			Copies		Price US$	
* Postage is not included in the price.											TOTAL US$	

PLEASE NOTE

- Issues will be sent in two business days after receiving your payment.
- Please note that all orders must be confirmed by fax or email.
- Prices and proposed publication dat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Institutions include libraries, government offices, businesses, and for individuals where the company pays for the subscription.
- Personal rates are available only to single-user personal subscribers for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s.
- Ainosco Press reserves its right to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to recover any losses arising fromany intended or unintended 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term “Personal Subscriber.”

BILLING INFORMATION

Name	
Company	
TEL	FAX
E-mail	
Shipping Address	

INTERNATIONAL PAYMENTS VIA DIRECT BANK TRANSFER

Beneficiary	AIRITI INC.
Address	18F., No. 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wan (R.O.C.)
Bank Name	E.Sun Commercial Bank, Ltd. Puchien Branch
Account No.	017 444 100 6149
Swift Code	ESUNTWTP
Bank Address	No. 188, Sec. 2, Sanmi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69, Taiwan (R.O.C.)